



廣州民運概略

林漢中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 廣州民運概畧目錄

## 甲·緒言

乙·廣州民衆團體發展的經過

丙·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丁·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戊·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己·選錄近年來對廣州民衆發表之言論及演講辭

一·一年來廣州市民運工作的回顧

二·一年來廣州市的民衆運動

三·廣州民衆運動一年來的概況

四·廣州特別市黨務的回顧和感想

五·今後民衆運動應該怎樣

六·今後民衆團體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七·今後勞動問題應注意的是甚麼

八·民衆訓練應注意的是什麼

九·今後青年運動應注意的是什麼

- 十·今後婦女運動應該怎樣
- 十一·今後勞工運動應該怎樣
- 十二·黨的訓練與民衆訓練的關係
- 十三·怎樣去做訓政時期的學生



# 廣州民運概畧

林翼中編述

## 甲·緒言

廣東爲革命的策源地，而廣州爲南中國的大市場，廣東省會的所在地，文化薈萃，工商繁興，尤爲革命策源地的中樞，故言民衆運動，以得沾革命風氣之先，發生最早，其由發生而至發達，也是獨盛！我國各省革命志士，集合廣州參加革命，東西各國革命信徒，前來廣州觀光考察，固無論已，即弱小民族革命青年，負笈就學廣州，以求革命理論和實行方法，例如朝鮮安南等國民，尤稱多數，可見廣州占中國國民革命上的重要了。翼中從事於民運工作，屈指已及三年，對於廣州民運情形，自較熟悉；最近本黨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舉行，各省代表同志翩然蒞止，爲考察廣州革命情形，多有詢及民運工作，因此亟編廣州民運概畧，匆促付梓，以鑒親愛同志的需求，但缺漏地方，恐所不免，尙望閱者，予以指正。茲定敘述方法，先把廣州民衆團體組織發展的經過，逐年編列，次把廣州現在所有的民衆團體，加以類別的分析，再次把市民訓會歷年來對於廣州民衆指導訓練視察調查及調解情形，分爲兩篇，多用表格，以便查閱，最後選錄本人近年對於廣州民衆發表的文字及演講辭，以供參攷。

緒

言

二



## 乙·廣州民衆團體發展的經過

我國民衆組織團體，本不自今日始，即在民國紀元以前，各行業因爲利害的關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早有行會的組織。其目的在團結力量，圖謀幸福，還是和現在民衆團體組織的宗旨，相差不遠，不過因爲時勢不同，潮流趨向，其工作的目標，又是微有差異；從前民衆團體於他們的團體內，確能互相扶助，團結一致，但於團體外對其他的團體或社會上一般民衆，那就由於競爭的結果，常常會損害他人的利益破壞社會的公安。至若現在民衆的團體，其工作的目標，一齊集於社會國家以及民族的利益上，共同努力，共同奮鬥，所以雖屬個別的組織，還是整個團聚在一起的。尤其是在現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大家一致努力，一致奮鬥，不外向着國民革命大道上走去，到了終極的目的，實現三民主義，達到世界大同，還是大家共同希求的。

廣州市的民衆團體，在民國以前，受滿清專制政府宰割之下，所有得以組織的，乃以社會團體爲多，職業團體還屬少數，至若地方團體以及其他的組織，則絕對沒有。這等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他們起始有無亡明遺老攬入其中，加以指導工作，則不可知，但是他們團體數量很少，力量薄弱，那就我們可以見得到的。自民國元年以後到民國十一年止，繼續組織成立的，也還是不多。民國十二年本黨改組後，着力於民衆運動，廣州市民衆團體的組織，於是乎漸漸興起了。中間經過本黨的清黨，因爲不少民衆團體受共產黨利用，參加暴動，而致爲政府明令解散，或由於他們本身組織不健全而自行解體的，又屬不少。但是，到今日止，我們按查廣州市民衆團體的成立，還是以清黨後爲較多，即以廣州市的民衆團體數量上來說；清黨的時候雖然減却了不少，然於清黨後從新組織而成立的，又是比較於清黨前增加很多。兄弟近年來致力於廣州市民衆的工作，見有如此結果，固覺有可稍微自喜自慰之處，但並不敢以爲是自己努力的功效。實在深這知是由於本黨給予人民的信仰，而一般民衆受革命潮流的激盪，自然而然奮發起來參加革命，織組團體，才有這樣很

好的現象。現在把歷年以來廣州市民衆團體的成立，分述於左，以見發展的經過情形

一、民國紀元以前成立的團體：

1. 廣州總商會——光緒三十一年商部立案
2. 粵省報界公會——光緒三十四年在巡警道署立案
3. 潤身社——光緒六年在番禺縣署立案
4. 庸常善社——前清在番禺縣立案
5. 崇本善堂——光緒二十四在各衙門立案
6. 廣濟醫院——光緒十八年在督撫藩道立案
7. 城西方便醫院——光緒二十五年在南海縣立案
8. 四廟善堂——光緒十一年在南海縣立案
9. 愛羣善院——宣統元年在南海縣立案
10. 廣仁善院——光緒十二年在南海縣立案
11. 普善善堂——光緒二十餘年成立
12. 崇正善堂——光緒二十二年在南海縣立案
13. 贊育醫社——宣統三年在番禺縣立案
14. 廣州郵員俱樂部——光緒丁未年在郵政總局立案

二、民國元年成立的團體：

1. 廣東省教育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2. 廣東律師公會——在司法部及廣東高等法院立案  
3. 醫學衛生社——在警察廳立案

4. 廣州市樂同善堂——不詳

5. 中華佛教總會廣東支部——在廣東都督府立案

6. 美洲同盟會——總理函廣東省政府立案

### 三• 民國四年成立的團體：

1. 最樂善堂——在番禺縣及警廳立案

2. 宏慈善院——在警廳及南海縣立案

### 四• 民國五年成立的團體：

1. 萬國締盟中國紅十字會廣東分會——在督軍署立案

### 五• 民國六年成立的團體：

1.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未詳

2. 廣州瓊崖學會——在教育廳立案

3. 大埔旅省學會——在官廳立案

4. 海外華僑演說總會——大元帥特准立案

5. 大埔旅省公會——在教育廳立案

### 六• 民國八年成立的團體：

1. 中華女界聯合會——未詳

2. 廣東精武體育會——在廣東督軍署立案
3. 肇慶會館——在市政廳備案

### 七・民國九年成立的團體：

1. 廣州織造土布同業公會——在省署備案
2. 羅定留省學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3. 廣州慈善救火會——在省公署及督軍署立案
4. 河源公會——在公安局立案

### 八・民國十年成立的團體：

1. 廣東上河鹽商公會——在兩廣鹽運使署立案
2. 廣州酒樓茶室行  
頤怡堂商業公會——在公安局及市政廳立案
3. 廣州全省商會聯合會——在內政部及前省長公署立案
4. 煤商公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5. 棚行工業聯益總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6. 廣東總工會——在省長公署及農工廳立案
7. 廣東木藝建築總工會——在公安局立案
8. 廣東茶居總工會——在警察廳立案
9. 廣東油漆牌扁工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10. 廣州九散工會——在公安局及省長公署立案



- 11 省佛木料鏡粧什貨工會——在市廳及農工廳立案
- 12 僑港駐省洋務油漆工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 13 禺北學會——在番禺縣署立案
- 14 欽廉留省學會——在教育廳立案
- 15 龍川留省學會——未詳
- 16 廣州車衣女工會——在農工廳備案
- 17 女權運動大同盟——在總統府立案
- 18 中華防癆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 19 志德嬰孩留醫院——同前
- 20 西貢興仁社——同前
- 21 四邑同鄉會——未詳
- 22 五華留省同鄉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 23 高要公會——在民政廳立案
- 24 廣州市旂民公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 25 十八街聯安社——同前
- 26 南海師山公會——在南海縣署立案
- 27 四會公會——在公安局立案

## 九·民國十一年成立的團體：

廣州民衆團體發展的經過

1.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在廣州市教育局立案
2. 廣州市華僑建築東團公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3. 廣州銀業公會——同前
4. 廣州酸枝花梨抖行工會——同前
5. 洋裝金銀器皿工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6. 陽春留省學會——在教育廳立案
7. 廣州安定學會——同前
8. 廣州瓊山留省學會——未詳
9. 新興公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十●民國十二年成立的團體：

1. 廣州打包公會——在市政廳立案
2. 廣州樂會學會——在教育廳立案
3. 廣州澄邁縣留穗學生會——未詳
4. 聯義海外交通部——未詳

十一●民國十三年成立的團體：

1. 廣州市市商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2.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在中央黨部
3. 廣州音樂普賢工會——在省長公署立案

4. 廣東中醫公會  
在市政府立案

5. 北平中國大學校友會粵分會  
在市黨部民訓會立案

6. 潮州留省學會  
在教育廳立案

7. 廣州僑縣留省學會  
未詳

8. 廣州河南福場鄉鄉立消防公所  
在市府立案

9. 河南全體贈醫局  
在市府及衛生局立案

10. 南海九江旅省公會  
在公安局立案

### 十二·民國十四年成立的團體：

1. 打樁義安公會  
在省長公署立案

2. 廣州廣聚樂片公會  
在農工廳立案

3. 廣州文昌學會  
未詳

4. 興寧留省學會  
在教育廳立案

5. 龍門留省學會  
在教育廳立案

6. 鬱南留省學會  
在民政廳立案

7. 陽山縣留省學會  
在教育廳立案

8. 平遠留省學會  
同前

9. 四邑留省學會  
同前

10. 防城留省學會  
在市黨部立案

- 11 廣州市救火會黃沙分會——未詳
- 12 廣州中華音樂會——在公安局立案
- 13 國民革命導社——在市政府立案
- 14 從化旅省公會——在民政廳立案

十三·民國十五年成立的團體：

- 1.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織做土布行分會——在實業廳立案
- 2. 廣州柴商公會——在民廳立案
- 3. 飯店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 4. 廣州土市洋疋頭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 5. 廣州市生魚欄行商業公會——在公安局立案
- 6. 廣州市米商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 7. 香港總工會駐粵辦事處——在國民政府立案
- 8. 廣州染紙總工會——在農工廳立案
- 9. 廣東漆器西家公會——在農工廳備案
- 10 廣東毛掃總工會——同前
- 11 廣東機器總工會——同前
- 12 廣州口聯盛引水工會——同前
- 13 廣東律師公會訴訟救助團——未詳

- 14 廣東新聞記者聯合會——在市政府立案
- 15 惠陽留省學會——在民政廳立案
- 16 茂名留學會——在教育廳立案
- 17 赤溪留省學會——在市黨部立案
- 18 廣東警察同學會——在民政廳立案
- 19 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在中央黨部立案
- 20 中國統計學會——在教育行政委員會立案
- 21 楞嚴佛學社——在市政廳立案
- 22 廣州佛學會——在公安局立案
- 23 華僑協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立案
- 24 千頃書院董事會——在市政府立案
- 25 旅省潮州八邑會館——在市廳立案
- 26 三水公會——在民政廳立案
- 27 河南蒙聖鄉自治研究會——在市政府立案

十四・民國十六年成立的團體：

- 1. 廣州特別市教育會——在市政府立案
- 2. 廣州壽枋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 3.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人壽會行分會——在市商協會立案

4. 廣州市商民協會中藥行分會——在市黨部立案
5. 廣州市汽車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6. 廣州市按押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7.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鹹魚行分會——未詳
8. 廣州市商民協會牛皮鞋料行分會——未詳
9. 廣州市業金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10. 廣州市腐竹行商業公會——同前
11. 廣州市杉行商業公會——同前
12. 廣州市故衣行商業公會——同前
13. 廣州市西土藥材行商業公會——同前
14. 廣州紙業公會——同前
15. 廣州市土洋顏料商業公會——同前
16. 省梧輪船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17. 廣州特別市商民協會埗業行分會——在市黨部立案
18. 廣州市戲服盔頭顧綉公會——在農工廳立案
19. 廣東石業工會——同前
20.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同前
21. 廣州市酸枝花梨笏頭行工會——同前



- 22 廣州市挑切金銀簿工會——同前
- 23 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工會——同前
- 24 廣東雲石公會——同前
- 25 順德碧江進德留省學會——在順德縣教育局立案
- 26 三水學會——在三水縣公署立案
- 27 廉江留省學會——在教廳公安局立案
- 28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農  
民部農民運動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在農民部立案
- 29 世風真影劇社——在市黨部宣傳部立案
- 30 廣州市警察同樂會——在公安局立案
- 31 印緬革命同志聯合會——在中央海外部辦事處立案
- 32 東山團體聯合會——在市政府立案
- 33 越南東京華僑同志社——在僑務委員會立案
- 34 馮北同鄉會——在番禺縣署立案
- 35 中山縣欖鎮旅省同鄉會——在公安局備案
- 36 順德水藤旅省同鄉會——在民政廳立案
- 37 東莞公會——在民政廳公安局立案

### 十五・民國十七年成立的團體：

- 1. 廣州土造火柴行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2.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在國民政府工商部立案
3. 廣州市建築行商業公會——在實業廳立案
4. 廣州市火水行商業公會——同前
5. 廣州市麻包行商業公會——同前
6. 蘆運餉鹽船臨時辦事處——在農工廳立案
7. 玉石鎮寶堂管理委員會——在市民訓會立案
8. 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未詳
9. 何氏留省學會——在省市民訓會立案
10. 臘圃留省學會——同前
11. 北平朝陽大學駐粵校友會——在特別市黨部立案
12. 黃埔同學會第二區會——未詳
13.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畢業同學會——在市政府立案
14. 統計訓練班同學會——在建設委員會立案
15. 廣州特別市青年聯合整理委員會——在市黨部民訓會立案
16. 西關贈醫所——在衛生局立案
17. 廣州市國語同志會——在教育局立案
18. 木鐸社——在教育局立案
19. 小廬同志社——在公安局立案

20 海豐旅省同鄉會——在公安局民訓會立案

21 高明公會——在民訓會立案

22 花縣公會——在民廳立案

23 廣州市民警隊總辦事處——不詳

### 十六·民國十八年成立的團體：

1. 廣州市西藥商業公會——在建設立案

2. 廣州市影畫院商業公會——同前

3. 廣州航業公會——不詳

4.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在民政廳立案

5. 廣東高等師範同學會——在市民訓會立案

6. 博白青年會——在廣州特別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立案

7. 廣州特別市婦女協會籌備會——不詳

8. 廣州武術學會——在市教育局立案

9. 民聲劇社——同前

10. 統計研究社——在教育廳立案

11. 中國琳琅幻境劇社——在市民訓會立案

12. 廣州世界語學會——同前

13.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在省省政府立案

- 14 雲浮會館——在市民訓會立案
- 15 四廟地方自治會——同前
- 16 鶴山公會——在市民訓會及公安局立案
- 17 廣寧留省學會——在市民訓會立案
- 18 廣州實業聯合會——同前
- 19 千頃書院董事會——同前
- 20 旅省嘉屬地方治安維持會——同前
- 21 廣東礦業聯合會——同前
- 22 樂同善院——同前
- 23 海康留省學會——同前
- 24 中藥泡製配劑研究社——同前
- 25 新中國世界語會——同前
- 26 牙科醫學會——同前
- 27 廣州市金業商業公會——同前
- 28 強華體育會——同前
- 29 中華國語注音快字研究會——同前
- 30 廣東油業同人互助社——同前
- 31 方便醫院同人協助會——同前

- 32 廣州市伏力進益社——同前
- 33 廣東公醫同學會——同前
- 34 十八街聯合社——在市民訓會立案
- 35 統計研究社——同前

十七・民國十九年成立之團體：

- 1. 廣州市紙業同業公會——在市民訓會立案
- 2. 廣州長途汽車同業公會——同前
- 3. 廣州鹹魚業同業公會——同前
- 4. 廣州京果海味什貨店同業公會——同前
- 5. 廣州市花紗行同業公會——同前
- 6. 華洋什貨業同業公會——同前
- 7. 廣州橡膠同業公會——同前
- 8. 廣州新舊土洋什木同業公會——同前
- 9. 廣州泡水業同業公會——同前
- 10. 廣州奧加可業同業公會——同前
- 11. 廣州市故衣業同業公會——同前
- 12. 廣州牛皮鞋料業同業公會——同前
- 13. 廣州市電機衫襪同業公會——同前

- 14 廣州市酒樓茶室公會——同前
- 15 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工會——同前
- 16 廣州清遠學會——同前
- 27 留法同學會——同前
- 18 潮陽留省學會——同前
- 19 廣州德慶學會——同前
- 20 廣州海豐學會——同前
- 21 廣州中山學會——同前
- 22 廣州龍川學會——同前
- 23 廣州福建學會——同前
- 24 禺北學會——同前
- 25 廣州高要學會——同前
- 26 廣州瓊崖同學會——同前
- 17 廣州花縣學會——同前
- 28 廣州化縣學會——同前
- 29 中國統計學會——同前
- 30 廣西陸川學會——同前
- 31 廣州鶴山學會——同前



- 32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同學會——同前
- 33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自治會——同前
- 34 市職學生自治會——同前
- 35 知用學生自治會——同前
- 36 省立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同前
- 37 廣州大學學生自治會——同前
- 38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自治會——同前
- 39 番禺八桂中學學生自治會——同前
- 40 南京學生自治會——同前
- 41 婦孺醫院學生自治會——同前
- 42 圖強醫院學生自治會——同前
- 43 中德中學學生自治會——同前
- 44 廣州市立中學學生自治會——同前
- 45 嶺嶠學生自治會——同前
- 46 真光學生自治會——同前
- 47 教忠學生自治會——同前
- 48 坤維學生自治會——同前
- 49 明遠學生自治會——同前

廣州民衆團體發展的經過

- 50 廣州大學附中學生自治會——同前
- 51 培正學生自治會——同前
- 52 廣東省立女師學生自治會——同前
- 53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學生自治會——同前
- 54 執信學生自治會——同前
- 55 中大附中學生自治會——同前
- 56 番師學生自治會——同前
- 57 知行學生自治會——同前
- 58 農師學生自治——同前
- 59 光華學生自治——同前
- 60 體專學生自治——同前
- 61 寶安旅省同鄉會——同前
- 62 廣州高明公會——同前
- 63 旅粵江西同鄉會——同前
- 64 清遠公公會——同前
- 65 雲南同鄉會——同前
- 66 武溪書院董事會——同前
- 67 廣州中華書法研究社——同前

- 68 廣州自然科學研究社——同前
- 69 法律平論會——同前
- 70 國民政府第一屆法官同學會——同前
- 71 法學共濟會——同前
- 72 日本研究社——同前
- 73 廣州查緝偽藥會——同前

并將最近廣州市人民申請組織團體的概況列表於下

| 名稱         | 發起人              | 本會意見                                   | 附記           | 決議   |
|------------|------------------|--|--------------|------|
| 鮮果鹹貨同業公會   | 李月生等七人<br>陳啓光等七人 | 申請人均屬該行純粹份子手續亦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新籌備         | 照准   |
| 腐竹商業公會     | 林溢泉等三人<br>劉安等三人  | 申請改組人係該商業公會職員查該行共有商店十九家均同意改組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腐竹商業公會改組    | 照准   |
| 北江棧同業公會    | 王耀泉<br>劉量卿       | 該會由舊行頭改組申請人的確純粹商人惟該名稱似屬含混              | 從北江棧行改組      | 改名稱換 |
| 南北經紀行同業公會  | 李文基等七人<br>戴道堅等七人 | 該行商店有三十九家現由舊行頭改組各家均能同意申請人亦屬純粹份子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南北經紀行改組     | 照准   |
| 石行公會       | 周伍秀等七人<br>周福生等七人 | 該會將舊有石行公會改組全體會員均能贊同申請人均屬正當商人手續亦合似可發許可証 | 從石行公會改組      | 照准   |
| 楚贛邊炮發行同業公會 | 阮國泰              | 查得該行專辦洋裝及發行爲業與普販賣炮竹商不同似可准其改組           | 從楚贛邊炮發行同濟堂改組 | 不准   |

|            |                    |   |             |    |
|------------|--------------------|---|-------------|----|
| 絨綫行同業會     | 馮子閣等七人<br>周耀卿等七人   | 該會由舊會館改組手續尙合似可准其改組                          | 從絨線行會館改組    | 照准 |
| 西藥公會       | 梁紹熙等五人<br>梁子英等五人   | 該會由原有西藥商業公會改組原有公會堪稱健全現在改組手續亦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舊有西藥商業公會改組 | 照准 |
| 生藥參茸同業公會   | 潘文生等七人<br>陳鯨浦等七人   | 該會申請人均屬純正手續亦符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新組織        | 照准 |
| 茶樓餅行同業公會   | 關續巨等七人<br>關國之等七人   | 查餅業向分三行該會係將協福堂茶樓餅行改組該三行界線清楚申請人均屬正當商人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協福堂改組      | 照准 |
| 華洋鞋料雜貨同業公會 | 黃大輝等七人<br>黃仲怡等七人   | 查該會與牛皮鞋料同一性質似應合併組織請發許可証未便照准                 | 從新組織        | 不准 |
| 建築行同業公會    | 何之記等七人<br>趙流等七人    | 該會早有設立現依法改組手續尙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舊公會改組      | 照准 |
| 餅乾行同業公會    | 譚棟池等七人<br>梁達齋等七人   | 查餅業向分三行而界線清楚該會係將和安堂乾餅行改組手續尙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和安堂乾餅行改組   | 照准 |
| 熟藥丸散同業公會   | 宗同垣等七人<br>林萼泉等七人   | 該會係將舊行頭改組手續尙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熟藥丸散公會改組   | 照准 |
| 靴鞋同業公會     | 莫彥卿等七人<br>盤漢三等七人   | 該會原有靴鞋行會館現在申請改組手續尙合各申請人亦係正當商人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靴鞋行會館改組    | 照准 |
| 茶葉行同業公會    | 莫載堂等七人<br>宋俊堂等七人   | 該會由舊有茶葉行申請改組手續尙合申請人亦是正當商人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茶葉行改組      | 照准 |
| 封川學會       | 葉思訓等五十人<br>莫毓棻等五十人 | 查該會有會員六十餘人均屬純粹學生申請手續亦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從新組織        | 照准 |

統計歷年廣州民衆團體的成立，以十六年清黨後爲最多，其在清黨後組織成立者，尤以十八九年度占多數，至若在清黨以前，截自十二年起，則以十五年成立的爲較多數，然而，還有一部份已經解散的團體，他們成立所在的年期，現在無可查考，只得把他臚列出來，以免掛漏。

| 名            | 稱        | 地   | 址  | 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                        | 攷  |
|--------------|----------|-----|--|-----|-------|--------------------------|----|
| 興寧旅省同鄉會      | 陳偉陶等三十人  | 莫其藩 | 查該會爲聯絡同鄉感情而該發起人均屬純粹份子手續亦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       | 從新組織                     | 照准 |
| 理髮工會         | 嚴幹生等五十人  | 江澄初 | 查該會共有會員不下三千餘人現在申請組織之發起經本會長期考查均無軌外行爲堪稱純粹工人申請手續亦合似可准發許可証 |     |       | 民十三年設有工會後於在清黨自行停頓現在係從新籌備 | 照准 |
| 廣東木箱工業研究會    | 河南洪德二巷三號 |     |  |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 廣州市咸魚欄職工聯合會  | 維新路十三號二樓 |     |  |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 廣州葵葦竹鐵船篷工會   | 上芳村      |     |  |     | 三百人   | 已解散                      |    |
| 廣州肉行昭信總工會    | 毓桂坊      |     |  |     | 六千人   | 已解散                      |    |
| 廣州醬料涼果雜貨仁德工會 | 永漢南路     |     |  |     | 二千五百人 | 已解散                      |    |
| 廣州市豬頭臘味工會    | 同文街      |     |  |     | 三百人   | 已解散                      |    |

|               |            |        |     |
|---------------|------------|--------|-----|
| 廣州米製粉總工會      | 流花橋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磨製糕粉工會      | 大德路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西土藥材店員工會    | 谷埠通津       | 八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扇布染布工會     | 豐寧路        | 八百人    | 已解散 |
| 西北江柴貨船運輸工人聯合會 | 黃沙北約橫街四十四號 | 八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菜欄職工工會     | 維新路        | 三千四百人  | 已解散 |
| 善育牙擦抵掃工會      | 大益巷        | 一千零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東茶務店員工會      | 十三行同文街     | 八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扇胎工會        | 公益巷        | 三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土洋雜貨店員華強工會 | 長壽里        | 一千零六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錫造篾子木牌聯合總工會 | 昇平街五十五號    | 三百六十人  | 已解散 |



|            |           |         |     |
|------------|-----------|---------|-----|
| 廣州市鮮果成貨欄工會 | 果欄龍王廟直街   | 二千一百五十八 | 已解散 |
|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 賣蔗街       | 五千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山貨竹器工會  | 泰康路一百六十八號 | 一千零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中西脆軟糖工會 | 一德路筠巷     | 四百人     | 停頓  |
| 廣州香竹絲工會    | 小東門海傍街十二號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革履勞工協會   | 豐寧路       | 一千零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製糖果聯合工會 | 豐寧路       | 四百人     | 停頓  |
| 廣州木疍工會     | 大益巷       | 四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東彩磁工會     | 河南龍田東街四巷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蒲包蓆業店員工會 | 珠光中南坊十號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杉雜木器合和工會   | 豐寧路       | 八百人     | 已解散 |

廣州民衆團體發展的經過

|             |        |              |           |        |             |              |          |           |        |
|-------------|--------|--------------|-----------|--------|-------------|--------------|----------|-----------|--------|
| 廣州米舩帆船工人總工會 | 廣州籐器工會 | 廣州市戲影劇院職工聯合會 | 廣州木屐同業總工會 | 淮南豆腐工會 | 廣東土洋力木檯椅總工會 | 省河橫水渡步頭職工聯合會 | 廣州生藥總工會  | 廣州一品洋染料工會 | 廣東白鐵工會 |
| 上芬村鎮東       | 豐寧路    | 泰康路          | 大益二巷      | 康公直街   | 河南南洲局前街卅六號  | 聯興街          | 大新西四百六十號 | 大新西約四百一十號 | 賣蔴街    |
| 一千二百人       | 六百人    | 五百人          | 五百人       | 四百人    | 六百人         | 五百人          | 五百五十人    | 六百人       | 五百人    |
| 已解散         | 已解散    | 已解散          | 停頓        | 已解散    | 已解散         | 已解散          | 已解散      | 已解散       | 停頓     |
| 廣州籐噫工會      |        |              |           |        |             |              |          |           |        |
| 大德西路        |        |              |           |        |             |              |          |           |        |
| 六百人         |        |              |           |        |             |              |          |           |        |
| 已解散         |        |              |           |        |             |              |          |           |        |

|                 |          |        |     |
|-----------------|----------|--------|-----|
| 廣州鋪墊打磨藤蓆工會      | 大德路四百廿九號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開界松杉集板料貫料工會聯合會  | 河南同福大街   | 八百人    | 已解散 |
| 杉木開料貫料工會        | 同上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松杉集箱板忠悅工會       | 同上       | 一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人力車工會        | 濠畔街      | 一千〇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水陸花筵酒樓公餘工社    | 新填地      | 八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水陸花筵酒樓公餘工社 支部 | 東堤三馬路    | 一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水陸花筵酒樓公餘工社二支部 | 佛山大基尾    | 一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善院工人聯合會       | 方便醫院     | 一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東裝船聯合總會        | 河南洪德巷    | 八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糖麵店員工會        | 寶華正中約    | 六百人    | 已解散 |

廣州民衆團體發展的經過

|                   |        |       |     |
|-------------------|--------|-------|-----|
| 廣州市土洋牛皮鞋料<br>職工工會 | 濠畔東約   | 七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酒餅工會            | 豐寧路    | 二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蒜包職工工會         | 同上     | 三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織造土布工會          | 仙羊街祥龍里 | 四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豬欄職工工會         | 全利大街   | 八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黑白炭業工會          | 一德中路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機織工會            | 第六甫水脚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粵港澳勞動同德工會<br>廣州分會 | 河南合衆街  | 八千人   | 已解散 |
| 廣東全省內河船業總<br>工會   | 東堤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省港鐵業總工會           | 迴欄新街   | 一千一百人 | 已解散 |
| 織漂染毛巾工會           | 聚龍西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        |         |     |
|------------------|--------|---------|-----|
| 廣東河面船艇勞動總工會      | 菜欄東街   | 一千一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糠米發行店員工會      | 同德大街   | 一千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晒苧總工會          | 秀水     | 八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人力貨車總工會        | 東堤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聯保火險店員工會      | 懷驛遠適安里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內河船業總工會        | 河河南樓   | 三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製造天平秤戥尺工人聯合會   | 水月宮後街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栽植花卉工會         | 文明西路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牙刷物掃梳篦骨角雜貨店員工會 | 下九甫葆昌里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彈棉花胎工會        | 文明路    | 四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土洋眼鏡工會        | 大馬站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        |       |     |
|------------------|--------|-------|-----|
| 扣業工會             | 德寧里    | 三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東內河船業運配<br>兌聯合會 | 第三甫    | 八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全坭省沙船總<br>工會   | 海味街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皮革皮噏皮箱聯合<br>會    | 第一公園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燒煉石灰總工<br>會    | 石圍塘上街  | 一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省河鹽業配兌<br>工會   | 太平沙    | 七百人   | 已解散 |
| 洋貨箱行勝聯堂工<br>會    | 恩寧元和街  | 一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磚瓦船工人聯<br>合會   | 河南昌盛里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駱業工會泮塘<br>維持會  | 泮塘五約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省港茯苓工會           | 大德路鐵爐巷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洋貨裱箱行福安堂<br>工會   | 河南福慶坊  | 六百人   | 已解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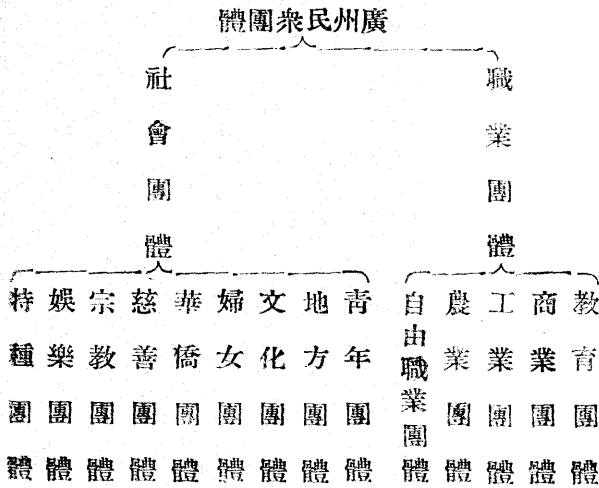
|                   |        |  |       |     |
|-------------------|--------|--|-------|-----|
| 製造豆腐皮工會           | 長庚里    |  | 三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茶葉集成總工會         | 河南龍溪三約 |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製造紙盒工會          | 仙羊街    |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燒料行聯勝堂工會          | 建龍大街   |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車料行聯璧堂工會          | 同上     |  | 六百人   | 已解散 |
| 錦綸十一行工會           | 龍塘街    |  | 三千人   | 已解散 |
| 廣州牛奶工人聯合會         | 文德路    |  | 四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柴業職工工會         | 吉祥路七塊石 |  | 四百五十人 | 已解散 |
| 廣州市鵝鴨欄職工工會        |        |  | 五百人   | 已解散 |
| 廣州水結絲皮蠶壳類店員工會     |        |  | 八百人   | 已解散 |
|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br>僑港分社 |        |  | 一千二百人 | 已解散 |

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按上列各工會，係民國十六年前存在者，十六年共亂後，多被解散，計此表所列各工會現在健全者，祇得廿九個，會務停頓者七個，其餘均已解散。

丙。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本黨爲民衆謀利益，和領導民衆參加革命起見，對於民衆集會結社准其絕對自由，不比軍閥壓迫民衆，禁止民衆結社，禁止民衆集會。本黨已准民衆自由集會結社，所以本黨統治下的民衆團體的組織非常發達，革命策源地的廣州，民衆團體的發達，最近計有三百九十七個。這許多團體，我們把他分爲兩大類，第一，是限于同一職業關係的人，爲謀職業範圍內的利益而結合的職業團體，第二，是不限職業關係的人，爲謀社會上的利益而結合的社會團體。教育團體，工商農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屬於前者，青年團體，婦女團體，地方團體，娛樂團體等屬於後者，爲明瞭起見，列表于下：



先說職業團體中的各團體：

1. 教育團體——以教職員組合的團體屬之，如教育會，教職員聯合會等。
2. 商人團體——以商人組合的團體屬之，如商會，商業公會等。
3. 工人團體——以純粹工人組合的團體屬之，如工會等。
4. 自由職業團體——以自由職業者組合之團體屬之，如新聞記者聯合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
5. 農人團體——以農人組合的團體屬之，如農會。

社會團體中的各團體：

1. 青年團體——以青年組合的團體屬之，如學生自治會，各縣學會同學會等。
2. 地方團體——以同鄉及關係而結合的，及其他地方自治會如同某縣公會，地方自治會等屬之。
3. 文化團體——以發展文化事業為目的並有一定研究對像而組合之團體屬之，如統計學會，改良戲劇研究會，及一切學術團體等。

4. 婦女團體——以婦女組合的團體屬之，如婦女救濟會等。

5. 華僑團體——以華僑組合的團體。

6. 慈善團體——以辦理慈善事業為目的而組合之團體屬之，如基督教青年會，佛教總會等。

7. 宗教團體——因信仰同一宗教的人組合的團體屬之，如紅十字會贈醫所善堂等。

8. 娛樂團體——以娛樂為目的而組合的團體屬之，如俱樂部等。

9. 特種團體——以不屬於上列團體者屬之，如裁兵協會，建設協進會等。

廣州民衆團體，職業團體共有一百四十四個，社會團體共有二百四十八個，社會團體多職業團體幾至一倍，職業團體，

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要算商業團體最多，有九十四個，教育團體最少，僅有二個。社會團體以青年團體最多，有一百二十九個，其次是地方團體，最少的是娛樂團體，全市只有二個，現在作一統計于下：

| 社 會 團 體   |      |      |      |      |      |      |      |      | 職 業 團 體   |      |      |      | 類 別  |       |
|-----------|------|------|------|------|------|------|------|------|-----------|------|------|------|------|-------|
| 特種團體      | 娛樂團體 | 宗教團體 | 慈善團體 | 華僑團體 | 婦女團體 | 文化團體 | 地方團體 | 青年團體 | 自由職業團體    | 農業團體 | 工業團體 | 商業團體 | 教育團體 | 團體名稱  |
| 七         | 二    | 五    | 三〇   | 十一   | 五    | 二一   | 三八   | 一二九  | 八         | 三    | 三九   | 九六   | 二    | 各團體數目 |
| 八 十 四 百 二 |      |      |      |      |      |      |      |      | 八 十 四 百 一 |      |      |      | 合計   |       |
| 六 十 九 百 三 |      |      |      |      |      |      |      |      |           |      |      |      |      | 總數    |

教育團體僅有二個，一個是教育會，一個是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是廣州教育界人組織的，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是廣州市的教職員組織的，所以他的範圍比教育會小，小學教職員有組織團體，中學大學本來也應有組織教育團體，但事實適得其反，這就是廣州教育界不好的現象，教育界有個教育團體可以大家共同研究教育事宜，可以促教育之進步，這是很重要的。

廣州商業發達，共有九十六個團體，不但每樣生意，有一個團體，而且同樣生意中又分若干團體，如同魚商分生魚，鮮魚，咸魚等商業團體，礦商分石，錫，磁，銅等團體。

現在將各團體逐一寫出：

總商會有：市總商會，市商民協會，市商會。

米商有：米業同業公會，米糠發行同業公會。

肉商團體有：肉業同業公會，豬欄同業公會。

魚商有：生魚欄業同業公會，鮮魚欄業同業公會，咸魚業同業公會。

什貨商有：京果海味什貨同業公會，京果海味行業同業公會，鮮果成貨業同業公會，糖麵業同業公會，荳業同業公會，

下河鹽業同業公會，腐竹業同業公會，花生芝麻同業公會。

(二)布匹商有：織造土布業同業公會，十洋疋頭業同業公會，絨線業同業公會，綢緞業同業公會，上海綢緞業同業公會

，紗綢布疋業同業公會。

紗商有：花紗業同業公會，出口洋庄絲業同業公會。

鞋商有：鞋業同業公會，牛皮鞋料同業公會。

金玉商有：金業同業公會，銀業同業公會，玉器業同業公會。

鑛商有：金屬鑛業同業公會，銅鐵鉛錫業同業公會，石業同業公會，錫鑛業同業公會。

藥商有：熟藥丸散業同業公會，生藥參茸業同業公會，西藥業同業公會，薄荷如意油業同業公會。

磚瓦商有：磚瓦業同業公會，青磚業同業公會，紅磚瓦蓋窰業發行同業公會，泥水業同業公會。

木材商有：杉業同業公會，新舊土洋襪木業同業公會，柴欄發行同業公會。

食館商有：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茶樓餅行業同業公會，下級飯店同業公會，粉麵茶點同業公會。

玻璃商有：玻璃鏡貨業同業公會，玻璃樽業同業公會。

機器商有：機製電器業同業公會，米機業同業公會。

汽車商有：汽車業同業公會，長途汽車同業公會。

煤商有：煤業同業公會，煤油業同業公會。

紙商有：紙業同業公會，北江紙張什貨發行同業公會。

煙商有：華人捲煙同業公會，煙業同業公會，煙絲業同業公會。

此外還有許多團體：

印刷業同業公會

釀酒業同業公會

影畫院業同業公會

茶業業同業公會

影相業同業公會

餅乾業同業公會

土造火柴業同業公會

華人汽水業同業公會

華洋什貨業同業公會

航業同業公會

土洋顏料業同業公會

鐵道運輸業同業公會

奧加可業同業公會

機織衫襪業同業公會

橡膠業同業公會

故衣業同業公會

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毛筆業同業公會

帳聯業同業公會

製造土規梳打業同業公會

旅店業同業公會

壽枋業同業公會

炮竹業同業公會

南北經紀業同業公會

麻包業同業公會

蒲包業同業公會

土榨油麵業同業公會

遮業同業公會

報關行同業公會

按押行同業公會

山貨竹器業同業公會

盜器業同業公會

廣州商業團體雖異常發達，但沒有一個中央商業團體，因為廣州總商會有三個，一個是廣州總商會，一個是市商會，一個是市商民協會，因此糾紛迭見，影響商運前途很大，所以市黨部為統一商人運動起見，特飭令總商會，市商會，市商協會，三個總商會合併改組，設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指導進行，這個會于前年十一月成立，將來廣州商人運動必有長足之進步。

廣州工業不發達，生產還在手工業時代，極少用機器生產，所以組織工會的份子，也是手工業工人，未清黨前工業團體因受共產黨利用，被政府解散不少，所以現存的工會只三十九個：

廣東總工會

廣東機器總工會

伏力工會

打樁工會

- |          |            |
|----------|------------|
| 縫業工會     | 棚行工業聯益總會   |
| 配鹽工會     | 廣東雲石工會     |
| 九散工會     | 洋裝金銀器皿工會   |
| 車玉業工會    | 挑切金銀箔工會    |
| 酸枝花梨抖行工會 | 音樂業職業工會    |
| 打包工會     | 廣聚藥片工會     |
| 毛掃總工會    | 僑港駐省港務油漆工會 |
| 油漆工會     | 聯盛引水工會     |
| 茶居工會     | 戲服盔頭顧繡工會   |
| 機縫職業工會   | 漆器西家工會     |
| 玻璃樽工會    | 女車衣工會      |
| 糖麵業工會    | 廣東木藝建築工會   |
| 繪瓷工會     | 酒樓茶室工會     |
| 木料鏡粧什貨工會 | 中藥泡製配劑工會   |
| 天蔥聯合總工會  | 錦綉通紗織造業工會  |
| 理髮工會     | 香港總工會駐省    |
| 宰拆牛肉工會   | 屠猪肉業工會     |

廣州工人團體固不發達，而農人團體更少之少，又因爲廣州是城市，不是農村，只在東，西，南，北郊外有多少田地，



有多少農民，所以農民團體之少，自是意中事，南郊農民尙未有組織，故現在只有三個農會：

廣州東郊農會

廣州西郊農會

廣州北郊農會

凡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職業都歸于自由職業，這類自由職業的人，組織的團體，就是自由職業團體，廣州的自由職業團體，有下列八個：

廣州新聞記者公會

律師公會

廣東會計師公會

粵省報界公會

廣東中醫公會

醫學衛生社

產科師公會

廣東律師公會

青年人多是好動，尤其是革命策源地的廣州青年，更覺熱氣，喜歡組織團體，所以廣州的青年，團體很多，有因同鄉關係，組織各縣學會，有因學校關係，組織同學自治會，及學校同學會，所以廣州青年組織可分爲三，共有一百二十八個，爲廣州各團體之冠。

青年組織的各縣學會有五十八個

潮州學會

容縣學會

防城學會

封川學會

廉學會

陸川學會

博白青年會

陽江學會

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 |      |         |
|------|---------|
| 海康學會 | 紫金學會    |
| 廣寧學會 | 連縣學會    |
| 花縣學會 | 臘圃學會    |
| 龍川學會 | 雲浮學會    |
| 增城學會 | 潮安學會    |
| 信宜學會 | 興寧學會    |
| 台山學會 | 陽春學會    |
| 高要學會 | 鬱南學會    |
| 陽山學會 | 茂名學會    |
| 化縣學會 | 赤溪學會    |
| 合浦學會 | 羅定學會    |
| 靈山學會 | 安定學會    |
| 平遠學會 | 四邑學會    |
| 三水學會 | 大埔學會    |
| 瓊崖學會 | 龍門學會    |
| 樂會學會 | 惠陽學會    |
| 廉江學會 | 順德碧進德學會 |
| 遂溪學會 | 禺北學會    |

文昌學會

清遠學會

瓊山學會

岑溪學會

儋縣學會

鬱林學會

海豐學會

福建學會

朝陽學會

德慶學會

澄邁學會

中山學會

蒼梧學會

吳川學會

青年組織的自治會有五十四個：

廣州大學附中學生自治會

廣華醫院學生自治會

廣州市實驗中學學生自治會

中大附中學生自治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會

培道中學學生自治會

廣東國民大學學生自治會

培正女校學生自治會

嶺南大學學生自治會

真光女校學生自治會

廣東省立工專學生自治會

女職工校學生自治會

廣東法官學校學生自治會

知用中學學生自治會

廣東法專學生自治會

嶺嶠學校學生自治會

廣東中醫藥學生自治會

圖強醫校學生自治會

暹東華南大學學生自治會

婦孺學校學生自治會

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 |              |             |
|--------------|-------------|
| 廣州市美學生自治會    | 坤維女校學生自治會   |
| 廣州市商學學生自治會   | 番師學生自治會     |
| 廣州市職學學生自治會   | 番中學生自治會     |
| 廣州市立保姆學生自治會  | 知行中學學生自治會   |
| 廣州市新聞學校學生自治會 | 農師學生自治會     |
| 廣州大學學生自治會    | 育才中學學生自治會   |
| 省立一中學生自治會    | 職工學校學生自治會   |
| 省立二中學生自治會    | 潔芳女中學生自治會   |
| 市師學生自治會      | 千頃中學學生自治會   |
| 市中學生自治會      | 明遠中學學生自治會   |
| 省立女師學生自治會    | 新亞中學學生自治會   |
| 省立女中學生自治會    | 大中中學學生自治會   |
| 教忠學校學生自治會    | 忠簡中學學生自治會   |
| 執信學校學生自治會    | 體專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 |
| 培英中學學生自治會    | 廣東光華醫校學生自治會 |
| 培正中學學生自治會    | 救護調劑學校學生自治會 |
| 南武中學學生自治會    | 南京中學學生自治會   |

青年組織的同學會有十七個：

北平中國大學校友會粵支會 黃埔同學會第二區會

統計訓練班同學會 師範學校畢業同學會

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運動人員訓練所同學會

法官同年會 北平朝陽大學駐粵校友會

增步工業同學會 留法同學會

廣東公醫同學會 高等師範同學會

廣東法官學校畢業同學會 嶺南大學同學會

西江陸軍講武堂同學會 陸軍四校同學會

留東學會 國民大學畢業同學會

地方團體分爲三種，一種是本省各縣同鄉會，一種是外省外族同鄉會，一種是地方自治會，一共有三十八個團體。

中國人地方觀念極深，而且廣東方言很多，言語不統一，瓊州人講的話，台山人聽不懂，台山人講的話，順德人，不懂，言語不通，感情隔膜，廣州是廣東的省會，各縣人士到這裏謀生的很多，他們離鄉背井，走到地生人疏的廣州聽同鄉相見自然份外親暱，但各人散居一方，見面機會很少，于是組織一個同鄉會，聯絡感情，而且對於桑梓間的事情也可出力幫忙，所以廣東各縣，在廣州組織的各縣同鄉會共有二十九個：

五華公會 中山欖鎮公會

馮北公會 海豐公會

高要公會 增城公會

陽江公會 河源公會

廣州民衆團體類別的分析

雲江公會

大埔公會

新興公會

肇慶公會

從化公會

高明公會

南滿九江公會

花縣公會

鵝山公會

潮州八邑公會

順德水藤公會

南海獅山公會

台開恩新四邑公會

龍門公會

寶安公會

順德公會

恩平公會

南海公會

興寧公會

別省組織同鄉會的也有數個：

廣西留穗公會

旅省江西公會

廣州寧波會館管理委員會

異族組織的同族會也有一個：

族民公會

此外還有五個地方自治的團體：

四廟地方自治會

河南蒙聖鄉自治研究會

四聯公會

十八街聯安社

河南龍溪十一約坊衆集議所

中國連年戰爭，對於文化學術無暇顧及，所以文化學術非常幼稚，文化學術非常幼稚，所以文化學術的團體自然也不發達，在廣州僅有廿一個文化學術團體，支撐門面：

廣州自然科學研究社 法律評論會

中國統計學會 廣東會計師公會

宏仁通俗教育演講所 強華體育會

統計研究社 廣州越秀體育會

新中國世界語學會 廣州武術學會

廣州世界語學會 南強國術體育會

廣州市國語同志會 木鐸劇社

中華國語注音快字研究會 世風真影劇社

廣州中華書法研究社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廣州牙科醫學會 晨鐘劇社

法學共濟會

中國婦女向來過賢妻良母的生活，終日伏居家中，除處理家務外，一切社會事務概不過問，自民國以來，女學漸興，女子漸多受過教育，又受外洋文化的影響，她們對於社會事務要出來過問，要求男女平等，不甘爲男子奴隸，於是組織團體來活動，而文化策源地的廣州，女權運動尤爲方興未艾，現在已組織的已有五個團體：

廣州市婦女救濟會 廣州市女權會

廣州市廣東女界聯合會

婦女提倡國貨會

婦女生計促進會

廣東人對外國謀生的華僑很多，除在外國有組織團體外，在廣州所組織的團體，也有十一個：

印緬革命同志聯合會

美洲同盟會

西貢興仁社

越南東京華僑同志社

華僑聯合辦事處

南洋同僑興業社

華僑互助社廣州分社籌備處

海外同志社

暹羅華僑互助社

南斐省華僑聯合會

廣州市華僑建築東團公會

慈善團體以救人急難爲目的，然廣州這種團體多無精神，致有名無實，社會得益很少，其組織有三十個：

中華附癆會

廣州市樂同善院

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

最樂善院

廣州市慈善救火會

廣濟醫院

宏慈善院

方便醫院

潤身社

光漢中醫留醫院

庸常善社

崇本善堂

廣東中醫公會會員河南贈醫所

廣州河南福祥鄉立消防所

河南全體贈醫局



贊育醫社

城西方便醫院

四廟善堂

愛羣善院

志德嬰孩留醫院

西關贈醫所

廣仁善院

普善善堂

下九甫聯合救火會

崇正善堂

述善堂

廣州市救火會黃沙分會

黃沙南約自衛救火隊

方便醫院同人協助社

愛育善堂

廣州宗教團體可分為二種，一種是基督教團體，一種佛教是團體，基督教的團體有二個，佛教的團體有三個，共有五個：

廣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廣州基督教女青年

中華佛教總會廣東分會

廣州佛學會

楞嚴佛學會

廣州民衆的娛樂團體有二個：

警察同樂會

郵員俱樂部

有一種團體，已不是職業團體，也不是社會團體，這種團體，就稱為特種團體。廣州市這種團體，共有七個如下：

小盧同志社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廣州裁兵協會

廣東建設協進會

廣州機器商務聯益公會

廣州實業聯合會

廣州舉行查緝偽藥會

此外還有許多團體，但屬於廣東省範圍，不是屬於廣州市範圍的，即他的會址設在廣州，如果是單屬廣東省黨部管轄的，就沒有加入廣州市民衆團體範圍內。

### 丁·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的情形

自清黨後，本黨中央鑒於民衆間有爲共產黨利用，以致參加暴動，破壞國民革命，擾亂社會國家的安寧，於是順應民衆熱烈參加革命的趨勢，決定施以切實的訓練和指導，遂設民衆訓練委員會，司理其事。近數年來，市民訓會除極力組織平民夜學，工餘研究組，消費合作社等以外，就是派員參加民衆集會，或召集民衆開會，藉資指導和實施訓練的工作，並且曾經一度派出職員常川駐於民衆團體內，協助團體幹部人員工作，這是對於某種團體在清黨後特別加緊施以指導和訓練的緣故。現在把召集和參加民衆開會的經過，列出簡畧表格以便查覽。

#### 一、召集民衆大會

| 年 月 日       | 會 議 名 稱   | 會 議 性 質                 | 會 議 紀 要   |
|-------------|-----------|-------------------------|-----------|
| 十八年<br>三月八日 | 國際婦女節紀念會  | 召集全市婦女界舉行紀念婦女界要求解放之偉大運動 | 參加人數二千餘   |
| 三月十二日       |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 | 召集全市黨員民衆舉行紀念 總理的偉大精神    | 參加人數一萬六千餘 |
| 三月十八日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舉行           | 參加人數二千三百餘 |

|       |             |                                |                      |
|-------|-------------|--------------------------------|----------------------|
| 三月廿九日 |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民衆舉行紀念諸烈士之革命精神           | 參加人數約八萬人<br>會畢齊臨墳塲致祭 |
| 四月十二日 | 清黨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使其不忘共黨之罪惡       | 參加人數五千餘              |
| 四月十八日 |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 到會人數二千餘              |
| 五月三日  |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使其不忘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軍民之慘殺  | 到會人數一萬二千餘            |
| 五月五日  |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 到會人數三千餘              |
| 五月九日  | 廿一條約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 到會人數二千餘              |
| 五月十八日 |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舉行                       | 到會人數千餘               |
| 五月廿一日 | 慰勞討逆將士籌備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會決定慰勞辦法              | 到會人數一百四十餘            |
| 五月卅日  |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使其不忘日帝國主義者施我之殘殺恥辱 | 到會人數三千餘              |
| 六月一日  | 總理奉安大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致祭禮            | 參加人數五萬餘              |
| 六月十六日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           | 到會人數千餘               |

|       |                |                           |                                  |
|-------|----------------|---------------------------|----------------------------------|
| 六月十七日 | 夏烈士董民殉難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齊到夏烈士墓前致祭        | 參加者八百餘人                          |
| 六月廿三日 |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大會     | 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並到烈士墳塲公祭 | 參加者九百餘人                          |
| 七月九日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革命誓師       | 參加人數二千餘                          |
| 七月 日  | 對俄示威運動大會       | 爲對俄事件召集各界機關團體全體參加         | 參加人數十萬餘                          |
| 七月 日  | 民衆團體代表談話會      | 爲商議民衆訓練計劃召全市民衆團體代表舉行      | 出席人數二百餘一<br>致決議通電擁護革<br>命軍銷滅張桂叛逆 |
| 八月 日  | 對俄備戰運動演講會      | 爲喚起民衆明瞭對俄真相召集全市各學校團體舉行    | 參加人數三千餘                          |
| 八月廿日  |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會     | 召集全市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參加紀念先烈       | 參加人數二千五百餘                        |
| 八月廿九日 |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國恥紀念         | 參加人數二千二百餘                        |
| 九月一日  | 歡送航空處飛機隊長途飛行大會 | 爲喚起民衆注意航空事業召各機關團體全體職員參加   | 參加人數八千餘                          |
| 九月七日  |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國恥         | 參加人數二千餘                          |
| 九月九日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舉行各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紀念總理    | 參加人數二千餘                          |

|         |                   |                           |            |
|---------|-------------------|---------------------------|------------|
| 九月廿一日   |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舉行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紀念先烈     | 參加人數三千四百餘  |
| 九月廿四日   | 臨時會議              | 召集各界團體代表舉行籌備設置廣州裁兵協會      | 出席人數二百餘    |
| 十月十日    | 國慶紀念會             | 召集全市人民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參加國慶紀念    | 到會人數六萬餘    |
| 十月十一日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 召集全市黨員舉行各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紀念 總理   | 到會人數三千餘    |
| 十一月十二日  | 總理誕辰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舉行紀念 總理   | 到會人數二萬餘    |
| 十一月十九日  | 慶祝討伐西北勝利大會        | 爲討馮勝利召集全市黨員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參加    | 到會人數五萬餘    |
| 十一月廿一日  | 贈旗討逆大會            | 爲鼓勵討逆士氣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參加 | 到會人數六萬餘    |
| 十二月五日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舉行各民衆團體派員參加紀念革命先烈   | 到會人數二千餘    |
| 十二月五日   | 討逆救護會籌備會          | 召集全市各民衆團體代表會商組織辦法         | 出席人數一百二十餘人 |
| 十二月十一日  | 廣州共禍紀念會           | 召集全市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哀痛紀念         | 到會人數千餘人    |
| 十九年一月一日 |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及討逆勝利大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參加并汽車大巡行  | 到會人數六萬餘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揮情形

|        |                     |                              |          |
|--------|---------------------|------------------------------|----------|
| 一月三日   |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大會        | 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到烈士墳場公祭  | 到會人數千餘人  |
| 一月十一日  | 擁護國民政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參加散會後舉行示威大遊行 | 到會人數十萬餘人 |
| 三月一日   | 林委員出席全國訓練會議歡送會      | 集合各界民衆團體代表沿途歡送               | 六百餘人     |
| 三月十二日  | 總理逝世紀念會             | 召集民衆團體舉行民衆大會                 | 二千餘人     |
| 三月十八日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一千五百餘人   |
| 三月二十九日 | 黃花節紀念會              | 召集民衆大會並赴墳場公祭                 | 八萬餘人     |
| 四月一日   | 提倡國貨運動大會            | 召集民衆大會並徵集國貨出品舉行大巡行           | 十萬餘人     |
| 四月十二日  | 清黨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儀式           | 三千餘人     |
| 四月十八日  | 國府建都南京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千餘人     |
| 五月三日   |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開會紀念                | 六千餘人     |
| 五月四日   | 學生運動紀念會             | 由學生自動舉行紀念會本會派員指導             | 五千餘人     |

|        |                    |                    |      |
|--------|--------------------|--------------------|------|
| 五月五日   |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界民衆開會紀念    | 八千餘人 |
| 五月九日   | 廿一條約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開會紀念    | 五千餘人 |
| 五月十八日  |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各團體代表開會紀念   | 二千餘人 |
| 五月二十三日 | 歡迎六八兩路將士由桂凱旋參加北伐大會 | 召集各民衆舉行歡迎大會        | 五萬餘人 |
| 五月卅一日  |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會   | 五千餘人 |
| 六月十五日  | 陳總指揮北上討逆歡送會        | 召集各界民衆代表舉行歡送       | 一千餘人 |
| 六月十六日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          | 召集全市黨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紀念  | 二千餘人 |
| 六月十九日  | 夏重民殉國紀念會           | 召集全體黨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紀念  | 一千餘人 |
| 六月廿三日  |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會          | 召集各界民衆舉行紀念大會並赴墳場公祭 | 二萬餘人 |

除此以外，自十九年七月至現在所召集的民衆大會，還有二十餘次，茲逐一條列於次：

1 七月一日廣東各界慶祝國府成立大會

2 七月九日廣東各界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四週年大會

- 3 八月二十日廣東各界紀念廖仲凱先生殉國大會
- 4 九月九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大會
- 5 九月廿一日廣東各界紀念朱執信先生殉國大會
- 6 十月十日廣東各界慶祝雙十節大會
- 7 十月十一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大會
- 8 十月十八十九二十日廣東各界公祭譚延闓先生大會
- 9 十一月十二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誕辰大會
- 10 十一月廿二日召集全市各學生自治會全體幹事談話會
- 11 十二月五日廣東各界紀念肇和兵艦舉義大會
- 12 十二月二十五日廣東各界紀念雲南起義大會
- 13 一月一日廣東各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大會
- 14 三月十二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逝世大會
- 15 三月十日廣東各界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
- 16 三月廿九日廣東各界紀念革命先烈大會
- 17 四月十二日廣東各界紀念清黨大會
- 18 五月五日廣東各界紀念革命政府大會
- 19 五月九日廣東各界國恥紀念大會
- 20 五月十六日廣東各界討蔣運動巡行大會



- 21 五月十八日廣東各界紀念陳英士先生殉國大會
- 22 五月廿八日廣東各界慶祝國民政府成立提燈大會
- 23 六月六日召集全市工商團體領袖談話會
- 24 六月十三日召集全市各學生自治會幹事談話會
- 25 六月十六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大會
- 26 七月一日廣東各界慶祝國府成立大會
- 27 七月九日廣東各界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五週年大會
- 28 八月十九日全國各界賑濟江西共禍區域大會
- 29 八月二十日廣東各界紀念廖仲凱先生殉國大會
- 30 八月廿二日廣東各界反德助蔣殘殺同胞大會
- 31 九月九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大會
- 32 九月廿一日廣東各界紀念朱執信先生殉國大會
- 33 十月五日廣東各界抗日救國運動示威大巡行
- 34 十月十日廣東各界慶祝雙十節大會
- 35 十月十一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大會
- 36 十月廿二日廣東各界紀念譚延闓先生逝世週年大會
- 37 十一月十二日廣東各界紀念 總理誕辰大會

二一・參加民衆團體開會

| 團體名稱        | 會議性質     | 會議紀要   | 本會參加者 | 日期      |
|-------------|----------|--|-------|---------|
| 酒樓茶室公會      | 臨時會議     | 1. 呈請政府取銷筵席捐公司所設之聯單及懲辦稽查黎耀波<br>2. 每會員捐助特別費二元 | 王建新   | 十八年三月一日 |
| 廣東商會聯合會全省   |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派定代表六人向商聯會事務所會商合併辦法等                         | 袁良聰   | 三月六日    |
| 廣州航業公會      | 調處輪船相碰案  | 修船及撫恤費由永安渡船賠償七成半電船占三成分別負擔                    | 陳季澄   | 三月六日    |
| 廣東造林運動會     | 討論宣傳方法   | 本會及宣傳部派招待及速記二人赴指定地點開會負責主持                    | 李其章   | 三月六日    |
| 南昌九江同鄉會     |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無重要議案  | 李錫超   | 三月六日    |
| 廣東土造火柴行商業公會 | 選舉第二屆職員  | 黃澤廷等五人當選為幹事甄德明等二人為候補幹事                       | 袁其聰   | 三月七日    |
|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會  | 籌備會議     | 由政治分會撥款五千元為經費                                | 陳季澄   | 三月七日    |
| 中華女界聯合會     | 慶祝三八婦女節  | 舉行慶祝儀式無議案                                    | 陳婉慈   | 三月八日    |
| 女權運動大同盟     | 同前       | 同上   | 殷覺民   | 三月八日    |

|                   |         |   |     |       |
|-------------------|---------|---|-----|-------|
| 慶祝中央三全會<br>籌備     | 第一次籌備會議 | 各機關團體於是日上午八時在所在地慶祝<br>十二時派代表二人到省黨部禮堂聯合慶祝  | 袁良聰 | 三月八日  |
| 總理逝世四週年<br>紀念大會   | 籌備會議    | 1. 加派幹事員<br>2. 預定各股經費                     | 李錫超 | 三月八日  |
| 廣東造林運動演<br>講會     | 演說      | 演講造林與國家經濟之大關係                             | 盧國杰 | 三月八日  |
| 酒樓茶室行商業<br>公會     | 會員大會    | 派代表向茶居工會交涉關於挾制店東僱用<br>該會人員一案<br>推定崔輯等籌備改選 | 袁良聰 | 三月九日  |
| 各界對日經濟絕<br>交會     | 造林會議    | 議決預算經費二千元                                 | 鄭任天 | 三月九日  |
| 廣東造林運動會           | 討論植樹節事務 | 請各機關派員到石牌演講                               | 李其章 | 三月九日  |
| 律師公會              | 年會      | 請羅院長演說                                    | 羅虬  | 三月十日  |
| 銀業公會              | 整本市金融會議 | 決議中央紙幣銀毫均十足通用                             | 陳季濛 | 三月十一日 |
| 廣東全省商會聯<br>台事務所   | 執監聯席會議  | 黃花園紀念物建築費二千元<br>由各商會負擔<br>向工商部預用印信        | 王建新 | 三月十一日 |
| 廣東各界慶祝三<br>全會開幕大會 | 第二次會議   | 標語口號由省市宣傳部審查付印                            | 袁良聰 | 三月十一日 |
| 廣東造林運動會           | 植樹會     | 行禮如儀無重要議案                                 | 李其章 | 三月十二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油漆牌匾工會          | 會員大會     | 請各美術館僱用會員<br>訂定夜工七時半至十時半作半工計          | 吳錦全 | 三月十三日 |
| 對日會設計處          | 處理處內事務會議 | 加聘統計圖畫幹事改對日週刊爲小冊子式                    | 陳季澄 | 三月十三日 |
|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准恩平商會函開請代向省黨部交涉取還該商會會址請全國商會担任大華報股本六萬元 | 王建新 | 三月十三日 |
|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 執監聯席會議   | 呈財廳潮安商會函告和安公司暴斂橫征案通電擁護三全會             | 王建新 | 三月十四日 |
|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     | 結束會議     | 將餘款撥歸下次大會支用油印大會辦理經過報告及經費支出分發各團體       | 李錫超 | 三月十四日 |
| 廣東各界慶祝三全會開幕大會   | 舉行慶祝典禮   | 籌備是日開會慶祝事宜                            | 袁良聰 | 三月十五日 |
| 香港洋務油漆工會        | 選舉會      | 會員所欠會費散工每天扣二角長工扣三角                    | 吳錦全 | 三月十五日 |
| 廣東上下河鹽商聯合會      | 成立典禮     | 行禮如儀無議案                               | 袁良聰 | 三月十六日 |
|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會稽核委員會 | 稽核數目     | 審查各軍據後交總務部報告大會                        | 李錫超 | 三月十六日 |
| 中山公會            | 同人大會     | 將爭會址理由電京唐少川孫科吳鐵城請據理力爭務使市府收回成命         | 盧國杰 | 三月十七日 |
| 雲浮會館            | 籌備會      | 將該會改爲雲浮公會限兩個月正式成立                     | 吳錦全 | 三月十七日 |

|              |              |                               |     |       |
|--------------|--------------|-------------------------------|-----|-------|
| 米商公會         | 同人大會         | 組織買手團<br>關於店佣一案請米糠行加入價內       | 王建新 | 三月十八日 |
| 美國夏威夷歌舞團     | 歌舞團          | 無議案                           | 李錫超 | 三月十八日 |
| 水公司評價委員會     | 選舉會          | 廖弼彤得選為評價委員                    | 袁良聰 | 三月十九日 |
| 一區黨部平民學校     | 開幕禮          | 無議案                           | 李錫超 | 三月廿日  |
| 按押商業公會       | 選舉會          | 嚴仲良等十三人當選為委員                  | 袁良聰 | 三月廿二日 |
| 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 組織農民識字運動     | 推定起草組織大綱委員                    | 羅虬  | 三月廿三日 |
| 救護調劑講習所      | 畢業禮          | 無議案                           | 王建新 | 三月廿四日 |
| 雲浮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縣教育會停止發給畢業獎金事函縣事委員會查明後再召集大會辦理 | 吳錦全 | 三月廿四日 |
| 廉江留省學會       | 臨時大會討論失竊款項事宜 | 承認理財部所報失之款確係失去                | 袁良聰 | 三月廿五日 |
| 茶居總工會        | 第三次常會        | 文員糾紛案于未解決前不得有實施舉動文員月費由下欄扣出    | 王建新 | 三月廿五日 |
| 中醫藥聯合會       | 同人大會         | 討論維持中醫藥事項                     | 吳錦全 | 三月廿五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        |         |
|------------------|-------|----------|-------|--------------|----------|-------|---------|---------------|--------|---------|
| 高要學會             | 龍川學會  | 中醫公會     | 火水行公會 | 戲服頭盔工會       | 鶴山公會     | 知用中學  | 米商公會    | 對日會           | 開僑中學   | 第十一區黨部  |
| 會員大會             | 選舉會   | 常會       | 選舉會   | 選舉會          | 會員大會     | 改組會   | 會員大會    | 十四次代表大會       | 董事會議   | 總卅紀念週   |
| 議決出版會刊<br>議定財政預算 | 無重要議案 | 籌辦學校設陳列所 | 改選職員  | 舉出何九等七人爲執行委員 | 修正該會改組章程 | 無重要議案 | 選舉買手團幹事 | 電請國府切勿批准濟南交涉案 | 解決校址問題 | 行禮如儀無議案 |
| 殷覺民              | 吳錦全   | 鄭任天      | 李錫超   | 王建新          | 袁其聰      | 李錫超   | 王建新     | 袁良聰           | 殷覺民    | 袁良聰     |
| 三月卅一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月卅日         | 三月卅日     | 三月卅日  | 三月卅日    | 三月卅日          | 三月廿六日  | 三月廿五日   |

|                  |           |                            |     |       |
|------------------|-----------|----------------------------|-----|-------|
| 十一區黨部            | 總理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袁良聰 | 四月一日  |
| 中山公會             | 第四次職員聯席會議 | 取余少岐委員資格以方英鵬為宣傳科主任         | 王建新 | 四月七日  |
| 廣東各界鞏固中央促進全國統一大會 | 籌備會議      | 分配工作及預算經費案                 | 袁良聰 | 四月九日  |
| 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       | 籌備會議      | 修改章程推定委員                   | 李其章 | 四月九日  |
| 柴商公會             | 聯席會議      | 月費須按月繳交                    | 李錫超 | 四月十日  |
| 中山公會整委會          | 常會        | 籌備改選事宜                     | 鄭任天 | 四月十四日 |
| 第八區黨部            | 總理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袁良聰 | 四月十五日 |
| 鞏固中央促進統一大會       | 名流演講      | 無重要議案                      | 盧國杰 | 四月十七日 |
| 同前               | 結束會議      | 組織審查數目委員會                  | 袁良聰 | 四月十七日 |
| 市立四十七小學          | 二週年紀念     | 游藝                         | 王建新 | 四月二十日 |
| 律師公會             | 臨時大會      | 同業朱迺正被台檢察官李頌助申誣收押決議組織委員會援助 | 王建新 | 四月廿一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東各界鞏固中<br>央促進統一大會 | 審查數目          | 各部數目相符省市民訓會辦理報銷    | 袁良驄 | 四月廿二日 |
| 廣州國語同志會            | 選舉會           | 修改章程案              | 吳錦全 | 四月廿二日 |
| 第七區黨部              | 總理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袁良驄 | 四月廿二日 |
| 工聯會                | 聯席會議          | 援助中國海員提高工資與世界一律平等案 | 袁良驄 | 四月廿六日 |
| 女界聯合會              | 同人大會          | 行禮如儀無重要議案          | 王建新 | 四月廿七日 |
| 市立五十八小學            | 家庭懇親會及學生自治會成立 | 同上                 | 袁良驄 | 四月廿七日 |
| 市立五十小學             | 第一屆畢業禮        | 同上                 | 鄭任天 | 四月廿八日 |
| 容縣留省學會             | 選舉大會          | 同上                 | 袁良驄 | 四月廿九日 |
| 第六區黨部              | 總理紀念週         | 同上                 | 袁良驄 | 四月廿九日 |
| 花縣留省學會             | 同人大會          | 同上                 | 王建新 | 四月廿九日 |
| 工聯會                | 紀念五一勞動節       | 同上                 | 羅虬  | 五月一日  |



|                   |                           |                                 |                   |       |
|-------------------|---------------------------|---------------------------------|-------------------|-------|
| 中華海員支會            | 同前                        | 同上                              | 王建新               | 五月一日  |
| 總工會               | 同前                        | 同上                              | 袁良驄               | 五月一日  |
| 總商會               | 維持紙幣會議                    | 五月一日以後以中紙爲本位惟各地滙水不<br>同交收亦由雙方妥商 | 鄭任天               | 五月三日  |
| 航業公會              | 調解糾紛案                     | 關於三江紅利等渡伴被無煙藥局扣留派員<br>見編遣特派員請飭放 | 殷覺民               | 五月三日  |
| 濟南慘殺紀念會           | 演講會                       | 蒲良柱陸幼剛兩委員演講                     | 盧國杰               | 五月三日  |
| 五四運動大會            | 演講會                       | 青整會委員司徒德爲主席馬洪煥陸幼剛等<br>演講        | 袁良驄<br>陳婉慈<br>殷覺民 | 五月四日  |
| 改良戲劇研究所           | 成立大會                      | 行禮如儀無議案                         | 王建新               | 五月四日  |
| 航空協進會第二<br>分會     | 各分<br>會代<br>表聯<br>席會<br>議 | 准陳濟軒委員辭職由候補補充                   | 吳錦全               | 五月六日  |
| 米商公會              | 同人大會                      | 關於米糠行交款事依約履行                    | 王建新               | 五月九日  |
| 歡送第八路討逆<br>將士出發大會 | 歡送會                       | 各界代表演講大要要擁護中央完成統一               | 鄭任天               | 五月十一日 |
| 南武學會              | 總理紀念週                     | 本會代表作黨務報告                       | 吳錦全               | 五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各界慰勞大會    | 逆將士大會                   | 米商公會         | 航業公會              | 五卅國恥會        | 傳隊辦事處 | 柴商公會               | 同上                 | 同上           | 各界慰勞將士大會            | 慰勞傷兵代表大會            | 逆宣傳隊辦事處 |
| 第四次執委會議   | 買手團大會                   | 特別會議         | 紀念五卅國恥            | 結束會          | 同人大會  | 第三次執委會議            | 第二次執委會議            | 第一次執委會議      | 討論慰勞傷兵事             | 討論逆宣傳會議             |         |
| 慰勞費由各團體分担 | 義成昌米號行無故標貼停止交易應一致與其經濟絕交 | 組織航業自衛隊管理委員會 | 主席黃季陸林翼中范其務黃煥庭等演講 | 餘款一百五十元交還省黨部 | 無重要議案 | 慰勞隊限三日出發追究前討赤慰勞會公款 | 討論慰勞隊組織法及宣傳品應如何準備案 | 分配工作規定每日辦公時間 | 往各病院每傷兵給毫銀四毫官長則贈送物品 | 由各界團體自認若干隊每日每人給茶資一元 |         |
| 趙漢一       | 鄭任天                     | 王建新          | 陳季濤               | 趙漢一          | 王建新   | 同上                 | 同上                 | 趙漢一          | 吳錦全<br>鄭任天          | 趙漢一                 |         |
| 六月一日      | 五月卅一日                   | 五月卅一日        | 五月三十日             | 五月廿九日        | 五月廿八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四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日                |         |

|           |         |         |            |       |
|-----------|---------|---------|------------|-------|
| 救護調劑講習所   | 畢業禮     | 行禮如儀    | 玉建新        | 六月二日  |
| 律師公會      | 同人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鄭任天        | 六月三日  |
| 茶居工會      | 常會      | 報告會務    | 王建新        | 六月十日  |
| 知用中學      | 紀念會     | 行禮如儀無議案 | 陳婉慈        | 六月十二日 |
| 茶居工會      | 常會      | 報告會務    | 王建新        | 六月廿日  |
| 儋縣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改選職員    | 王建新        | 六月廿日  |
| 紀念伍博士殉國大會 | 紀念伍廷芳博士 | 往墳塲公祭   | 趙漢一<br>吳錦全 | 六月廿六日 |
| 車衣女工會     | 選舉大會    | 改選職員    | 陳婉慈        | 六月廿九日 |
| 汽車業工會     | 會員大會    | 報告會務    | 王建新        | 六月廿九日 |
| 航業公會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王建新        | 七月一日  |
| 市立職業學校    | 畢業會     | 頒發畢業証書  | 鄭任天        | 七月三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土洋疋頭公會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鄭任天 | 七月五日  |
| 廣東中醫藥專門學校  | 第一屆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梁慶祥 | 七月十日  |
| 廣州市生魚欄商業公會 | 選舉第四屆職員    | 行禮如儀         | 祝國鴻 | 七月十一日 |
| 廣州市疋頭商業公會  | 三週年紀念及選舉會  | 林冠五等十五人當選爲委員 | 李宗漢 | 七月十三日 |
| 佛光華電燈公司    | 股東大會及選舉監察人 | 孔梓材鄧永亨當選     | 李宗漢 | 七月十四日 |
| 河南南武公學會    | 南武潔芳兩校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陳宗周 | 七月十五日 |
| 市立保姆學校     | 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馬淑芬 | 七月十五日 |
| 八和劇員工會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祝國鴻 | 七月十五日 |
| 省立女子師範     | 畢業典禮       | 無議案          | 殷覺民 | 七月十六日 |
| 番禺縣立師範     | 週年紀念會及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會迺楨 | 七月十七日 |
| 坤維女中學      | 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馬淑芬 | 七月十八日 |

|             |           |   |     |       |
|-------------|-----------|---|-----|-------|
| 米商公會        | 同人大會      | 會員被米糠行無理抵制現設立公賣場以資救濟又米糠行抽收店佣經會取消但現仍抽收呈請政府解決 | 李宗漢 | 七月十九日 |
| 廣東機器工會汽車業支會 | 第二屆執監就職典禮 | 行禮如儀  | 李宗漢 | 七月二十日 |
| 旗民公會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梁慶祥 | 七月廿一日 |
| 茶居總工會       | 第八次會員常會   | 江戴兩委員續假期內停薪職務由候補委員辦理通知長工換工証                 | 曾迺楨 | 七月廿一日 |
| 華僑對俄後援會     | 籌備會常會     | 討論對俄通電文稿及會員襟章式樣                             | 何鑑泉 | 七月廿六日 |
| 國術表演大會      | 開幕        | 無議案   | 何鑑泉 | 七月廿七日 |
| 花縣公會        | 常年大會      | 所討論者均是該會會務并無其他事                             | 梁慶祥 | 七月廿八日 |
| 第八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祝國鴻 | 七月廿九日 |
| 第一區黨部平民學校   | 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陳宗周 | 七月廿九日 |
| 華僑對俄後援會     | 職員就職典禮    | 行禮如儀無議案                                     | 何鑑泉 | 八月一日  |
| 廣東法官學校      | 畢業典禮      | 行禮如儀  | 梁慶祥 | 八月二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                     |              |
|-------|--------------|----------|-------------|-----------------------------|---------|-------|---------|------------------------|---------------------|--------------|
| 第六區黨部 | 靈山旅省同鄉大會     | 廣東電政學校補習 | 廣州商民協會海味行分會 | 茶居工會                        | 市立國語講習所 | 第七區黨部 | 市立五十八小學 | 廣州米商公會                 | 廣東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大會        | 黃沙中西北約民警隊辦事所 |
| 紀念週   | 籌款建築靈山留省同學會  | 畢業典禮     | 執監委員就職      | 第九次常會                       | 畢業典禮    | 紀念週   | 畢業典禮    | 同人大會                   | 常會                  | 坊衆大會報告經過情形   |
| 行禮如儀  | 會事前未呈報被公安局制止 | 行禮如儀     | 行禮如儀        | 關於東家協福堂來函請求變更協定辦法四則決議依樣協定駁復 | 全上      | 全上    | 行禮如儀    | 是日因主席張鐵軍被扣留由公安局令六區制止開會 | 準八月五日將各文件移交省市黨部接收結東 | 定本月十六日改選     |
| 何鑑泉   | 余丕承          | 余丕承      | 張壽仁         | 余丕承                         | 陳宗周     | 何鑑泉   | 馮剛志     | 陳宗周                    | 梁慶祥                 | 黃宗京          |
| 八月十二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八日     | 八月八日        | 八月六日                        | 八月五日    | 八月五日  | 八月三日    | 八月三日                   | 八月三日                | 八月二日         |

|               |           |   |     |       |
|---------------|-----------|---|-----|-------|
| 第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八月十二日 |
| 廣州藥片工會        | 同人大會      | 全上  | 陳宗周 | 八月十五日 |
| 廣州方便醫院        | 同人大會      | 陸晴軒張貼毀壞該院主席陳惠普及董事會之標語交董事會調查真相未議前應將嫌疑關係者暫時停止在院活動 | 余丕承 | 八月十五日 |
| 打春義安工會        | 六週年紀念及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鄧衍芬 | 八月十五日 |
| 黃沙東西北三約民警隊辦事所 | 選舉第二屆職員   | 賴星遲等十四名當選                                       | 余丕承 | 八月十六日 |
| 風俗改革會         | 破除迷信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陳宗周 | 八月十七日 |
| 廣九鐵路工會        | 對俄備戰演講會   | 演講對俄問題  | 陳宗周 | 八月十七日 |
| 市商民協會         | 全上        | 全上  | 陳宗周 | 八月十八日 |
| 市小教職員聯合會      | 聯歡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吳鳴皋 | 八月十八日 |
| 第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陳宗周 | 八月十九日 |
| 第五區黨部         | 紀念週       | 全上  | 何鑑泉 | 八月十九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   |         |
|-------|---------|---------------------------|---------------|----------------|-----------------------------|-----------------|-------|--------------|---|---------|
| 第八區黨部 | 中華公教青年會 | 廣州市自來水管<br>理委員會           | 第一區黨部<br>平民學校 | 市立世界語<br>師範講習所 | 洋裝五金<br>器皿工會                | 靈山留省學會          | 國民體育會 | 風俗改革會        | 廣州酒樓茶室行<br>商業公會   | 茶居工會    |
| 紀念週   | 成立大會    | 股東代表<br>選舉評價委員            | 第二次開學禮        | 畢業禮            | 選舉大會                        | 籌建學會會館          | 聯歡大會  | 籌備提燈事宜       | 同人大會  | 對俄備戰演講會 |
| 行禮如儀  | 無重要議案   | 黃實堂當選爲出席委員方培之張君實爲列<br>席委員 | 前屆爲夜學本屆改爲日學   | 行禮如儀           | 並通過通電全國請中央政府向蘇俄宣戰願<br>爲政府後盾 | 成立籌築靈山留省學會會館委員會 | 無重要議案 | 取銷提燈改爲化裝表演大會 | 筵席捐公可騷擾壓迫分呈省府及財廳制止<br>又因本會職員已屆期滿着手籌備改選各號<br>如未報到請從速列明報會以利進行 | 演講對俄問題  |
| 陳宗周   | 陳宗周     | 曾廼楨                       | 鄧水華           | 余丕承            | 鄧水華                         | 鄧衍芬             | 吳鳴泉   | 鄧衍芬          | 李宗漢   | 周棠      |
| 八月廿六日 | 八月廿五日   | 八月廿五日                     | 八月廿五日         | 八月廿五日          | 八月廿四日                       | 八月廿三日           | 八月廿三日 | 八月廿二日        | 八月廿一日   | 八月廿日    |



|           |          |                             |     |       |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梁慶祥 | 八月廿二日 |
| 博愛小學校     | 畢業禮      | 行禮如儀                        | 鄧衍芬 | 八月廿七日 |
| 破除迷信運動大會  | 委員常會     | 討論進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事               | 鄧衍芬 | 八月廿八日 |
| 挑切金銀薄工會   | 選舉大會     | 改選職員                        | 鄧水華 | 八月廿九日 |
| 廣州市米商公會   | 同人大會     | 為米商行違章收店佣三分及優溢米一斤事          | 梁慶祥 | 八月卅一日 |
| 廣州市杉行商業公會 | 選舉大會     | 人日初等十一人當選為幹事員葉明生等三左為候補幹事員   | 吳鳴皋 | 八月卅一日 |
| 中醫公會      | 同人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陳宗周 | 八月卅一日 |
| 增城留省學會整委會 | 就職禮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九月一日  |
| 廣州世界語會    | 職員選舉會    | 黃尊生等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               | 余丕承 | 九月一日  |
| 防城留省學會    | 選舉及歡迎新會員 | 呈請防城縣署由地方教育文化經費每年撥三百元為本會經常費 | 梁琢琴 | 九月一日  |
| 第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九月二日  |

對於廣州市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全上                                       | 陳宗周 | 九月二日 |
| 廣州總商會       | 各行商會議       | 討論新舊銀毫行使辦法                               | 余丕承 | 九月二日 |
| 茶居工會        | 常會          | 通告各工友於八月初十前換領新証                          | 余丕承 | 九月三日 |
| 廣州丸散工會      | 選舉會         | 何輝等七人當選爲執行委員黃義等四人爲候補<br>劉位等五人爲監委余牛等三人爲候補 | 陳宗周 | 九月四日 |
| 千頃書院董事會     | 各房代表大會      | 該會因財務問題現爭訟未有解決開會恐有糾紛故公安局不准開會             | 曾迺楨 | 九月六日 |
| 市師畢業同學會     | 第三次會員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曾迺楨 | 九月七日 |
| 廣州市新聞記者聯合會  | 第六屆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林松年 | 九月八日 |
| 陽江旅省同鄉會     | 執委會議        |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 祝國鴻 | 九月八日 |
| 市教育會立高級平民學校 | 第二屆畢業及第三屆開學 | 頒發証書                                     | 殷覺民 | 九月八日 |
| 會計學校        | 畢業禮         | 行禮如儀                                     | 吳鳴臬 | 九月八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九月九日 |

|               |                            |             |     |       |
|---------------|----------------------------|-------------|-----|-------|
| 第六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英  | 九月十日  |
| 青年會           | 舉行露天影畫                     | 無重要議案       | 林英  | 九月十一日 |
| 廣東戲劇研究所       | 劇藝實習班<br>學生公演              | 無重要議案       | 梁慶祥 | 九月十二日 |
| 廣東九散工會        | 會員大會及<br>職員就職禮             | 無重要議案       | 曾迺楨 | 九月十二日 |
| 雲浮公會          | 選舉會                        | 討論章程        | 曾迺楨 | 九月十二日 |
| 赤溪留省學會        | 改選會                        | 改選職員        | 梁琢琴 | 九月十五日 |
| 海員工會<br>廣東支會  | 調處鹽船工會與<br>西瓜扁船工會糾<br>紛案   | 因民廳代表未到故未開會 | 李宗漢 | 九月十六日 |
| 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九月十六日 |
| 機器工會<br>第十分會  | 四週年大會及<br>同人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曾迺楨 | 九月十六日 |
| 國民花園中<br>藝跳舞會 | 跳舞                         | 無議案         | 林松年 | 九月十六日 |
| 粵漢鐵路工會        | 由本會函該會召<br>集執監會議以便<br>諮詢會務 | 無重要議案       | 梁慶祥 | 九月十六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青年會     | 歌舞游藝會          | 爲西北各省暨雲南災民請命                         | 林松年 | 九月廿一日 |
| 市教育會    | 選舉執委會兼出席全省教育大會 | 何名深等十二人爲執委謝茂泉等五人爲候補<br>盧德史元濟爲出席代表    | 李藻興 | 九月廿二日 |
| 第十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九月廿三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全上                                   | 林松年 | 九月廿三日 |
| 鶴山公會    | 公民大會           | 討論任鶴山縣長羅守賢不法事                        | 林松年 | 九月廿三日 |
| 雲浮留省學會  | 秋季會員大會         | 請求縣教育會每年增加補助費四十元                     | 曾迺楨 | 九月廿三日 |
| 廣東高師同學會 | 會員大會及舉選會       | 林翼中等十五人爲執委盧德等五人爲候補                   | 梁慶祥 | 九月廿九日 |
| 精武體育會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鄧衍芬 | 九月廿九日 |
| 增城留省學會  | 選舉會            | 陳殿杰等九人爲執委朱錫桂等三人爲候補<br>少儀等三人爲監委張乃維爲候補 | 梁琢琴 | 九月廿九日 |
| 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九月卅日  |
| 十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九月卅日  |

|         |         |                          |     |      |
|---------|---------|--------------------------|-----|------|
| 楊氏道南書院  | 代表大會    | 整理房租清理積欠                 | 鄧水華 | 十月一日 |
| 茶居工會    | 常會      | 調處工友舉報案                  | 趙漢一 | 十月三日 |
| 玉石鑲寶堂   | 同人大會    | 汪如等三人違章強罰應永遠除名并呈報公<br>安局 | 林松年 | 十月五日 |
| 高要公會    | 同鄉大會    | 舉定負責人將門面改建               | 林松年 | 十月五日 |
| 鬱林旅穗同學會 | 會員大會    | 改選職員                     | 趙漢一 | 十月六日 |
| 羅定學會    | 常年大會    | 徵求會員                     | 黃宗京 | 十月六日 |
| 第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月七日 |
| 第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月七日 |
| 廣州瓊山學會  | 會員大會選舉會 | 吳瑞庭等九人當選為執委              | 林松年 | 十月七日 |
| 市商學生會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鄧水華 | 十月九日 |
| 廣東總工會   | 游藝會     | 慶祝雙十節                    | 趙漢一 | 十月十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于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海外同志社      | 七週紀念會                | 無重要議案                                  | 趙漢一 | 十月十日  |
| 米商公會       | 同人大會                 | 請總商會轉呈廣東財政特派員撤銷或修改財政部所頒行印花新例購米單須貼印花一分案 | 李宗漢 | 十月十日  |
| 第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月十四日 |
| 清理仇貨委員會    | 接收該會                 | 無重要議案                                  | 黃宗京 | 十月十四日 |
| 教忠師範       | 選舉學生會代表              | 因未奉到教廳公文着同協助辦理故未召集學生預備選舉               | 黃宗京 | 十月十四日 |
| 市立師範       | 選舉學生會代表              | 李漢樞等十二人爲出席代表                           | 黃宗京 | 十月十四日 |
| 番禺中學       | 選舉學生會代表              | 洗一鳴等六人爲代表                              | 黃宗京 | 十月十五日 |
| 電燈局工人聯團俱樂部 | 四週紀念                 | 無重要議案                                  | 李宗漢 | 十月十五日 |
| 番禺師範       | 選舉學生會代表              | 李文祺等七人爲代表                              | 李藻興 | 十月十五日 |
| 博白留省學會     | 第二次會員大會              | 反對博白政府議決附加糧捐開辦電燈及促各機關從速將博路汽車南段路線直通龍潭案  | 曾迺楨 | 十月十五日 |
| 培道學生會      | 第一次會員大會<br>并選舉市學聯會代表 | 該校校長說未明青聯會內容待研究清楚然後開會                  | 曾迺楨 | 十月十五日 |

|             |            |  |     |       |
|-------------|------------|--|-----|-------|
| 培英學生會       | 選舉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陳行權等九人爲代表                                | 梁慶祥 | 十月十五日 |
| 法官學生會       | 選舉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該校日夜兩班一時未能召集故要求延期                        | 梁慶祥 | 十月十五日 |
| 市立師範        | 八週年紀念      | 游藝會                                      | 李藻興 | 十月十五日 |
| 廣東工業專門學校    | 選舉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何長光等六人爲代表                                | 黃宗京 | 十月十五日 |
| 市立職工學校      | 選舉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何子耀等二人爲代表                                | 梁慶祥 | 十月十五日 |
| 欽廉會館        | 同鄉大會及選舉職員  | 陳延襄等九人爲執委陳銘樞爲監委                          | 林松年 | 十月十五日 |
| 第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月十五日 |
| 知行中學        | 選舉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張士希等八人爲代表                                | 鄧水華 | 十月十六日 |
| 市小教職員學會     | 選舉執監委員     | 方炳芬等九人爲執委黃君揚等五人爲候補執委官民興等五人爲監委蘇開瑞等二人爲候補監委 | 蕭漢一 | 十月十六日 |
| 廣東各界慶祝雙十節大會 | 結束會議       | 結束一切事宜                                   | 梁慶祥 | 十月十六日 |
| 大中中學        | 選舉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黃君凱等九人爲代表                                | 李藻興 | 十月十六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                    |                    |
|----------------|--------------------|--------------------|--------------------|--------------------|--------------------|--------------------|--------------------|--------------------|--------------------|--------------------|
| 慕 藜 學 校        | 中大附中               | 千頃中學               | 省立女中               | 市美學校               | 知用中學               | 南京中學               | 市立中學               | 新亞學校               | 第二中學               | 知用中學               |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br>會代表 |
| 張傑偉等二人爲代表      | 簡秀山等九人爲代表          | 劉冠羣等四人爲代表          | 梁省常等七人爲代表          | 羅志瓊等等五人爲代表         | 何守恒等十五人爲代表         | 劉志博等七人爲代表          | 陳子佩等九人爲代表          | 張文治等六人爲代表          | 陳壽仁等十八人爲代表         | 時間太夜未開票            |
| 鄧水華            | 鄧水華                | 鄧水華                | 殷覺民                | 黃宗京                | 黃宗京                | 殷覺民                | 梁慶祥                | 李漢興                | 黃宗京                | 黃宗京                |
| 十月十八日          | 十月十八日              | 十月十七日              | 十月十七日              | 十月十七日              | 十月十七日              | 十月十六日              | 十月十六日              | 十月十六日              | 十月十六日              | 十月十六日              |



|        |   |   |                    |     |       |
|--------|---|---|--------------------|-----|-------|
| 婦孺醫校   | 同 | 上 | 楊敏青等五人爲代表          | 殷覺民 | 十月十八日 |
| 四民大學   | 同 | 上 | 時間已過改期再選           | 黃宗京 | 十月十八日 |
| 道根學校   | 同 | 上 | 該校爲小學無出席之可能        | 林松年 | 十月十八日 |
| 青年會中學  | 同 | 上 | 劉家琦等五人爲代表          | 林松年 | 十月十八日 |
| 國民大學附中 | 同 | 上 | 該校選舉不依原定辦法故未監選及即退席 | 林松年 | 十月十八日 |
| 育才學校   | 同 | 上 | 陳輝霖等三人爲代表          | 梁慶祥 | 十月十八日 |
| 法官學校   | 同 | 上 | 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選舉         | 梁慶祥 | 十月十八日 |
| 潔芳女師   | 同 | 上 | 歐陽芳等二人爲代表          | 梁慶祥 | 十月十八日 |
| 圖強醫校   | 同 | 上 | 李愛珍等七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十八日 |
| 市立職業學校 | 同 | 上 | 梁定卿等八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十八日 |
| 省立一中   | 同 | 上 | 馮炳基等八人爲代表          | 黃宗京 | 十月十八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新聞專門    | 同   | 上 | 盧秀珍等二人爲代表   | 鄧水華 | 十月十九日 |
| 女子職業學校  | 同   | 上 | 黃妙羣等三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十九日 |
| 協和女師    | 同   | 上 | 因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選舉 | 馮剛志 | 十月十九日 |
| 省立女師    | 同   | 上 | 宋慕昭等十四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十六日 |
| 市保學校    | 同   | 上 | 胡景珊等二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十七日 |
| 嶺嶠學校    | 同   | 上 | 容潔芳等二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十七日 |
| 眞光中學    | 同   | 上 | 該校因事前不知故未預備 | 林松年 | 十月廿一日 |
| 廣州大學附中  | 同   | 上 | 陸慧明等四人爲代表   | 林松年 | 十月廿一日 |
| 中醫藥專門學校 | 同   | 上 | 吳與可等三人爲代表   | 鄧衍芬 | 十月廿一日 |
| 第八區黨部   | 紀念週 |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月廿一日 |
| 第九區黨部   | 同   | 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月廿一日 |

|       |                |            |     |       |
|-------|----------------|------------|-----|-------|
| 廣州大學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何鑑泉等八人爲代表  | 鄧水華 | 十月廿二日 |
| 南夏中學  | 同上             | 許志成等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廿二日 |
| 培正中學  | 四十週年紀念         | 行禮如儀       | 梁慶祥 | 十月廿二日 |
| 法官學校  | 選舉<br>出席市學聯會代表 | 黃永麟等十五人爲代表 | 馮剛志 | 十月廿三日 |
| 長城學校  | 同上             | 鄒秀峯等五人爲代表  | 鄧水華 | 十月廿三日 |
| 美華學校  | 同上             | 蘇伯遵等二人爲代表  | 林松年 | 十月廿四日 |
| 廣州法學院 | 同上             | 陳步雲等十九人爲代表 | 林松年 | 十月廿四日 |
| 南海中學校 | 同上             | 曾廣斌等六人爲代表  | 曾迺楨 | 十月廿四日 |
| 中山大學  | 同上             | 宋嘉賢等卅一人爲代表 | 周棠  | 十月廿四日 |
| 宏英學校  | 同上             | 劉周才等二人爲代表  | 林松年 | 十月廿五日 |
| 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月廿五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大新公司     | 衛生展覽會    | 無議案       | 趙漢一 | 十月廿五日 |
| 培正學校     | 選舉市學聯會代表 | 謝日齊等九人爲代表 | 林松年 | 十月廿六日 |
| 興華培正分校   | 同上       | 宋保羅等三人爲代表 | 李宗漢 | 十月廿六日 |
| 高要留省學會   | 歡送會員赴日留學 | 無議案       | 李藻興 | 十月廿六日 |
| 市立十八小學   | 第一屆畢業禮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月廿六日 |
| 陽江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改選職員      | 鄧水華 | 十月廿七日 |
| 龍川留省學會   | 同上       | 同上        | 鄧衍芬 | 十月廿七日 |
| 惠陽學會     | 同上       | 同上        | 趙漢一 | 十月廿七日 |
| 知用中學學生會  | 同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月廿七日 |
| 體育教職員聯合會 | 籌備組織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十月廿八日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月廿八日 |

|                |                    |                    |     |       |
|----------------|--------------------|--------------------|-----|-------|
| 第八區黨部          | 同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月廿八日 |
| 十八街聯安社<br>普育學校 | 選舉社長               | 正社長蔡壽鵬副社長陳岳峯黃凱周    | 趙漢一 | 十一月一日 |
| 反宣傳週籌備會        | 第二次會議              | 推各部職員討論經費籌劃及工作大綱等  | 梁慶祥 | 十一月一日 |
| 省教育會           | 教職員同樂會             | 無重要議案              | 李漢興 | 十一月二日 |
| 廣東警察同學會        | 第三次會員大會<br>并推選執監委員 | 梁慶祥等九人爲執委周朝傑等五人爲監委 | 李漢興 | 十一月三日 |
| 廣州廣寧學會         | 籌備成立典禮并<br>舉職員     | 無重要議案              | 趙漢一 | 十一月三日 |
| 廣州陽泰學會         | 十六屆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趙漢一 | 十一月三日 |
| 方便醫院           | 董事會議               | 報告院務               | 曾迺楨 | 十一月四日 |
| 知用中學           | 知用學社七週紀<br>念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十一月四日 |
| 茶居工會           | 十四次常會              | 報告會務               | 林松年 | 十一月四日 |
| 潮州留省學會         | 歡迎新進同鄉并<br>選舉職員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十一月四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州裁兵協會  | 第一次會議        | 電呈中央報告成立日期及通電討逆并發言起草本會組織細則 | 林翼中 | 十一月四日  |
| 第六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一月四日  |
| 第七區黨部   | 同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一月四日  |
| 大中中學    | 預祝總理誕辰并員生聯歡會 | 無重要議案                      | 林翼中 | 十一月七日  |
| 反俄宣傳週   | 第四次籌備會議      | 介紹各股幹事                     | 梁慶祥 | 十一月七日  |
| 惠八約坊衆會議 | 選舉民警隊幹事      | 汪勤先鍾鏡波爲正副幹事                | 林松年 | 十一月十日  |
| 欽廉會館    | 選舉欽州防城兩縣執監委員 | 無重要議案                      | 鄧水華 | 十一月十日  |
| 廣體育專門學校 | 一週年紀念及自治會成   | 無重要議案                      | 李藻興 | 十一月十一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一月十一日 |
| 第五區黨部   | 同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一月十一日 |
| 廣州伏力進益社 | 籌備進行方案       | 社員登記審查資格等案                 | 羅介孫 | 十一月十一日 |

|            |        |                                  |     |        |
|------------|--------|----------------------------------|-----|--------|
| 清遠留省學會     | 會員常年大會 | 組織修改章程委員會                        | 曾迺楨 | 十一月十四日 |
| 番禺中學       | 選舉     | 因學生會組織法不日頒布該會自動暫緩改選              | 林松年 | 十一月十五日 |
| 廣州酒樓茶室商業公會 | 同人大會   | 因工商部令各行商會舉行登記故派定職員分途上門勸商人登記并加入本會 | 趙漢一 | 十一月十五日 |
| 市商協會       | 選舉大會   | 趙燮臣等十人當選                         | 鄧水華 | 十一月十五日 |
| 廣州大學       | 第二屆畢業禮 | 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十一月十六日 |
| 廣東律師公會     | 反俄宣傳大會 | 舉行反俄宣傳                           | 李藻興 | 十一月十六日 |
| 廣東總商會      | 同上     | 同上                               | 李藻興 | 十一月十七日 |
| 廣東中醫公會     | 改選     | 謝香浦等廿五人為委員                       | 余丕丞 | 十一月十七日 |
| 市小學校聯合會    | 改選     | 廿四小學等五校當選                        | 馮剛志 | 十一月十七日 |
| 廣州粵秀體育會    | 改選社長制  | 議決改設會長及名譽會長                      | 趙漢一 | 十一月十九日 |
| 方便醫院       | 同人協助大會 | 徵求會員增加經費以維持現狀                    | 梁慶祥 | 十一月十九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東各界反俄宣傳週 | 擴大宣傳  | 演講對俄問題     | 梁慶祥 | 十一月十三日 |
| 鬱南留省學會    | 選舉    | 李學廉等十三人爲委員 | 余丕承 | 十一月十七日 |
| 茶居工會      | 反俄宣傳週 | 舉行反俄宣傳     | 曾適楨 | 十一月十七日 |
| 國民革命導社    | 會員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十一月廿二日 |
| 方便醫院      | 同人大會  | 修改章程       | 余丕承 | 十一月廿三日 |
| 國民大學      | 級會成立  | 無議案        | 李藻興 | 十一月廿四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一月廿五日 |
| 第三區黨部     | 同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一月廿五日 |
| 平遠學會      | 會員大會  | 改選職        | 趙漢一 | 十一月廿五日 |
| 新亞中學      | 畢業禮   | 無議案        | 李藻興 | 十一月廿九日 |
| 廣州女子職業學校  | 學生會成立 | 同上         | 余丕承 | 十一月廿六日 |



|                 |         |       |     |        |
|-----------------|---------|-------|-----|--------|
| 國民大學一<br>九級級會   | 成立禮     | 同上    | 林松年 | 十一月三十日 |
| 廉伯英文學校          | 聯歡會     | 同上    | 余丕承 | 十一月三十日 |
| 警察同學會           | 執監委就職   | 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十一月三十日 |
| 惠愛八約民<br>警隊辦事所  | 選舉會     | 改選職員  | 余丕承 | 十二月一日  |
| 國民革命導社          | 就職典禮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二月一日  |
| 茶居工會            | 十七次常會   | 報告會務  | 林松年 | 十二月一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二月二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同上    | 林松年 | 十二月二日  |
| 躉船散鹽辦事處         | 整理委員就職  | 行禮如儀  | 曾迺楨 | 十二月二日  |
| 廣東毛掃工會          | 第四次會員常會 | 無重要議案 | 曾迺楨 | 十二月二日  |
| 市婦協會<br>三區一分會成立 | 成立及選舉幹事 | 同上    | 鄧水華 | 十二月三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市婦協會十一區一分會   | 同 上         | 同 上                    | 趙漢一 | 十二月三日  |
| 省政府附設統計學校    | 授憑典禮        | 行禮如儀                   | 黃宗京 | 十二月八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同 上                    | 林松年 | 十二月九日  |
| 第十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同 上                    | 何鑑泉 | 十二月九日  |
| 六二三路五街民警隊    | 常 會         | 決定十八日派票十九日收票二十日開票      | 鄧水華 | 十二月十四日 |
| 海外同志社        | 籌備選舉十九年執監委員 | 出席人數太少并無選出籌備員          | 趙漢一 | 十二月十五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二月十六日 |
| 警洲正紅砲台民警隊辦事所 | 坊 衆 大 會     | 議決廿二派票廿三收票廿四開票當選各幹事即就職 | 余丕承 | 十二月十六日 |
| 如意坊三街民警隊     | 選舉第二屆幹事     | 陸佑文等十四人當選              | 林松年 | 十二月廿一日 |
| 六二三路五街民警隊辦事所 | 選 舉 幹 事     | 梁作庸等七人爲正幹事李卓等七人爲副幹事    | 李藻興 | 十二月廿一日 |
| 第十區黨部        | 紀 念 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二月廿三日 |

|             |        |  |     |         |
|-------------|--------|--|-----|---------|
| 惠愛中民警隊辦事所   | 籌款會議   | 購置救火機由各商號自由捐助救火人員用費抽扣店租兩天業主負擔                  | 李藻興 | 十二月廿三日  |
| 河南龍六約鄉辦事所   | 鄉所長就職禮 | 宣誓就職   | 李宗漢 | 十二月廿八日  |
| 龍川學會        | 歡送畢業會員 | 無重要議案  | 余丕承 | 十二月廿九日  |
| 第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十二月三十日  |
| 第九區黨部       | 同上     | 同上   | 林松年 | 十二月三十日  |
| 民大初中學生會     | 員生衆歡會  | 無議案  | 林松年 | 十二月三十日  |
| 廣漆器西家工會     | 同人大會   | 關於東家要求註冊事呈民廳令東家將格式規定以免再事推擋關於東家店號以多報小亦須遵例註冊以免爭執 | 李宗漢 | 十二月卅一日  |
| 茶居工會        | 常會     | 報告會務   | 黃宗京 | 十二月卅一日  |
| 第七區婦女協會     | 選舉會    | 許志芳等七人爲執行委員招海棠等三人爲監察委員                         | 曾迺楨 | 十二月卅一日  |
| 省立二中學校      | 四週紀念會  | 行禮如儀   | 曾迺楨 | 十二月卅一日  |
| 牙科醫學會籌備處聯歡會 | 元旦聯歡會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十九年一月一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新聞學專門學校    | 歡送馮高三先生旅行世界展覽會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一月一日 |
| 廣州市民體育會    | 聯歡會              | 頒給網球聯賽冠軍獎品              | 余丕承 | 一月二日 |
| 小廬同志社      | 同人懇親大會及選舉第十屆職員大會 | 依法選舉                    | 李宗漢 | 一月二日 |
| 海外同志社      | 執監委員就職禮          | 行禮如儀                    | 趙漢一 | 一月二日 |
| 市婦女協會第九區會  | 選舉會              | 鄧淑雯等五人爲執行委員曹仲萍爲監察委員     | 梁琢琴 | 一月二日 |
| 市婦女協會第十區會  | 選舉會              | 彭慧嫻等五人爲執行委員吳淑漫爲監察委員     | 何鑑泉 | 一月三日 |
| 廣州航業公會     | 執監委員就職           | 行禮如儀                    | 趙漢一 | 一月四日 |
| 市婦女協會第十一區會 | 選舉會              | 蘇斌等五人爲執行委員胡冲一爲監察委員      | 李宗漢 | 一月五日 |
| 中山欖鎮同鄉會    | 選舉會              | 李玉池等十四人爲執監委員            | 林松年 | 一月五日 |
| 大埔旅省公會     | 年終大會及選舉會         | 蕭良柱等十一人爲執行委員鄒敏初等五人爲監察委員 | 林松年 | 一月五日 |
| 市婦女協會第八區會  | 選舉會              | 歐陽靜嫻等五人爲執行委員張桂英爲監察委員    | 梁琢琴 | 一月五日 |

|           |          |   |     |       |
|-----------|----------|---|-----|-------|
| 高要留省學會    | 選舉會      | 依法選舉  | 余丕承 | 一月五日  |
| 海外同志社     | 選舉各部主任   | 依法選舉  | 黃宗京 | 一月六日  |
| 第八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一月六日  |
| 米糠發行商業公會  | 同人大會     | 修改章程改換名稱  | 李宗漢 | 一月六日  |
| 第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一月六日  |
| 市婦女協會選舉會  | 選舉會      | 朱浩明等五人爲執行委員朱慧卿爲監察委員                             | 梁琢琴 | 一月六日  |
| 廣州中華音樂會   | 會員大會及選舉會 | 白懋征等七人爲執行委員王文華等三人爲監察委員                          | 林松年 | 一月六日  |
| 市婦女協會第五區會 | 選舉會      | 童愛文等五人爲執行委員黃漢華爲監察委員                             | 李漢興 | 一月九日  |
| 廣州米商公會    | 買手團例會    | 1. 關於工商部令行政組工商同業公會應實行速改組并呈請社會局註冊<br>2. 決定下月舉行改選 | 曾廼楨 | 一月九日  |
| 市保姆學校     | 九週年紀念會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一月十日  |
| 牙科醫學會     | 成立大會     | 梁幼初等十三人爲執行委員甘雲輯等五人爲監察委員                         | 梁琢琴 | 一月十二日 |

|           |                     |                                    |     |       |
|-----------|---------------------|------------------------------------|-----|-------|
| 市婦女協會各區會  | 成立暨各執監委員就職          | 該會借市黨部禮堂舉行典禮參加人員甚多                 | 李漢興 | 一月十二日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一月十三日 |
| 第八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一月十三日 |
| 茶居工會      | 十八次常會               | 無重要議案                              | 黃宗京 | 一月十四日 |
| 廣州特別市婦女協會 | 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 | 蘇斌等九人爲執行委員周少英等五人爲監察委員              | 林翼中 | 一月十五日 |
| 廣州女子職業學校  | 畢業禮                 | 頒發文憑                               | 林松年 | 一月十九日 |
| 廣州柴商公會    | 特別會議                | 呈請財廳再派員澈查東江各厘廠加可抽柴船嚴究撤革            | 李宗漢 | 一月十九日 |
| 廣東茶居總工會   | 第四次代表大會預備會          | 推定主席團九人審查代表有作工證委員五人審查提案委員五人起草委員十一人 | 黃宗京 | 一月十九日 |
| 第六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一月廿日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一月廿日  |
| 廣州市伏力進益社  | 選舉會                 | 羅慧常等七人爲執行委員蔡道三等三人爲監察委員             | 羅介孫 | 一月廿日  |

|         |                 |  |     |       |
|---------|-----------------|--|-----|-------|
| 四會公會    | 選舉會             | 吳育唐等九人爲執行委員葉桂庭等三人爲監察委員                                     | 余丕承 | 一月廿一日 |
| 省立女師    | 家庭懇親會           | 無議案  | 鄧水華 | 一月廿三日 |
| 廣東茶居總工會 | 第四次代表大會<br>一連三天 | 1. 議決該會執監委員永遠不得連任三年<br>2. 呈報黨政機關存案<br>江戴等七人爲執行委員羅基等三人爲監察委員 | 黃宗京 | 一月廿四日 |
| 八和劇員總工會 | 同人大會            | 3. 2. 1 登記師約決展期六個月<br>轉換會証決展期六個月<br>接職員候補決不限制              | 林松年 | 一月廿四日 |
| 第六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一月廿七日 |
| 孤兒教養院   | 十三週年紀念大會        | 舉行遊藝會  | 林松年 | 一月卅日  |
| 茶居工會    | 第十屆執監委員<br>就職典禮 | 行禮如儀   | 黃宗京 | 二月一日  |
| 牙科醫學會   | 新舊交代            | 無重要議案  | 鄧水華 | 二月一日  |
| 廣東警察同學會 | 遊藝會             | 該會籌款開辦圖書館故有遊藝會之發起  | 余丕承 | 二月一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二月三日  |

|                    |                 |  |     |      |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二月三日 |
| 廣州市伋力進益社           | 職員就職            | 行禮如儀   | 李宗漢 | 二月五日 |
| 花縣公會               | 懇親大會            | 關於籌款建新會址分二種辦法<br>1.向本邑僑商外洋者勸捐<br>2.向本地分大小各村勸捐<br>會員總登記由執委會辦理俟登記後定期改選 | 梁琢琴 | 二月四日 |
| 華僑工業聯合會<br>廣州特別市支會 | 選舉會             | 無重要議案  | 趙漢一 | 二月四日 |
| 廣東中醫公會             | 懇親大會            | 無重要議案  | 余丕承 | 二月八日 |
| 廣州中華音樂會            | 會員大會            | 因經費無着故決定結束   | 余丕承 | 二月九日 |
| 國民政府第一屆<br>法官同年會   | 聯歡大會            | 因公安局無代表出席流會  | 李藻興 | 二月九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二月十日 |
| 第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二月十日 |
| 十八街聯安社             | 十九年全體職員<br>就職典禮 | 無重要議案  | 梁琢琴 | 二月十日 |



|                        |                 |                             |     |       |
|------------------------|-----------------|-----------------------------|-----|-------|
| 城西方便醫院                 | 同人大會            | 改董事會為委員制定執委十六人監委九人<br>修改章程  | 鄧水華 | 二月十二日 |
| 廣東茶居總工會                | 第一次各分會代表<br>常會  | 關於審查接收前屆數目時間關係移交下次<br>再討論   | 黃宗京 | 二月十三日 |
| 廣東公醫同學會                | 成立大會            | 黎鐸等九人為執行委員                  | 李藻興 | 二月十五日 |
| 叢西五約民警隊<br>辦事所         | 選舉會             | 葉本昭等七人為執委陳雨等三人為候補           | 梁琢琴 | 二月十六日 |
| 鳳崗小桃源村<br>四羅學校消防公<br>所 | 開幕禮             |                             | 梁慶祥 | 二月十七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 林松年 | 二月十七日 |
| 第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二月十七日 |
| 廣州市紙業工商<br>同業公會        | 會員大會並選舉         | 李紹舒等十五名為執委何銳等七名為候補          | 梁慶祥 | 二月十八日 |
| 廣東全省民營電<br>業聯合會        | 選舉會             | 廣東電力公司等七團體為執委<br>汕頭開明公司等為監委 | 梁慶祥 | 二月十九日 |
| 燭業工商同業公<br>會籌備會        | 討論章程會議          | 是日因過期(時故未便開會即退席)            | 李宗漢 | 二月十九日 |
| 廣東全省民營電<br>業聯合會        | 執監委員就職及<br>成立典禮 |                             | 梁慶祥 | 二月二十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廣州華人烟草公會       | 提倡國貨演講會   |  |  | 梁慶祥 | 二月廿二日 |
| 四會公會           | 執監委員就職    |  |  | 梁琢琴 | 二月廿三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  | 何鑑泉 | 二月廿四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  | 林松年 | 二月廿四日 |
| 第一區黨部第三屆學校     | 開學典禮      |  |  | 李藻興 | 二月廿五日 |
|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 | 紀念總會成立大會  |  |  | 曾迺禎 | 二月廿八日 |
| 民警隊太平南路辦事處     | 第二屆職員就職   |  |  | 梁琢琴 | 二月廿五日 |
| 華僑工業聯合會廣州特別市支會 | 第一屆執監委員就職 |  |  | 趙漢一 | 二月一日  |
| 廣州中華音樂會        | 決議維持或結束會務 | 1 由羅廣洪居負維持全責<br>關於前任財政顧空公款案<br>2 決議：從新徵求會員<br>3. 謝如等五人當選為執委李有等七人為體育會 |  | 鄧水華 | 二月二日  |
| 僑港駐省洋務油漆工會     | 選舉第十屆職員大會 |  |  | 李宗漢 | 二月二日  |

|              |                  |   |  |     |      |
|--------------|------------------|---|--|-----|------|
| 南武公學會        | 廿五週紀念            |   |  | 林松年 | 三月三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  | 何鑑泉 | 三月三日 |
| 第十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  | 林松年 | 三月三日 |
|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    | 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        | 1. 鶴山縣商會提議關於關築沙坪市馬路一案請政府暫免<br>2. 請政府通令不得歧視舊毫<br>決議：通過照轉 |  | 李宗漢 | 三月三日 |
| 中華女界聯合會      | 提倡國貨演講會<br>並修改會章 |   |  | 梁琢琴 | 三月四日 |
| 廣州漆器西家工會     | 同人大會選舉第三屆職員      | 2. 1. 陳仲等三人為執委<br>范田等二人為監委                              |  | 李宗漢 | 三月四日 |
| 廣州酒樓茶室同業公會   | 同人大會             | 2. 1. 呈請政府財廳撤銷筵席捐勒發筵席苛例<br>呈請市民訓會予以維持                   |  | 李宗漢 | 三月五日 |
| 廣州織造土布同業公會   | 討論提倡國貨           |   |  | 李漢興 | 三月五日 |
| 吉安二忠祠董事及同鄉大會 | 籌備春祭             | 1. 關於馬伯翁訴訟事<br>2. 關於太平路產業應如何定價<br>決議：舉四人負責辦理            |  | 趙漢一 | 三月六日 |
| 市立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 籌備會議             |   |  | 何鑑泉 | 三月七日 |

|               |          |   |     |      |
|---------------|----------|---|-----|------|
| 中大附小          | 慶祝三八婦女節  |   | 殷覺民 | 三月八日 |
| 廣東各界婦女紀念三八節大會 | 紀念會      | <p>1. 籌設勞工婦女補習學校<br/>                 2. 多設水工小學及職工學校<br/>                 3. 請政府在各機關多設女職員<br/>                 4. 請政府在各縣多設女子中學及師範<br/>                 5. 請政府轉飭各縣從速設立農村婦女學校<br/>                 6. 呈請國民政府從速制定平等法律<br/>                 7. 請政府設立女醫院<br/>                 8. 請政府設立女工廠<br/>                 9. 請黨部設立婦女訓練班並請國府嚴飭各省廢除娼妓禁止蓄婢</p> | 梁慶祥 | 三月八日 |
| 高明公會          | 選舉職員     | 2. 1 修改章程<br>劉伯尹等十五人當選為委員   | 梁琢琴 | 三月九日 |
| 市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 選舉班代表    | 陳子佩等三十人為班代表   | 何鑑泉 | 三月九日 |
| 海外同志社         | 提倡國貨演講大會 | 通告海外胞僑一致集資歸國創設工廠  | 趙漢一 | 三月九日 |
| 廣州藥行查緝偽藥會     | 第一次籌備會議  | 通過章程規定下期集會舉出三人負責辦事  | 李宗漢 | 三月九日 |
| 潮陽留省學會        | 改選並修改章程  | 鄭德椒等九人為執委<br>陳遠亭等三人為候補  | 李藻興 | 三月九日 |
| 雲浮留省學會        | 春季大會     | 1. 由城委與雲浮公會協商籌賑本邑各災區<br>2. 推定代表見羅縣長請澈底肅清匪患<br>3. 由執委會計劃籌資會址   | 林松年 | 三月九日 |
| 廣州市米商公會       | 選舉會      | 李福田等七人為執委   | 梁慶祥 | 三月十日 |

|             |             |   |     |       |
|-------------|-------------|---|-----|-------|
| 廣州市市立國語講習所  | 第六屆畢業禮      |   | 李澤霖 | 三月十日  |
| 市立第一中學學生自治會 | 成立典禮        |   | 何鑑泉 | 三月十日  |
| 市美學生自治會     | 代表會         | 1. 請學校方面將學生會財政稿交學生會自行支配<br>2. 決定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br>3. 選幹事十一人如下<br>羅志瓊 楊繼田 關清筆 朱信昌<br>江學淪 黃立英 郭美玉 鄭劍能<br>劉耀星 陸炳鐸 廖霞 | 何鑑泉 | 三月十四日 |
| 茶居工會        | 第三次常會       | 一十八年度前任理財員進多欸項不必補給但概免究  | 黃宗京 | 三月十四日 |
| 市師畢業同學會     | 選舉會         | 區盤石等十五人為執委  | 林松年 | 三月十五日 |
| 方便醫院        | 選舉會         |   | 李藻興 | 三月十五日 |
| 省體育協會       | 歡迎出全國運席勳會選手 |   | 林松年 | 三月十五日 |
| 第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三月十七日 |
| 特別市教育會平民學校  | 畢業典禮        |   | 林松年 | 三月十七日 |
| 第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 林松年 | 三月十七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                |        |
|------------|------------------------|-------|-------|------------------------|------------|-----------------------------|-----------------|------------------------|----------------|--------|
| 廣州中華音樂會    | 中華國語注音快<br>字研究會        | 九區黨部  | 十區黨部  | 精武體育會                  | 高要留省學會     | 至德書院                        | 省商會市商會廣<br>州總商會 | 三水公會                   | 全國醫藥總會廣<br>東分會 | 西關贈醫所  |
| 會員大會       | 選舉會                    | 紀念週   | 紀念週   | 同人大會                   | 會員大會       | 清理產業核算事                     | 國貨運動演講會         | 選舉會                    | 三一七紀念會         | 三一七紀念會 |
| 因不足法定人數無開會 | 伍根華等五人爲執委<br>余璞石等三人爲候補 |       |       | 沈季修等七人爲執委<br>馮友人等七人爲監委 | 因被永漢分局制止開會 | 吳日堂不到會不能將數目交出清算呈請法<br>院依法辦理 |                 | 鄧鏡如等九人爲執委<br>梁季寬等六人爲候補 |                |        |
| 何鑑泉        | 李澤霆                    | 林松年   | 何鑑泉   | 李漢興                    | 何鑑泉        | 趙漢一                         | 梁慶祥             | 梁琢琴                    | 林松年            | 李漢興    |
| 三月三十日      | 三月廿四日                  | 三月廿四日 | 三月廿四日 | 三月廿三日                  | 三月廿三日      | 三月廿二日                       | 三月廿一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十七日          | 三月十七日  |

|                 |          |  |   |     |       |
|-----------------|----------|--|---|-----|-------|
| 文德補習學校          | 員生聯歡會    |  |   | 林松年 | 三月三十日 |
| 大埔旅省學會          | 春季大會     |  |   | 鄧水華 | 三月三十日 |
| 廣州龍川學會          | 春季會員大會   |  | 葉青天等九人爲執委   | 林松年 | 三月卅日  |
| 廣東法官學校學生自治會     | 會員大會     |  |   | 梁琢琴 | 三月卅一日 |
| 廣州市市商會          | 會員代表大會   |  | 1. 關於社會局令會同總商會妥議改組事<br>決議：舉派代表十五人候補三人會同總商會妥議<br>2. 選舉結果陳鐵香等十五人爲代表<br>3. 定四二開第一次代表會議 | 李宗漢 | 三月卅一日 |
| 柴商公會            | 會員選舉會    |  | 1 區毅等七人爲執委<br>2 徐照等五人爲候補<br>3 柴行提出新例壓迫會員案<br>決議：嚴重交涉<br>4 不加入市商會案<br>決議：通過          | 李宗漢 | 四月二日  |
| 牙科醫學會           | 會員大會     |  | 1. 刊本會圖章<br>2. 呈請市社會局註冊<br>3. 修正本會章程<br>4 呈報市民訓會本會職員一覽                              | 鄧水華 | 四月二日  |
| 廣東新軍同志會<br>庚戌首義 | 選舉職員     |  | 1. 黃偉等七人爲執委<br>2. 潘林維等四人爲候補   | 林松年 | 四月二日  |
| 鬱南留省學會          | 留省各界同鄉大會 |  | 推定張偉達吳瑞川盧鑑明等負責對於付羅定縣納侵入縣屬搭脚地方事宜   | 曾迺楨 | 四月六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和練指導情形

|           |           |   |     |       |
|-----------|-----------|---|-----|-------|
| 陽江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因未接到本會文件故改期下星期開會  | 鄧水華 | 四月六日  |
| 省立中學生自治會  | 各班代表大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規定會務範圍內行使四權案決議舉出謝富禮等三人負責起草</li> <li>劉偉民等九人爲幹事以劉偉民爲常務幹事</li> <li>定四，十四，開成立大會</li> </ol>                 | 李宗漢 | 四月七日  |
| 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 林松年 | 四月七日  |
| 五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四月七日  |
| 知用中學生自治會  | 自治會改組成立   |   | 林松年 | 四月七日  |
| 增城公會      | 會員並選舉職員大會 |   | 林松年 | 四月十日  |
| 提倡國術運動大會  | 練習國術      |   | 趙漢一 | 四月十二日 |
| 省立女中學生自治會 | 代表就職      | 梁省常等廿四人爲代表  | 馬淑芬 | 四月十二日 |
| 廣州織造土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籌設土布勸銷場案</li> <li>決議：通過並推定劉維文等十九人爲籌備委員</li> <li>確定土布展覽會日期案決議定本年十月一號開幕</li> </ol> <p>(乙)定名廣東織造土布衫襪展覽會</p> |     |       |



|              |              |   |     |       |
|--------------|--------------|---|-----|-------|
| 布同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丙)籌備委員另日召集織造衫襪行商共同推定<br>1.各布廠須從新發記以便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案<br>決議：通過<br>2.呈請官廳繼續出示嚴禁沿門收買偷案<br>決議：通過 | 梁慶祥 | 四月十二日 |
| 廣州市立中合會上教職員聯 | 聯歡會          |   | 何鑑泉 | 四月十二日 |
| 廣陸川黃仲伊等      | 追悼同鄉         |   | 李漢興 | 四月十三日 |
| 廣州市國語同志會     | 第一屆畢業並改選執監委員 | 李朝鏘等十三人爲執委 黃卓良等五人爲候補 區聲白等九人爲監委黃育民等三人爲候補   | 李澤霆 | 四月十四日 |
| 省立第一自治會中學學生  | 成立大會         |   | 李宗漢 | 四月十四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四月十四日 |
| 第五區黨部        | 紀念週          |   | 李藻興 | 四月十四日 |
| 陽江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 鄧水華 | 四月十四日 |
| 市職學生自治會      | 組織成立         | 選舉幹事七人候補三人互選宋子銳爲常務  | 殷覺民 | 四月十五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1011

|               |               |  |     |       |
|---------------|---------------|--|-----|-------|
| 光華醫院          | 六週年紀念及學生自治會成立 |  | 鄧水華 | 四月十九日 |
| 市第卅三小學校       | 三週年紀念及第一次畢業禮  |  | 何鑑泉 | 四月廿日  |
| 化縣留省學會        | 討論津貼學費事       | 1. 決議：推舉各校調查員調查十八年化縣留省學生彙報化縣教育局按例是實與津貼費<br>2. 決議：推舉化縣學會籌備員成立化縣學會 | 馮剛志 | 四月二十日 |
| 廣州瓊崖學會        | 討論遷移牌坊事       | 1. 海忠介公牌坊遷移觀音山費用由會籌建<br>2. 向市民訓會申請組織瓊崖公會                         | 梁琢琴 | 四月二十日 |
| 三水公會          | 互選監察委員        |  | 趙漢一 | 四月二十日 |
| 鶴山公會          | 會員大會          | 呂叔甫等七人為執委李崙峯等五人為監委   | 鄧水華 | 四月二十日 |
| 庚戌首義紀念會<br>新軍 | 第一屆執監委員就職     |  | 李漢興 | 四月二十日 |
| 博白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高福桂等七人為執委李才其等三人為監委   | 林松年 | 五月二十日 |
| 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四月廿一日 |
| 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 林松年 | 四月廿一日 |

|         |            |  |            |       |
|---------|------------|--|------------|-------|
| 城西方便醫院  | 同人謀解決糾紛大會  | 1. 取消委員制恢復董事會定期改選<br>2. 派員交涉電燈自來水公司溢利  | 鄧水華        | 四月廿四日 |
| 東山團體聯合會 | 團體大下屆職員會選舉 | 1. 呈請市府整頓東山自來水以重市民衛生<br>2. 呈請整頓東山道路<br>3. 呈請整頓水渠<br>4. 精武會等七團體為執委兩廣醫院等三團體為監委   | 鄧水華        | 四月廿五日 |
| 旅粵江西同鄉會 | 會大會及選舉會員   | 1. 改善組織甲·設委員九人候補五人乙·監察七人候補三人丙·由執委互選常務三人按輪一人負責<br>2. 被選資格確定案甲·素來熱心公益眾望素孚者乙·未受過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丙·曾管理會產無侵蝕事實或侵蝕嫌疑者<br>3. 丘相儒等當選執委袁幹臣等候補彭明德等當選監察張斌為候補 | 李宗漢<br>梁慶祥 | 四月廿七日 |
| 明遠中學    | 二週年紀念      |  | 何鑑泉        | 四月廿七日 |
| 陽春留省學會  | 選舉大會       | 因到會會員太少未能開會  | 李藻興        | 四月廿七日 |
| 德慶學會    | 會員大會       | 因到會會員太少未能開會  | 梁琢琴        | 四月廿七日 |
| 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四月廿八日 |
| 米發行同業公會 | 第一屆執委就職禮   |  | 梁慶祥        | 四月廿九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州京果海味什貨店同業公會  | 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 | 黃少衡等當選爲執委<br>梁兆福等三人爲監委<br>黃少衡爲主席                                      | 李宗漢 | 四月廿九日 |
| 廣東專體育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 | 成立典禮      |   | 馮剛志 | 四月廿九日 |
| 中上各校學生代表會      | 籌備五四紀念    |   | 李藻興 | 四月卅日  |
| 廣西留穗學會         | 廿三屆會員大會   | 通過新會章<br>組織娛樂部<br>3 開除鍾兆琛會籍案<br>4 決議：交新執委會查明辦理<br>譚幹等十一人爲執委陳偉基等十一人爲候補 | 林松年 | 五月一日  |
| 廣東總工會          | 勞働節       |   | 梁慶祥 | 五月一日  |
| 海工會廣東支會        | 勞働節       |   | 何鑑棠 | 五月一日  |
| 廣西會館           | 同人大會      | 1. 收回會館二三樓興辦黃花學校  | 鄧水華 | 五月四日  |
| 廣州海豐學會籌備會      | 選舉籌備員     | 1 曾幾何等七人爲籌備員  | 趙漢一 | 五月四日  |
| 雲浮公會           | 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 | 1 該會每年選舉會改定于五月以前舉行<br>2 該縣修整南沙河橋由該會函催完成                               | 梁琢琴 | 五月四日  |
| 旅粵江西同鄉會        | 第二屆執職     |   | 李宗漢 | 五月四日  |

|               |                    |  |     |      |
|---------------|--------------------|--|-----|------|
| 廣東佛教總會        | 從新組織籌備會<br>及商量進行方法 | 1. 組織籌備會名曰中國廣東佛教會籌備處<br>2. 推舉正主任一人鐵禪副主任二人梁季寬<br>式如和尚<br>3. 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定之限四星期籌備<br>完竣地址借六榕寺 | 馮子和 | 五月四日 |
| 第五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五月四日 |
| 廣州市成魚業同業公會    | 選舉會                | 1. 梁芳甫等七人為執委馮子惠等為候補  | 梁慶祥 | 五月五日 |
| 救護調劑學校        | 發畢業證書              |  | 林松年 | 五月五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 林松年 | 五月五日 |
| 廣州京果海味什貨店商業公會 | 第一屆執監委員就職          |  | 李宗漢 | 五月六日 |
| 省立女中學生自治會     | 互選幹事               | 梁省常為常務幹事   | 馬淑芬 | 五月六日 |
| 羅定學會          | 全體會員常年大會選舉執監委員     |  | 余丕承 | 五月六日 |
| 岑溪留穗學會        | 會員大會               |  | 林松年 | 五月七日 |
| 中大附會<br>生自治會  | 初選學生自治會代表          |  | 李藻興 | 五月七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歡迎全國童軍<br>檢閱代表大會 | 歡迎返粵<br>代表大會       | 1. 請教育局補助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旅行參觀費案<br>2. 致函以前各屆募捐員及理財員限一月內交清否則致函其父兄追討以重公帑<br>3. 周強漢等七人為執委梁奇等四人為候補                                  | 林松年 | 五月七日  |
| 岑溪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1. 幹事十七人候補幹事五人  | 林松年 | 五月七日  |
| 廣州大學學生自治會        | 第一次代表大會<br>互選代表    | 1. 執監委員中途辭職或久不出席者處理辦法案<br>2. 請求教育局從速還十六年十二月份欠薪案<br>3. 請教育局定每年一七兩月進級案<br>4. 請教育局嚴核新委教職員資格案<br>5. 組織消費合作社案<br>6. 援助會員黃不敏案 | 李藻興 | 五月八日  |
| 市小教職員聯合會         | 會員大會               | 1. 追認總會墊借款項十萬元與平耀委員善堂所借款項由善堂舉代表負責籌集<br>2. 用廣東平耀委員會領銜各商會善堂名義向外埠華僑義捐  | 何鑑泉 | 五月八日  |
| 廣州總商會            | 因平耀事宜召集各委員及慈善界聯席會議 | 余不承<br>(任英代)  | 余不承 | 五月九日  |
| 廣州大學附中學生自治會      | 第一次代表大會            | 李藻興   | 李藻興 | 五月十日  |
| 吉安二宗祠            | 同鄉會議               | 1. 生和堂舖產照上次大會   | 余不承 | 五月十一日 |
| 比國語大會<br>宣傳      | 各小學校學<br>國語比賽      | 李澤霆   | 李澤霆 | 五月十二日 |

|                |         |   |     |       |       |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     | 何鑑泉   | 五月十二日 |
| 廣西鬱林<br>旅穗學會   | 會員大會    | 1. 周祖興等九人爲執委<br>修改章程                              | 林松年 | 五月十二日 |       |
| 省立女師<br>生自治會   | 第二次籌備會議 | 1. 章程由籌備會通過呈請市民訓會審查                               | 馬淑芬 | 五月十二日 |       |
| 知行中學<br>生自治會   | 成立典禮    | 1. 劉階明爲常務幹事                                       | 李宗漢 | 五月十三日 |       |
| 海外同志社          | 修改章程    | 1. 速派宣傳演講隊<br>2. 修正社章全部三十四條決議通過                   | 趙漢一 | 五月十四日 |       |
| 茶居工會           | 第五次代表常會 | 1. 決議限收到通告後十日報驗作工証<br>2. 決議如茶果兼造餅乾之店照會章規定作工十三小時   | 黃宗京 | 五月十四日 |       |
| 城西方便醫院         | 選舉開票    | 1. 楊星垣等廿五人爲執委                                     | 鄧水華 | 五月十六日 |       |
| 廣州市咸魚<br>業同業公會 | 成立大會    |   | 梁慶祥 | 五月十八日 |       |
| 法學共濟會          | 選舉會     | 1. 徐錫澄等七人爲執委<br>2. 馮照澤等三人爲候補                      | 李藻興 | 五月十八日 |       |
| 羅定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因到會人數不足一半選舉票改致出寄下星期日開票云                           | 鄧水華 | 五月十九日 |       |
| 雲南同鄉會          | 選舉會     | 1. 周伯等七人爲執委<br>2. 蕭壽民等三人爲監委<br>3. 組織清理會館財產委員會認真保管 | 李澤霖 | 五月十九日 |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廉伯中學校     | 員生聯歡會      |   | 林松年          | 五月十九日 |
| 東莞留省學會    | 會員大會       | <p>1. 陳勵民等十五人爲執委 徐海程等十人爲候補 鄭維翰等六人爲監委 王念思等三人爲候補監委</p> <p>2. 請下屆委員爲代表用大會名義負責往明倫堂交涉留省各中上學校同鄉津貼</p> | 余丕承<br>(任英代) | 五月十九日 |
| 第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 林松年          | 五月十九日 |
| 市立第九小學    | 畢業典禮暨家庭懇親會 |   | 馮剛志          | 五月廿日  |
| 廣州特別教育會   | 頒發乒乓獎品會    |   | 何鑑泉          | 五月廿三日 |
| 廣州福建留學會   | 會員大會       | 因時間短促改用投函選舉已囑該會應將選舉結果另行呈報   | 李藻興          | 五月廿五日 |
| 高要留省學會    | 選舉會        | 被公安局制止開會不成  | 何鑑泉          | 五月廿五日 |
| 廣州藥行查緝偽藥會 | 成立大會及選舉    | 1. 梁培基等三人爲常務董事  | 梁慶祥          | 五月廿五日 |
| 龍川留省學會    | 懇親會        |   | 鄧水華          | 五月廿五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 何鑑泉          | 五月廿六日 |



|               |             |  |   |              |       |
|---------------|-------------|--|---|--------------|-------|
| 第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 該會來呈稱廿六日在青年會舉行依時前往但絕無其事再往該校查問據稱已於廿四日舉行矣等語   | 林松年          | 五月廿六日 |
| 新亞中學學生自治會     | 成立典禮        |  | 1. 關於解決縣立一中學潮辦法<br>決議：在調查學潮期內幕內前暫發宣言勸告一中學生恢復上課候解決調查結果交下屆執委會辦理<br>2. 去函留滬學會詢問對於一中學潮意見<br>3. 組織募捐委員會募捐<br>4. 增加執委四人<br>5. 選舉李遠光等九人為執委 | 林松年          | 五月廿七日 |
| 興寧學會          | 第七屆夏季常年會    |  |   | 余丕承<br>(任英代) | 五月廿七日 |
| 明遠中學學生自治會     | 成立並選舉會      |  | 1. 開銘禮等八人為代表  | 余丕承<br>(任英代) | 五月廿七日 |
| 廣州藥片工會        | 代表大會選舉第九屆職員 |  | 1. 會員欠月費應如何徵收案<br>決議：請廣東總工會協助辦理<br>2. 莫森槐等七人為執委郭發等二人為候補<br>3. 劉妹因破壞鋪工條件革除會藉等議案三條  | 李宗漢          | 五月廿七日 |
| 茶居工會          | 第六次代表常會     |  |   | 黃宗京          | 五月廿八日 |
| 女界聯合會<br>平民學校 | 畢業典禮        |  |   | 殷覺民          | 五月卅一日 |
| 陽江旅省同鄉會       | 選舉職員        |  | 到會百餘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六月四日  |
| 執信學生自治會       | 成立大會        |  | 到會百餘人無議決案   | 馬淑芬          | 六月六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四廟地方自治會  | 改選職員   | 到會三十四人執委歐陽盤伯等九人當選 | 林松年 | 六月六日  |
| 陽春留省學會   | 選舉執委   | 到會八十餘人范乃震等九人當選    | 李藻興 | 六月八日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四人無議決案         | 李藻興 | 六月九日  |
| 廣西蒼梧留穗學會 | 改選職員   | 到會二十餘人胡炳宗等九人當選    | 梁琢琴 | 六月九日  |
| 海員工會廣東支會 | 歡迎視察員  | 到會二百餘人無議決案        | 何鑑泉 | 六月九日  |
| 第十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七人無議決案         | 何鑑泉 | 六月九日  |
| 法官學生自治會  | 選舉幹事   | 到會卅一人無議決案         | 梁琢琴 | 六月九日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卅八人無議決案         | 林松年 | 六月十日  |
| 平遠同鄉會    | 討論該縣善後 | 到會八十四人議決電各鄉辦警衛等案  | 林松年 | 六月十日  |
| 茶居工會     | 代表常會   | 到會百人無議決案          | 黃宗京 | 六月十一日 |
| 女師學生會    | 選舉職員   | 到會二十餘人無議決案        | 馬淑芬 | 六月十二日 |

|          |         |                  |     |       |
|----------|---------|------------------|-----|-------|
| 廣東律師公會   | 改選職員    | 到會八十八人選舉杜之杖爲正會長  | 梁琢琴 | 六月十五日 |
| 廣州市慈善救火會 | 選舉代表    | 到會五十餘人陳鐵香等九人當選   | 趙漢一 | 六月十五日 |
| 廉江留省學會   | 送畢業會員   | 到會二十餘人無議決案       | 鄧水華 | 六月十六日 |
| 廣州總商會    | 討論農品檢查法 | 到會五十餘人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六月十八日 |
| 牙科醫學會    | 夏季大會    | 到會四十九人規復學術研究會等決議 | 林松年 | 六月十九日 |
| 高要學會     | 會員大會    | 到會二十八人議決修改章程     | 何鑑泉 | 六月一日  |
| 清遠留省學會   | 選舉職員    | 到會七十三人黃鏘鳴等七人當選   | 李藻興 | 六月一日  |
| 海外同志社    | 選舉職員    | 到會六十四人議決伍勳民等五人當選 | 趙漢一 | 六月一日  |
| 自然科學研究會  | 成立大會    | 到會十三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六月一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七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六月二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四十餘人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六月二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粵南學會         | 同鄉大會           | 到會五十餘人議決向省政府請願      | 馮剛志 | 六月一日  |
| 南京中學         | 八週年紀念          | 到會五百餘人到禮如儀          | 馮剛志 | 六月七日  |
| 惠屬中學         | 籌備旅省中學         | 到會百二十人議決羅偉疆等十一人為籌備員 | 馮剛志 | 六月八日  |
| 海外同志會        | 選舉職員           | 到會六十餘人選趙漢一等為執委      | 趙漢一 | 六月廿一日 |
| 體育協進會等八團體歡迎會 | 歡迎遠東運動會得勝回粵選手團 | 到會百餘人無議決案           | 林松年 | 六月廿二日 |
| 廣州武術學會       | 選舉職員           | 到會五十七人選出靳爲果等十二人為董事  | 馮剛志 | 六月廿五日 |
| 廣州中山學會       | 成立大會           | 到會四十五人選出何文綱等十三人為執委  | 梁琢琴 | 六月廿五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七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六月廿三日 |
| 茂名留省學會       | 歡迎會員           | 到會一百三十五人行禮如儀        | 梁琢琴 | 六月廿三日 |
| 河源公會         | 歡迎李恒義          | 不成會                 | 馮剛志 | 六月廿三日 |
| 羅定留省學會       | 送同鄉            | 到會六十七人無議決案          | 任英  | 六月廿三日 |

|         |       |                 |     |       |
|---------|-------|-----------------|-----|-------|
| 廣州高要學會  | 歡送會   | 到會二十六人無議決案      | 何鑑泉 | 六月廿三日 |
| 第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三十三人無議決案      | 李藻興 | 六月廿四日 |
| 廣東法官學校  | 畢業典禮  | 到會四百餘人行禮如儀      | 梁琢琴 | 六月廿六日 |
| 真光女子中學  | 選舉職員  | 到會十九人黎益德等十一當選   | 馮剛志 | 六月廿三日 |
| 建設協會    | 成立會   | 到會百餘人行禮如儀       | 鄧水華 | 六月廿六日 |
| 廣東體育學校  | 畢業典禮  | 到會六百餘人行禮如儀      | 任英  | 六月廿六日 |
| 法官同年會   | 成立大會  | 到會三十三人行禮如儀      | 任英  | 六月廿七日 |
| 廣州市米糠公會 | 會員大會  | 到會八十八人議決請求米碎稅免等 | 梁琢琴 | 七月五日  |
| 廣東國民大學  | 畢業典禮  | 到會數百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七月七日  |
| 教忠學校    | 初中畢業禮 | 到會二百餘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七日  |
| 第七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五十四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七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東莞公會    | 選舉執委 | 到會六十四人          | 羅介孫 | 七月七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八人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七月七日  |
| 圖強學生會   | 成立典禮 | 到會百餘人無議決案       | 殷覺民 | 七月八日  |
| 女子職業學校  | 畢業禮  | 到會百餘人行禮如儀       | 馬淑芬 | 七月十日  |
| 廣大附中學生會 | 成立典禮 | 到會二百餘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十二日 |
| 南海九江公會  | 改選大會 | 到會五百餘人曾鏡涵等十一人當選 | 羅介孫 | 七月十二日 |
| 南武公學會   | 畢業禮  | 到會八百餘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十三日 |
| 第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四人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七月十四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二十八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七月十五日 |
| 宏英中學    | 畢業禮  | 到會三百人行禮如儀       | 李藻興 | 七月十五日 |
| 第五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十四日 |

|          |      |                  |     |       |
|----------|------|------------------|-----|-------|
| 女師學生會    | 成立大會 | 到會百餘人行禮如儀        | 馬淑芬 | 七月十五日 |
| 圖強學校     | 畢業禮  | 到會三百餘人行禮如儀       | 黃宗京 | 七月十九日 |
| 嶺嶠女中學校   | 畢業典禮 | 到會二百餘人行禮如儀       | 馮子和 | 七月二十日 |
| 第四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三十一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廿一日 |
| 第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七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七月廿二日 |
| 廣州市皮鞋公會  | 舉職員  | 到會六十五人唐壽如等七人當選   | 羅介孫 | 七月廿二日 |
| 牛皮同業會    | 成立典禮 | 到會八十餘人行禮如儀       | 馮子和 | 七月廿七日 |
| 廣州市花紗公會  | 選舉職員 | 到會三十六人周明浦等十一人當選  | 梁琢琴 | 七月廿七日 |
| 第二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二十一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七月廿八日 |
| 廣州市慈善救火會 | 選舉職員 | 到會二十九人陳鐵香等二十一人當選 | 羅介孫 | 七月廿九日 |
| 十一區黨部平校  | 畢業典禮 | 到會五十餘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七月卅一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東優界公會  | 選舉大會      | 到會代表七十二人宗華卿等十一人當選      | 羅介孫 | 八月二日  |
| 廣東優界公會  | 補行開幕禮     | 到會二千四百餘人行禮如儀           | 羅介孫 | 八月一日  |
| 徽柔小學校   | 畢業典禮      | 到會數十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八月五日  |
| 第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二十三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八月五日  |
| 青年會     | 檢試影畫      | 到會四人無議決案               | 鄭洛芝 | 八月十五日 |
| 越南東京同志社 | 執監委就職典禮   | 到會四十餘人行禮如儀             | 趙漢一 | 八月十七日 |
| 第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二十七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八月十八日 |
| 第五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十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八月十九日 |
| 米商公會    | 請取銷米單免貼印花 | 到會一百十二人一致議決向印花稅總局及財部請願 | 鄭洛芝 | 八月十九日 |
| 童軍辦事處   | 歡迎香港童子軍   | 到會百餘人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八月十九日 |
| 青年會     | 檢試畫片      | 到會四人無議決案               | 鄭洛芝 | 八月二十日 |



|              |             |  |     |         |
|--------------|-------------|--|-----|---------|
| 客屬團體大會       | 因建設廳建設週報侮辱案 | 到會一千數百人議決組織客民總會呈請省政府懲辦鄧廳長及籌辦宣傳機關             | 鄧水華 | 八月廿四日   |
| 第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到會二十一人行禮如儀                                   | 何鑑泉 | 八月廿五日   |
| 青年會          | 檢試畫片        | 到會四人無議決案                                     | 鄭洛芝 | 八月廿六日   |
| 廣州市畫影院商業同業公會 | 會員成立大會并選舉職員 | 到會十三人明珠戲院等當選                                 | 羅介孫 | 八月廿六日   |
| 廣州市華洋雜貨同業公會  | 委員宣誓就職      | 出席三十餘人無議決案                                   | 曾迺楨 | 十九年九月五日 |
| 廣州總商會        | 討論改善廣東印花稅法  | 出席六十餘人組織廣東印花稅暫行條例討論委員會推定委員七人                 | 曾迺楨 | 九月六日    |
| 青年會          | 檢試畫片        | 出席四人無議決案                                     | 鄭洛芝 | 九月十六日   |
| 廣州總商會        | 反抗舉辦發溺捐     | 出席二百一十人無議案                                   | 曾迺楨 | 九月十六日   |
| 廣州九散工會       | 選舉會行開幕典禮    | 出席三百餘人無議決案                                   | 鄭洛芝 | 九月廿四日   |
| 中山公會         | 籌備改組        | 出席十六人非法定人數改作談話會                              | 馮子和 | 九月廿五日   |
| 市立美術學校學生自治會  | 討論章程及選舉代表   | 一百七十九人議決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條并議決每班選代表三人全校十一班共代表三十三人 | 馮椿修 | 九月廿六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州莖業同業公會    | 出席會員大會審查章程            | 出席二十八人討論該會章程三十餘條即席審查通過                                      | 趙漢一 | 九月廿七日 |
| 市小教職員聯合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約五百人議決(一)小學每班人數一二年級不得過六十八人三四年級不得過五十人(二)校長離職不應累及本職(三)發起儲蓄會 | 黃宗京 | 九月三十日 |
| 市商協會        | 選舉指導委員會               | 出席二百四十七人即席選出趙燮君劉蔭孫區瑞南爲指導委員                                  | 羅介孫 | 十月二日  |
| 廣東體育學校學生自治會 | 自治會第三屆票選幹事暨歡迎新進會員全體大會 | 出席約四百餘人即席選舉當選人宣誓就職  | 馮子和 | 十月四日  |
| 婦孺學校學生自治會   | 舉行成立典禮                | 出席約二百餘人選舉學生自治會幹事  | 黃宗京 | 十月四日  |
| 中國機器總工會     | 十一週年紀念典禮              | 出席六百餘人無議決案  | 鄭洛芝 | 十月十四日 |
| 法律評論會       | 成立大會及選舉職員             | 出席數十人無議決案   | 趙漢一 | 十月四日  |
| 酒樓茶室同業工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六十人討論行辦筵席捐集股事宜  | 會迺楨 | 十月五日  |
| 廣州增城學會      | 選舉第二屆職員               | 出席五十人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 鄭洛芝 | 十月五日  |
| 調劑學校        | 畢業禮                   | 出席三百人發給證書獎品   | 黃宗京 | 十月五日  |

|                       |              |                                   |     |       |
|-----------------------|--------------|-----------------------------------|-----|-------|
| 市立四十一小學校              | 畢業典禮         | 出席四百餘人發給畢業証書                      | 殷覺民 | 十月五日  |
| 四區黨部                  | 總理紀念週        | 出席十二人                             | 鄭洛芝 | 十月六日  |
| 海外同志社                 | 國慶紀念及該社八週年紀念 | 出席三百餘人                            | 鄭洛芝 | 十月十日  |
| 私立培正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 成立典禮         | 出席會員三百八十八人來賓數千人                   | 趙漢一 | 十月九日  |
| 廣州總商會廣州商會聯合會大會        | 討論改善印花稅條例    | 出席三十餘人議決(一)將章程草案交總市兩商會組織審查委員會(二)畧 | 趙漢一 | 十月十一日 |
|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四分會電燈局工人聯誼俱樂部 | 五週年紀念        | 出席四百餘人                            | 趙漢一 | 十月十二日 |
|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學生自治會         | 開會員大會歡迎新進同學  | 出席二百餘人                            | 鄭洛芝 | 十月十二日 |
| 廣州雲浮學會                | 會員大會改選職員     | 出席五十人議決捐款籌建會址                     | 曾廼植 | 十月十二日 |
| 車衣女工會                 | 五週年紀念暨改選     | 出席四百餘人議決(一)車衣工價十足支給(二)選舉第六屆執行委員   | 殷覺民 | 十月十二日 |
| 廣州市童子軍檢閱大會            | 檢閱童軍         | 出席數千人                             | 林松年 | 十月十四日 |
| 教忠學生自治會               | 籌備選舉本期各班代表   | 出席十七人議決(一)每班選舉代表四人(二)(三)畧         | 羅介孫 | 十月十四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航業公會       | 特別會員大會             | 出席七十餘人議決分呈第八路總指揮暨市民訓會請改良輪流服務待遇及依會約辦理 | 林松年 | 十月十四日 |
| 三區黨部       | 紀念週                | 出席三十一人                               | 馮椿修 | 十月十四日 |
| 挑切金銀薄工會    | 選舉第四屆職員            | 出席百餘人選舉結果當選七人候補三人                    | 林松年 | 十月十六日 |
| 廣州總商會      | 選舉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委員 | 出席六十七人即席選出委員五人                       | 曾迺楨 | 十月十六日 |
| 廣州市商會      | 選舉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委員    | 出席六十三人即席選出委員三人                       | 梁琢琴 | 十月十七日 |
| 廣州機械衫機同業公會 | 代表大會選舉職員           | 出席三十四人即席選出監票員二人唱票員二人記票員二人            | 積漢一 | 十月十八日 |
| 市師畢業同學會    | 選舉第五屆職員            | 出席八十九人即席選出執委王乃健等十五人餘畧                | 馮子和 | 十月十八日 |
| 廣州花縣學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四十八人即席選出執委歐陽湘等七人并議增加會內常費請縣署盡量設法    | 馮子和 | 十月廿日  |
| 私立大中學學生自治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三十二人即席選出幹事葉寶樞等九人候補何藉民等四人           | 馮子和 | 十月廿一日 |
| 教忠學生自治會    | 開代表會               | 出席四十九人討論會章及選舉幹事                      | 羅介孫 | 十月廿一日 |
| 裁服頭盔顧繡工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六十三人議決設合作場維持失業會另錄畧                 | 林松年 | 十月廿四日 |

|               |              |  |     |       |
|---------------|--------------|--|-----|-------|
| 大中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一百餘人即席選出幹事行就職典禮                                    | 趙漢一 | 十月廿五日 |
| 欽廉會館          | 選舉大會         | 出席三百餘人選出監票員二人發票員二人記票員二人唱票員二人                         | 趙漢一 | 十月廿六日 |
| 廣州瓊崖農學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十一人即席選出執委林猷英等七人                                    | 梁琢琴 | 十月廿六日 |
| 海外同志社         | 社員大會         | 出席四十五人議決(一)派區晃棠周啓民爲十一屆駐星洲代表(二)畧(三)置買公共墳場             | 鄭洛芝 | 十月廿六日 |
| 廣州鬱林學會        | 開會員聯歡大會並改選職員 | 出席五十二人選舉結果計鍾澤保九人常選                                   | 陳椿齡 | 十月廿六日 |
| 潮州留省學會        | 歡迎新進學員大會     | 出席百餘人  | 黃宗京 | 十月廿六日 |
| 廣西留穗學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一百五十七人選出石寶懷等十一人爲執委鍾顯烈等十一人爲候補委員                     | 馮子和 | 十月廿八日 |
| 廣州廣寧學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四十八人修正章程   | 馮椿修 | 十月卅日  |
|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 選舉第八屆職員      | 出席五百四十三人選出黎繩孫等九人爲執委沈蘭芬等五人爲候補執委方炳芳等五人爲監察委員龐作峯等三人爲候補監委 | 馮子和 | 十月卅一日 |
| 土洋襪木同業公會      | 工人求加薪        | 出席三十餘人議決推舉大源店等六家爲代表與工人討論工薪問題                         | 黃宗京 | 十月卅一日 |
| 番師學生自治會       | 自治會成立及員生聯歡大會 | 出席八百人  | 黃宗京 | 十一月一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州長途汽車公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二十餘人討論司機失慎賠償問題        | 黃宗京 | 十一月一日 |
| 廣州市奧加可同業公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三十餘人選出唱票員一人記票員一人監票員一人 | 趙漢一 | 十一月四日 |
| 奧加可同業公會       | 成立大會 | 出席五十餘人                  | 趙漢一 | 十一月七日 |
| 嶺嶠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   | 成立大會 | 出席三百餘人選出李沛珊等七人爲幹事       | 馮子和 | 十一月八日 |
| 金業商業公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卅七人因有糾紛改作預備會          | 馮子和 | 十一月八日 |
| 十一區十一分部平民學校   | 畢業典禮 | 出席五十餘人                  | 林松年 | 十一月八日 |
| 陽春第三區旅省同鄉聯歡大會 | 聯歡大會 | 出席三十二人                  | 鄭洛芝 | 十一月九日 |
| 廣州高要學會        | 會員大會 | 未詳                      | 林松年 | 十一月十日 |
| 廣州惠陽學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四十餘人                  | 林松年 | 十一月十日 |
| 潮安學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十九人                   | 趙漢一 | 十一月十日 |
| 市小教職員聯合會      | 就職典禮 | 出席六十餘人                  | 趙漢一 | 十一月十日 |

|                 |            |   |     |        |
|-----------------|------------|---|-----|--------|
| 新舊士洋什木同業工會      | 臨時大會       | 出席七十五人討論散工人工加工問題                          | 鄭洛芝 | 十一月十日  |
| 牙科醫學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十七人                                     | 鄭洛芝 | 十一月十日  |
| 廣州市旅店同業公會       | 討論改組同業公會章程 | 出席七十三人議決(一)選舉用記名聯選法(二)凡新加入者收基金十元轉頂者收手續費二元 | 羅介孫 | 十二月十一日 |
| 社會局             | 國貨展覽       | 出席四十餘人議決(一)修正展覽會組織大綱(二)經費由黨政商分別負擔(三)(四)均署 | 黃宗京 | 十二月十四日 |
| 廣州嶺南大學商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 成立大會       | 出席三百餘人                                    | 趙漢一 | 十二月十五日 |
| 廣東警察同學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卅餘人                                     | 鄭洛芝 | 十二月十六日 |
| 市立七十二小學校        | 一週年紀念大會    | 出席六百餘人                                    | 鄭洛芝 | 十二月十七日 |
| 廣州市故衣同業公會       | 選舉大會       | 出席六十五人選出陳公佳等十五人為執委                        | 趙漢一 | 十二月十七日 |
|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學生自治會   | 選舉各班代表     | 選出胡昌蒙等九人為班代表                              | 馮子和 | 十二月十八日 |
| 廣州市炮竹行同業公會      | 選舉委員會      | 出席二十人選出陳香鄰等九人為執委孔憲槐等三人為候補執委               | 羅介孫 | 十二月十八日 |
| 牙科醫學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廿五人                                     | 鄭洛芝 | 十二月二十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州增城學會           | 聯歡會     | 出席五十餘人             | 林松年 | 七月廿一日 |
| 廣州市肉行同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五十七人討論章程草案       | 趙漢一 | 七月廿三日 |
| 廣州挑切金銀薄工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百餘人              | 林松年 | 七月廿四日 |
| 廣州市立實驗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 選舉幹事會   | 出席九十二人             | 趙漢一 | 七月廿四日 |
| 廣州市北江紙張什貨發行業同業公會 | 選舉籌備員大會 | 出席十五人討論籌備委員會章程     | 趙漢一 | 七月廿五日 |
| 廣州市炮竹行同業公會       | 成立大會    | 出席一百四十餘人           | 羅介孫 | 七月廿六日 |
| 廣州市建築同業公會        | 推舉籌備員   | 出席四十六人選出趙流等十三人爲籌備員 | 羅介孫 | 七月廿七日 |
| 廣州市機織衫襪同業公會      | 就職典禮    | 出席一百八十五人           | 趙漢一 | 七月廿八日 |
| 廣州市故衣業同業公會       | 成立典禮    | 出席百餘人              | 趙漢一 | 七月廿八日 |
| 廣州市西藥行同業公會       | 選舉籌備員   | 出席三十一人選出楊遠榮等爲籌備員   | 趙漢一 | 七月廿九日 |
| 市立保姆學生自治會        | 就職典禮    | 出席百餘人              | 趙漢一 | 七月廿九日 |



|                  |         |                         |     |       |
|------------------|---------|-------------------------|-----|-------|
| 羅定學會             | 會員大會    | 出席四十三人討論現任執委有越軌行動辦法     | 鄭洛芝 | 十一月卅日 |
| 國民大學學生自治會        | 就職典禮    | 出席約二百餘人                 | 林松年 | 十二月三日 |
| 新舊土洋什木同業公會       | 會員代表大會  | 工人加工照前案答覆價格酌量伸縮交委員會代表辦理 | 鄭洛芝 | 十二月三日 |
| 市立美術學校學生自治會      | 成立會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二月四日 |
| 腐竹同業公會           | 改組籌備會議  | 舉行會員登記                  | 馮子和 | 十二月四日 |
| 生藥參茸同業公會         | 籌備會議    | 選舉職員                    | 馮子和 | 十二月六日 |
| 粉麵茶點同業公會         | 成立就職典禮  | 行禮如儀                    | 馮子和 | 十二月六日 |
| 廣東中醫公會           | 改選執委及監委 | 選舉執監委員                  | 羅介孫 | 十二月六日 |
| 廣州市北江紙張什貨同業公會籌備處 | 討論章程草案  | 通過章程                    | 趙漢一 | 十二月七日 |
| 廣州清遠學會           | 會員大會    | 通過修改章程                  | 鄭洛芝 | 十二月七日 |
| 廣州瓊山學會           | 選舉大會    | 議決用雙記名選舉法               | 趙漢一 | 十二月七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廣州化縣學會    | 會員大會    | 通過章程二十八條 | 馮椿修 | 十二月七日 |
| 實驗中學學生自治會 | 成立典禮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二月八日 |
| 體育學校      | 運動會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三月十三日 |
| 廣州瓊崖學會    | 改選大會    | 選舉職員     | 趙漢一 | 三月十四日 |
| 廣州蒼梧學會    | 會員大會    | 選舉執監委員   | 林松年 | 三月十五日 |
| 省立第二中學    | 五週年紀念會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三月十九日 |
| 南京中學校     | 員生聯歡會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三月十九日 |
| 茶居公會      | 常會      | 無重要議案    | 黃宗京 | 三月二十日 |
| 中醫公會      | 就職典禮    | 無重要議案    | 黃宗京 | 三月二十日 |
| 廣東警察同學會   | 就職典禮    | 行禮如儀     | 鄭洛芝 | 三月廿一日 |
| 千頃中學      | 畢業禮及懇親會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三月廿一日 |

|              |           |                              |     |           |
|--------------|-----------|------------------------------|-----|-----------|
| 土洋顏料同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定十二月十六日選舉執委                  | 馮子和 | 十二月二十日    |
| 南海 中海        | 校舍落成暨成績展覽 | 無重要議案                        | 林松年 | 十二月廿六日    |
| 九區黨部         | 紀念週       | 行禮如儀                         | 林松年 | 十二月廿三日    |
| 廣州磁器業同業公會    | 會員大會討論章程  | 討論章程草案一致通過                   | 趙漢一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 廣州牙科醫學會      | 選舉大會      | 無記名聯選法                       | 趙漢一 | 一月十三日     |
| 市立二中學生自治會籌備會 | 選舉幹事      | 選舉結果張壽林等七人當選為幹事彭可信等三人當選為候補幹事 | 馮子和 | 一月十三日     |
| 增步工校同學會      | 開籌備會      | 即席推舉李育之等七人為籌備員并定期徵求會員        | 馮子和 | 一月十一日     |
| 腐竹同業公會       | 開選舉會      | 選舉結果黃均等九人當選為執委何永漢等三人當選為候補執委  | 馮子和 | 一月十二日     |
| 十八街聯安社       | 代表大會      | (1) 決定委員十八人 (2) 通過章程         | 林松年 | 一月十二日     |
| 國貨展覽會        | 開會展覽      |                              | 黃宗京 | 一月十日      |
| 雲浮公會         | 選舉大會      | (一) 決議雙記名聯選法<br>(二) 決議津貼各職員  | 趙漢一 | 一月十一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花縣學會        | 執監委宣誓就職  |                 | 鄭洛芝 | 一月十一日 |
| 航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決議案十一件          | 鄭洛芝 | 一月十一日 |
| 廣州市織造土布同業公會 | 代表大會討論章程 | 通過章程草案全文三十餘條    | 趙漢一 | 一月十四日 |
| 廣州市土洋顏料同業公會 | 職員就職典禮   | 無               | 趙漢一 | 一月十五日 |
| 中國統計學會      | 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三月廿四日 |
| 廣州遂溪學會      | 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三月廿二日 |
| 知行學生自治會     | 幹事就職     |                 | 林松年 | 三月廿四日 |
| 廣州瓊崖農學會     | 會員大會     | 選舉結果林猷英等七人當選爲執委 | 林松年 | 三月廿四日 |
| 崇正善堂        | 職員就職禮    |                 | 鄭洛芝 | 三月廿八日 |
| 南強國術        | 職員就職     |                 | 林松年 | 三月廿八日 |
| 愛育善堂        | 選舉及就職    | 選舉結果林澤豐等九人當選爲董事 | 鄭洛芝 | 三月廿八日 |

|           |             |  |     |       |
|-----------|-------------|--|-----|-------|
| 廣州台浦學會    | 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三月三十日 |
| 十一區黨部     | 紀念週         | 本會代表工作報告                                 | 林松年 | 三月卅一日 |
| 教忠學校學生自治會 | 第二屆幹事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三月卅一日 |
| 廣州化縣學會    | 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四月五日  |
| 惠行善院      | 選舉          | 選出杜景垣等 八人爲董事                             | 羅介孫 | 四月五日  |
| 廣州粵秀體育會   | 會員大會討論章程及選舉 | 選舉結果鄒殿邦等十三人當選爲董事梁匡平等四人爲候補董事              | 梁琢琴 | 四月五日  |
| 恩平公會      | 改選職員        | 選舉結果吳榮楫等十三人當選董事馮奕芳等五人爲候補董事               | 柳乃斌 | 四月十二日 |
| 博白留穗學會    | 選舉職員        | 選舉結果陳祺等三人爲監委朱爲鑄爲候補監委高福桂等七人爲執委陶培芳等二人爲候補執委 | 羅介孫 | 四月十二日 |
| 廣州粵秀體育會   | 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四月十二日 |
| 宰折牛肉工會    | 選舉理事        | 選舉結果李文標等七人當選爲理事                          | 鄭洛芝 | 四月十五日 |
| 廣寧公會      | 發起人大會       | 結果選出周其淞等七人爲籌備員                           | 鄭洛芝 | 四月十五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河南全體贈醫局     | 會員大會        | 結果選出李岐達等七人爲董事  | 鄭洛芝 | 四月廿五日    |
| 河南福塲消防所     | 會員大會        | 結果選出樹李棠等五人爲董事  | 鄭洛芝 | 四月廿五日    |
| 市立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 選舉幹事及幹事宣誓就職 | 結果選出劉善彤等七人爲幹事  | 梁琢琴 | 四月廿五日    |
| 廣州恩平公會      | 董事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四月廿五日    |
| 鐵道運輸同業公會    | 選舉及討論章程     | (1)通過章程(2)選舉結果謝煥南等九人爲執委陳勝等四人爲候補執委                            | 馮子和 | 四月廿五日    |
| 廣州市銀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1)呈請財廳准以前所報之資本不再增加<br>(2)請財廳改善發給入市証照粘附相片<br>(3)請植子卿等往財廳面陳各事 | 馮子和 | 四月廿七日    |
| 北郊農會        | 成立及選舉大會     |  | 柳乃斌 |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
| 湖南同鄉會       | 成立及選舉大會     |  | 李澤霆 | 五月十一日    |
| 市職學生自治會     | 紀念會         |  | 林松年 | 五月十八日    |
| 湖南同鄉會       | 董事宣誓就職典禮    |  | 李澤霆 | 五月廿三日    |
| 平遠留省學會      | 改組大會        |  | 李澤霆 | 五月廿四日    |

|            |              |  |     |       |
|------------|--------------|--|-----|-------|
| 增城學會       | 歡送畢業生        |  | 林松年 | 五月廿四日 |
| 婦女生計促進會    | 第一次籌備會       |  | 馮子和 | 五月廿六日 |
| 市立卅九小學     | 運動祝捷會        |  | 林松年 | 五月卅日  |
| 清遠學會       | 會員大會         |  | 林松年 | 五月卅日  |
| 順德公會       | 選舉大會         |  | 梁琢琴 | 五月卅一日 |
| 化縣學會       | 改選並歡送畢業大會    |  | 柳乃斌 | 五月卅一日 |
| 長途汽車同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 梁琢琴 | 六月一日  |
| 河南蒙聖鄉自治研究會 | 董事宣誓就職       |  | 何仲達 | 六月五日  |
| 廣西會館       | 臨時大會選舉改組籌備員  |  | 馮子和 | 六月九日  |
| 廣州市各民衆學校   | 舉行第三屆畢業典禮及給獎 |  | 黎醒亞 | 六月十三日 |
| 教育會        | 黨義演講競賽會頒獎    |  | 黎醒亞 | 六月十四日 |

對於廣州市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廣寧公會        | 選舉會          | 林松年 | 六月十八日 |
| 國立法科學院學生自治會 | 選幹事分配工作      | 黎醒亞 | 六月十九日 |
| 執信學校學生自治會   | 幹事宣誓就職       | 林松年 | 六月十九日 |
| 區第一民衆學校     | 畢業典禮暨黨員聯歡會   | 林松年 | 六月十九日 |
| 市校第四次運動大會   | 頒發獎品         | 林松年 | 六月十九日 |
| 順德公會        | 董事宣誓就職       | 黎醒亞 | 六月廿一日 |
| 律師公會        | 改選職員         | 梁琢琴 | 六月廿一日 |
| 龍川學會        | 歡迎會員鄧縣長衍芬回龍川 | 林松年 | 六月廿二日 |
| 廣寧公會        | 新職員宣誓就職      | 林松年 | 六月廿二日 |
| 廣鐵路特別黨部     | 第五次代表大會      | 梁翔  | 六月廿五日 |
| 知用中學        | 畢業典禮         | 李葆興 | 六月廿七日 |



|                    |              |  |     |       |
|--------------------|--------------|--|-----|-------|
| 四屆自治會              | 選舉會          |  | 羅介孫 | 七月一日  |
| 世界語師範講習所           | 畢業會          |  | 馮椿  | 七月一日  |
| 金業公會籌備會            | 選舉會          |  | 馮子和 | 七月一日  |
| 茶居工會               | 會員代表常會       |  | 馮椿修 | 七月一日  |
| 女師學生自治會            | 第二屆幹事就職      |  | 林松年 | 六月廿九日 |
| 體育學校               | 同上           |  | 林松年 | 六月廿九日 |
| 婦孺產科學校             | 同上           |  | 林松年 | 六月廿九日 |
| 教忠學校               | 畢業典禮         |  | 林松年 | 六月廿九日 |
| 遂溪公會               | 改選會          |  | 梁琢琴 | 六月廿八日 |
| 律師公會               | 宣誓就職         |  | 梁琢琴 | 六月廿八日 |
| 駐粵華僑黨團歡<br>迎黨國先進大會 | 歡<br>迎黨國先進討蔣 |  | 梁翔  | 六月廿八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女職學校          | 畢業會     |  | 馮椿修 | 七月一日 |
| 光華醫學院         | 同上      |  | 林松年 | 七月一日 |
| 七十四小學         | 同上      |  | 林松年 | 七月二日 |
| 坤維中學          | 同上      |  | 馮椿修 | 七月三日 |
|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學生自治會 | 同上      |  | 梁琢琴 | 七月四日 |
| 徽柔小學          | 十一週紀念會  |  | 馮椿修 | 七月四日 |
| 市立第一小學        | 畢業會     |  | 李葆興 | 七月五日 |
| 光華畢業同學會       | 第四次全體大會 |  | 梁慶翔 | 七月五日 |
| 化縣學會          | 就職會     |  | 梁琢琴 | 七月五日 |
| 省立女子師範        | 畢業會     |  | 馮椿修 | 七月五日 |
| 明遠學校          | 同上      |  | 林松年 | 七月五日 |

|         |         |     |       |
|---------|---------|-----|-------|
| 清遠學會    | 同鄉賑災會   | 林松年 | 七月五日  |
| 銀業公會    | 會員大會    | 梁慶翔 | 七月六日  |
| 西區農學    | 成立大會    | 柳乃斌 | 七月十日  |
| 蒼梧學會    | 就職會     | 梁琢琴 | 七月十一日 |
| 市師附小    | 畢業會     | 林松年 | 七月十一日 |
| 保姆學校    | 畢業會     | 林松年 | 七月十三日 |
| 金業同業公會  | 就職會     | 馮子和 | 七月十四日 |
| 廣東水災賑濟會 | 籌賑會     | 黃宗京 | 七月十四日 |
| 茶居公會    | 第六次代表常會 | 林松年 | 七月十五日 |
| 圖強助產醫社  | 畢業會     | 林松年 | 七月十七日 |
| 石業工會    | 籌備會     | 羅介孫 | 七月十八日 |

對於廣州民衆訓練和指導情形

|           |       |         |        |        |         |       |         |          |            |         |
|-----------|-------|---------|--------|--------|---------|-------|---------|----------|------------|---------|
| 產科師公會籌備會  | 東莞公會  | 海外同志社   | 國語注音學會 | 八和戲劇工會 | 旅業工人通訊處 | 遂溪學會  | 指紋學術研究會 | 產科師公會籌備會 | 贊育醫社       | 市立四十七小學 |
| 選舉籌備員討論章程 | 會員大會  | 第二次社員大會 | 籌備會    | 代表大會   | 籌備會     | 就職禮   | 會員大會    | 討論章程及選舉會 | 二十七週紀念及畢業會 | 畢業會     |
|           |       |         |        |        |         |       |         |          |            |         |
| 梁琢琴       | 黎醒亞   | 馮椿修     | 林松年    | 羅介孫    | 梁琢琴     | 梁琢琴   | 梁慶翔     | 梁琢琴      | 詹伯通        | 林松年     |
| 七月廿七日     | 七月廿六日 | 七月廿六日   | 七月廿四日  | 七月廿三日  | 七月廿三日   | 七月廿一日 | 七月十九日   | 七月十九日    | 七月十九日      | 七月十八日   |

|        |      |  |     |       |
|--------|------|--|-----|-------|
| 縫業工會   | 會員大會 |  | 黎醒亞 | 七月廿八日 |
| 八和戲劇工會 | 就職會  |  | 羅介孫 | 七月廿九日 |

上列兩種表格，一為召集民衆大會，一為派員參加民衆團體開會的。在民衆大會裏，本會委員必有出席演講，至若民衆團體開會，本會派出職員也必有演講，而且兼指導民衆開會儀式，及訓練民衆行使四權，熟習黨義，以及其他的一切知識。廣州市民衆團體舉行開會，必須呈報公安局，而公安局則要有黨部許可開會派員出席的函件繳驗，才不派警制止或干涉，所以廣州市的民衆團體，如要開會的時候，無不具函請求黨部派員出席，我們黨部於此不但可以明白民衆團體的情形，而且可以藉這個機會去實際做訓練和指導的工作，這樣，廣州市的民衆團體，得以日益健全，組織漸臻嚴密，想不出於我們的希望中罷。

## 戊·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市民訓會設立以後，見廣州市民衆團體暴露弱點，或者發生糾紛，踵趾相接，於是定工作進行計劃，舉行視察調查，並時常為民衆調解糾紛，茲撮其大要列表於下：

### 一·關於視察方面

#### 第一 視察計劃

A. 公開視察 本市民衆團體，約四百處，其人數多者萬數千人，少者也數十人，類別既繁，情形自雜，苟非隨時派員視察，實不足以知民衆內情，以為訓練之根據。故本會對於各團體各種集會，除派員出席指導及視察外，更隨時出發考查，以覘該團體內組織是否健全，工作是否緊張，黨義是否明瞭，隨時報告，以明真相。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B. 秘密視察 本省爲革命策源地，最爲反動派所垂涎，故時局每經一次之風潮，反動派必生一次之煽動，本會深恐民衆團體中志行薄弱者，易爲誘惑，故如遇嚴重時期，即派員秘密出發，指導其行動，糾正其思想，解釋懷疑，力闢謠諑，務使遵守法紀，擁護黨國，對於工人團體，尤加注意。

第二 視察概況

本市自共禍之後，民衆均明瞭共產黨之罪惡。在(A)職業團體中，如教育，商人，工人，自由職業等，均能信仰本黨主義，且服從紀律，尤其是工人團體，能切實擁護本黨，並參加種種革命之運動，反共最力。(B)社會團體中，如青年，婦女，慈善等，尙能受本黨領導。(C)地方自治團體中如同鄉會，街坊集議所等，則向祇研究本身自治，甚少涉及外事，現亦以黨義爲中心，接受指導。並附視察報告表於後。

廣州特別市民衆團體視察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中國紅十字會<br>財政廳前二百二十二號 | 團體名稱 | 地址 | 負責人姓名 | 該團體對社會之責任 | 該團體之宗旨   | 該團體對黨之認識               | 有無平等合作組織 | 各種集會情形    | 有無糾紛 | 視察員批評 | 其他 | 本會視察者 |
|                      |      |    |       | 現在似難指頗能一致 | 對於本黨認識清楚 | 只組設一所貧民醫院現因經費維持該醫院頗任義務 | 無        | 精神散漫應督促整理 | 梁慶祥  |       |    |       |

|  |                       |   |                                    |
|--|-----------------------|---|------------------------------------|
| 社<br>醫育<br>振德<br>直能<br>街一<br>號                     | 河南全<br>河南福<br>能指<br>揮 | 河南福<br>能領<br>導一<br>切能<br>團結                               | 西關贈<br>洪壽街<br>能指<br>導全<br>體能<br>一致 |
| 革命軍於前<br>清歷次舉義<br>失敗均極盡<br>救護之責因<br>此對黨的認<br>識似甚清楚 | 能虛心接受<br>黨的指導         | 極樂極意接受<br>黨的指導  | 對黨極能認<br>識清楚                       |
| 無  | 無組織                   | 無   | 由會員輪值在<br>所贈醫贈藥                    |
| 職員會議無<br>定期召集每<br>月開同人一<br>大會一次                    | 無集會                   | 甚少集會  | 會員常在所<br>聚談時無特<br>定的集會             |
| 無向   | 無                     | 無   | 無糾紛                                |
| 設備均甚得體<br>辦事人亦極有<br>精神                             | 辦事認真熱心<br>公益頗堪嘉獎      | 主持人所肯負<br>責所器向起色<br>救火器具亦屬<br>優良在河南方<br>面不可多得             | 辦理良善但負<br>責人對於黨務<br>甚為詳熟           |
|  |                       | 當視察時<br>該所將射<br>水器試驗<br>結果能射<br>七丈高<br>為入力難<br>得水機之<br>得者 |                                    |
| 余丕丞  | 何鑑泉                   | 何鑑泉   | 黃宗京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
| 愛羣善院   | 萬善里二號<br>未能詳細調查               | 腐化不堪不知黨爲何物 | 無  | 有時舉行             | 無足輕重                         | 羅介孫 |
| 四廟善堂   | 龍南頗能領導全體會員<br>二十一號            | 對於黨的認識異常深刻 | 無  | 有時開會但無一定期間       | 該堂是一慈善機關如贈醫施藥等頗能造福一方         | 羅介孫 |
| 城西方便醫院 | 第一津極能領導一團結一致                  | 對黨認識頗能清楚   | 分院 | 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六開例會一次 | 該院實一大慈善機關對於各善事業之責人主持巨誠不多見之善院 | 鄧衍芬 |
| 宏慈善院   | 第三甫範圍極小能稍團結<br>高第坊四十號<br>指揮一切 | 不知所謂       | 無  | 極少開會             | 該院對於社會尚有微勞                   | 鄧水華 |



|                           |  |              |      |   |                              |   |   |                 |
|---------------------------|--|--------------|------|---|------------------------------|---|---|-----------------|
| 下九甫<br>聯合救<br>火會          | 該會係舊日<br>無派別<br>薄弱                                     | 無            | 無    | 無 | 無集會不過<br>有時開街坊<br>會議         | 無 | 稍具熱心  | 周<br>蒙          |
| 庸常善增沙三<br>社十三號            | 能完全指揮<br>純係商人組<br>別合無若何派<br>識長似未有認                     | 對黨只有敬        | 無    | 無 | 無                            | 無 | 該社係屬慈善<br>機關現在工作<br>祇係附贈藥<br>該處附近學校<br>極少倘能加以<br>指導當有餘力<br>辦理平民學校 | 社內全無余不承<br>革命空氣 |
| 廣濟醫一德路<br>院中              | 負責人特各<br>無指導能力是<br>而常務亦廢故<br>弛異常會員散<br>因無組織對非<br>會亦不負責 | 各個份子均<br>不認識 | 無    | 無 | 原定每月開<br>會六次但近<br>來已無形停<br>頓 | 無 | 應解散沒收其<br>產業舉辦地方<br>公益或至低限<br>度亦須派員管<br>理監督                       | 李宗漢             |
| 潤身社大東路<br>榮華南<br>街四<br>六號 | 未詳   | 未詳           | 不知所謂 | 無 | 甚少                           | 無 | 宜再留心攷察  | 鄧水華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
| 最樂善堂         | 惠福中能指導全體似一致       | 對黨認識極薄弱  | 請有中醫師贈醫兼贈藥 | 日中各董事向無糾紛                | 內容組織欠精密                            | 黃宗京 |
| 廣州慈善救火會      | 西堤 能領導 無派別        | 不能認識清楚   | 無          | 甚少集會                     | 會員無黨義訓練似有派人指導或訓練之必要                | 余丕承 |
|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 書坊街 頗能領導 尙稱一致     | 對黨認識尙算清楚 | 無          | 未詳                       | 該團體屬於營業性質主人在黃大漢在本黨頗有歷史故於營業之外尙能盡責宣傳 | 余丕承 |
| 廣州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 惠愛中 有領導能力團結一致并無派別 | 對黨認識頗爲濃厚 | 無          | 十八年八月會召集聯歡會及各種革命紀念會等均有舉行 | 會務頗有進展                             | 何鑑泉 |

|                               |                         |                          |                      |                                |   |                            |              |     |
|-------------------------------|-------------------------|--------------------------|----------------------|--------------------------------|---|----------------------------|--------------|-----|
| 廣東省<br>教育會                    | 九曜坊                     | 有領導能力意志統一                | 有深刻認識未詳              | 五年省開全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計五市七縣代表一百零八拾餘件 | 無 | 有相當成績                      | 該會最近係照部定規程改組 | 梁慶祥 |
| 中華音<br>樂會                     | 維新路<br>一百七十<br>七號<br>四樓 | 頗有領導能力尚能一致               | 薄弱非常                 | 絕少集會                           | 無 | 該會禮堂總理遺像黨旗國旗均無設備其對黨國觀念可見一斑 | 該會會員多數是基督教份子 | 何鑑泉 |
| 小廬<br>志社                      | 一德路<br>三四六<br>號         | 有領導能力意志統一無派別             | 對黨認識甚深刻并能努力黨務        | 除常會外凡由黨部召集之紀念會均熱烈參加            | 無 | 該社份子多是本黨忠實同志故對於黨國頗能努力      |              | 何鑑泉 |
| 廣東新<br>軍庚戌<br>志義同<br>會紀念<br>樓 | 仁濟街<br>二號               | 該團體份子均屬其同志志難的老同志負責人能一致領導 | 該團體份子對黨有深長歷史對黨認識很為清楚 | 成立未久除參加各種大會外其餘未有舉行             | 無 | 該會對於搜集庚戌首義同志歷史編纂表揚尚能努力     |              | 李宗漢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p>聯義海廠後街<br/>外交通六十號</p>                   | <p>越南東河南金<br/>華僑花廟內<br/>同志社後樓</p> | <p>印緬革大南路<br/>命同志二十四<br/>聯合會號</p>                    | <p>中國琳惠福東<br/>環幻境路一百<br/>六十八號<br/>服務</p>                             |
| <p>有領導能力<br/>團結一致<br/>無派別</p>              | <p>頗有領導能<br/>尚能一致<br/>團結</p>      | <p>有領導能力<br/>尚能一致<br/>團結</p>                         | <p>頗能領導事<br/>意志尚能統</p>   |
| <p>在本黨有深<br/>長歷史現在<br/>民學校但艱<br/>於</p>     | <p>尚算清楚<br/>無</p>                 | <p>對黨認識清<br/>楚<br/>無</p>                             | <p>在黨頗有歷<br/>史該社主任<br/>只設有戲劇<br/>研究</p>                              |
| <p>各種紀念會<br/>革命運動會<br/>等均參加<br/>週及舉行紀念</p> | <p>對於各種革<br/>命運動大會<br/>均有參加</p>   | <p>各種革命紀<br/>念日及示威<br/>運動均有派<br/>員熱烈參加</p>           | <p>各種革命紀<br/>念日均有參<br/>加</p>   |
| <p>無糾紛<br/>尙屬努力革命<br/>工作</p>               | <p>無<br/>會務渙散須整<br/>理</p>         | <p>無<br/>該團體份子多<br/>爲青年會會員<br/>如能指導得宜<br/>常能贊助本黨</p> | <p>無<br/>該社址暫借原<br/>日甚少社員多<br/>在別處集地現<br/>正積極覓地<br/>該社務無形<br/>停頓</p> |
| <p>梁琢琴</p>                                 | <p>何鑑泉</p>                        | <p>梁慶祥</p>   | <p>林松年</p>   |

|   |                                |                       |                         |
|---|--------------------------------|-----------------------|-------------------------|
| 廣州市惠愛中路一八六號<br>國語同路會<br>志會                  | 海豐旅八旗二能指導一切<br>會同鄉馬路五十二號<br>二樓 | 雲浮公七株榕能指導一切<br>會四號    | 三水公一德西能領導一切<br>會路四百八十六號 |
| 中有領導能力并無派別團頗為濃厚<br>結一致                      | 無<br>未甚清楚                      | 無派別一致認識淺薄<br>團結       | 尚能團結一薄弱<br>致            |
| 設有國語講習各種革命紀念日及反俄<br>及所數間以期普<br>烈舉行<br>宣傳等均熱 | 無<br>每年舉行大會<br>次               | 無<br>每年舉行二次大會春秋<br>祭禮 | 無<br>每週職員會議一次           |
| 無<br>對黨宣傳及提倡國語運動頗為努力                        | 無<br>組織頗有條理                    | 無<br>謹具一種會館<br>辦形     | 無<br>宗旨甚純正              |
| 何鑑泉   | 曾迺楨                            | 鄧水華                   | 何鑑泉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                                    |            |
|----------------------------|---------------------------|-----------------------|-----------------------|------------|----------------------------------|--|-------------|------------------------------------|------------|
| <p>南海九<br/>江旅省<br/>公會號</p> | <p>九十五<br/>路九十五<br/>切</p> | <p>頗能指揮一<br/>致</p>    | <p>無派別可一<br/>致</p>    | <p>頗清楚</p> | <p>無</p>                         | <p>無</p>   | <p>無</p>    | <p>純正</p>                          | <p>梁慶祥</p> |
| <p>中山縣<br/>鎮旅<br/>省同鄉</p>  | <p>迎龍里<br/>一號</p>         | <p>能指導全體<br/>會員</p>   | <p>并無派別能<br/>團結一致</p> | <p>甚淺</p>  | <p>有設立平民合<br/>作社之可能但<br/>未設立</p> | <p>聯歡會每年<br/>三月舉行一<br/>次會員大會<br/>每年十月舉<br/>行一次</p> | <p>無</p>    | <p>該會係商人爲<br/>多對於黨國未<br/>有深刻認識</p> | <p>鄧衍芬</p> |
| <p>從化旅<br/>省公會</p>         | <p>學宣街<br/>二十號</p>        | <p>能指揮全體<br/>團結一致</p> | <p>頗認識清楚</p>          | <p>無</p>   | <p>春秋二祭時<br/>即係會員大<br/>會</p>     | <p>無</p>   | <p>尙屬純正</p> | <p>黃宗京</p>                         | <p>黃宗京</p> |
| <p>大埔旅<br/>省公會</p>         | <p>文德路<br/>三十五<br/>號</p>  | <p>可能指導</p>           | <p>無派別能團<br/>結</p>    | <p>無</p>   | <p>無</p>                         | <p>會員大會每<br/>年兩次執委<br/>會隨時開會</p>                   | <p>無</p>    | <p>所辦旬刊依時<br/>出版名實俱全</p>           | <p>余丕承</p> |

|  |   |  |            |
|--|---|--|------------|
| <p>十八街西關西以店舖住戶無派別能團薄弱<br/>         聯安社來初地為單位即從結<br/>         普育學前之街坊公<br/>         校內所其負責人<br/>         體能領導其團</p> | <p>普育學校及閱每星期常會<br/>         書報社一次</p>   | <p>無<br/>         有整理發展之<br/>         可能</p>               | <p>周棠</p>  |
| <p>西廟地醫靈廟可能指導<br/>         方自治前一號<br/>         會</p>   | <p>無<br/>         頗能認識<br/>         設有育智守禮<br/>         兩小學校八月舉行大會</p>  | <p>無</p>   | <p>祝國鴻</p> |
| <p>肇慶會萬福路可能指導<br/>         館南華銀行二樓</p>   | <p>無<br/>         清楚<br/>         無<br/>         每年舉行一次</p>   | <p>無<br/>         無<br/>         無若何工作表<br/>         現</p> | <p>余丕丞</p> |
| <p>東莞公西濠口僅能指導<br/>         會二馬路<br/>         三百十八號<br/>         二樓</p>   | <p>無<br/>         尚知黨義<br/>         在本市東沙角每年舉行大<br/>         及河南尾太平會一次<br/>         坊辦平民日夜<br/>         學校各一所</p> | <p>無</p>   | <p>何鑑泉</p>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
|------------------------------------|-------------------------------------|------------------------------|----------|--|---------------------|---|------------|
| <p>陽山留流水井<br/>省學會五十四號</p>          | <p>該學會總務部能指揮全體會員<br/>尚能團結一致并無派別</p> | <p>該團體會員有一半是非黨員對於黨尙有相當認識</p> | <p>無</p> | <p>每年舉行代表大會二次以選舉各職員</p>                        | <p>無</p>            | <p>陽山僻處北江文風素未發達自該會成立後就學在省者日多足見該團體尙有相當價值</p> | <p>鄧水華</p> |
| <p>陸軍四吉祥北<br/>校同學路積厚會<br/>會坊六號</p> | <p>能指揮全體現無派別</p>                    | <p>負責人爲黨國重要份子頗深</p>          | <p>無</p> | <p>有聯歡會會員大會等</p>                               | <p>無</p>            | <p>該團體爲黨國重要機關能左右政局</p>                      | <p>鄧水華</p> |
| <p>黃埔同廣大二<br/>學會第巷八號<br/>二區會二樓</p> | <p>能指揮全體現無派別</p>                    | <p>極爲清晰</p>                  | <p>無</p> | <p>有聯歡會會員大會等</p>                               | <p>會發生一致但旋即趨於一致</p> | <p>該團體能爲黨國努力與犧牲</p>                         | <p>鄧水華</p> |
| <p>亦溪留文明路<br/>省學會十七號<br/>二樓</p>    | <p>該會會員尙能團結一致頗了解</p>                | <p>無</p>                     | <p>無</p> | <p>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以選舉執行委員常會原定每月一次嗣嫌太麻煩改爲有事則召集無事則免</p> | <p>無</p>            | <p>祝國鴻</p>                                  | <p>祝國鴻</p> |



|                           |  |          |                    |                                 |                        |     |
|---------------------------|--|----------|--------------------|---------------------------------|------------------------|-----|
| 廉江留仰忠街<br>省學會二十號<br>二樓    | 能指揮會員無派別                                 | 薄弱       | 無                  | 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                       | 該團體對黨觀念薄弱須加訓練          | 曾迺楨 |
| 廣東農運街十二號<br>民運動員所<br>練所同會 | 尙能領導                                     | 團結一致 頗明晰 | 無                  | 全體大會每年一次(時間十二月)執委會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即行召集 | 會員尙能團結一致但無工作表現(現因農運停止) | 陳宗周 |
| 明德碧雅荷塘<br>江進德九號<br>留省學會   | 從談話觀察從談話觀察信仰<br>有指揮全體沒有派別亦<br>會員之能 能團結一致 | 無        | 每年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一次       | 該團體尙屬純粹                         | 曾迺楨                    |     |
| 龍門留德政街<br>省學會德仁里<br>十號    | 會員受指揮并無派別現清楚<br>能團結一致                    | 無        | 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br>選舉職員 | 該團體尙屬純正                         | 梁慶祥                    |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p>鬱林留芳草街尚能指揮會<br/>省學會四十三員<br/>號</p> <p>無派別能一明白與信仰</p>        | <p>無</p> | <p>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p>                    | <p>該團體可稱純粹</p>         | <p>曾迺楨</p> |
| <p>三水學宮街尚能指導全無派別<br/>會六十八體會員<br/>號</p> <p>未深</p>              | <p>無</p> | <p>一個月或三個月開會員大會一次每年開選舉會一次</p>        | <p>此團體份子純屬學界尚屬安份</p>   | <p>黃宗京</p> |
| <p>高要留大有尚能領導會頗能團結<br/>省學會十四號員<br/>致</p> <p>因係學生占多數故對黨頗有認識</p> | <p>無</p> | <p>全體大會每年二次執監會議每年四次有特別事則臨時召集之</p>    | <p>組織尚屬完善出版品亦有相當價值</p> | <p>陳宗周</p> |
| <p>廣州米沙基同其有領導能團結<br/>商公會德太街力<br/>三十號</p> <p>致對於黨的認識薄弱</p>     | <p>無</p> | <p>因與米糠行內部無革命觀點薄弱有集會糾紛故對集會無付之舉其他</p> | <p>無</p>               | <p>梁慶祥</p> |

|                                   |       |      |              |   |                                  |   |   |                                     |     |
|-----------------------------------|-------|------|--------------|---|----------------------------------|---|---|-------------------------------------|-----|
| 廣州銀西榮巷<br>業公會五十二<br>號             | 尙能領導  | 頗能團結 | 對黨的認識<br>甚薄弱 | 無 | 無                                | 無 | 無 | 革命觀念薄弱                              | 梁慶祥 |
| 汽車商南堤二<br>業公會馬路卅力<br>樓三號二         | 頗有領導能 | 散渙   | 對黨的認識<br>甚薄弱 | 無 | 無                                | 無 | 無 | 會務甚頹廢                               | 何鑑泉 |
| 廣州機一德路<br>器商務二百三<br>聯益公十八號<br>會三樓 | 尙能領導  | 散渙   | 對黨的認識<br>尙淺  | 無 | 甚少集會                             | 無 | 無 | 該團體係東家<br>組合經濟能力<br>尙足惟辦事散<br>漫極欠精神 | 何鑑泉 |
| 廣州織大新街<br>造士布二百一<br>行分會十六號<br>方   | 甚有領導能 | 能團結  | 深刻           | 無 | 最近曾參加<br>對俄示威大<br>會巡行及反<br>俄宣傳工作 | 無 | 無 | 該會健全                                | 李宗漢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     |
|----------------------------------|------|-----|---------|---|----------------------|-------------------|--------------|-----|
| 廣州麻新基正<br>包行商中約七<br>業公會十九號<br>二樓 | 頗能領導 | 能團結 | 對黨認識頗清楚 | 無 | 會員會議每年一次職員舉會則隨時      | 無                 | 對於會員欠缺       | 余丕丞 |
| 廣州柴糴米欄<br>業公會十九號<br>負責人領導散渙      | 頗能領導 | 散漫  | 對黨認識頗清楚 | 無 | 會員大會每年本定一次但今年尚未舉行    | 在清未因各黨員不能一致故有過多糾紛 | 對於會員欠缺       | 曾迺楨 |
| 廣州市揚仁中<br>頭商走一號<br>公會            | 頗能領導 | 散漫  | 頗幼稚     | 無 | 甚少集會                 | 無                 | 革命觀點薄弱       |     |
| 酒樓茶惠福西<br>室商業路三圍<br>公會街廿五號       | 頗能領導 | 散渙  | 未能十分明瞭  | 無 | 每年舉行大無甚料該團體之組織工作未見十分 | 無                 | 該團體之組織工作未見十分 | 鄧水華 |

|                                  |                              |                       |                                  |               |   |  |     |
|----------------------------------|------------------------------|-----------------------|----------------------------------|---------------|---|--|-----|
| 廣州市一德路<br>業金商三百五<br>業公會十八號<br>三樓 | 頗有指揮能<br>尙不散渙                | 畧能認識                  | 無                                | 絕少集會          | 無 | 精神散渙   | 余丕丞 |
| 按押商狀元坊<br>業公會十六號                 | 尙能領導<br>甚薄弱                  | 異常薄弱對<br>於調查上發<br>生懷疑 | 無                                | 絕少集會          | 無 | 該會取門羅主<br>義會務注重保<br>守不謀進展對<br>黨國大事多以<br>敷衍手段了之 | 何鑑泉 |
| 廣東機器和里十<br>會總工九號                 | 尙能指揮一<br>可稱團結一<br>致          | 信仰堅定                  | 昔有工人補習<br>學校工人班等<br>現因經費不敷<br>暫停 | 各種紀念會<br>均有舉行 | 無 | 該團體對於黨<br>國歷着勞績                                | 鄧水華 |
| 中華全河南愛<br>國機器和里十<br>總工會九號        | 可以指揮<br>無派別能團<br>尙稱信例<br>結一致 | 尙稱信例                  | 現因經費不敷<br>暫停                     | 能依例舉行         | 無 | 該團體對本黨<br>尙有相當勞績                               | 鄧水華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香港總越秀北<br>工會駐路東水<br>粵辦事關橋脚<br>處               | 中華全小市街<br>國鐵路九十八<br>總工會號<br>廣東辦事處 | 廣東優沙黃沙<br>界八和述善前<br>劇員總街十八<br>工會號 | 僑港駐沙基<br>省洋務欄東橫<br>油漆工街五號<br>會 |
| 頗能領導  | 無能指揮                              | 不能全數領                             | 尙能領導                           |
| 尙無派別  | 無派別能一                             | 尙能一致                              | 頗稱團結                           |
| 頗有信仰  | 頗清楚                               | 頗正確                               | 只知服從政<br>府對黨未有<br>認識           |
| 無   | 無                                 | 有小學校一所<br>可收容學生二<br>百餘            | 無                              |
| 能照例舉行   | 均有舉行                              | 最近只有參<br>加反俄工作                    | 每年舉行油<br>漆先師紀念<br>大會二次         |
| 現無糾紛  | 前被共黨把持<br>紛會黨有糾<br>紛現在無           | 無                                 | 無                              |
| 該會每月只得<br>財廳撥經費二<br>百五十元一切<br>會務因經費有<br>限無甚進展 | 尙屬合法                              | 職員服務仍欠<br>努力                      | 會內設置尙見<br>整齊辦事精神<br>亦佳         |
| 李宗漢   | 梁琢琴                               | 李宗漢                               | 陳宗周                            |

|            |            |                   |                |         |                |       |                    |          |     |
|------------|------------|-------------------|----------------|---------|----------------|-------|--------------------|----------|-----|
| 廣州油漆牌匾工會   | 西關驛巷十七號    | 表面似能領導            | 召集開會極感困難意志尙屬薄弱 | 對本黨主義了解 | 無              | 無     | 無                  | 訓練缺乏分子散漫 | 羅介孫 |
| 廣東毛掃總會     | 第一津大興安員十三號 | 能指導各會能團結一致能接受本黨訓練 | 無              | 無       | 紀念會及會員大會每年均有舉行 | 無     | 該團體無甚精神            | 鄧衍芬      |     |
| 廣東機器總會特別區  | 暫設在河南愛九號   | 未能領導全頗能統一         | 對黨能信仰          | 無       | 會員大會每年均有舉行     | 無     | 該會工人皆被東家開除應設法維持    | 陳宗周      |     |
| 廣東機器會第十二分會 | 河南同福四十六號三樓 | 尙能指揮              | 一致             | 認識尙淺    | 無              | 能依例舉行 | 尙未發該會對黨認識生糾紛薄弱須加訓練 | 余丕承      |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廣東機噐工會新橋市和寧里第五特別區分會 | 廣東機噐工會一德路尙能領導支會電業科十三號二樓 | 粵漢鐵路總工會九十八號     | 廣東機噐工會正街七號      |
| 未能全部領渙散             | 尙能領導                    | 小市街能領導各會尙稱一致    | 河南尾能指導全體能團結一致頗深 |
| 薄弱                  | 能團結                     | 頗深              |                 |
| 甚清楚                 | 去年辦過學校對於各種紀念會均有參加       | 設有平教一間各種紀念會均有參加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 無                   | 該會頗有精神                  | 對該會宜從嚴指導以免反動    | 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      |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會務渙解                | 該會頗有精神                  | 對該會宜從嚴指導以免反動    | 該會信仰機器總會諸事無不服從  |
| 何鑑泉                 | 余不承                     | 梁慶祥             | 鄧水華             |



|                         |                          |               |              |    |                     |              |                            |                       |     |
|-------------------------|--------------------------|---------------|--------------|----|---------------------|--------------|----------------------------|-----------------------|-----|
| 鹽運處<br>鹽船臨<br>時辦事<br>處  | 太平沙<br>大巷口<br>通津二<br>十四號 | 能領導會員<br>尚稱一致 | 頗信仰          | 無  | 各種運動紀<br>念會均有參<br>加 | 無            | 該會與西瓜扁<br>船糾紛須審慎<br>處理     | 何鑑泉                   |     |
| 廣東機<br>器工會<br>婦女部<br>支會 | 南朝街<br>電話局<br>無從指揮       | 會員已四散<br>無分派  | 甚薄弱          | 無  | 甚少參加                | 無            | 該會因電話局<br>改組會員失業<br>無法維持   | 張壽仁                   |     |
| 廣州廣<br>聚藥片<br>工會        | 迴瀾橋<br>三聖宮<br>新街十<br>四號  | 能指揮           | 尚稱團結         | 尚淺 | 無                   | 各種會議均<br>有舉行 | 無                          | 該團體對黨認<br>識尚淺須加訓<br>練 | 余丕承 |
| 廣東石<br>業工會<br>一百號       | 賣蔗街<br>頗有力量              | 尚稱一致          | 認識淺薄但<br>極熱心 | 無  | 每年舉行會<br>員大會一次      | 無糾紛          | 該舉職員窮困<br>異常亦能在會<br>服務實屬難得 | 陳宗周                   |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                    |                                   |                          |            |
|---|----------------------------|-----------------------|---------------|--|--------------------|-----------------------------------|--------------------------|------------|
| <p>棚行工豐寧路能指揮<br/>業聯益二十九<br/>總會號</p>             | <p>並無派別</p>                | <p>頗清楚</p>            | <p>組織有人壽會</p> | <p>每年舉行會<br/>員大會一次</p>                 | <p>無</p>           | <p>該會係東西家<br/>聯合組織尙稱<br/>純粹</p>   | <p>祝國鴻</p>               |            |
| <p>廣東茶天平街<br/>居總工會</p>                          | <p>有一部職員尙稱一致<br/>有領導能力</p> | <p>對黨能信仰<br/>反共最力</p> | <p>無</p>      | <p>各紀念會必<br/>參加代表會<br/>每月舉行一<br/>次</p> | <p>無</p>           | <p>該團體在廣州<br/>有許多分會似<br/>應設平校</p> | <p>余丕承</p>               |            |
| <p>打樁義大德路能指揮全體<br/>安工會三百二會員<br/>二十四號<br/>二樓</p> | <p>無派別可一<br/>致</p>         | <p>認識頗深</p>           | <p>無</p>      | <p>每年開會員<br/>大會一次</p>                  | <p>無</p>           | <p>該團體對於革<br/>命思想頗濃厚</p>          | <p>鄧水華</p>               |            |
| <p>廣東木濠畔街<br/>藝建築浙紹鄉<br/>工會祠內</p>               | <p>頗能領導</p>                | <p>尙稱一致</p>           | <p>畧能認識</p>   | <p>無</p>                               | <p>祇有會員大<br/>會</p> | <p>無</p>                          | <p>該團體職員尙<br/>幼稚須加訓練</p> | <p>梁琢琴</p> |

上面視察報告表，是在十九年三月以前的，至在十九年三月以後，隨時由各職員到去民衆團體訪問，乃在職員會議時概用口頭報告。本年自從兩廣主持正義，擊起打倒獨裁旗幟後，廣州特別市黨部加緊工作，市民訓會會即繼續派員出發民衆團體視察，以觀本市民衆有無明白，是否瞭解；并由派出人員向團體內舉行個別談話，作口頭宣傳。但本市民衆對於打倒獨裁，不獨十分同情，而且熱烈參加，一致主張，有自動組織宣傳隊的，有舉行大會發電報的，可見我們革命策源地的民主思想深入人心了。

## 二·關於調查調解方面

### (一) 調查事項 (十八年以後)

調查方法：(1) 調查各民衆團體的組織 (另製發調查表) (2) 調查各民衆團體的概況作精密統計印行廣州民衆團體一覽 (3) 調查各界民衆之個人生活狀況 (4) 調查各界之社會慈善事業協助其發展 (5) 搜集各民衆團體之出版物審查其內容

1. 事 件：六月十七關於法官學校學生會發生糾紛案

經 過：派陳季 調查據報告該會前屆委員許應松久不交代致失各學生感情而起糾紛

處理方法：令廣州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轉飭該校學生會靜候本會辦理不得再生事端

2. 事 件：六月廿九接市秘書處函請查明米糠行與米舂部糾紛情形具復核辦

經 過：派鄭任天調查據報總因爭溢米及建設廳二次判令前後不同故雙方均有先後遵守及不遵守之意見故復糾紛

處理方法：據呈函復

3. 事 件：七月四日市秘書處函請調查手車伏利源公司有無違章迫勒車伕情事

經 過：派會廼楨調查據報苛索車租似係伏目作弊所致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一六〇

處理方法：據報告函復秘書處

4. 事 件：七月五日市秘書處函請調查萬福路稅務總處職員通訊處有無反動行爲

經 過：派李宗漢密查據報自前稅務處長李民欣去職後該處已無人來往現在有無反動行爲不敢臆斷

處理方法：據報告函復秘書處

5. 事 件：七月十五日市秘書處函請查明鎮寶堂玉石管理委員會執委黎滔等被梁耀庭誣告共產嫌疑事實真相且復核辦

經 過：派會廻植調查據報係因仇互控所致

處理方法：據報告函復秘書處

6. 事 件：七月十七吳永生等呈請組織武術學會

經 過：派馮剛志調查據報該發起人係前兩廣國術館學生因該館拳師傅振嵩回籍未竟所學而從新組織

處理方法：令復准予立案

7. 事 件：八月一日擬舉行廣州市民衆團體總調查

經 過：一・總調查之起因：本市民衆團體革命歷史最爲深遠，數目之多，亦爲各地之冠。在清黨期間，經過一度停止民衆運動之後，各團體之自生自滅，或名存實亡者，所在多有。及後成立民衆訓練委員會，市內民衆團體，得着正常的領導，不復如前此之散漫。惟各團體之數量，性質，及其進行情形，向無切實調查，與明確統計，於實施訓練，妨碍實多。因此之故，本會第三次會務會議，乃有一舉行調查全市民衆團體狀況，以利實施訓練之議決。

二・總調查之預備：本會已決議舉行總調查，隨即製定「本市各民衆團體最近概況調查表」及告民衆書，先期備函寄發各團體，即參照警察區署劃分辦法，逐日分區派員出發調查。自十八年八月七日開始

，除星期日外，擬定每日下午為調查時間，并預先將各團體名稱，團體所在地，本會派出調查者姓名及調查日期時刻等項，列表登報，使各團體收到本會調查之函件後，更可促其記憶，派定負責人，在各該團體候調查員到詢一切，及繳交填就之調查表。至本會派出之調查員，則由會內全體職員，輪流担任之。

三·調查之情形：計自八月七日起至九日止為第一期，於第一第二兩區內，共查五十三個團體。十日為第二期，於第三第四兩區內，共查四十三個團體。十二至十五日為第三期，於第五第六兩區內，共查一百零二個團體。十九日至二十一日為第四期，於第七八兩區內，共查三十九個團體。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為第五期，於第九第十兩區內，共查三十八個團體。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為第六期，於第十一第十二兩區內，共查三十個團體。總計此次列名調查者，共有三百零五個團體。其中間有未克依期繳回調查表者，則於九月七日補行調查。

處理方法：即行根據調查表，及各調查員與各團體負責人談話紀錄，分別審查。當經審查認為合格并予分類存案者，計有（一）青年團體九拾五個。（二）教育界團體三個。（三）婦女團體五個。（四）工業團體陸拾一個。（五）商業團體四十四個。（六）文化團體十六個。（七）慈善團體二十九個。（八）地方自治團體一百一十個。（九）自由職業團體六個。（十）娛樂團體四個。（十一）宗教團體五個。（十二）特種團體十三個。此外更有已經自行解散者有二十三個團體。亟待派員整理者十二個團體。並無地址，遍查不獲者有二個團體。不受調查經去函警告者有十四個團體。凡此種種，已另製統計圖表，故於此處從畧。

8. 事件：八月十二據陳論國等呈汀龍旅粵同鄉救鄉會係一部份人未經合法召集組織必另有所圖請查明核辦

經過：派李宗漢調查據報以該籌備人均有職業及辦事地點乃調查時多隱匿不見或推諉外出是不願接受調查顯有別情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一六二

處理方法：令復該會不准籌備

9. 事

件：八月十二奉市執委會令行查明華僑對俄後援會及其請示演劇籌款情形具復核辦

經

過：派會廻棧調查據報告以該會籌備爲增厚對俄勢力及聯絡華僑團體尙無其他作用

處理方法：據報告呈復

10 事

件：八月廿六據陳其繩等呈請組織廣寧留省學會請立案

經

過：派會廻棧調查據報告該會組織尙稱純粹

處理方法：函復照准備案

11 事

件：八月三十據陳梅呈請籌備新珠江音樂會

經

過：派會廻棧調查據報該會籌備處暮氣沉沉了無革命空氣顯有別種作用

處理方法：令復不准立案

12 事

件：九月一日據梁慶祥報告廣州米商公會議決前經政府發還之糠稅八萬四千餘元移作貧民教養院經費惟發還

該稅經過如何亟應確查核辦

經

過：一、函廣州米商公會查明詳復

二、函粵海常關查明詳復

三、派會廻棧調查

四、據各報告均以發還米糠行之八萬四千餘元卽是糠稅係由省府請准國府暫准免征糠稅故卽發還

處理方法：據報各情呈請市執委會核示將該款撥作貧民教養院經費以襄善舉經議決通過函市府照辦

13 事

件：九月十九據梁慶祥調查報告以粵漢鐵路工會工作散漫應注意指導惟先詳察其狀況

經 過：派梁慶祥詳細調查據報召集該會執監委員談話所得結果並附具意見如左

(一)自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頒佈後即被路局開除努力反共工友六七百人失業工友備嘗慘痛

(二)自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頒佈後在路工作工友頓失保障蓋路局開除工友類多以怠工等空泛名詞任意開除故現在路局工作之工友時存危懼不克自保之恐慌

(三)本黨清共後共黨仍力圖入寇路局用人或被瞞瞞隱患實多如某路局引用清黨時燒燬機車在逃之著名共黨後經廣州衛戍司令部發覺拘辦有案可為明証在工會無介紹權固恐共黨混進以謀危害黨國即工會亦不能負擔保之責令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六條責以工會領袖對工人負完全責任實事理之最不平者今既要工會領袖對工人負責自應准許工會有介紹權但用人權仍歸路局長

(四)路局以銷差或巧立怠工等空泛了無事實之名詞開除之各工友類多供職十數年而竟不照該條例給與酬勞金天下事之不平未有過於此者

(五)努力工會之工友多觸路局之忌而被開除所以會務多受影響即執監委員現在路局供職者多以路局除意開除工人不敢致力會務因此會務毫無發展如前有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對工人作黨之宣傳等現歸停頓但各工友精神尚團結會務不致完全停頓

(六)以上所說亦不過舉其大畧其詳細經於條陳廣東省第三次代表大會請求修改該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時詳為列舉該案經蒙議決轉請政府修改但至今尚未實行殊為可嘆

據報上列各情經職詳為調查尚無虛偽查該會請求修改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既經廣東省第三次代表大會議決「對於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請願書內請求各項本大會一致接納確認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應由省黨部及政府召集工會路局雙方代表修正之在條例未修改前暫行停止執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等語似應照案執行至整頓會務則必須一。該會在本黨指導下自應准其活動不加若何限制二。該會執監委員努力會務者不能隨意開除三。現職工人非有違法及犯規之確定事實不能撤差四。在本黨指導下而努力反共之失業工人亦應設法妥予維持以免反動派乘機煽惑則會務前途或有發展之希望

處理方法：據情呈請市執委會核示

14事 件：九月廿八據中華航空協進會第二特別區分會函請協助代為証明提回中行存款

經 過：派梁慶祥前赴協商據報告該會既分呈省黨部及省政府似應由省府証明較為利便

處理方法：照報告函復該會

15事 件：九月卅日據譚金聲等呈請組織中華國語注音快字研究會請立案

經 過：派梁琢琴調查據報該會籌備員多屬純粹份子尚無其他作用

處理方法：指令准予備案

16事 件：十月廿四日為明瞭市政府處罰利源手車伕公司違章加收車捐案

經 過：派曾迺楨調查據報以市府科罰太輕不足以儆捐商兇頑擬另科罰款以便建築手車伕公共寄宿舍

處理方法：據報告呈請市執委員核示

17事 件：十月卅一據冠芳等呈請組織豐順留省學會請立案

經 過：派琢琴調查據報該籌備人員多是中大學生但現尚無會址

處理方法：指令該會遵照廣州各屬留省學會組織大綱擬定章程改定名稱再呈候核

18事 件：十一月五日市秘書函請調查河南商民請求當道更改關路路線以拯民命函復核辦案

經 過：派李宗漢調查據報衡情酌理尚有易線之必要并具圖說明



處理文法：據報函復秘書處

19事 件：十一月十六日市秘書處函請將廣州華僑聯合辦事處內部組織及其性質如何詳查見復

經 過：派趙漢一調查據報在初係屬鄧蔭南等純正華僑份子組織尚能團結後因各埠華僑各因地方之性質另組團體

故該會即漸趨停頓

處理方法：據報告函復秘書處

20事 件：十一月十八日據陳鑑波等呈請組織寶安旅省同鄉會請立案

經 過：派會廼楨調查據報尚屬純正

處理方法：令復准予備案

21事 件：十二月二日廣東省訓練部函請令飭市學聯會將番禺縣所屬在市各中等學生會劃歸該會管轄

經 過：令市學聯會查明有無妨碍議復核辦據呈復以旅市關係不能劃歸該縣青整會管轄

處理方法：據呈函復省訓練部查照辦理

22事 件：十二月十二日市秘書處函將國民革命導社組織內容及其份子如何查明見復

經 過：派梁琢琴調查據報該社份子復雜但尚無越軌行動

處理方法：據報函復秘書處核辦

## (二) 調解事項

1. 事 件：六月十四日關於廣東法官學校學生會糾紛案

經 過：經派陳季濤調查及令市青整會轉飭該會靜候解決

處理方法：該會糾紛起因在前屆執委許應松經手款項久不交代經嚴飭迅速移交了結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2. 事件：八月二日關於南昌九屬同鄉會因會產發生糾紛案

經過：經傳集雙方調處

處理方法：決定由每屬推舉代表一人共任保管會產維持會務雙方允願了結

3. 事件：八月十日關於增城留省學會發生糾紛案

經過：令飭市青整會將該縣兩個留省學會合併整理

處理方法：據該會呈報，一，令飭該兩學會停止活動，二，照派整理委員合併整理，三，整理完竣並選出新執委，

4. 事件：十月二日廣州染紙工會與染紙店東因入會費月費發生糾紛一案

經過：傳集雙方到會調處即席雙方代表議決解決辦法六條共同遵守

處理方法：其辦法如左：

一，入會辦法學徒徵收入會費十五元分三年交清其不經學徒階級而加入工會者征收入會費三十元在一年

內三次逢禍交清失業時准予展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如逾期則已交不足額之會費作爲無效

二，以前因無力繳會費致被勒令出會者准予通融補繳恢復會籍但補繳期間以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前爲限

逾期無效

三，店東方面不得僱用會外工人攪奪工作現在未入會之工人一律遵章加入工會

四，凡有文華堂壽金之行友加入工會特准繳納會費十五元先交五元其餘十元限兩年內分兩次交清

五，自十八年十月起會內各工友須照章按月繳交月費四毫其有積欠會費者並須帶繳舊欠一月至舊欠清楚

爲止但會內職員須先行繳足以爲之倡

六、催收會費限用二人每天支回仍銀八毫限一日收清

5. 事 件：十月廿二據廣州女車衣工會呈以各軍服店東欺壓女工肆意低減女工血汗工資案

經 過：傳集雙方到會調處

處理方法：查該工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即嚴令該軍服店嗣後不得再有違例減低女工工資以維工人生活雙方遵守了結

6. 事 件：十一月廿七廣東總工會呈請解散廣東工聯會案

經 過：前據廣東工聯會呈請制止廣東總工會籌開代表大會經呈請市執委會核示

處理方法：現據該會具呈當即照轉呈市執委會併案核示

7. 事 件：十二月二日關於米舩與米糠行爭溢米糾紛案

經 過：一、派梁慶祥到省政府會商辦理

二、傳集雙方到會詢問 1. 米舩工人失業情形 2. 米糠行商對於米舩工人一切苛例情形

結果：米糠行對米舩工人失業自可照舊僱用恢復其工作但苛例由習慣相沿極難變更續傳米舩工人兩次均

無人到會

處理方法：據上列經過情形呈報市執委會核辦

8. 事 件：十二月五日據廣州柴商公會呈以白沙厘廠任意苛勒請轉財廳迅予制止嚴辦以利航運一案

經 過：一、據呈函達廣東財政廳查明控開各節如果屬實應予嚴辦

二、接該廳函復經批飭該商將東沙各厘稅廠違章苛抽各憑証具繳再憑嚴辦

處理方法：令知該會遵照辦理

9. 事 件：十二月六日廣州漆器西家工會因東家光裕堂陳明階等違背民廳調處辦法不給已故工友帛金及擅抽店冊發

生糾紛案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觀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一六八

經 過：一、調閱民廳原判各辦法文卷

二、傳集雙方到會調處

三、東家光裕堂陳明階等迭傳不到且不收黨部函令

四、函市公安局飭警傳該東家光裕堂代表陳明階鄧煥堂等到會

處理方法：現正調處間

10 事 件：十二月十七奉市執委會發下第五區黨部呈請轉鹽運使署飭廣昌隆鹽商對於工人工值依例給足一案

經 過：一、據該區原呈函請兩廣鹽運使署查明辦理見復

二、據該使署兩復案經調處決定照廣祥隆前定工資着收七成商人已允照交但以後不允十足支付

處理方法：據復各情呈請市執委會核辦

11 事 件：十二月廿九日關於城西方便醫院因清理數日發生糾紛一案

經 過：一、派梁慶祥到社會局會商解決辦法

二、據梁慶祥呈報經會同社會局派出譚小谷梁錦二人共同審核數目大致相符只丁卯年該院會計譚沛霖漏進捐款七十元即嚴令追還外已無其他糾紛并具意見四項如下

1. 由市府每年撥捐十萬元以固該院基礎

2. 將院內房舍積極改善

3. 將收入支出之數每月列册呈社會局核并登報週知

4. 由社會局派員認真負責監督指導

處理方法：據報各節呈請市執委會核示

12事 件：二十年六月十五關於綢緞業批扣縫業人工工資發生糾紛案

經 過：派會廼植調查據報告該綢緞業商發衣服與縫工人縫業紉照七五至八八折支給縫業工人不願要素回十足致起糾紛

處理方法：初由本會傳集雙方調處令照現目水牌價目九五折扣支附工值未妥繼令雙方各為讓步自動磋商最後處決條件如下

(一) 縫業工會價目照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公議價目表為全市一律

(二) 縫業工會做家用各工頭照民國二十年公議價目表執行不得低折

(三) 縫業工會做行貨各工頭向綢緞同業公會各商接縫衣照民國二十年公議價目五折接 (即每元九毫計

算) 綢緞商店不得低折

(四) 縫業工會各工頭與綢緞公會各商店接縫衣件所得工值按月清找不得拖欠

(五) 綢緞公會各商店交衣件與縫業工會工頭縫紉乃係顧客交易並非勞資直接以後兩會照上列條例履行不得發生其他條件

13事 件：二十年十月車玉鎮寶堂內工人周熾等迭呈車玉工會理事雷炳余威等無理拒絕工友入會擅押產業虧空鉅款惹起糾紛情事

經 過：派黎醒亞調查據報車玉工會理事雷炳余威等確有把持事實居心欠忠誠辦事不公開致引起糾紛

處理經過：先傳雙方關係人到會詳詢明確飭該理事等盡量准許純粹工友入會着將經手進支數目公佈工友以示大公如不遵令辦理即飭令停止活動派人改組

14事 件：二十年八月錦綸通紗織造工會為會規工價因各廠主未允承認呈請傳集勞資雙方到會理勸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經 過：傳集雙方到會調處

處理方法：(一)工價橫方一千五百矢連邊爲底照原價計算每尺加多一厘(二)其他條件仍照舊辦理

15 事 件：二十年七月牙醫公會與牙醫學會因主分主合發生糾紛

經 過：派殷覺民調查據報牙科醫師與牙科師其鑲牙所用器具及脫牙方法俱屬同一不過以衛生局之取締牙科醫師

對於醫士可以自行用藥治理牙科師對於脫牙或鑲牙如用劇烈毒藥或應先行麻醉必須商請牙科醫師協同行之耳惟牙醫公會何宜民等又以牙科公會原日文化團體牙醫工會係屬職業團體各執業不同性質不同所受待遇之醫律不同不允混合組織致成糾紛訟案

處理方法：將雙方迭呈各案彙呈 市執委會核示經五十一一次常會討論決議「應准分設牙科公會及牙醫公會」遵令分別特轉飭遵照辦理

16 事 件：十九年九月有藉華，普福，敬善，三個團體來呈申請組織音樂工會須查明核辦

經 過：派馮子和調查據報全市操音樂業者原分四個部分一爲普賢專在茶樓拍和女伶唱曲一爲普福係男女劇團棚

一面一爲藉華操作水陸花筵音樂一爲敬善專做婚喪大小八音但業務與技能均同無分設之必要

處理方法：特派馮子和指導合併改組定名爲「廣州市音樂業職業工會」准就原日工作範圍依照工會法各設分事務所以期精神統一收分工合作之效

17 事 件：二拾年八月廿七據中藥泡製劑工會前理事朱旗呈以現屆理事劉松正等未將支過之款五拾元交訖請傳案

核交

經 過：傳集雙方到會核算欠款屬實

處理方法：着該工會理事劉松正等將欠款繳會令飭朱旗具領消案

18 事件：二十年春間茶居工會與粉麪茶點工會因業務界限不甚分明發生糾紛事情

經過：據呈雙方情詞各執在粉麪茶點工會則謂前奉商務廳于民十五年一月召集雙方確定劃分（一）茶居行以舖

中設有烤餅爐專造禮餅及各種糖果餅食茶麪飽餅爲主附屬兼營河粉及凡油炸品而入於點心及餅類爲範圍

（二）粉麪茶點行以舖中設有炒粉鍋水鍋專造粉麪茶點爲主附屬兼營少數餅食爲範圍復奉農工廳准予劃分

互相遵守而茶居工會則謂粉麪茶點之工人均是同一職業之工人操作完全同類在同一區域內不能分設二個

強請制止其分設纏訟多時未能解決

處理方法：將雙方來呈所持理由錄呈市執委會核示辦理

19 事件：二十年六月間漆器工會因徵求會員被原有之高義堂一部份工友鄺樞李津等拒絕入會發生糾紛

經過：該漆器高義堂工友鄺樞李津等對於漆器工會徵求入會時收取基金一項謂爲無理要索拒絕入會致生糾紛

處理方法：案經傳集各方來會談話聽候調解惟該鄺樞李津等未有到會尤尙在設法調解中





|   |               |
|---|---------------|
| <p>會公業同業竹炮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二十二牌門街橫西埠廣</p>   | <p>地址</p>     |
| <p>○局會社，會員委練訓衆民</p>   | <p>案核准立</p>   |
| <p>○組改新從日四廿月七年九十，立成日六廿月一十年九十國民</p>  | <p>期改成立日及</p> |
| <p>何鄭陳陳麥林 務員 羅盧 常務 陳香 主席<br/>子桂君翰煥 芬勤宜裕芬 南初 鄰</p>   | <p>負責人</p>    |
| <p>人六十二</p>   | <p>人會員數</p>   |
| <p>用需計核則，時項款支開要必務會理辦因如，款無向入收會本<br/>○之派科分均員會體全由，于若</p>   | <p>狀經</p>     |
| <p>十三二過不亦，費等墨筆張紙之支開月每，職務義俱，員委會本<br/>○己而元</p>  | <p>况費</p>     |
| <p>友行，絡聯此彼，會公業同，立成組改因近，感好來向入同行本<br/>○利順頗亦，務會理辦員委各故，洽融爲尤情感</p>   | <p>務最狀況會</p>  |
| <p>擬又現，持維法設府政求請經登，人同會本，重繁來向捐稅行本具<br/>行本俾，商工維以，消取花印類竹炮將，府政民國求請，法辦各<br/>劃計之務會展發會本則此，展發然自務會則，業樂居安以得家各<br/>○也</p> | <p>務發計展劃會</p> |
| <p>意生行此業此因○傷命至之會該爲，重過捐稅因，業營竹炮地內<br/>全捐稅界租，業營地借租各灣州廣，門澳，港香往遷多，人商之<br/>○易較業營，免</p>                              | <p>濟會狀況經</p>  |
| <p>千落一有至不業營行本俾，消取花印類竹炮將，府政求請現會本<br/>○丈</p>  | <p>附註</p>     |
| <p>修椿馮</p>  | <p>者調本會</p>   |
| <p>日四十二月八年十二</p>  | <p>日期查</p>    |

|  |                         |
|--|-------------------------|
| <p>廣州上海海綢布發行業公會</p>                              | <p>名稱</p>               |
| <p></p>  | <p>地址</p>               |
| <p>市民訓會</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現在籌備改組內期</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鄧寶琳 陳大川 張瑞麟 馬瑞堂 陸鳳笙 陳祝齡 劉祝齡 陳漢持</p>           | <p>負責人</p>              |
| <p>約五十人</p>                                      | <p>會人數員</p>             |
| <p>由會費負擔每月約二元</p>                                | <p>經費狀況</p>             |
| <p>經常費每月支出約二元</p>                                | <p>經費</p>               |
| <p>舉行會員登記</p>                                    | <p>最近狀況</p>             |
| <p>以振興國貨為旨，請求政府增重洋貨稅，減輕土貨稅，在商方面竭力改良土布，而挽回權利。</p> | <p>發展計劃</p>             |
| <p>商務凋零，稅釐太重，會員經濟狀況確屬尋常。</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馮椿修</p> <p>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p>                     | <p>附註</p> <p>本會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煤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七五一零五話電動自號一街大恕寶南河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會訓民市，局會社州廣</p>   | <p>案核准立</p>               |
|  | <p>期改成組立及日</p>            |
| <p>張江李何高傅張黎<br/>伯錫仲潤伯吉壽鶴<br/>衛武熙文字甫南<br/>委員 霍劉 常務 梁 主席<br/>盈 柏 漢 臺<br/>之 益 臺</p>   | <p>負責人</p>                |
| <p>男屬均，人七十三表代員會，家三十三共計位單爲店煤以員會<br/>○詳未黨入，性<br/>每，半一占各賣買，仙二費務事收征炭煤口入噸每定規程章案立<br/>決取議會經嗣，收征章照有未實在年上半今，元百五約入收月<br/>借揭員會各向全完，出支之年半上年本，收照行實起日一月七自</p> | <p>人數員<br/>狀經</p>         |
| <p>共查調務庶理助贖文用僱，元四拾六百一千四算預年每<br/>百九千二工薪支年，人三共，夫伙，差信，房門，人五<br/>○元四拾二百二千一用什，元拾四<br/>般一理辦因，目欸定一無係出支項此，元千一算預年每<br/>○等捐務義賞獎，恤賑如，務事時臨</p>               | <p>費時臨<br/>况費</p>         |
| <p>爲期限放定規，害弊之會行除減 益利之員會障保重注務會在現<br/>竊緝購紅懸又，公大昭以，理自客買由則，金佣火燒有間，月一<br/>集便以，地在所礦煤內國查調，團查調織組，安公保以，徒匪煤<br/>○源富發興，探開資</p>                              | <p>務最近會<br/>狀况會</p>       |
|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八七之拾者折虧，响影受亦業本，落衰年連業兩航絲因</p>   | <p>濟會員<br/>狀况經</p>        |
|  | <p>附註</p>                 |
| <p>修椿馮<br/>日六月八年拾二</p>   | <p>者調本<br/>查會<br/>日期查</p> |

|  |                |
|--|----------------|
| <p>毛筆業同業公會</p>   | <p>名稱</p>      |
| <p>永漢北路八十六號</p>  | <p>地址</p>      |
| <p>市民訓會 社會局</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主席 羅傳雅<br/>         常委 梁錦瑤 劉錦瑤<br/>         委員 羅哲甫 盧超 羅浮 江德樹 譚作</p> | <p>負責人</p>     |
| <p>男二十六人</p>   | <p>會員數</p>     |
| <p>每會員每月按季照本額每百元，納費一毫每會共得會費十二元</p>                                     | <p>經費狀況</p>    |
| <p>每季支各項費用，與收入相等</p>   | <p>最近狀況</p>    |
| <p>原定執委會，每月開會二次，因近無事可議，改爲每月一次</p>                                      | <p>發展計劃</p>    |
| <p>一、徵求各業盡量加入會員<br/>         二、請政府將製筆原料稅免，或減輕稅率</p>                    | <p>會員狀況</p>    |
| <p>各會員經濟狀況，無大變動</p>  | <p>附註</p>      |
| <p>黃宗京</p>   | <p>本會調查者</p>   |
| <p>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p>   | <p>調查日期</p>    |

|  |         |
|--|---------|
| 廣州市按業同業公會  | 名稱      |
| 廣州元坊門牌第一一八號電話零三九三  | 地址      |
| 廣州市黨部民訓會 廣州市社會局 廣州市商會  | 核准立案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袁次明<br>常務 陸胡澄秋<br>委員 邢景豐 麥伯聯 黎漢生 黎潤楠 李植達 李兆南 關兆昭 黎子民 陸國偉 陳國文  | 負責人     |
| 本會會員共二百零八人，內黨員十二人，俱男性  | 人數      |
| 每月以各會員繳納月費共計四百零八元  | 經費      |
| 每月支出職員生活費一百八十四元，什費二百二十元，共四百零四元                                   | 費况      |
| 本會現通函各會員捐助賑災，及辦理工商業登記，編造預算                                       | 最近狀況    |
| 本會常務委員分日輪值，辦理日常會務，每月開會二次，將收發文文，即宣佈，及討論一切案，其目的以統一商運，發展本會業務。       | 發計展劃    |
| 本會各商店，年來負擔預餉，及庫券公債，紙幣低折，虧累甚深，各以復江河道梗塞，荷符道，其逾變各貨祇於一隅，因各業同業，暫維持目前。 | 會員狀況    |
|  | 附註      |
| 京宗黃  | 本會調查者   |
| 二拾七年二月十八日  | 調查日期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p>會公業同業關報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八十八第牌門路文同市州廣</p>                                     | <p>地址</p>                       |
| <p>局會社市州廣 部黨市別特州廣</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日八月二年十二</p>   | <p>期改成立<br/>組立及<br/>日及</p>      |
| <p>嚴張周梁謝嚴 委員 何葉 李 主<br/>四祐子道伯 偉榮 卓 席<br/>海卿安銘文華 夫枝 如</p> | <p>負責人</p>                      |
| <p>人三十九男</p>   | <p>人數</p>                       |
| <p>○元餘十九約費常經入攻月每</p>                                     | <p>狀經</p>                       |
| <p>○元十五約金薪役什及員牘文出支月每<br/>○元十五約等費什具文支</p>                 | <p>况費</p>                       |
| <p>決解議會員委別特開必，故事生發時臨如，次一會開期星每定規<br/>○張緊不時無作工故，之</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淡冷見日，業營員會</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京宗黃<br/>日十月八年十二</p>                                   | <p>者調本<br/>查會<br/>日調<br/>期查</p> |

|   |                |
|---|----------------|
| <p>廣州新市舊土洋雜木業公會</p>   | <p>名稱</p>      |
| <p>河南中華路壹百貳拾伍號</p>  | <p>地址</p>      |
| <p>民訓會 廣州市社局</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拾九年七月拾日改組成立</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主席 彭礎立<br/>         常務 梁耀雲 陳煜初<br/>         委員 梁耀屏 黃樹南 吳炳如 陸卓芬 曾知洪 陳志英 簡百權</p> | <p>負責人</p>     |
| <p>七十九人</p>   | <p>會員數</p>     |
| <p>會員每月繳納事務費一元合共每月約收七拾餘元</p>  | <p>經費狀況</p>    |
| <p>僱員什役每月薪金約六拾元 各項費什每月約二拾餘元</p>   | <p>費况</p>      |
| <p>最近因海關度木一案，派員赴港與九龍關稅司交涉，異常忙碌。</p>   | <p>最近狀況</p>    |
| <p></p>   | <p>發展計劃</p>    |
| <p>各商行內所辦之炮台費，奉廣東財政廳令預繳一餉，各商行受影響，因近日建築多用水，大受影響，各商行均負籌餉責任，頗形踴躍。</p>                | <p>會員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黃宗京</p>  | <p>本會調查者</p>   |
| <p>二十八年八月日</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坭水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十第牌門路遠靖</p>   | <p>地址</p>     |
| <p>局會社 會訓民</p>  | <p>案核准立</p>   |
| <p>○日八月二年十二國民期時立成</p>   | <p>期改成立及</p>  |
| <p>梁吳鄧蕭呂馬 委員 陸江 常 陳 主席<br/>育渭桂思景少 才生龍危珊甫 明生 務 濯之 席</p>                          | <p>負責人</p>    |
| <p>○性男俱，人一員黨內，人二十二員會</p>  | <p>人數</p>     |
| <p>○元五零百一入收約共，費會攤勻，例比爲業營員會各以月每</p>  | <p>狀經</p>     |
| <p>○元六零百一共，元十四費什，元六十六費活生員職出支月每</p>  | <p>况費</p>     |
| <p>決算預造編，記登業商工理辦及，災水賑籌助捐員會各函通現<br/>○書算</p>                                      | <p>務最狀近况會</p> |
| <p>將，次二會員委開月每，務會常日理辦，值輪日分，員委務常<br/>，運商一統以的目的其，案決切一論討及，佈宣席即，文發文收<br/>○務業會本展發</p> | <p>務發計展劃會</p> |
| <p>漲物貨響影，高水紙西因茲，國外自來有多，物貨店商各會本<br/>尙，碍窒分十至末路銷幸差，淡冷之因業營，加增既本來，價<br/>○耳前日於持維可</p> | <p>濟會員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者調本查會</p>  |
| <p>日八拾二月七年拾二</p>  | <p>日期查</p>    |



|  |                |
|--|----------------|
| <p>廣州生藥參茸業同業公會</p>   | <p>名稱</p>      |
| <p>上九東路五拾號二樓</p>   | <p>地址</p>      |
| <p>市民訓會 社會局</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二拾年二月拾三日成立</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主席 潘文生<br/>         常務 劉達初<br/>         委員 陳迪人<br/>         陳鯨甫 潘少軍 李曉甫 何善甫 錢亮存 劉輝明 陳仲明 麥子盛 傅麗初 張麗初</p> | <p>負責人</p>     |
| <p>一百四拾一人</p>  | <p>人數</p>      |
| <p>會入基金五元，其由他收入，以支爲衡，若每年支若若干，則</p>   | <p>經濟狀況</p>    |
| <p>每月支支職員生員活費，雜費，活動費，約一百元右</p>   | <p>費用</p>      |
| <p>尙有四拾五家未加入，現正設法勸導其一致加入本會</p>   | <p>最近狀況</p>    |
| <p></p>  | <p>發展計劃</p>    |
| <p>因有西藥侵奪營業，狀況平常，但亦無倒閉</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馮子</p>  | <p>本會調查者</p>   |
| <p>二拾年七月廿四日</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布土造織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二號六拾五路中復光</p>   | <p>地址</p>       |
| <p>局會社 會訓民市</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組改日八月二年拾二國民，立成年五國民</p>  | <p>改組日期及成立日</p> |
| <p>廖趙何李呂 候補 陳羅張潘蔡潘張陳陳會<br/>         行達文福寶 守幹德少伯 瑞敬偉澄海 委員 劉駱童趙 劉 主席<br/>         知南泉經棠 臣卿昭賓西嘉五光良 仲業直弼 維文</p>   | <p>負責人</p>      |
| <p>未，人九拾一百一計共，家拾二約入加現，人九拾九時案立前<br/>         ○家拾二約過不者加</p>   | <p>會人數員</p>     |
| <p>上以張拾六機織有，元拾種甲，定爲數機以，種三分本基會入<br/>         拾三機織有，元二種丙，者上以張拾三機織有，元五種乙，者<br/>         記登繳補者記登新從如，計張三作張一機動自餘其，者下以張<br/>         抵大，支墊員委由暫，收開未尙現，仙五機每約費月，元二費<br/>         ○右左元十二百二得收可月</p> | <p>經濟狀況</p>     |
| <p>收，元拾三約用雜，元拾五租屋，元拾四百一約共，人四員僱<br/>         ○抵相約支</p>   | <p>費用</p>       |
| <p>政向現，稅布土抽滯所厘台行布番南因祇，况狀殊特甚無近最<br/>         ○決解求以論討會大集召則，效無涉交如，爭力府</p>  | <p>最近業務狀況</p>   |
| <p>組行進次其，才人種各集搜以，會究研術藝一織組欲劃計近最<br/>         ○會合聯會公業同布土造織省全織</p>   | <p>最近發展計劃</p>   |
| <p>多最年每本資業營會本，織組業營之模規大加增有續陸來年近者<br/>         有日况狀業營，後貨國倡提至，元萬四三約少最，萬拾二約者<br/>         ○色喜</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用個整其，右左張百五約機動自，右左張萬壹機織手有計市全<br/>         自用個整不，家三有機鐵打摩用餘其，家一有，者機動自力火<br/>         電打摩用織組近最彰大，華國，水箭 ○家餘拾二約，者機動<br/>         ○家一廠造織埔黃祇力火用全完 ○者機動自力</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三拾二月七年拾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竹腐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三號六〇一路康泰內段局分漢永</p>   | <p>地址</p>               |
| <p>○案立准核局會社市及會訓民市奉呈</p>  | <p>核准立<br/>期</p>        |
| <p>○會公業商立成准核廳業實前奉呈日三月七年六國民<br/>○會公業同組改日八廿月一於准批日三拾二月一年拾二</p>                | <p>改成立<br/>組及<br/>日</p> |
| <p>駱黎黃麥何呂 委員 劉江 常務 林溢 主席<br/>文 文 均 成 澤 彤 務 泉 席<br/>宇 喬 均 成 亭 階 安 階 泉 席</p> | <p>負責人</p>              |
| <p>人九拾共男</p>   | <p>人會<br/>數員</p>        |
| <p>○元七拾五計月，元三費會納月每員會每</p>  | <p>狀經</p>               |
| <p>○元一十二租屋月每，元八拾二役雜記書牘文支月每<br/>(○元八差雜，元拾二貼津記書兼牘文) 元拾約共費雜具文</p>             | <p>况費</p>               |
| <p>及，革改求以，弊利之業行究研，次數會話談開月每務會近最<br/>○安治維以內行入侵子份動反防嚴</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處等圳深諸比餘，元二稅釐納須助百每，口出竹腐以員會會本<br/>口出免請先必，務會興振，業商行本展發欲，稅此無則，界洋<br/>○稅</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家一者閉倒行全計，色起爲稍年往比，入收業營員會各會本<br/>○家兩者設增</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一廿月七年拾貳</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p>廣州土市洋顏料業公會</p>                                     | <p>名稱</p>      |
| <p>一德西路五百廿九號</p>                                      | <p>地址</p>      |
| <p>市黨部 社會局</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民國十六年一月改組</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源述奇 王敬庭 葉蔭佳 吳燦平 鄧耀南 林壽南<br/>         常務 關品三 委員</p> | <p>負責人</p>     |
| <p>三十七人</p>   | <p>會人數</p>     |
| <p>入會基金十元，會員月納費二元</p>                                 | <p>經費狀況</p>    |
| <p>收支相抵</p>   | <p>最近狀況</p>    |
| <p>每月依期開會，以研究營業之弊害</p>                                | <p>發展計劃</p>    |
| <p>營業狀況平常，去年倒閉一間，今年增一</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馮子</p>   | <p>本會調查者</p>   |
| <p>廿七年七月廿三日</p>                                       | <p>調查日期</p>    |

|   |         |
|---|---------|
| 廣州柴欄業同業公會   | 名稱      |
| 黃沙仁厚里五號   | 地址      |
| 市民訓會社會局   | 核准立案機關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常務委員<br>黃達卿<br>徐伯鵬<br>宏育卿<br>黃麗雲<br>江日初<br>楊可興<br>李續和 | 負責人     |
| 十人  | 會人數員    |
| 入會基金一百元，常費以支出爲衡，由各會員科派。                               | 經費狀況    |
| 每月支支十五元。  | 最近狀況    |
| 每月均依期開會，以討論一切會務。                                      | 發展計劃    |
| 現尙有三家未加入，本會現正導其加入。                                    | 會員經濟狀況  |
| 營業狀況平常，去年增設一家。  | 附註      |
| 馮子和   | 本會調查者   |
| 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 調查日期    |

|  |                         |
|--|-------------------------|
| <p>會公業同業灰瓦磚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二號四〇百一路南新維</p>   | <p>地址</p>               |
| <p>局會社 部黨市</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月二年十二</p>   | <p>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p>    |
| <p>梁馬劉凌黃黃<br/>濟伯照淦敬叔<br/>舫潛堂潮緝<br/>委員 梁煥庭<br/>常務 梁明遠<br/>主席</p>  | <p>負責人</p>              |
| <p>人七十六</p>  | <p>人會<br/>數員</p>        |
| <p>入收其，人工歸半，費常作<br/>○元五費辦開另，元十二金基會入<br/>會公入撥數半以，元壹元百每佃店<br/>○定而况狀業營視<br/>役什，元十三各人二理助，元十五記書，人三員僱，元十三租房<br/>○執代員委由時數不如，元百一費動活另，元十五百支共合入一</p> | <p>狀經<br/><br/>况費</p>   |
| <p>○弊利之會本求研以，會常開時依月每</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入加致一其合法設正現，家七六約者入加未</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家三閉倒年本，常平况狀業營</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八廿月七年十二</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p>會公業同業礦屬金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四十三街西善富甫八十</p>   | <p>地址</p>               |
| <p>局會社 會訓民市</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年九十于後，立成年七十國民于係，會合聯業鑛東廣日前即會本<br/>○會公業鑛屬金州廣爲名改立成組改月十</p> | <p>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p>    |
| <p>黃梁蔡姚藥李 鄧馮 常 陳 主<br/>裕健德峻星 鶴鶴 委 秋 席<br/>和怕朋卿泉 儔樞</p>     | <p>負責人</p>              |
| <p>○人八十七</p>   | <p>人會<br/>數員</p>        |
| <p>執各由暫，費常收徵未尙現，衡爲出支以入收，元百一金基會入<br/>○支墊委</p>               | <p>狀經</p>               |
| <p>○元餘百二出支要月每，度限低最抵大，定無額出支</p>                             | <p>况費</p>               |
| <p>○情行業營告報會由並，會常行舉期依月每</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費會充以，金佣回徵時貨賣于，行洋各向擬現</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淡冷業營致以，縱操商洋受且，價跌鑛鎬因年今</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九十月七年十二</p>  | <p>日期<br/>調查</p>        |

|   |                            |
|---|----------------------------|
| <p>會公業同業輸運道鐵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二十三街地沙沙黃</p>  | <p>地址</p>                  |
| <p>局會社 部黨市</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月四年十二國民</p>  | <p>期改成立<br/>組立及<br/>日及</p> |
| <p>李何孔黃楊潘<br/>秩 澤少伯<br/>修卿榮周平獻<br/>委員 梁何 常 謝 主席<br/>秉懷 務 煥南</p>           | <p>負責人</p>                 |
| <p>性男俱人一十二</p>  | <p>人會<br/>數員</p>           |
| <p>，費常爲以，角二冊抽，元百一業營店每另，元百二金基會入<br/>○元餘百四入收可月每均平抵大</p>                     | <p>狀經</p>                  |
| <p>○抵相入收與抵大支活他其另，元百一費活生員職</p>   | <p>况費</p>                  |
| <p>務事重較切一中會理處以，會常行舉，號五十及，號一逢月每<br/>決解求以出提會常于得，時碍障生發業營及，難困有員會如，<br/>○之</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領會來價備員會各由，單貨定訂同公會由及致一業營員會頓整<br/>○用</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致以，輸運碍阻來月兩，路車壞冲水漆因現且，常平况狀業營<br/>○失損蒙多員會</p>                            | <p>濟會<br/>狀況<br/>經</p>     |
| <p></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廿月七年十二</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p>會公業同業金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六十五路南華中</p>  | <p>地址</p>               |
| <p>局會社 會訓民市</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日四十月七年十二國民</p>  | <p>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p>    |
| <p>蘇廖呂會廖陳<br/>鶴鶴穎少覺伯杞<br/>儔泉譽非顯樓<br/>委員 羅羅 植<br/>民鑑泉 子<br/>常務 卿<br/>主席</p> | <p>負責人</p>              |
| <p>人六十七</p>  | <p>人會<br/>數員</p>        |
| <p>○元二費月員會，元十二金基會入</p>   | <p>狀經</p>               |
| <p>設行另，時支敷不如費動活，抵相入收與支什及金薪員職租房<br/>○集籌法</p>                                | <p>况費</p>               |
| <p>○入加致一導勸正現，者入加未家數有尙，立成近新會本</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切一劃籌正現</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常平况狀業營</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一廿月七年廿</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名稱      | 廣州生魚欄同業公會  |
| 地址      | 太平分局內聯興橫路三十三號三樓自來水電話一五九號   |
| 核准立案機關  | 市民訓會暨市社會局  |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四日成立成業商公會十二年二月七日改組同業   |
| 負責人     | 第一屆 主席 崔拜言 常務 馮寶光 湯伯錢 委員 鮮若耘 陳煒明 梁翰初 何景康 馮滄海 劉滄海   |
| 會員人數    | 男共二十六人   |
| 經費      | <p>會員二十五人每人每月常費五元，每月收入一百二十五元</p> <p>文書費，每月共十四元，雜役十一元，雜費二十元，租支月支三元，電話自來水電燈，每月支十二元，每月共支一約元</p> |
| 最近狀況    | <p>(一)嚴防不良份子混入(二)發展行內營業(三)擁護討論</p>   |
| 發計展劃會   | <p>本每年星期開職員談話會一次，每月十日全體會談員話會一</p> <p>次，研究行內應興革事宜，以促進行業進步</p>                                 |
| 會員狀況    | <p>本會會員比前略有起色，商店無倒閉，年來增設萬順隆</p> <p>廣義和信三間</p>  |
| 附註      |  |
| 本會調查者   | 馮子   |
| 調查日期    | 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

|  |         |
|--|---------|
| 廣州市鞋業同業公會  | 名稱      |
| 石室前五十七號二樓  | 地址      |
| 廣州市社會局   | 核准立案機關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改組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張漢持<br>常務 吳仁棟 盧禧屏<br>委員 謝克敬 朱化龍 陳定禱 羅秩三 鄺治臣 梁棟剛 顏德剛 | 負責人     |
| 男七十五人  | 會員數     |
| 每會員每月費貳毫共壹拾伍元<br>會址租金拾元，職員生活費壹拾伍元，工食十元，什費五元，活動動        | 收入      |
| 會費五元，每月卅元，難感殊，元卅數不月每，元五費                               | 支出      |
| 辦理社會局令關於商業登記，及通告同業從速購銷軍需券<br>費，助政府討蔣，                  | 最近狀況    |
| 請令各同業之未加入者，一律加入，以一商運                                   | 發計展劃    |
| 現因牛皮皮稅捐過重，及舶來樹膠鞋底之鞋，奪機之銷路日形淡薄                          | 會員狀況    |
|  | 附註      |
| 陸鐸清  | 本會調查者   |
|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壹日   | 調查日期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廣州花市芝蔴雜業同業公會  | 名稱      |
| 沙基東中橫二巷門牌第六號<br>電話一四一五號   | 地址      |
| 社會局市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郭澤農<br>常務 梁伯卉<br>委員 何應生<br>黃鯤予 鄧孫垣 張耀生 方藻榮 麥向榮 關玉泉 黃錦泉                     | 負責人     |
| 以商號爲單位共七十二家   | 會員數     |
| 來源由會員負擔每月收入約式百元   | 經費      |
| 租項十五元，公費雜項等十五元，僱員薪金一共一百元  | 費決      |
| 本月常開會務兩次  | 最近會務狀況  |
|   | 發計展劃會   |
| 近狀年不况甚佳，現歇業者有茂吉祥，公興隆兩家，故本行生意不發展。<br>有者張新，家兩隆興公，祥吉茂有者業歇現，佳甚不况狀年近<br>○家兩興和同，祥利裕 | 會員狀況    |
|   | 附註      |
| 陸鐸清   | 本會調查者   |
| 二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 日期      |

|   |                |
|---|----------------|
| <p>廣州製土梘梳打業同業公會</p>   | <p>名稱</p>      |
| <p>太平南嘉路西南樓三零三號</p>   | <p>地址</p>      |
| <p>民訓會 社會局</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成立</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主席 周耀卿<br/>         常委 梁益三 陳顯仁 盧少輝 麥有輝<br/>         執委 周頌平 黃日南 鄺繼南 蔡柏衡 羅柏銘 譚予銘 麥英甫 馬吉甫 楊少初</p> | <p>負責人</p>     |
| <p>四十七間商號爲單位</p>  | <p>人數</p>      |
| <p>由會負責負擔收費入十七元</p>   | <p>經費</p>      |
| <p>文書一月員薪五十元，什役十元，公費約十四元，約十七元</p>   | <p>費</p>       |
| <p>本月廿一日委員特別會一次，決議，一，催會費，二，催繳，三，本會入會者未導勸，三，券需軍期二，以各免渡船因釐會悞而商利品運輸</p>                              | <p>最近狀況</p>    |
| <p>一，調查我國對於本所行用之原料產額及價格，二，進行組織購買合作社，三，改良出品方法，三，設及擴張外國版路</p>                                       | <p>發計展劃</p>    |
| <p>各店號不一，開者約五，閉者約六，亦有者，營業額最多者，元百者少，元萬者多，一不額本資號店各不，一，元萬十，元千少</p>                                   | <p>濟會員狀況</p>   |
| <p>附註</p>   | <p>附註</p>      |
| <p>陸鐸清</p>  | <p>本會調查者</p>   |
| <p>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p>  | <p>調查日期</p>    |



|   |         |
|---|---------|
| (油生花榨即 會公業同業麵油榨土)   | 名稱      |
| (寓暫)號一街興西欄菜   | 地址      |
| 會訓民部黨市 局會社  | 核准立案機關  |
| ○會公業同爲組改命遵月二年十二，堂信同爲前以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趙馬洗黎林<br>仁耀燮<br>國甫才南卿<br>候補<br>胡汪趙周孔胡李盧<br>自伯炳洪秀燕華壽<br>立庭富鈞山呈圃山<br>委員<br>湯黎<br>石平<br>耀<br>常務<br>黎緯文<br>主席 | 負責人     |
| 人九十四  | 會員人數    |
| 有又，元十六金本基過次一交時會入員會，費經堂信同時舊有<br>○足頗費經故，欸餘金厘  | 經濟狀況    |
| ○元十三支月人一員僱，元十五租房館會  | 費用狀況    |
|   | 最近業務狀況  |
| ○矣行實始開家一有已現，油榨器機用擬  | 發展計劃業務  |
| 担負員會故(金厘即)費台元百八千六萬二担負要員會體全年每<br>○小較失損，會工織組無，人工會此來年數幸，輕非   | 會員經濟狀況  |
| ○人千三二人工油榨有內會此   | 附註      |
| 興葆李   | 本會調查者   |
| 日三十月七年十二  | 調查日期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公業同業包蘇   | 名稱             |
| (號九十七前以,號五十七約中正基新)  | 地址             |
| 會訓民市 局會社  | 案核准立<br>機關     |
| ○組改年九十立成年六十國民   | 期改成立<br>組日及    |
| 何莫洗潘劉胡劉張<br>雁有楚明昌迺<br>秋祥成芸艷波年棠<br>幹事 劉植三 主席   | 負責人            |
| ○黨入無,人男是都,人九十三  | 人會<br>數員       |
| 四三入收月每,人餘十三只員會,元二或元一捐月每人每員會<br>元十   | 狀經             |
| ○元卅出支共月每,元五十支月員務服一請,元五十租房館會   | 况費             |
| ○務會持主事幹個二一留僅現,包蘇買收去鄉下多事幹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劃計務會展發無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舊買收,處等會四如,下鄉從,意生賣轉營是員會業同業包蘇<br>新用多南安來近,賣去處等口漢連大安南如,處外到運,包蘇<br>較意生,賣去帶一口漢連大運多在現,失損受大意生故,包蘇<br>○元十數則少,千三二過不多至本資意生行此營,淡冷前以 | 濟會<br>狀況<br>經  |
|   | 附註             |
| 興葆李   | 者調本<br>查會      |
| 日八十月七年十二  | 日調<br>察        |



|   |                 |
|---|-----------------|
| 會公業同業杉  | 名稱              |
| 號一十路心聖  | 地址              |
| 會訓民市 局會社  | 案核准立            |
| ○組改月八年九十，立成年五十國民  | 期政成<br>組立<br>日及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際</p> <p>雷梁葉事後黎左鄭郭<br/>仲明：楠日溢<br/>錦衛生 幹球初永昌</p> <p>麥黎尹文 鄧麥<br/>殿松業 子<br/>錦屋基 平浩</p> <p>張澤彬<br/>副<br/>理<br/>席</p> <p>麥蔚麟<br/>正<br/>主<br/>席</p> | 負責人             |
| ○黨入未都，人餘十三百一員會  | 人會<br>數員        |
| ○元餘十七百一入收月每，元三二或元一捐月每人每員會   | 狀經              |
| <p>雜他其有還，元五十各薪支月，人四員僱，元餘十四租館房會</p> <p>○上以元十五百一在出支月每元十四三費</p>  | 况費              |
| <p>有惟，會開館會集齊招時館會開，會在住不惟，州廣在多事幹</p> <p>○務會常日理辦館會住，人數員務服</p>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劃計展發無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p>影受大意生，響影災水因更近，行橫匪盜，(江北西東)江各因</p> <p>建且而，築建泥毛紅用多然、築建多雖，來年二一近州廣○響</p> <p>○佳不意生來近故，少甚者木杉用，木雜用多又，料木用所築</p>   | 濟會<br>狀員<br>况經  |
| ○稅木雜國外收徵重加和，厘裁府政求要  | 附註              |
| 興葆李   | 者調本<br>查會       |
| 日一廿月七年廿   | 日期查             |

|   |         |
|---|---------|
| 會公業同業器瓷   | 名稱      |
| 號四街善西前室石路一                                      | 地址      |
| 會訓民市 局會社  | 核准立案機關  |
| 立成月十年九十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吳陳梁李盧陳霍謝蕭劉<br>天警賀程雲贊賓<br>德蔭孫坻南圃文坡錦<br>常務 陳節之 主席 | 負責人     |
| ○員黨無亦，人男數全人十六                                   | 會人數員    |
| 元十八百二入收共月每，元三銀科人每                               | 經費狀況    |
| 一費雜，元十二支月人每均平，人四員務服，元拾四租房館會<br>○元十五四百一出支月每共元十二  | 經費狀況    |
| ○局會社報呈，項事記登員會會本理辦                               | 最近業務狀況  |
| 劃計展發無   | 發展計劃    |
| ○常平意生器瓷年今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與葆李   | 本會調查者   |
| 日一廿月七年廿   | 調查日期    |

|  |         |
|--|---------|
| 會公業同業油意如荷薄   | 名稱      |
| 號十第巷頭牛街行紙  | 地址      |
| ○會訓民部黨市局會社   | 核准立案機關  |
| 組改月三年十二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蘇連呂連蘇 委員 何 副 黃 主<br>秀聘俊嶽 文 蔚 主 遵 席<br>林生臣 文 文 度 席<br>蔡馮梁連呂連蘇<br>秀聘俊嶽 文 蔚 主<br>林生臣 文 文 度 席  | 負責人     |
| 名六卅  | 會員人數    |
| ○欸存金厘，費經會行舊，元十六金本基科時會入員會   | 經費狀況    |
| ○元二十四出支共元二十支月名一役什元十三支月名一記書   | 最近狀況    |
| 油靈萬 油胆熊<br>：品藥之製油荷薄用求要<br>油便方 油字十 油天二<br>會公油意如荷薄入加   | 發展計劃    |
| 家數者閉倒意生重太担負，元萬一金厘担負處共員會各來年十<br>○家六十三存僅在現，家餘十四有者意生此業前年十，<br>免避而，類油之成製油荷薄用雖人多許以所，重太担負會此因<br>此故，會此入加願不並，是等油便方，油天二如，字兩油荷薄<br>而，油字十，油便方，油天二用多士人會社來近，重更担負會<br>○難困形更意生故，用人少反油意如荷薄 | 會員狀況    |
|  | 附註      |
| 興葆李  | 本會調查者   |
| 日三十月七年廿  | 調查日期    |

|                      |         |
|----------------------|---------|
| 茶樓餅行同業公會             | 名稱      |
| 大新街四百七十七號            | 地址      |
| 廣州州市會局市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二十二年二月立案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陳青遠<br>委員 譚伯益 譚傑南 | 負責人     |
| 店員十九家                | 會人數員    |
|                      | 經費      |
|                      | 最近狀況    |
|                      | 最近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林松年                  | 本會調查者   |
| 二十二年七月               | 調查日期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公器玉                       | 名稱             |
| 號四十里樂賢門欄竹                  | 地址             |
| 會訓民市局會社市州廣                 | 案核准立<br>機關立    |
| 立成月二年十二                    | 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   |
| 謝吳 常 倫 主<br>智本 務 允 席<br>泉生 | 負責人            |
| 家八十三員店                     | 人會<br>數員       |
|                            | 狀經             |
|                            | 况費             |
|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 濟會<br>狀員<br>况經 |
|                            | 附註             |
| 年松林                        | 者調本<br>查會      |
| 月七年十二                      | 日期<br>調查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11011

|                         |         |
|-------------------------|---------|
| 遮業公會                    | 名稱      |
| 三十行長樂路六號                | 地址      |
| 廣州州市社會局市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二十二年二月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黃鐵山<br>常務 梁子沉<br>關續臣 | 負責人     |
| 店員三十六家                  | 會人數員    |
|                         | 經濟狀況    |
|                         | 最近狀況    |
|                         | 最近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林松年                     | 本會調查者   |
| 二十二年八月                  | 調查日期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公四布綢紗     | 名稱             |
| 號十三甫九上     | 地址             |
| 會訓民市局會社市州廣 | 案核准立<br>機關     |
| 立成月二年十二    | 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   |
| 陸澤濃 主席     | 負責人            |
| 家七十九員店     | 人會<br>數員       |
|            | 狀經             |
|            | 况費             |
|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 濟會<br>狀員<br>况經 |
|            | 附註             |
| 年松林        | 者調本<br>查會      |
| 月八年十二年     | 日期查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名稱      | 絨線公會                    |
| 地址      | 光復路中鳴謙里六號               |
| 核准立案機關  | 廣州市社會局市民訓會              |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二十二年二月成立                |
| 負責人     | 主席 馮紫閣<br>常務 易衛繁<br>施瑞周 |
| 會員人數    | 店員二十七家                  |
| 經營狀況    |                         |
| 經費      | 每月支出各項費用與收入相等           |
| 最近業務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 本會調查者   | 林松年                     |
| 調查日期    | 二十二年八月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公業絲庄洋口出                 | 名稱      |
| 號二十三里和清里德福 關西            | 地址      |
| 會訓民市局會社市州廣               | 核准立案機關  |
| 立成月二年十二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吳黃 岑 主<br>穀日 國 席<br>伍三 華 | 負責人     |
| 家一十二員店                   | 會員人數    |
|                          | 經濟狀況    |
| 用敷對比出支入收                 | 費况      |
|                          | 最近業務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年松林                      | 本會調查者   |
| 月八年十二                    | 調查日期    |

|                           |                  |
|---------------------------|------------------|
| 會公業餅乾                     | 名稱               |
| 樓二號二廿路中復光                 | 地址               |
| 會訓民市局會社市州廣                | 案核准立<br>機關       |
| 立成月二年十二                   | 期改成立<br>組立及<br>日 |
| 龍梁 常 譚 主<br>浩達 務 棟 席<br>泉 | 負責人              |
| 家十六員店                     | 人會<br>數員         |
|                           | 狀經               |
|                           | 况費               |
|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展發濟經求各善改極積正現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 濟會<br>狀員<br>况經   |
|                           | 附註               |
| 年松林                       | 者調本<br>查會        |
| 月七年十二                     | 日調<br>期查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挑切金銀簿公會   | 名稱      |
| 西關賢梓里錦賢十號 | 地址      |
| 廣州社會局市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陳萬人    | 負責人     |
| 一百六十八人    | 會員人數    |
|           | 經濟狀況    |
|           | 最近狀況    |
|           | 最近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林松年       | 本會調查者   |
| 二十二年七月    | 調查日期    |

|           |         |
|-----------|---------|
| 紙業公會      | 名稱      |
| 板箱巷五十九號   | 地址      |
| 廣州州市會局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二十二年二月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李紹舒 主席    | 負責人     |
|           | 會員人數    |
|           | 經費      |
|           | 最近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經濟狀況  |
|           | 附註      |
| 林松年       | 本會調查者   |
| 廿七年七月     | 調查日期    |



|  |                |
|--|----------------|
| <p>會公業同店貨雜味海果京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後樓二號七十五前室石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案備准核部商工府政民國 奉呈并局會社市州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導指會訓民市由呈月四年九十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關黃陳熊 委員 王安 梁樹 常務 黃少 主席<br/>卓佛華 廷燦揚</p>              | <p>負責人</p>     |
| <p>人九十六男</p>   | <p>人數</p>      |
| <p>○毫六元柒拾式入收共月每 角四費月員會每 程章案立會本照依</p>                   | <p>經濟狀況</p>    |
| <p>○毫六元二費什，元拾租址會<br/>○毫六元七拾出支共，元五拾食工</p>               | <p>費况</p>      |
| <p>速從業同各告通及，宜事記登業商員會會本於關令委局會社理辦<br/>○蔣討府政府助贊券庫需軍銷購</p> | <p>最近業務狀況</p>  |
| <p>○入加律一，者會本入加未之業同各令明請</p>                             | <p>發展計劃</p>    |
| <p>冷常非務業，弱力客買，高過本成，重加稅關，漲高價金因近<br/>○淡</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亞醒黎</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七十月七年十二國民</p>                                      | <p>調查日期</p>    |

|  |         |
|--|---------|
| 廣州市奧加業同公會                              | 名稱      |
| 八十甫馬路四十八號三樓                            | 地址      |
| 社會局市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九拾年一拾月七日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何輯屏<br>委員 陶次濂 李慶文 邱益昌 傅煥棟 黃少棟 陳少棟   | 負責人     |
| 二十號商家會，七拾人，男                           | 會人數員    |
| ○ 每店會員每月納經費銀五元，共計六拾元                   | 經費狀況    |
| 書記一人每月薪金三拾元，雜役一人每月薪金六元，文房用品約銀六元，共計四十六元 | 業務最近狀況  |
| 每月十五日及十五日，執委會會議，特別，<br>○ 會議，隨時定之       | 業務發展計劃  |
| ○ 服務從黨的指導，聯絡同業，維持業務利益，及改良發展商業          | 會員狀況    |
| ○ 全行業務冷淡，異常，會員亦感困苦                     | 附註      |
| 黎醒亞                                    | 本會調查者   |
| 二拾七年七月二日                               | 調查日期    |

|   |         |
|---|---------|
| 廣州絲煙業公會   | 名稱      |
| 太平沙通津門牌七十二號   | 地址      |
| 廣州州市社會局市民訓會   | 核准立案機關  |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區述韓<br>區述韓 常務 吳玉田 張漢群<br>委員 易與民 張鏡波 吳禮卿 賴雨明 黃子琦                                | 負責人     |
| 會商號壹百壹拾家，代表壹百三十人  | 會人數員    |
| 本會向無產業及存款，如有特別支銷，則照章征收特別捐，月中<br>經常費，則各會員征收事務費，月中可得十八餘元                            | 經濟狀況    |
| 工人薪金等費，在總百元以外，支中月，如房租，捐警，水電，紙張及工  | 費况      |
| 本會除照章辦理會務外，現正辦理工商業登記  | 最近狀況    |
| 生熟煙絲營業，近為捲煙攤奪，幾至一蹶不振，又復政府煙類<br>為消品，重加征稅，營業至異常冷淡，自奉令改組公會，目的<br>在於對各業之營業務求改良，以達利弊之除 | 發計展劃會務  |
| 會員營業冷淡，經濟實感困難，試就煙稅之收入而言，在國民<br>本會營業冷淡之證據矣，今日僅得三百餘元，此則國民                           | 會員狀況    |
|   | 附註      |
| 羅介孫   | 本會調查者   |
| 二十七年七月三日  | 調查日期    |



|         |  |
|---------|--|
| 名稱      | 煙葉業同業公會  |
| 地址      | 本市德路二百六十二號三樓   |
| 核准立案機關  | 在社會局及市黨部民訓會  |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民國十五年五月成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組   |
| 負責人     | 主席 龐仁寶<br>常務 凌清晨 江景素 委員 伍黎垣 兼總務 鄺貫一 調查 宣傳 陳雲生 組織 陳伯周 會計 黃啓聰 庶務 李澤田 |
| 會員人數    | 六拾人  |
| 經濟狀況    | 本會專費除拾餘元外，向各業戶及家中將每月出煙件，每月抽銀二分，大月約中月得常                             |
| 經費      | 在壹百貳拾元外，月中支錄事，電燈，水，租屋，警捐，紙張，郵費，約                                   |
| 最近會務狀況  | 煙葉極廉，雖金，向日，廉極，煙捲，既熟，生重，熟重，煙捲，既熟，生重，煙捲，既熟，生重，煙捲，既熟，生重               |
| 發計展劃會務  | 煙捲，既熟，生重，煙捲，既熟，生重，煙捲，既熟，生重，煙捲，既熟，生重，煙捲，既熟，生重                       |
| 會員經濟狀況  | 會員僅見一占，收入不敷，總數不及六成，稍有盈餘者，僅占二成，折本亦現                                 |
| 附註      |  |
| 本會調查日期  | 孫介羅<br>二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

|   |                |
|---|----------------|
| <p>會公業同業樽璃玆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三號五拾一百二路寧豐市州廣</p>  | <p>地址</p>      |
| <p>體團人商市 會商市州廣 局會社府政市州廣 會員委練訓衆民<br/>會員委導指織組</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日九月二年拾二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鄧羅鍾顏林陳羅 委員 李黃 常務 顏 常務<br/>春鄧鍾顏林陳羅 委員 李黃 常務 顏 常務<br/>生松裕湛鏡璣庭成 波玩初 務委 正基 務主<br/>席</p>    | <p>負責人</p>     |
| <p>性男俱人拾員黨人二拾六員會</p>  | <p>人數</p>      |
| <p>元拾一百三共入收費會員會年每</p>   | <p>經費狀況</p>    |
| <p>時臨元拾四百式金辦工職元拾式百壹費動活元拾式百一費雜年每<br/>元十二百七約共合元十四百二費</p>                                    | <p>經費</p>      |
| <p>○宜事會大員會開籌及，項事記登令委局會社理辦</p>   | <p>最近狀況</p>    |
| <p>每會員委，次一職會期星每，務會理辦，值輪日分，員委務常分<br/>○行進務會論討便以，次二會開月</p>                                   | <p>發給計劃</p>    |
| <p>價漲時同料原，賤銀貴金因茲，國外自來係多料原，店商各會本<br/>，淡冷之隨業營，少減形驟，者貨定此因，加增本乘品貨產出，<br/>○閉倒未尙幸，折虧遭迭業同來年故</p> | <p>會員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一廿月七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店飯級下</p>   | <p>名稱</p>               |
| <p>號四二二第路河帶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會訓民 局會社 廳業實</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組改日九 月二年十二國民，立成日三十月七年十國民</p>                             | <p>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p>    |
| <p>顧梁宗葉戴李黃歐羅<br/>麟 汝景紹 陽慶 員委行執屆一第<br/>蓀明權林南繼潘燦元</p>          | <p>負責人</p>              |
| <p>人三員黨內 人八十七員會計</p>   | <p>人會<br/>數員</p>        |
| <p>等丙，元貳銀收等乙，毫六元貳銀收等甲，等四分費經納繳月每<br/>○元百壹銀收共元壹銀收等丁，毫四元一銀收</p> | <p>狀經</p>               |
| <p>切一及馬伏公辦餘其，元拾貳金薪記書，元拾四金薪牘文支月每<br/>○元百壹銀支共，元拾四費筆紙</p>       | <p>况費</p>               |
| <p></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淡冷意生，擾騷捐席筵因近</p>   | <p>濟會<br/>員狀<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拾二月七年拾二</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p>會公業同業酒釀市州廣</p>   | <p>名稱</p>      |
| <p>牌門號六拾二市角三平清</p>  | <p>地址</p>      |
| <p>○部商工府政民國周會社在</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日五月貳年拾貳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吳黃曾黎黃姚畢黃黃羅常俞梁黃 委員 吳陳陳黃黃 常務 陳祝三 主席<br/>鳳玉 鳴洲揚治福廣照立均庭修偉卿<br/>鳴洲揚治福廣照立均庭修偉卿</p> | <p>負責人</p>     |
| <p>○家三拾八百壹男員會店商</p>   | <p>會人數員</p>    |
| <p>月每，毫貳元三拾七銀共，家三拾八百壹，毫四費會收月每店每<br/>○毫四元五拾百壹同共，毫貳元貳拾四租收</p>                     | <p>經濟狀況</p>    |
| <p>共合，元貳拾三項雜筆紙，元三拾五伙薪員職，元拾三金租所會<br/>○元五拾一百一</p>                                 | <p>費况</p>      |
| <p>政助贊，券庫需軍銷勸店各函致 (2)，記登業商令委局會社 (1)<br/>○宜事切一，征稽類酒府</p>                         | <p>最近狀況</p>    |
| <p>，來舶制以，貨國興振，業同外內省合聯擬</p>  | <p>發展計劃</p>    |
| <p>數不入資工人個致以，高日度程計生，旺暢見未業營來近店商各<br/>○出</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廿月七年拾二國民</p>  | <p>調查日期</p>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p>會公業同行點茶麵粉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六六二二一話電動自號六十二巷黎黃路中愛惠市州廣</p>                                      | <p>地址</p>      |
| <p>局會社市 會訓民 廳設建東廣 府政市州廣 署公長省東廣 局安公省東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組改新從月二十年九十國民立成月五年四十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葉金譚易何黎蕭陳 英伯益深垣榮波佳 泉地益深垣榮波佳 執行委員 金駱朗康 常務委員 王受之 主席</p>              | <p>負責人</p>     |
| <p>人二十一百一</p>  | <p>會員數</p>     |
| <p>一乙，角四元二甲費繳納月按，等三丙乙甲分員會各現費會入收<br/>○元餘百一計合，角二元一丙，角八元</p>            | <p>經濟狀況</p>    |
| <p>○元一十九共，元六十約支活，元五十七支額出支</p>  | <p>費况</p>      |
| <p>○宜事記登店商業營行本理辦，令命局會社奉</p>  | <p>最近業務狀況</p>  |
| <p>，人商的命革爲成，識認的刻深有，員會體全使，義主民三傳宣<br/>○務會展發以，神精愛親助互有具方雙資勞使，工勞携提力竭併</p> | <p>發展計劃</p>    |
| <p>○淡冷致不亦店等丙乙旺暢面表似店商等甲，業營店商員會各</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四月八年十二國民</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行發業蓋瓦磚紅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〇七一二一第話電動自，號七十八，街後廠關南</p>   | <p>地址</p>                 |
| <p>○案立准核 局會社會訓民</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日十月二年十二</p>   | <p>期改成立<br/>組立及<br/>日</p> |
| <p>梁秦黎李周 執委 鍾玉文 常務 黃善俞 主席<br/>鑑榮岳拔 業顯生然夔</p>                                    | <p>負責人</p>                |
| <p>性男均，人十三共，人五十員會入加續，人五十員會時立成會公<br/>○人二員黨民國有內，</p>                              | <p>人會<br/>數員</p>          |
| <p>○銷支項款存司公成協有原行本借暫現，款有備籌未會公本</p>   | <p>狀經</p>                 |
| <p>一約費雜常經出支共內月個六來以立成會公自計，薪支不員職各<br/>元餘百二千</p>                                   | <p>况費</p>                 |
| <p>話談開表代戶密江各集召會，次二會開月每章照，來以立成會公<br/>要工停人工埠灣沙解調及，次一會話談開員會體全集召，次一會<br/>○潮風薪加求</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水洪復又，斥充賊盜來近，濱海在設均，場造製之號各內會公本<br/>上人工。淡冷於趨日但，虞之閉倒有未雖，响影受大業密、災爲<br/>口糊足僅資</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br/>日期</p>  |
| <p>日一十三月七年十二</p>  | <p>日期</p>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公業同錫鉛鐵銅市州廣   | 名稱             |
| 五四七〇一話電動自號八十基洗市本  | 地址             |
| 案立部商工呈轉予准令指日六月三年本局會社市州廣   | 案核准立           |
| 日二十月二年本〇組改予准會訓民部黨市請申日八廿月七年九十<br>〇立成式正   | 期改成立及<br>組立日   |
| 霍 鄺 區 仇 溫<br>惠 盤 仲 啓 吉<br>民 初 池 光 如   | 負責人            |
| 〇人五十三者黨入〇人四零百一計合  | 人會<br>數員       |
| 〇元餘十六約入收計合〇角六家每月每費會收征員會向  | 狀經             |
| 合，元五費動治，元七廿費雜，元十三費活生員職出支月每會本<br>〇元二十六約計                                       | 况費             |
| 〇展發務會謀亟，動運衆民加參，會話談員會集召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〇貨外來舶禦以，產國銷推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〇展振能不業營致以，重苛捐稅  | 濟會<br>狀員<br>况經 |
| 煥陳，之康許，南兆郭 碩何員委因，入一十定係程章員委會本<br>補遞熙陳光任何員委補候以，職辭康仲簡員委補候，卿煥彭唐<br>〇選補行即間日，數人足不其， | 附註             |
| 孫介羅   | 者調本<br>查會      |
| 日八十月七年十二  | 日調<br>期查       |

|   |                         |
|---|-------------------------|
| <p>會公業同築建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四二二第路河帶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會訓民部黨市，局會社府政市，廳業實府政省</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日八月二年十二，組改年九十立成年七十國民</p>   | <p>期改成立及<br/>組立日</p>    |
| <p>黃朱倫朱朱范趙梁楊黃周李何顧顧<br/>名繼潤啓潤洙鴻<br/>富清樹昌麟生流芹生明生河三宸年</p>                                | <p>負責人</p>              |
| <p>○人十員黨內○人十四百四員會</p>   | <p>人會<br/>數員</p>        |
| <p>元百五千一其○級三爲分，準標爲銀價程工接承以費經納繳月每<br/>，者上以元百一其，毫四銀收者上以元百五其，毫六銀收者上以<br/>○元百二銀收約○毫二銀收</p> | <p>收入</p>               |
| <p>十五共馬佚公辦員各，元十三金薪記書，元十七金薪牘文支月每<br/>○元百二銀支共，元十五共支雜筆紙，元</p>                            | <p>支出</p>               |
| <p></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費消料物築建設籌行進正現○行窮日故，質性賣買無向行築建本<br/>○濟救期以，社作合</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 難困濟經</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十二月七年十二國民</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p>會公業同業料鞋皮牛州市廣</p>                                      | <p>名稱</p>                  |
| <p>樓二號七十五前室石州市廣</p>                                      | <p>地址</p>                  |
| <p>○部商工府政民國，局會社市州廣</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月七年九十國民</p>  | <p>期改成立<br/>組立及<br/>日及</p> |
| <p>黎吳 常務委員<br/>吉雲 于大任 主席</p>                             | <p>負責人</p>                 |
| <p>○人十八男</p>   | <p>人會<br/>數員</p>           |
| <p>○元十八入收共，元一費月納月每員會每</p>                                | <p>狀經</p>                  |
| <p>費動活，元廿食工，元十費雜，元十三費活生員職，元十租址會<br/>○元十八出支共，元十</p>       | <p>況費</p>                  |
| <p>庫需軍銷購速從業同勸函及，宜事記登業商於關令委局會社理辦<br/>○蔣討府政助贊，券</p>        | <p>務最<br/>狀近<br/>況會</p>    |
| <p>合聯會公業同業料鞋皮牛省全織組，會公業同市縣各內省合聯擬<br/>○皮土興振，革皮來舶拒抵謀以，會</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難困常非務業，收征重加稅皮因近</p>                                  | <p>濟會<br/>狀員<br/>況經</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七十月七年十二國民</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名稱      | 廣州米糠發行公會  |
| 地址      | 廣州六二三路第三三六號門牌電話一三三三號  |
| 核准立案機關  | 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廣州社會局   |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成立<br>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九日改組  |
| 負責人     | 主席 黃詠雲<br>常務委員 李雨春 暨 何煥方 譚奕<br>委員 馮智南 薛廣田 朱巨森 鄧望南 暨 鄭冠紹 蘇善培 陳謙亨 梁兆庭 郭澤田<br>候補委員 |
| 會人數員    | 商店十六家，人數五百五十五人，全屬男性。  |
| 經濟狀況    | 經營以多業寡比，而負擔之費輕重，每月收入約五百餘元。  |
| 經費      | 每月支出項目，分租項、電燈費、電話費、僱員薪金、紙張筆墨、雜費、日會職員等項，每月支約五百餘元。                                |
| 最近狀況    | 辦理順適，有所決議，全體會員均能一致遵守。   |
| 發計展劃會   | 現方召集全體委員計劃發展。   |
| 會員經濟狀況  | 會員經濟來源，全賴特營，以資轉移，幸其營業增展，與冷淡視安，皆無倒閉之虞，至。   |
| 附註      |   |
| 本會調查者   | 孫介羅   |
| 調查日期    |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   |                |
|---|----------------|
| <p>會公業同業魚鹹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二號七十五前室石</p>  | <p>地址</p>      |
| <p>案備准核部商工府政民國奉呈局會社市州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導指會訓民市由呈月三九十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何棟臣 梁梅生 常務委員 趙燮辰 委員主席</p>  | <p>負責人</p>     |
| <p>員黨備預入加經均餘人六者黨入人六十二男</p>  | <p>會員人數</p>    |
| <p>元二十五共元二費會納員會每月每</p>  | <p>經濟狀況</p>    |
| <p>○元五十四共元七費動活元五十二食工元十費雜元十租址會</p>   | <p>費况</p>      |
| <p>費，券庫軍銷購速從業同勸函及，記登業商於關令委局會社理辦<br/>○蔣討府政助</p>  | <p>最近狀況</p>    |
| <p>，會合聯會公業同業魚鹹省全織組，會公業同市縣各內省合聯擬<br/>民漁理辦又○展發及良改之業漁究研，社會織組民漁地各合聯并<br/>○權漁畧侵人外禦抵，甲保</p> | <p>發展計劃</p>    |
| <p>倒業全有至不雖，斥充魚洋，振不業漁地內，淡冷常非務業年近<br/>○色喜甚無務業然，虞之閉</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以渡鄉各下目，費厘納繳口入於經魚咸但，金厘復規告佈廳財現<br/>困感頗，碍窒形頓通流物貨致以載附允不，金厘納繳須鄉四往連<br/>○難</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七十月七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烟捲人華市州廣</p>  | <p>名稱</p>                  |
| <p>四三九二一話電樓三號二十一百四口濠西</p>  | <p>地址</p>                  |
| <p>廳設建東廣</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組改月一年十二，立成月三年八十國民</p>  | <p>期改成立<br/>組立及<br/>日及</p> |
| <p>沈若湖 沈若湖 沈若湖 沈若湖 沈若湖<br/>羅偉三 劉成龍 常務 熊少康 主席<br/>張耀棠 梁建業 霍建業 簡竹林 張耀棠 劉炳恒</p> | <p>負責<br/>人</p>            |
| <p>人五十一百三</p>  | <p>人會<br/>數員</p>           |
| <p>之担負額業營其於例比員會由，元百三約月每費務事</p>   | <p>狀經</p>                  |
| <p>○元十五約費動活另，元餘百二約費常經月每</p>  | <p>况費</p>                  |
| <p>○元萬五券庫需軍銷承府政代近最，外作工烟捲製土倡提力努除</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於擬或，品來船倒打期以，造製烟捲善改，人商烟援國全絡聯現<br/>○法方切一烟捲製土展發論討，次一會大開年每海上</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會，淡冷覺因意生，碍窒無不上業營，塞梗通交，災水處各因近<br/>○响影受頗濟經員</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br/>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br/>日期查</p>  |
| <p>日六十月七年十二</p>  | <p>日期查</p>                 |

|   |         |
|---|---------|
| 廣州州糖麵業同業公會  | 名稱      |
| 聯興馬路編門牌一〇三號新基中正約五十三日遷移<br>本址業經呈報  | 地址      |
| 廣州特別市黨民部衆訓練委員會廣州州市會局  | 核准立案機關  |
| 本會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奉國民政府工商部頒佈改組成立<br>至案立廳業實在經會公合聯業商麵糖立成已年二十民于原會本<br>業同業麵糖市州廣立成組改佈頒部商工府政民國奉遵月二年十二<br>會公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主席 袁麗泉<br>常務 顏海功 雷樂琴 何麗泉<br>執委 陳少星 周社衡 陳拔卿 馮挺生 梁浩泉 區環浦 陳雲棹 鄭桂芳 林楚楠  | 負責人     |
| 八十九百七員店家六十八   | 人數      |
| 經議定糖麵入口徵收軍務費爲會木費，每月約收二元   | 經費狀況    |
| 宣文牘一員 書記一員 庶務一員 雜役一員 租項 電燈 水費<br>各費每月支約二百元  | 經費狀況    |
| 查近有失業工人，因不認爲工會，故向主管機關請求，將該等工人之工資抽不合法，但本會之組織等項，均屬合法，工會應予承認，並請該等工人向工會登記，以便發給執照，並請該等工人向工會登記，以便發給執照，並請該等工人向工會登記，以便發給執照。 | 最近狀況    |
|   | 發展計劃    |
|   | 會員狀況    |
|   | 附註      |
| 羅介孫   | 本會調查者   |
| 廿七年七月十六日  | 調查日期    |

|   |                |
|---|----------------|
| <p>會公業同業衣故州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四十巷箱板街新大市州廣</p>   | <p>地址</p>      |
| <p>○局會社市州廣，會員委練訓衆民部黨市別特州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日五十二月六年九十民組改間年慶嘉清前</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湯黃馮謝周梁陸鍾溫任馮區馮 委員 黃周葉周 常務 陳公佳 主席<br/>         桂廣徵錫禧 庚 遂廣幹日 耀亮卓羨<br/>         傑衡甫五庭珠佐如濂生義 初初</p> | <p>負責人</p>     |
| <p>男人一十九員會號店家一十九</p>  | <p>人數</p>      |
| <p>○元餘十三百四入收年每，毫四月每費常員會每</p>  | <p>經費狀況</p>    |
| <p>雜房文，元二十工薪月每名一役雜，元十二工薪月每名一記書<br/>         ○元餘十三百四年每計合，元五約月每支</p>                                | <p>經費狀況</p>    |
| <p>○議會議務常六期星每，議會議委執行舉，日五十及日一月每</p>  | <p>最近狀況</p>    |
| <p></p>   | <p>發展計劃</p>    |
| <p>均平員會，家餘十九存只現，家餘百二有前從，常異淡冷務業<br/>         ○元八十得約月每之計</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八十月七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廣州州機製電器業公會</p>   | <p>名稱</p>      |
| <p>官祿路三十六號</p>  | <p>地址</p>      |
| <p>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成立</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主席 李一儼<br/>         常務 譚禮富<br/>         委員 梁少強 陳巨強 何楚強 馮立強 湯國強<br/>         候補 盧庭初 朱蔭邦 周開澤 慕容澤</p> | <p>負責人</p>     |
| <p>九十人，(同業工廠九十間，每廠代表一人)均未入黨</p>   | <p>會員人數</p>    |
| <p>本會經常抽收每月費係照各工廠營業大小以廠中使用者之數多</p>  | <p>經費狀況</p>    |
| <p>本會所有執委職員皆係義務免支薪金祇負擔什役口名書一記</p>   | <p>經費狀況</p>    |
| <p>最近本會各會員出品精工廉價，抵制外商之嫉忌，故近來有美冒仿業同控指(氏賢賴名極)noyl 表代之市本駐廠吾保城約紐國</p>                                     | <p>最近狀況</p>    |
| <p>現因政府酌量減出口稅，以減輕出口稅，太重不能與香港同業競爭，擬請</p>   | <p>發展計劃</p>    |
| <p>本會現有二十餘間工廠，因生意冷淡，出入稅口，故本會入稅口，者祇有十餘間，亦倒閉，香港盛旺，日將減益少</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羅介孫</p>  | <p>本會調查者</p>   |
| <p>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公業同業欄魚鮮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三安怡號四十第牌門街大欄魚沙黃</p>   | <p>地址</p>      |
| <p>案立部業實呈轉核准核局會社市暨會訓民部黨市州廣由</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日二十月二年十二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張陳勞黃羅黃 委員 楊陸 常務 胡 主席<br/>等子德豪子選達 員 秀佑 務 頌棠<br/>餘農生英儒成 軒民 棠</p>                             | <p>負責人</p>     |
| <p>(性男俱)人七十二共員會會本</p>   | <p>人數</p>      |
| <p>○元餘十三百一共約，費務事收徵例比業營號各照按月每</p>  | <p>經費狀況</p>    |
| <p>○元十二百一共約，元十八費雜，元十四費活生員職出支月每</p>  | <p>經費狀況</p>    |
| <p>務常同協任担員委由，股四政財，務總，查調，傳宣分現會本<br/>○次二會員委開月每，事公常日理辦，會員委</p>                                   | <p>最近業務狀況</p>  |
| <p>○展發之業商究研，業同各絡聯擬</p>  | <p>發展計劃</p>    |
| <p>來而鄉四順南從多源來之魚但，業營爲魚鮮以，店商員會會本<br/>甚業商會本响影，災成水潦復且，疏稀源來，堵不道河因近，<br/>○已而狀現持維祗亦，閉倒致不屬雖業同各故，重</p> | <p>會員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通伯詹</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十月八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農區北市州廣   | 名稱       |
| 內部分三區一號四四一第路明文市本  | 地址       |
| ○局會社，會訓民市   | 案核准立     |
| 立成日二十月四年十二  | 期改成立組立日及 |
| <p>事幹 傑俊吳股育教事幹 斌漢陳長事幹副 續傳曹長事幹正<br/>         益公事幹 階蔭陳股調事幹 鑿黃股織組事幹 坤瑞潘股財理<br/>         初漢陳股</p>   | 負責人      |
| 人三估員會女人十估員黨人八零百二  | 人會數員     |
| 委執市，毫四零元十共人八零百二計，毫半費會納月每員會每<br>○元十四助補月每會  | 狀經       |
| 數不仍，元十三約共月每費動活費雜，元十三金薪記書月每<br>○墊暫長事幹正由，支  | 况費       |
| 釋解及，傳宣鄉各內轄赴並，民農之會入在現查審及員會求徵<br>○義意之立設會農   | 務最狀近况會   |
| <p>加之澳建及，水銀之菜賣民農折扣將，涉交欄菜菲向行進(一)<br/>         ○業事育教村農辦舉，會農還交，款等抽<br/>         各使，担負之民農重加免，善改賣專水尿將府政求請行進(一)<br/>         ○活生其善改有得，員會<br/>         ○會農識認民農起引以，外郊於址地移遷行進(一)</p> | 務發計展劃會   |
| <p>作工頓停得迫，水尿用收市入能不响影，賣專水尿因員會近最<br/>         ○活生謀以，伏挑作欄菜往，</p>   | 濟會狀員况經   |
| <p>經未因，人餘百二有尙，者會入續繼在現，告報長事幹會該據<br/>         ○云云員會式正爲認，册會入列未故，費會交未及，查調</p>   | 附註       |
| 斌乃柳   | 者調本查會    |
| 日二十月七年十二  | 日調期查     |

|              |                                    |
|--------------|------------------------------------|
| 名稱           | 廣東會計師公會                            |
| 地址           | 廣州市第七甫馬路第七十四號愛育善堂內自來電話二二一          |
| 核准立案機關       | 工商部廣州市民訓會廣州市社會局廣東實業廳               |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 負責人          | 常務委員 黃仕強 余澄清 羅宗旋 趙成灼 許成章           |
| 會人數員         | 三十三人                               |
| 經費狀況         | 每月會費二元約十二元                         |
| 書記雜役紙張筆墨約十二元 |                                    |
| 最近會務狀況       | 新會員陸續加入，並代辦新會員呈建設廳登記及討論營極<br>○ 稅事項 |
| 發展計劃         | 徵求領証者加入本會<br>○ 會本入加者書証領已求徵         |
| 會員經濟狀況       | 各會員於經濟狀況均妥適<br>○ 適妥均况狀濟經於員會各       |
| 附註           |                                    |
| 本會調查者        | 陸鐸清                                |
| 調查日期         |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

對於廣州民衆團體視察調查和調解情形

|                                      |                |
|--------------------------------------|----------------|
| ○會工劑配製泡藥中市州廣                         | 名稱             |
| ○樓三號十路心聖前室石時暫                        | 地址             |
| 會訓民市                                 | 案核准立<br>機關     |
| ○立成日三十月二年十二國民                        | 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   |
| 潘 劉 黃 莫 鄧<br>輯 松 劍 卓 植<br>五 正 一 臣 材  | 負責人            |
| ○入加有續陸仍人百二千一約時現                      | 人會<br>數員       |
| ○元十二百二約入收                            | 狀經             |
| ○元十三百二約出支                            | 况費             |
| 改修局生衛求要，備籌兼，費書証章証繳催與，員會求徵在現<br>○例條册註 | 務最<br>狀近<br>况會 |
|                                      | 務發<br>計展<br>劃會 |
|                                      | 濟會<br>狀員<br>况經 |
|                                      | 附註             |
| 京宗黃                                  | 者調本<br>查會      |
| 日一十月八年十二                             | 日調<br>期查       |

|  |                |
|--|----------------|
| <p>會公鹽配市州廣</p>                                       | <p>名稱</p>      |
| <p>牌門號七十津通平太關南</p>                                   | <p>地址</p>      |
| <p>○局會社市州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日五十月二年十二國民</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梁兆泉 梁森泉 駱雄球 常務理事</p>                              | <p>負責人</p>     |
| <p>○人三十六員黨男，八百二千一</p>                                | <p>人數</p>      |
| <p>○正元十四百二入收月每費會員會</p>                               | <p>經費狀況</p>    |
| <p>，費等墨筆張紙具文，費馬佚員職，費水來自，費電，金租館會<br/>○正元十六百二出支共</p>   | <p>費况</p>      |
| <p>○義主黨本傳宣及，義意蔣討瞭明員會使，隊傳宣織組(一)<br/>○務會之切一理處(二)</p>   | <p>最近狀況</p>    |
| <p>○校學弟子員會辦籌(一)<br/>○所究研義黨設籌(二)<br/>○學夜習補員會設籌(三)</p> | <p>發展計劃</p>    |
| <p>○給支足僅濟經，員會會本</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京宗黃</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日 月 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p>會工業職業棒打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四十二百三第牌門路德大市本</p>  | <p>地址</p>      |
| <p>○局會社，部黨市州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月二年十二國民組改月七年十國民立成</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陳煥 候補監事 郭莫黃 才開崧 監事 林賴 景榮 候補理事 何柯 黃林梁陳黃 成合容順楠福忠 理事</p>               | <p>負責人</p>     |
| <p>九十二百一有尙者記登未，(無性女)，人一十八百一共記登組改至，記登京南送寄數全証黨該但，人餘十五，者黨入經前○右左○還發未尙今</p> | <p>人數</p>      |
| <p>○元餘百六得共約，毫四元二費會供年每員會每</p>   | <p>經費狀況</p>    |
| <p>元十金薪員僱，元十費動活，元十二費雜項租，元十費馬車員職○元餘十五出支共約月每，</p>                        | <p>經費狀況</p>    |
| <p>登理辦續繼，者記登未組改 二)，社報書閱及，校學夜辦促(一)○記</p>                                | <p>最近狀況</p>    |
| <p>現實易未，限所濟經爲惜，項事益公種各及，社作合費消辦擬○耳</p>                                   | <p>發展計劃</p>    |
| <p>預難極入收之資工人個其故質性僱散期短於近係作工之員會會本○也苦痛之敷不出支有數多大際實其查調但計</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集召地各處散員會促太間時組改因祇人餘百三有原數人員會會本○多尙遺所人一十八百一得僅者案備記登已在現故難困</p>            | <p>附註</p>      |
| <p>和子馮</p>   | <p>調查者</p>     |
| <p>日十二月七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會工業產業店茶市州廣  | 名稱        |
| 五零二二一話電 號八十六街平天城新市州廣  | 地址        |
| 局會社市州廣  | 核准立案機關    |
| 立成日一廿月二年十二國民  | 成立及改組日期   |
| 譚 林 江 常<br>恩 耀 戴 務<br>理 事   | 負責人       |
| 名七十五員黨內 人二性女內 人一十四百七千四  | 會員人數      |
| 出欄下份一店每，元百三千五共約，毫二元一費年納繳員會每<br>○元千八共約年每，錢店                        | 經費狀況      |
| 元餘千三約年每，費經務會，元餘千四約年每，金壽世逝員會<br>○元餘千五約年每，金薪員職，                     | 費 况       |
| 居茶市州廣爲，稱名正改，令指府政市奉轉局會社市到奉近最<br>○會本入加求徵，人工業產一同將擬現，會工業產業            | 最近狀況      |
| ○法辦徒學定規及，法方會本入加，人工業產一同求徵定擬  | 發 展 計 劃 務 |
| 十約資得資工工散靠月每員會業失元十二約資得月每員會業有<br>元                                  | 經濟狀況      |
| 組改月六五十民會工居茶州廣立成案備廳察警會省在月十九民<br>件條工備立訂方資與會案備廳工農東廣在會工總居茶東廣爲<br>(呈附) | 附註        |
| 和子馮   | 本會調查者     |
| 日八月八年十二   | 調查日期      |

|   |                |
|---|----------------|
| <p>會工業職業掃毛市州廣</p>   | <p>名稱</p>      |
| <p>○號二拾第牌門安興大津一第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會訓民 局會社府政市州廣</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立成月四，組改日六月二年十二</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何區區 候補理事 何華 候補理事 鄧羅莫 芬佩瑜 芬瑜 森 監事 何日初</p>                                       | <p>負責人</p>     |
| <p>人三十八員會男</p>  | <p>會員人數</p>    |
| <p>○元五拾一約數總入收月每，毫式費常月，員一費會入員會每</p>  | <p>經濟狀況</p>    |
| <p>一約數總出支月每，員七費用什，元六費役什，元二金租址會<br/>○元五拾</p>                                       | <p>費况</p>      |
| <p>工員會紹介，識智業同長增以，室報書閱設增，義主民三傳宣<br/>○作</p>   | <p>最近狀況</p>    |
| <p>工勞，社作合人工設，人工業失業同救補，會入人工業同求徵<br/>○校學</p>  | <p>發展計劃</p>    |
| <p>天每，者工散○員拾二佔人每均平薪月者工長員會店商各業同<br/>內月現，請僱由自店商各由俱，毫五工夜，員一人每工日算計<br/>○元拾工散作八每均平</p> | <p>會員經濟狀況</p>  |
| <p></p>   | <p>附註</p>      |
| <p>祥慶梁</p>  | <p>本會調查者</p>   |
| <p>月八年十二</p>  | <p>調查日期</p>    |





|  |        |
|--|--------|
| 會工築建藝木   | 名稱     |
| 祠鄉紹浙街畔濠  | 地址     |
| 廳工農 局安公 年十國民   | 案核准立   |
| ○組改月二十年九十；立成月四年十國民   | 期改成立及  |
| 陳張李梁鄭黃朱李李<br>松 達<br>潤杞樞成相達學林英                                      | 負責人    |
| ○人二十七百三共人十三員黨民國 人二十四百三男  | 人會數員   |
| ○毫三費月納員會，元十四約費月入收月每  | 狀經     |
| ○元餘十四約   | 况費     |
| ○件四十八作工員會紹介，件二十議爭間員會處調月本   | 務最狀近况會 |
| ○字識導誘間夜俾，址會置購費員會收催擬  | 務發計展劃會 |
| 收，之譜元百壹至元十三入收工管以員會，旺暢甚業事築建現<br>不出投人個，毫九得亦；外膳供主東除，者工日做其，裕尚入<br>○數不致 | 濟會狀員况經 |
|  | 附註     |
| 孫介羅  | 者調本查會  |
| 日四廿月七年十二   | 日調期查   |

|  |                      |
|--|----------------------|
| <p>廣州市力業職業工會</p>   | <p>名稱</p>            |
| <p>西關大觀橋脚榮華西街舊日門牌三十一號二樓</p>  | <p>地址</p>            |
| <p>○局會社市，會訓民市</p>  | <p>核准立案機關</p>        |
| <p>二十年同，立成准奉月一年九十至，備籌始開間月一十年八十<br/>○竣完組改日三月一年十二至，組改令奉月</p>   | <p>成立及改組日期</p>       |
| <p>候補理事 曹結<br/>候補理事 曹會<br/>黃孔昭<br/>黃冕安<br/>監事員<br/>郭叙<br/>胡漢聲<br/>候補理事 李根<br/>李允<br/>陳榮<br/>吳滿<br/>張林<br/>何玉<br/>羅善<br/>陳根<br/>方連<br/>理事員</p>  | <p>負責人</p>           |
| <p>六員黨子男，人三十四數人子女，人六十四百五千一數人子男<br/>○人八十五百六千一共數人體全計合，人一員黨子女，人八十</p>   | <p>人數</p>            |
| <p>，角二人每，費書証記登納應過收祇，初年九十至底年八十於<br/>卸起頭碼船港省過收間月九八年九十又，角八員六十三款得共<br/>合，角六元八十一費書証，元三十九共金本基，名三十九人工<br/>○角四元八十四百一銀費經過收共總計<br/>食連名一役什，元二需月約項各件文張紙，元七十二租房月每<br/>共約月每，等用費各禮典念紀，費車席出人派及，元二十需月<br/>辦開及，頭批租屋 物各置購有所，始之立成另，元餘十五需<br/>○來而整籌人一常慧羅由均，源來終始，元餘百五約用費切一</p> | <p>經費狀況</p>          |
| <p>爲入加入工炭卸及人工德同許准請，記登人工頭碼各促督理辦<br/>○員會</p>   | <p>最近會務狀況</p>        |
| <p>辦資工衛保社工勞本日仿擬，見起活生友工善改，作工劑調爲<br/>辦照准核關機管主及部黨呈分，條規處理管程工設會具擬，法<br/>黨護擁力實爲故，後落爲認，作工字文共劃蔣討於對會本又，<br/>導指部黨級上請呈 隊送輸軍隨織組，友工業失集擬，見起國<br/>○聲先國黨力効爲以，之進協軍團集一第請商及，</p>  | <p>發展計劃</p>          |
| <p>統無絕，入工卸起見方資以近，活度足僅值工各，前年三兩查<br/>抽，際之保不食衣其乘，力勢劣惡申勾遂，故之援無渙散，屬<br/>前年三二較比，獲所日每致，極其用不所無，資工減低扣射剝<br/>作操工代機以，明昌器機。漲高。程活生。日近。因更，半其得不<br/>○狀言堪不有寶，難艱濟經，</p>   | <p>會員狀況</p>          |
| <p>孫介羅</p>   | <p>附註<br/>本會調查日期</p> |

日廿月七年十二

|  |                         |
|--|-------------------------|
| <p>會工業璃玻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二號五中仁揚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會員委練訓衆民市</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八十月四年十二</p>  | <p>期改成立及<br/>組立日</p>    |
| <p>眈少黃 事理務常</p>  | <p>負責人</p>              |
| <p>人二十四百三計合 人二十四員黨(員會女無)人百三男<br/>○入加式正未人工業璃玻他其目數人工樽璃玻在現係此</p>        | <p>人會<br/>數員</p>        |
| <p>○右左元百一得收祇現但，角八元二十三百一收月應共費月員會</p>                                  | <p>狀經<br/>况費</p>        |
| <p>○元五十一百一銀出支共月每<br/>元五十六支月共費活生員職<br/>元十三支月約低最費雜<br/>元十一支月約低最費動活</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冷呈務會故○會入肯不多，線界頭行具有自各因人工璃玻類各<br/>○象現淡</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活生持維足角四元一約入日資工人個員會</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五十二月七年十二</p>   | <p>日調<br/>期查</p>        |

|   |                         |
|---|-------------------------|
| <p>會工業職業肉牛拆宰市州廣</p>   | <p>名稱</p>               |
| <p>樓二號二四一第路西福惠市州廣</p>   | <p>地址</p>               |
| <p>會員委練訓衆民市</p>   | <p>案核准立<br/>機關</p>      |
| <p>立成日二十二月四年十二</p>  | <p>期改成立<br/>組立日及</p>    |
| <p>標文李事理務常</p>  | <p>負責人</p>              |
| <p>人二零百四計合在現 人五十七員黨 人七女 人十二百三男<br/>(入加肯未望觀入餘百二有尙)</p>                                   | <p>人會<br/>數員</p>        |
| <p>元十三二得收祇現但角四元十八得收應月每數人有現照費常員會<br/>○支開敷不</p>   | <p>狀經</p>               |
| <p>支約共元十二支約費動活，元十二約他其費什，元五十三支月約<br/>○元五十七出</p>  | <p>况費</p>               |
| <p>分部一其合糾，義名會工信全牛宰之合結人私其藉假人有因會該<br/>淡冷常異務會故，會入肯不，望觀疑懷員會故，傷中謠造，牙爪<br/>○務會全健得，助幫會訓民請擬</p> | <p>務最<br/>狀近<br/>况會</p> |
| <p></p>   | <p>務發<br/>計展<br/>劃會</p> |
| <p>○用敷足僅</p>  | <p>濟會<br/>狀員<br/>况經</p> |
| <p></p>   | <p>附註</p>               |
| <p>孫介羅</p>  | <p>者調本<br/>查會</p>       |
| <p>日四廿月七年十二</p>   | <p>日調<br/>期查</p>        |

# 己·選錄近年來對廣州民衆發表之言論及演講辭

## (一)一年來廣州市民運工作的回顧

民衆是國民革命的基礎，鞏固革命戰線的主力軍，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的總預備隊。本黨是率領民衆，完成國民革命，求中國自由平等的；所以對於民衆，特別加以指導和援助，本黨是負着黨的使命，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散漫的民衆，變成團結的民衆；不革命的民衆，變成革命的民衆。主義是本黨治國的經典；政綱和政策，是實現主義的具體方畧，故本會除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外，尤其注意使民衆認識主義，明瞭政綱和政策，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

中國的民衆，以自由放任著稱於世界。如果不使之明白組織的意義，組織團體與自身的關係，那能使他們組織健全的團體呢？本會對於民衆常使他們明瞭組織的意義。他們對於組織的意義，已明白了，隨着派員參加他們團體的籌備會議；指導他們明瞭組織的方式，復鑒於民衆團體份子複雜，便派員從事整理，俾日臻於健全。選舉制度，是近代民主國家唯一的良好制度，當着民衆團體選舉的時候，都派員前去指導，使他們認識選舉制度的重要，以養成一般能運用四權的國民，想全市民衆團體，與本黨時常發生密切的關係。有召集民衆團體領袖談話會、聯歡會、黨義研究會，以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爲使團體的份子，智識技能的增進，經濟負擔的減輕，有設立平民夜學，工餘研究組，消費合作社，等等的組織，這都是一年來對於組織方面最大的工作。

本會對於訓練民衆，注重思想知行爲兩方面，因爲行爲是思想的表現；思想是行爲的根據。思想的錯誤，行爲也從而錯誤，常見有許多追隨總理多年的革命黨員，因爲思想錯誤，遂致中道變節，走入反革命的歧途，這是一個最顯明的例証。怎樣才能訓練民衆的思想和行爲，這是一件很重要的問題。訓練民衆的思想，最要的是使民衆對黨有深刻的認

識，堅確的信仰，和澈底了解訓政時期的民運方針，及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鬭爭的謬誤。至訓練民衆的行爲，是使民衆一切的行動，以黨爲依歸，並實踐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本會爲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曾擬定民衆團體聯合紀念週辦法，民衆團體領袖訓練班，民衆訓練問題研究會等等。作種種具體的講演，和系統的討論，這都是本會一年來對於訓練民衆的大概情形。

然而，過去民衆運動的失敗，有不可諱言的事實。因爲黨與政府對於民衆運動，政策和行動，往往不能一致，黨對於民衆一切的要求，因爲立場內不同，通常都有表示贊助的傾向，政府因爲認爲環境的需要，與黨不能取同一的步驟，其始民衆對政府，雖漸加非議，對黨尙無異言；後來民衆也有離開黨的傾向，況且有些做民衆運動工作的人，往往注重於對人的問題，不顧到對事的問題。有時以個人的意思，做運動的方畧，忽畧了黨的主張，又加以共產黨，反動派，從中煽惑雜間，結果民衆對政府雖漸加非議，以懾於政府的威權，尙保存神離貌合的外觀，對黨已漸有不需要的表現，這是革命過程中不幸的事情。

我們鑒於過去民運的失敗，在這種惡劣環境當中，曾竭全力設法補救，爲聯絡民衆團體感情起見，或召集民衆團體領袖來會談話；或派員分赴各民衆團體指導；或協助他們的工作。民衆團體有請求的時候，我們站在黨的立場，以擁護他們的利益，務使民衆信仰本黨，參加革命，變成革命的民衆，不爲反革命所利用。但是，我們雖然這樣的做去，而感到困難的地方，却也不少。

第一：中央對於民衆團體的方案和計劃，時有變更，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未能切實執行，未成立的民衆團體，無從成立；因事解散的民衆團體，無從恢復；已成立的民衆團體，以種種關係，指導活動的能力，也很有限；決定取銷的民衆團體，延未執行，民衆對於這種事件發生疑慮，這是感覺困難的第一點。有時依照中央的法令去執行，而因種種關係，忽發生障礙。例如某種工作，已由本會呈請執委會，准予成立，而政府方面，則勒令解散，政府與黨，背道而馳，

這是感覺困難的第二點。加以省市黨部對於民衆團體，沒有詳細的劃分，每每同一團體，省市兩黨部，都各派人參加，因指導互異，以致民衆團體，無所適從，這是感覺困難的第三點。其次就是民衆團體，知有本身，不知有黨，或不知黨的負責者，譬如某團體，明明屬於市黨部的範圍，偏要向省黨部請求備案，以致權限混淆，工作緩延，這是感覺困難的第四點。其次，就是民衆團體，只見政治的力量不見黨的力量。因為黨是勸導民衆，感化民衆的，政治除勸導民衆外好似帶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權力性質，民衆對黨儘可不顧，對政府則不能藐視。這是感覺困難的第五點。又其次，就是民衆團體，只知本身的利益，忘却相互的利益。同時並不知黨將於一切民衆都是一視同仁沒有分別的黨爲民衆謀利益，民衆是黨的基礎，民衆沒有黨，本身的利益，就不能實現；黨沒有民衆，革命就失了意義。二者互爲因果，不可須臾離的，民衆却不明白這種道理因爲自己沒有得到特別的便宜便致對黨發生隔膜，這是感覺困難的第六點。有這許多困難，一切計劃，遂致無從見諸實行。

除上述困難外，民衆對黨不能發生密切關係，還有其他的緣故：我國是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年來天災人禍，相逼而至，農業經濟，因而破產。因爲農業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益形薄弱。市場消費者，日益減少。遂致市面蕭條，商業衰落。工人直接受其影響，以爲黨的設施，都是沒有什麼效果，便生懷疑了。又以鄉村民衆，因農業經濟破產和環境壓迫，飢寒交迫，有朝不保夕的情況。共產黨及其他一切反動派，見到這種不安的現象，遂乘機施其種種煽惑手段。他們智識淺薄，那裡有不被誘惑的道理呢？加以頻年戰爭，軍隊調往作戰，而地方警衛能力有限，對於民衆無法保護，雖日言黨爲民衆謀利益的，竟成口惠而實不至怎能取信於民衆呢？

有這上述的原因，民衆對黨不比從前的熱烈了。其實黨無論怎樣，還是站在民衆方面工作，爲民衆謀利益的。不過現的環境關係，不能實行黨的主張罷了。如果將一切爲中央作梗的反革命者，爲地方建設的障礙物完全肅清，民衆利益自有逐步實現的一天。三民主義，自能早日實現；國民革命自然早日完成。

兄弟担任市黨部民訓會常務委員，做廣州民運工作，忽忽已經一年了，在這一年的當中，以我個人的見解和主張，完全站在黨的立場上，根據中央政綱和政策，以及關於民衆運動的決議案等等，去指導民衆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雖然能力有限，沒有什麼特殊的成績，却是廣州的民衆，都能集中於本黨領導底下，參加革命，一年如一日，桂系的倡亂，以及張桂軍疊次寇粵，廣州市的民衆以認識清楚，不獨不爲所煽惑，且前去參加討伐的工作。水陸交通，毫無阻礙，市內安息如無事者。事實俱在，誰也不能否認的。惟是廣州民衆人數至多，其中的糾紛，也復難免，消極方面，則勸導他們泯除意見，以避免無謂的糾紛，積極方面，喚起他們自己覺悟，自動的去組織去訓練去做他們應做的工作，實行以來，却也能收相當的效果。

今後我們對於民運要注意的：第一，要了解民衆的要求，農民經濟，是佔中國國民經濟的主要部分，廣州市農民雖然佔很少數，但一切工商事業，無不與農業經濟息息相關。今後對於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和合作運動，以及灌輸農業新生產的方法，使農民得受相當的智識，和謀生產的方法，才能拯救他們貧困，以享受人的生活，農民有了衣食，工商也自然發達，因爲中國十九都是農民，他們有了錢，購買力必然增加，商品求過於供，商品求過於供，工商交收其利，這雖是直接使農工安居樂業，間接即促進工商業的發展，必然的結果，第二，要了解運動的意義，凡做一樁事先要明白其中的意義，否則，貿貿然去做，沒有不失敗的。民運工作，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尤須先要了解爲什麼要運動，才易收效。民衆運動約可分爲兩個步驟：第一步，是運動民衆，第二步，是民衆運動，因爲民衆許多都是渾渾噩噩，不識不知，有時一受刺激便去暴動，須用種種的方法，以喚起他們明白運動的需要，前去參加革命，才能發生力量；同時民衆，已經覺悟，自己起來運動，就要妥爲指導，組織和訓練，使變成革命的民衆，以完成革命的大業。這是做民運工作的人，應該明白的。其次對於民衆運動要有充分準備的計劃，因爲民衆是動的，是活動的民衆運動，不單是運動民衆。民衆運動，不是挑撥或分散民衆，民衆運動不單是打擊敵人的方法，從前的錯誤，就是沒



有充分的計劃，沒有方法使民衆起來。等到相當的時機民衆起來了，沒有方法去運用，變爲枝枝節節的民衆運動，有時祇是看民衆運動，或者看共黨運動民衆，這不是一件可哀的事情嗎？我們惟遵照中央的一切指示，以及一切的決議，顧到地方環境和事實的需要，切切實實盡我們的能力去做，使廣州市民衆團體，過去的革命光榮歷史發揚光大，現在的革命工作，日形緊張，以恢復從前民衆激昂慷慨的舊觀，爲最後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民準備，我們革命的民衆團體，努力去幹罷！

## (二) 一年來廣州市的民衆運動

民衆運動，是維持民族的生存，和創造社會的生命，最有效力的運動。中國民衆運動，最先發生的，就是民國八年的五四運動，以手無寸鐵的幾個學生，在那高壓的淫威政府底下，居然敢把曹、陸、章，一班賣國賊，打得頭破血流，逡巡躲避；一夫振臂萬夫響應，全國學生，隱然成爲一切運動的領導者，而得到全體民衆的同情和擁護，同心協力以抵制日貨，使日本帝國主義，無形中受了莫大的損失。接着又因山東問題，而鼓起一次五四具體而微的運動，巴黎和約，終于毅然拒絕簽字了。後來又有民國十四年，在本黨領導底下的「五卅」「六二三」，全國一致底反帝國主義運動，這兩次運動，實中華民族生存的一個大轉機，在世界史上實占重要的一頁；不但能表現出最偉大的民族自決的要求，且暴露了帝國主義者猙獰狠惡的面孔，使那一班媚外求榮的人們，經過了這幾次刺激，也恍然知道本身的危險了，這種覺悟的總和，其力量是十分偉大的，假使沒有那奮不顧身的愛國志士，領導着那蓬蓬勃勃的民衆去做見義勇爲的工作，怎能得到良好的影響？所以「五四」以至「五卅」「六二三」歷次的民衆運動，看似雖覺沒有什麼效果，實則影響于全世界，和促醒本國人民的覺悟，她的作用，的確是未可輕視的。尤其是因爲有了這幾次民衆運動，所得來的教訓，全國人民，認識了敵人的「廬山真面目」才能普遍樹起國民革命的決心，扯起打倒軍閥的旗幟；喊出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來，於是國民革命，才能

隨着民衆運動的緊張，得到長足的進展。

本黨能於最短期間，統一全國，大部份固當歸功於武裝同志的犧牲奮鬥，但是，假使我們沒有民衆熱烈的同情和擁護，予以物質上，精神上的援助，軍事進展，那能有這樣底迅速？武裝同志，又怎能死心塌地，鼓其餘勇，以與敵人作殊死戰？假使沒有民衆在敵人方面做煽動破壞的工作，東攻西襲，又那能使軍閥望風披靡，一敗而不可收拾呢？照這樣說來，本黨能夠迅奏膚功，統一中國，得力於民衆運動的助力，實在不少，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

共產黨和附共的份子，如果是有良心，一心一德，澈始澈終，擁護本黨，以完成國民革命，帝國主義者暴力雖強，不難打倒，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雖嚴，也應該取消了，不料他們包藏禍心，中道背叛，製造階級鬥爭，破壞國民革命；利用土匪流氓，殺人放火，以造成赤色恐怖混亂的局面，企圖消滅本黨，拱手聽命于第三國際的指揮，本黨爲挽回國命，救民水火，毅然作清黨的工作，幸賴民衆竭誠援助，紛紛檢舉，得于最短期間，肅清共孽。現在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建設事業，着着進行，不平等條約將必取消，在最近的將來，必能使大好華族，實現自由平等，完成革命大業，吾粵爲革命策源地，民衆運動，當然不後于人，試看歷年參與國民革命，犧牲奮鬥，如肅清東江，平定南路；消滅楊劉，參與北伐，或作嚮導、或密探敵情，或運輸糧食，或執戈荷戟相從，偉績豐功，實不亞於武裝同志。但民衆當中的不良份子，爲共黨所利用，做反革命工作的，確也不少，弄到吾粵最近幾年來，一般民衆失所憑依，社會現象，紛如亂麻，這也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惟自共亂以後，群皆覺悟，改弦易轍，最近一年來廣州市民衆運動的狀況怎樣？實爲一般人士所欲知，爰本所見，約分三時期，簡述于下：

一、糾紛時期 民衆是各個人民的集合體，民衆運動乃是民衆自己的力量，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的有組織的行動。可是民衆方面，各有的利害關係；各有各的階級屬性，若同階級，或同一利害關係底下的民衆運動，如果指導得人，自無問題發生，不然，糾紛就難免了。過去民衆運動，多爲共產黨操縱把持，除產業工人而外，他們硬把

利害不同，屬性不同的手工業者，都劃入工會組織的範圍。於是便造成各地農，工，商，聯合戰線的破裂，到處使工人與商民兩敗俱傷，使工商業完全停頓，結果店員失業，店舖倒閉，這還不足，復鼓動工人，壓迫商人，店員壓迫店東；佃農壓迫佃主，學生壓迫校長，驅逐教員，使之互相殘殺，造成赤色恐怖，以促進階級鬥爭。所以最近幾年來民衆運動愈加發展，而民衆內部的糾紛，也隨着日多，民衆運動糾紛事件日多，社會混亂日甚。自清黨以後，這種糾紛，雖然減少了許多，但也不能全免。如去年，九，十月間，火柴工會與機器工會，竹器白鐵菱莖葵蓬商會與工會，優伶工會等的糾紛，以及船業工會的互控……皆是共黨遺毒，可見共產黨真是人類的毒賊呵！

二、停頓時期 民衆運動，是本黨的主要工作，爲打倒軍閥唯一的工具，是反帝國主義運動最有力量之利器，現在雖軍閥次第肅清，帝國主義者兇饑仍然存在，革命尙未成功，照理就不應停止民衆運動，丟却民衆之援助。爲因感覺過去民衆運動，多有失當，必須確定民衆運動的理論和方針，使民衆運動走入正軌，爲民衆自身謀一點利益，季陶先生說得好：「現在的民衆運動，就是把工人運動到工廠外面來，把農民運動到田畝外面來，把商人運動到商店外面來，把學生運動到學校外面來，把婦女運動到家庭外面來，……我們叫民衆起來謀利益，却又完全不把應當交給他們的利益預備着，我們叫民衆起來，就叫民衆起來送死！」讀了這幾句沉痛的話，就知暫時有停止民衆運動的必要了，吾粵因爲共產黨不斷的煽亂，去年十二月十一的暴動，大好羊城，頓成瓦礫的場所，死傷的人數和物質的損失異常重大，實爲空前的浩劫。黨政當局急于收拾殘局，遂下令暫停民衆運動，將其黨以前所把持的廣州工人代表會等等立予解散，其他民衆團體的自由集會，或請願遊行，概予禁止，不准活動，把以前動輒停工停業停課種種消極的形式運動，一概洗滌殆盡，這是廣州市民衆運動停止時期的大畧情形。

三、繼續工作時期 過去的民衆運動，因直接間接，受了共產黨的惡影響，錯誤的地方很多，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奉中央命令於五月間正式成立，繼續民衆運動工作，對於糾正過去的錯誤，及整理各團體，進行不遺餘力，我們最

先着手去做的基本工作：第一，是指導民衆。因爲民衆團體，是無主義的，本會派員指導，使各個團體得了依據。一方使各個團體本身得有相當的鞏固，一方不致有危害黨國行動的發生，因爲民衆團體，無固定思想，要適應羣衆的心理，善爲薰陶，造成他們的純正觀念，然後他們的行動才具有爲黨爲國的目標，本會隨時派員到各民衆團體加入演講，使民衆信仰主義，固定思想，正爲這個緣故，同時政治上外交上，社會上，時時發生了特殊的事，如果非有正當的嚮導，最易淆亂民衆的觀聽，故本會隨時召集各界民衆代表或集會討論，以揭發其隱微，或開會演講以闡明其奧義，使他們無形中對於外交，社會，或政治種種運動，得到明瞭的具體概念。

第二，是組織民衆，過去的民衆組織，因爲共產黨別有用心，在未清黨以前，已發生了許多破綻。本會欲糾正過去的錯誤，根據三個原則，以組織民衆。一，利益衝突的民衆，使分別組織，俾不至於社會利益相衝突；二，組織的目的，以不妨礙社會進化爲原則；三，利益相同的民衆，發展其組織的利益，我們根據了這三個原則去組織民衆，民衆運動的糾紛，却減免不少。

第三，是訓練民衆，因爲以前的民衆，沒有訓練，什九不明瞭黨和主義，本會隨時召集各界民衆，施以相當訓練，務使民衆主義化，革命化，集體化，紀律化，俾主義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使主義成爲民衆信仰的主義；民衆成爲受主義洗禮的民衆，然後民衆才能在三民主義提携底下，共同奮鬥，而本會除做上列基本工作以糾正過去民衆運動根本錯誤外，還有下列的重要工作：一，協同各界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吾國人民已一致奮起對日，本年五三濟南慘案繼起，舉國悲憤，無不髮指，本省各界本年六月乃有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成立，本會或負規畫之責，或派員以指導，而實施權責，仍操之民衆團體，故對日會乃本會民衆團體的總集團，半年來該會工作，能日起而有功，一洗向日之積弊，未始非訓練民衆的結果，各縣市分會成立，如汕頭，惠州，石龍，海口，陽江，江門，石岐，順德，三水，英德，四會，曲江，清遠等，不下三十餘個，民衆對於外交的認識程度，可見一斑。二，參加籌備組織工聯會，本

省黨政機關，爲統一工運起見，故有全省工會聯合會的組織，由省市黨部會同主管行政機關派員籌備，其唯一目的在打破從前互相角鬥的惡風，謀工人本身利益的調協，領導工人向真正的爲全民政治謀幸福的軌道上去。同時變更舊有的組織法則，採用縱橫交互的系統，以工業類屬爲分類的主體，以地方轄屬爲組織的樞紐。各縣市工聯會已派籌備員前往進行籌備者，有惠陽，汕頭，梅縣，潮安，蕉嶺，普寧，潮陽，揭陽，澄海等縣市。雖然未能得到十分圓滿結果，但最近半年來工商兩方，或工人內部的糾紛已大爲戢息。推原其故，大抵由于工運統一的效果。三、整理商民協會，市商會協會係本黨指導底下一個革命的商人大集團。向因主持份子不良，紛歧迭起，本會有鑒於此，乃採快刀斬亂麻手段，派員澈底整理。不數月，由破爛狀態，成爲一個完整的革命商民集團，現該會工作，已恢復舊觀。使一般小商人，皆能聯絡覺悟起來，爲整個民衆共謀最大的福利。四、整理青年運動。過去的青年運動，有許多受共產黨的催眠麻醉，而不知省悟。浮蕩成風，囂張成習。未來的社會的中堅份子，幾被狂風折斷，而莫可救藥。市黨部有鑒於此，特派員整理市學聯合會，本革命毋忘讀書，讀書毋忘革命的本旨，重新樹立一條出路，引導青年努力于建設事業的基礎工作，清除從前徒爲私人組合，佻僥過市的大病。故學風肅穆，紀律嚴明。抑制其支配慾，發展其創造慾，這是最近青年運動至重且要的工作，也是我們正當努力的光明道路。至若鑒於不平等條約之一日不能廢除，我們革命最後目的不能達到，乃有廢約大運動的表示，以期喚起民衆，一致爲外交後盾。又以共亂遺禍，蔓延各縣，知賑災不容稍緩，乃協助各界，組織賑災游藝大會，羣策群力，籌集巨款，以惠災黎。本會爲使總理主義深入民間起見，特于總理誕辰之日，製備壽袍二萬枚，直接派員分發城廂內外囚犯及貧民殘兵。俾認識總理主義及革命功蹟，高尚人格等等，復將所得囚犯苦况及殘兵情狀，條陳政府，分別改良監獄，或施予優恤。市內私塾不下四百餘所，主持者頭腦多陳腐不堪，本會爲普及黨義起見，特派幹部人員，輪流分赴各私塾演講黨義，一則以補救塾師的不逮，一則可以領導一般兒童入於正途，而培植三民主義化的國民基礎。凡此皆年來對於民衆運動的工作經過情況。我們感於民衆團體組織素無系統，以及爲明瞭民衆團體生活起見，特製定調

查表式多種，類別爲工會，商會，婦女會，青年，特種社會團及餘樂團體等。計已填報審查合格者二百六十個。在民衆運動工作最著成績者約五十餘個。分別審查，結果不健全者指導之，有惡化附逆行爲者解散之。我們感覺民衆團體的健全與否，視乎民衆團體領袖能否努力與犧牲，以爲衡量。因此，復製民衆團體調查表，使民衆領袖的思想行動，不論過去的，現在的，皆能時時刻刻盡情畢露於我們的眼簾。這又是我們對於民衆運動的根本要圖。可是，人是個動物，他就有好的表現，民衆好動，更不能逃出這個例外，尤有是廣東的民衆，因爲民衆是好動。所以甲團體與乙團體因利害衝突，就不免發生糾紛，今後如要免除民衆運動的糾紛，一，所有民衆團體內的黨員，要受黨的指導，負起黨的責任，固結團體，成立中心的地位，以指導民衆運動的進行；二，對於民衆運動，要集中統一，倘不集中統一，很容易發生糾紛，往往因民衆對立，而互相排斥，互相爭鬪，所以此後關於民衆運動，不可受個人利用，而當受黨的指揮，凡不受黨的指揮的民衆團體，都應在摒棄之列，三，要早日訂定勞動法，工會法，商會法，……從根本上解決民衆運動的糾紛；四，在民衆運動所在地的本黨上級機關，要隨時派人到民衆團體調查，在調查的結果中，加以相當的指導，並時時偵察其發生糾紛的起因，而爲之預先消除，免至糾紛發生後，才徒事補救。以上幾點，簡單的意見，是關於民衆運動當中最宜注意的，凡屬黨員都應負相當責任，尤其是黨務工作人員要知道，和要努力去幹的呵。

本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共產黨是欺騙民衆的黨，殺人放火的黨，經過了去年十二月十一共產黨大暴動，演成廣州空前浩劫，越加明現了，以前民衆糾紛，都是共產黨做出來的，本黨暫時停止民衆運動，也是爲着撲滅共產黨的活動營壘而停止的，換句話說，就是爲着整個民衆謀點利益罷了，明白的再說一句話，國民黨的民衆運動，真係爲民衆而運動，共產黨係去運動民衆，以期達到他們的企圖罷了，廣東的民衆們，大家要澈底覺悟起來，要集中於本黨指導之下，努力殺盡貽害民衆的共產黨，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解除中華民族的痛苦，和你們自身的痛苦，才是我們共同唯一努力的責任呵！

### (三) 廣州民衆運動一年來的概況

中國的國民革命有兩個對象，一個是帝國主義者，一個是封建勢力。對外要把帝國主義者打倒，對內要把封建勢力——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不良風俗等等剷除！想達到這個目的，最重要的工作，就係民衆運動。如果能夠對這種工作做得有成績，把沉寂的民衆喚起，把畏怯的民衆領導起來，使他向正軌上跑，由運動民衆而達到民衆自動的去運動。那末，中國的國民革命，一定得到相當的成功，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廣州的民衆運動，會經過一度風起雲湧蓬蓬勃勃的時期，因為沒有充分的訓練，沒有嚴密的組織，沒有找到正常運動的途徑。許多都是越出常軌變爲橫衝直撞，並且被共產黨從中搗鬼，從中操縱利用。令到民衆們因愛國救國的熱烈運動，只得有無謂的重大犧牲；這是多麼可痛呢？自從清黨以後，經過兩年來的改組和整理，於是民衆的運動，漸趨正軌，民衆也漸漸覺悟起來了。表面上看來，近年來的民氣似乎沉寂，實際上減却社會上的許多糾紛。注意到生產的工作，社會的元氣已漸漸恢復過來。況且民衆運動的工作，也並沒有停止，仍然是積極進行。現在特把過去壹年來的民衆運動的工作，大概說說：

一，民衆團體的調查統計：廣州民衆團體的革命歷史，至爲悠久，數量的衆多，也爲各地之冠。在清黨時期，曾一度停止民衆運動，於是各民衆團體自生自滅或存或亡的，所在多有，自從本黨決定設立衆訓練委員會去實施民衆訓練的工作以後，民衆始有領導的機關。但在未實施訓練以前，還是要做一番整理的工作。整理的首要是什麼，便是調查和統計。如果不能把民衆團體現在的狀況，如數量，性質，及其進行的情形等等，弄得清楚，那裡能夠談到指導。至於訓練，更是做不到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有「舉行調查全市民衆團體狀況以實施訓練」的工作。自開始以至完畢，經過四個多月，團體總數二百九十七個，經把調查所得及其統計的結果，編印成冊，爲實施指導和訓練的材料。

二、關於工會方面：自從奉到中央頒布工會各種組織原則和一切法規以後，爲着本着中央黨部的意旨，謀指導工人團體的組織，領導工人運動的進行起見，派出全會的工作同志，深入各工人團體去，指導他們改組的手續，和解釋這回中央命令改組各工人團體的意義，各工人團體都能夠接受指導，依照改組的程序，去做登記和修改章程等的工作，都能夠自動的去謀各個團體的整理和健全其組織，間或有一二個團體或者會懷疑觀望的，一經黨部派出的組織指導員詳細說明以後，無不渙然冰釋的去改組，這種改組工人團體的工作，大約再過兩個月，便可完竣了。其次，如理髮，縫紉，錦綸通紗等舊有工會，曾經解散或自行停頓的，現在各會感覺到團體組織的需要，依法來黨部申請，也一並遵照中央黨部的命令，施以審慎的考查，經已酌量核准恢復他們的組織，其餘因犯嫌疑曾被政府解散的工會，現在已事過情遷，當時反動份子，或已伏法，或已逃亡，現在如果係純粹的工人，感覺到他們有組織團體的必要，也依着他的請求，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准予組織了，這是一年來黨部扶植工人及引導他們走上軌道的一種工作的經過。

三、關於農會方面的：過去的農會組織，因爲本黨黨員，對於客觀的條件，少加了注意，結果，各種農民運動，竟變成了共產黨包辦的農民運動，現在去做民衆運動的同志，講起農民運動來，便「談虎色變」一樣似的，把國民黨的農民政策，暗暗抹殺盡了，這樣的缺乏認識力和勇氣，未免太過妄自菲薄了。固然，過去的農民運動，被共產黨運用了階級鬥爭的意義，惹起農民的重大糾紛，增加了農民的痛苦，現在回憶起來，猶有餘恨。但是，我們的黨要做剷除封建勢力，消滅土豪劣紳，改革不良風俗和一切農村建設的工作，一定要靠着農民運動，去完成我們的國民革命大業的。萬不能因噎廢食的撒手不去幹農民運動的。不過要小心和嚴密從事罷了，廣州市郊外的農民爲着解除自身痛苦，參加國民革命會經集合發起人來黨部申請組織農會，雖然中央尚未頒佈農會法，我們本着上述的意見，不厭煩不畏難，盡力去指導他們，現正擬訂廣州市郊農會暫行組織大綱，俟呈奉核准後，自當准予組織。

四、關於商會方面的：國民黨本着三民主義領導各界民衆，去參加國民革命，雖然就革命力量一點說來，商民比不



上農工，但是也不應該漠視，中國商人重利，各自爲謀，向來渙散沒有堅固的團結精神，這是不可爲諱的。就廣州市而論，以同一區域內竟然分開三個商會，豈不是笑話嗎？他們的組織或者各有各的根據，各有各的歷史，但係分散革命的力量，惹起無謂的糾紛，許多人是承認的，況且，依照法規來講，在同一區域同一性質的，只許組織一個商會，所以爲種種根據和理由起見，不能不依着中央的命令，把三個商會合併改組，統一其指導和訓練。自奉令改組商會以來，文電往返，經過了好幾個月，才把具體的組織確定。現在已成立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負起這種統一商運的工作，雖中間經過許多爭議，但經黨部逐一解釋，現在各個商會的意見，已漸趨一致了。至於原有的行頭或分會支會等等，陸續由黨部指導，一致改組爲同業公會，計先後正式成立者已有十六個，在籌備中者達卅二個，聲請改組或組織者尙源源而來，照現在廣州商民活動的現象視察起來，統計廣州市的商運，想非不可能的事啦！

五·關於學生自治會方面。學生運動係國民革命進行中一種重要工作，也是國民革命的急先鋒，已往的學生運動，如「五四」運動，爲民衆運動的先導，於社會的影響很大，大家都是知道的。但是，學生運動，在軍閥勢力底下，舊社會到了崩頹的時期，學生要去參加革命做社會的工作，到了軍閥倒了舊制度已被推翻以後，學生就要努力於人格的訓練，學問的修養，「本着」已立立人，已達達人」的意義，養成爲三民主義建設的學問，造成爲三民主義建設的人才，去謀一切新建設的實施，所以中央把學生會改組爲學生自治會，他的用意是非常深厚的。廣州市自從學生聯合會奉令裁後，便開始改組各校學生自治會，所有廣州市區的學校學生自治會，依照法規概由市民訓會派員指導，做了幾個月的工夫，計先後成立的學生自治會已達卅一個，在籌備中者有十二個。都能依着黨的意思去完成校內的自治，努力於學問人格的修養，沒有干涉學校的行政，算是一個良好的現象。

其他如留省學會同鄉會和一切社會團體種種團體等等。都能依着黨的意思去組織，雖然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不比上邊所說各種團體的重要，但是可以說廣州市一切民衆團體都受黨的指導了。可是有組織沒有訓練，在這惡劣環境當中，恐怕

仍然照着從前的失敗，所以各民衆團體組織以後，便去做訓練的工作，所有民衆團體開會的時候，都派員去參加指導，一方使各民衆團體的分子增加智識和能力，以便謀生的工具改良，一方使各民衆團體的分子對於黨的主義有深刻的認識和堅確的信仰。民衆的力量變爲黨的力量。民衆組織的健全，便是黨的力量增加，經過指導以後，民衆團體中有自動設立勞工補習學校，贈醫所，週報，特刊等等都跟着風起雲湧起來，不獨罷工，怠工和爭鬥的事情沒有，一切聯歡會，合作社都逐漸舉行和成立。因爲民衆經一年的訓練，自有一年的進步和效果啊！此外好像團體聯合紀念週，黨義演講會各種演講比賽會工餘研究組和識字學校等等，都依次就可能範圍內先後舉行，雖然沒有多大的成績，但是工作已做了許多了。

兄弟担任民衆運動的工作，倏忽又經一年，在這過去一年當中，因爲各種關係，對於工作，沒有什麼的表現，實在慚愧得很，不過，事事都站在黨的立場上去做，事事都是爲民衆利益去打算，個人絕對沒有什麼作用，所以民衆團體內外都沒有什麼糾紛，都能夠在一定的範圍內去求進步。民衆雖然沒有得到個人的特別利益，但是安安靜靜去做生產造產的事業，盡利用厚生的能事，彼此相互的利益算得到了。民衆認識生存的需要去求生存，去求較好的生活，知道如果不是參加國民革命沒有方法解決個人生活的問題，如果沒有顧及彼此互相的利益民族全體的利益，大家不能共信互信群策羣力去幹，國民革命沒有成功的希望，個人的要求沒有方法去實現。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廣州市的民衆大家不得不去努力，不得不去奮鬥，人人有這種覺悟，廣州市的民衆運動，表面上雖像沉寂，實際上已有長足的進步了。

#### (四) 廣州特別市黨務的回顧和感想

民國成立以後，因爲沒有做過徹底改革的工作，所以帝制餘孽，和據地稱雄的軍閥，仍然盤踞重要的位置，舞弄政權，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擾攘許多時候沒有得到安寧的日子。中間雖然經過護國護法兩次的戰爭，民國的基礎仍然是風雨飄搖波濤震盪。各省執政的人，多假借共和的名義，做專制的勾當；擁兵自衛，剝民自肥，天天說國利民福，實在

口惠而實不至的。我們 總理默察已往的情形，和時代的趨勢，知道如果不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真正的民國，無由自立，真正的國利民福，無由實現，想實現這種主張，如果不澈底改組國民黨，事實上也是沒有方法的，於是毅然決然取斷然的態度，民國十二年間便改組國民黨。先使黨的組織健全成爲有力量的黨，然後方能實行以黨治國，以黨建國的主張。廣州市爲革命的根據地，廣州的黨務，自 總理派員組織以後，經過數次的整理，和各負責同志努力奮鬥的結果，才有現在的現象。兄弟從事本市黨務工作有年，特就本市黨務工作的經過，和個人對黨務的感想，畧爲說說：

本黨自十二年改組以後， 總理首先注意廣州市的黨務，當着十三年指派吳鐵城孫科等爲籌備委員，準備組織廣州特別市黨部。吳鐵城等便召集各區黨員，在廣東大學開黨員大會，推定各區臨時委員，分區組織。組織完竣後，便召集全市黨員大會，選舉吳鐵城孫科黃季陸馬超俊陳其瑗潘歌雅方瑞麟等爲執行委員，黃隆生陳樹人劉蘆隱張文達等爲監察委員，廣州特別市黨部在那時候成立，黨務有所提挈；黨員得所指導；是爲本黨改組後，廣州市黨部成立的始基。

後來因爲共產黨侵入本黨，壟斷黨權，陰謀篡奪，拿國民黨爲招牌，做共產黨的工作，自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許多忠實同志，先後被迫離粵。共產黨徒陳其瑗便因利乘便，把持廣州市的黨務；誘惑黨員去做共產黨的工作。陳其瑗一人兼組織青年工人三部部長及常務委員，市黨部便爲他一人所操縱。到第二次選舉的時候，又復意圖包辦選舉，支配一切。忠實同志因爲這事關係黨的前途很大，咸抱不平，秘密報告張主席翰江，密派軍隊保管黨部文件；並請中央黨部派李濟深，曾養甫等，爲特別委員，辦理改選事宜。第二次選舉鄧彥華、謝良牧、鄧慕韓、譚惠泉、孫科、李家英、李悅義、唐允恭、曾西盛，爲執行委員，謝適羣、黃克明、李祿超、鄧少銘、伍漢華，等爲監察委員，所有共產黨徒均落選，共產黨侵畧計劃遂歸失敗。

十六年二月，開執行委員會，推鄧彥華，謝良牧，鄧慕韓，爲常務委員，孫科爲組織部長，李家英爲宣傳部長，譚惠泉爲商民部長，唐允恭爲婦女部長，曾西盛爲工人部長，李悅義爲青年部長，分配工作，切實整理，分裂破碎的廣

州市黨務復歸完整。四月清黨事件發生，本市也同時舉行，以黨員和民衆的共同努力，把三年來盤踞廣州市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的共產黨的反動勢力，一致肅清，情形複雜的廣州市黨務，變爲純粹和團結，黨務日有進展希望。不意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大焚殺。璀璨的五羊城，遂化爲焦土。死屍山積腥聞于天，廣州市自經共產黨焚殺後，元氣過傷，非俟多年後不能恢復，精神上物質上的損失爲可痛恨罷。

共亂平復，第二屆執監委員復職，把凋殘的局面，收拾起來，繼續工作，誰知外面的惡勢力正在肅清內部的糾紛接着又起，這是黨務進程中一件大大的憾事啊！爲着解決這種糾紛起見，政治分會遂下令停止活動，另派林翼中劉奮翹馮天如沈毅等爲改組委員，組織改組委員會。

改組委員接理以後，根據過去的事實，要把他的組織改善。在十七年三月開會議決，內部的組織除了組織宣傳兩部仍然照舊辦理外，把工人商人兩部，合併組織一個工商運動委員會；把青年婦女兩部，合併組織一個青年婦女運動委員會；推定林翼中馮天如劉奮翹爲常務委員，林翼中兼組織部長，沈毅爲宣傳部長，劉奮翹兼工商運動委員會主席，馮天如兼青年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席，切實去做整理的工作。舉行黨員登記；整理下級黨部；處理黨址；創辦學校政訓實施會；改組市商協會。改組期間雖然很短，也有相當整理的成績表現，後來因爲中央決定整理全國黨務，派出李文範林翼中黃秉勛范其務馬超俊鄧世增李安定蒲良柱鄭國材等爲本市黨務指導委員，組織指導委員會。

十七年五月指導委員就職，依照中央整理黨務法令，設秘書處組織部訓練部宣傳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推定李文範黃秉勛林翼中爲常務委員，范其務爲組織部長，馬超俊爲宣傳部長，鄧世增爲訓練部長，林翼中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安定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指委會辦理黨務不過九個月，在這九個月當中辦理黨員總登記指導下級黨部成立指導民衆團體活動，經有相當成績的表現了。

指導委員會整理黨務以後，本市的民衆對黨便有相當的認識了，各區分部區黨部成立以後，便籌備第三屆執監委員

選舉大會，奉到中央的命令採用雙記名單選法，選出加倍人數，呈中央圈定。這次市的選舉，統計全市黨員出席選舉的總數共有五千七百一十四人，選舉林翼中，陸幼剛，黃秉勛，陳策，鄧世增，馬超俊，鍾定寰，范其務，譚惠泉，黃炳坤，劉奮翹，陳偉器，蒲良柱，黃河澧，孫甄陶，沈毅，黃槐庭，何作霖等爲執行委員候選人？王鐸聲，鄭炳忠，王季子，程鴻軒，金會澄，余日焜，黃煥庭，區玉書，黃克明，曾濟寬等爲監察委員候選人，十八年二月，奉到中央圈定林翼中，陸幼剛，黃秉勛，陳策，鄧世增，馬超俊，范其務，譚惠泉，蒲良柱等爲第三屆執行委員，鍾定寰，劉奮翹，陳偉器，孫甄陶，何作霖等爲候補執行委員。後來，三月二日又奉到中央圈定金會澄王鐸聲鄭炳忠黃煥庭曾濟寬五人爲第三屆監察委員，余日焜區玉書爲第三屆候補監察委員。就職以後，分配工作譚惠泉蒲良柱陸幼剛爲常務委員，鄧世增爲組織部長，范其務爲訓練部長，林翼中爲宣傳部長，陳策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馬超俊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黃秉勛爲秘書處秘書。旋因粵桂戰事發生鄧世增黃秉勛二人棄職他去。因此從新分配工作，蒲良柱爲宣傳部長，陳策爲組織部長，林翼中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偉器爲秘書處秘書。後來又奉到中央的命令，陳偉器劉奮翹以候補執行委員遞補爲執行委員。佈置妥當後，趕緊積極的去做工作，組織方面，趕速舉行各區分部選舉，視察各下級黨部情形，予以嚴密的整理，開各區分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力謀工作上的聯絡，與步驟的協調，並爲區分部力謀永久的黨址。訓練方面，開辦黨董軍領袖訓練班，黨員補習學校，召集各區分部訓練會議派員前赴本市各機關舉行第一期黨義測驗。宣傳方面，發行前鋒週刊，闡明黨義；開辦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會同教育局公安局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領導各界組織破除迷信運動大會又組設風俗改革委員會。民衆訓練方面，開辦黨歌傳習所；舉行民衆團體總調查，編印廣州民衆團體一覽，指導各民衆團體去組織工餘研究班，和消費合作社，召集團體代表談話會，編印廣州民衆不定期刊物，成立市婦協會，裁兵協會，並擬訂每星期舉行各界民衆團體聯合紀念週，藉收訓練的效果。當着這個訓政時期，專向積極的建設方面去工作，和從前專向消極的破壞方面去工作的，有時代環境的不同，所以措施便不同了，將來黨務大有長足進展的希望。

望，這是廣州特別市黨部自從 總理籌備組織起一直到現在的工作經過一個大概情形罷。

照以前經過的情形看起來，兄弟對於廣州市黨務有幾點想提出和各同志商確的。

一 關於組織方面 區分部係黨的基本組織，如果基本組織不能夠堅固，整個黨也受着影响陷于不堅固的地位。黨的主義，不能夠實現，黨的策畧不能夠施行無阻，黨的步調不能夠整理劃一，完全看我們區分部的組織健全不健全以爲斷定，這個關係何等重要呢？現在觀察各個區分部能夠努力工作的固然很多，但表露牠散漫情狀的，相信也不少罷，有些不能依照黨章的規定去召集黨員大會的；有些雖然照章開會，每每有許多黨員不能依時到會，因爲開會人數不足常常流會的；就算能夠湊足法定人數去開會，許多都係虛應故事，敷衍塞責喇！會議完了，全沒有絲毫結果，對黨沒有裨益，這是應該改善的一件事情。有些區分部的黨員因爲職業上的關係，離開了本市，空掛黨籍，絕不負擔繳納黨費的義務，又不能夠盡對黨工作的責任，得着一個黨的虛名，沒有黨員的實際。這種名存實亡的流弊，結果必定使到黨部呈露一種不健全的狀態，這又是應該改善的一件事情。我們試推究牠的原因，有些因爲黨員本身不肯去努力的，也有些因爲區分部組織的方法不很妥善，不能夠完全責備黨員罷。現在區分部組織的方法用區域做標準，在同一個區分部裏頭，因爲黨員間職業年齡與教育程度不同的地方，因此各同志的理解和情感也發生許多不同的地方，跟着就得到意志不統一組織不健全的結果了。並且集會的時間，又因工作的不同，不能夠一致到會。許多人以爲下級黨部沒有充分的經費，所以致到這樣的弛懈，這不過是片面的理由，區分部的人數過多，開會的時候沒有訓練的機會，但是人數過少，開會的時候也不見得就可以積極訓練，或者又因索然無味，只有循例故事罷了，想區分部的健全非將區分部從新整理給以相當的經費，切切實實取嚴格訓練是沒有效果的。

二 關於訓練方面：黨對黨員的訓練越加緊張，那黨務越加進展，黨務越加進展，那革命的進程自然可以縮短，使到三民主義能夠早日實現，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如果各級黨部缺乏工作的檢閱，就不能得訓練的標準，從縱的方面，

絕少整個訓練，又缺乏一貫的精神。從橫的方面，缺乏聯絡的機會，沒有合作的旨趣，上級黨部失却指導，下級黨部便無所措手足了，怎能夠得着指臂之效呢？入黨宣誓不過一種儀式，失却宣誓的原意，就算有違背誓言的，完全沒有執行嚴厲的處分，這樣去訓練黨員，牠的效果實等於零。這種現象，不特關係個人的，黨的前途常受絕大的影響，兄弟以爲今後要定期集合黨的同志，一方面報告工作；一方面彼此切實實照中央規定的訓練實施方法做去，因爲黨的方案的實施並非一紙公文所能奏效的，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三·關於宣傳方面：宣傳的目的，係要喚起民衆去參加革命的工作，達到本黨主義的實現，但係時代不同，環境各異，目的雖然始終不變，方法就不能「千篇一律」啦，人情每厭故而喜新，人性就安常而習故，固應時勢，體察人情，改變方式，是我們宣傳方法的重要原則。標語，傳單，小冊子等宣傳品，起初用的時候收效或者很大；慣用了就使到民衆視若無視乃至生厭惡的心理，巡行。呼口號起初用的時候，確可興奮民衆；屢次用了便變爲麻木民衆使到民衆不接受刺激，這種方法，係應該改變的及在軍政時期的宣傳工作和在訓政時期的宣傳工作又有不同的地方，在軍政時期的宣傳，最要的就係暴露敵人的弱點，牠用來宣傳的言語文字多帶漫罵的口氣。在訓政時期，這種態度就要改變了，就應該從實際方面表現本黨的能力取得民衆的同情心，兄弟以爲今後應增設宣傳機關，如報館演講所等，並須適應宣傳的機會，根據宣傳的原則，方能夠收效咧！

四·關於民衆訓練方面：使到渙散民衆，做成有組織的民衆，使到有組織的民衆，表現出偉大的潛勢力，去參加國民革命的工作，這是本黨訓練民衆唯一的策畧。從前祇知道去運動民衆，不能夠去訓練民衆，使到牠們自動，這是失掉了民衆訓練的意義了，因此，民衆對黨雖然表極端服從，但是一行一止，一動一靜，弄到民衆莫明其妙咧！本黨執政權的時候，民衆當然去接受本黨的指導，但是共產黨或反對黨執政權的時候，民衆何嘗不接受利用呢？這種的民衆，就係未曾經過充分的訓練便生出多麼的流弊。因爲民衆不能夠得到充分的訓練，那末民衆的意志，很容易動搖，民衆的行動很

容易受煽惑，潰敗的勢成了，那收拾的工夫很不容易罷。所以現在民衆對黨表面似很服從，但不滿意的表示就藏在這服從裏頭，這層是見得到的，如果民衆的意志不能夠統一於黨，於是民衆領袖各有各的背景；民衆領袖既然不能夠領導民衆，結果，農工商學各界的民衆，各有各的主張，多數分化，缺乏分工合作的精神。兄弟以爲今後民衆訓練，應該切切實實在黨的立場去做訓練民衆的工作，使民衆的領袖以黨的主張爲主張，黨的意志爲意志，各級黨部自然容易指導和訓練。並且應該派員深入民衆團體裏去切實指導，不獨能夠防止反動份子乘機侵入利用，並且可以達到民衆的力量即黨的力量。並且應該派員深入民衆團體裏去切實指導，不獨能夠防止反動份子乘機侵入利用，並且可以達到民衆的力量即黨的力量。

現在當着改選的時候，我們的職務快要完畢，但是我們的責任，仍然是要負擔的，革命雖然不是終身的職業，但可認爲終身的事業，我們革命的工作，仍然是要加倍努力去做的，所以把本市年來經過的狀況和個人的感想，畧爲說說，不對的地方，相信是很多，不過作爲一種報告罷了！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 （五）今後民衆運動應該怎樣？

人類是理智的動物，民衆運動，是人類一部分感受痛苦，或感受不足，自然起來要求解除，或要求滿足的動作。人類要求生存，進而要求較好的生存，以圓滿個人的慾望，是人類有生以來具有的根性，因爲具有這種根性，就不斷地向前進取，時時努力，以求達到這目的；歷史不斷的發展，社會不絕的進化，就是這個原因，所以民衆運動，就是人類以自身的力量，求生存條件的獲得，或改善他們生活狀況的行動。

人類因爲求生存，不得不求物質的供給，根據自己的慾望，要求較好的供給，同時並要求精神的快愉；但是，實際的情形往往與自己的慾望相距過遠，或成矛盾的事實，這部分的民衆聯合起來，想打破這個矛盾，爲無組織無計劃的一時反抗，或爲有組織有計劃的繼續運動，以期滿足牠們的需要和要求，這種民衆運動，是一部分民衆同樣的受政治或經



濟壓迫，在同一目標或同一口號底下，作求生存求較好的生存，統一行動的反抗運動；因此，民衆運動，必定有他們的政治或經濟的背景潛蓄，可以起而運動，或不得不運動的情勢，不是可以用主觀自由去發動的。

中國國民黨，是建築在民衆上面的，國民革命，是爲民衆的，黨的政策，是代表民衆的要求，黨政府的政治，是爲民衆謀利益的，在國民革命進程中，民衆爲謀解決自己的痛苦，就要對黨有深刻的認識，和表深切的同情，才能達到他們利益的實現；可知民衆不能離開國民黨，好像國民革命不能離開民衆一樣。但是沒有集中的力量，和規律的行爲，民衆運動，是不會成功的；所以民國黨立於指導的地位，使一般民衆運動有所依歸，並且站在領導監督的地位，以爲民衆的嚮導，主持民衆運動，民衆運動才不致走入歧途。對於社會和團體的運用，雙方並進，對於運動的作用，在社會全體利益底下，來領導作有規律的行動，使社會生活得到改進，民衆生存得到保障。

在產業落後，文化落後的中國，民衆的知識技能薄弱，物質生產缺乏，時時都感覺到不能滿足其需要，所以我們的工作，一方面要顧到社會的利益調和，別方面要使社會各種事業充份平均發展，同時要使民衆的知識技能增進，和生產工具的改良，以求生活條件的充實，這才適合現代環境的需要。如果爲着一部分民衆利益，而妨礙大部分民衆的利益，這就是違反時代的要求，民衆運動要適合他們的需要，和環境的要求，才能達到成功的目的，才適合求生存求較好的生存的一種統一行動的運動。

民衆運動的發動大約有兩種的力量：一種是連而動之的力量；一種是民衆自己的力量：好像發明某種理論的聖哲，以及發出口號，實際去率領民衆，爲有理論有組織的革命領袖，如倡民約論的法國盧梭，倡三民主義的我們的總理，這種連而動之力量，是非常偉大的；民衆因爲有了動的潛伏傾向。一受連而動之的理論，便自己起來運動。所以在未有人提倡民衆運動以前，一般民衆被壓迫，而不知其痛苦的原因，有時雖然發生反抗，但僅爲單純的運動，沒有知道團體的利益和自身的力量。如果經過理論的指導，和有組織的革命政黨提倡，一般民衆作有組織的運動，這種力量，是所向

無敵的。譬如滿清的推倒，歷次革命的成功，都是得着民衆的同情，可見民衆力量的偉大。又如工人因爲中國工業的落後，經濟的落後，所受的痛苦很大，一般的工業，大都被外國貨物的排擠，致歸失敗，工人失業的十居八九；又因爲種種的關係，工資低下，實不足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在沒有人提倡工運以前，工人或者沒有知道爲什麼到這樣田地？或者知道了而沒有解決的方法，有人提倡工會後，工人便覺得非有團體的組織，不能表現他們的力量，達到維持生存和減輕痛苦的要求，即自覺起來，作有組織有計劃的行動，以期獲得相當的利益，或生活的改善，這是民衆自覺的力量。現在我們對於民衆運動，就是怎樣使民衆覺悟起來，和怎樣使民衆表現其自身的力量，以期依着黨的指導，順着方向去做他們應做的運動。

民衆運動的內容：是組織，訓練，和行動。民衆有了組織，才能發生力量，才能去圖謀生存，或改善生存的工作；因爲民衆組織和行動，雖然是民衆自己的事，但是沒有黨的指導黨的訓練，他們的組織沒有健全，他們的運動或者不切於實用，或者變爲越軌，惹起社會的糾紛。如果民衆沒有組織，我們只是籠統的去訓練，在效果上說，也不會有許多成績的。至組織訓練行動三者的意義雖然不同，而作用互相密切，現在再把這種組織訓練和行動說說：民衆組織就發生方面說，有由黨指導去組織的，有由民衆自動去組織的；在時間久暫上說，有由於想獲得某種利益或達到某種特殊目的爲暫時組織的，有由於負擔整個革命一部分的責任爲永久的組織的；好像從前的驅毒會贖路會等，是民衆自動去組織的，現在的對俄問題委員會，是黨部指導組織的，對俄會是對待赤俄侵略特殊的組織，中俄交涉完滿解決，這會便自然解散。工會，農會等民衆組織，不論自動的或受黨的指導去組織的，革命未有成功，他們的目的無法達到，他們爲着永久利益去奮鬥，負擔整個革命一部分的責任，但是無論怎樣的組織，必要其本身組織健全，和其份子能夠有運用的能力；要達到這兩個目的，就要使組織的份子受着充分的訓練，有了訓練以後，才能發揮其效用，否則，不特是不能實現共同的利益和目的，而且會受惡勢力所蒙惑或利用，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民衆訓練是民衆運動裏頭工作的一種，民衆訓練主動者有兩種：一方面是由黨去訓練，一方面是由民衆團體受黨的指導自己去訓練，訓練的工作，要訓練他們認識革命的需要，本身應有政治的覺悟；要訓練民衆認識革命的三民主義，以期澈底完滿的解決他們生存的問題；要訓練民衆具有革命的能力，澈底具有解決生存問題的工具；這種能力的表現，無論爲破壞的，或建設的，都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從組織方面說：是要訓練民衆怎樣組織，和促進本身的覺悟，自動的起來組織。從運動方面說：是要訓練民衆有正確的目的和標準方法，來作改善生活的運動，和實現共同利益或特殊目的，以表現訓練的功用。

民衆有了強固的組織，行動才有力量，有了嚴格的訓練，行動才不致有越軌和發生種種毛病。組織訓練不過行動的準備，但行動不是要等到民衆有了強固組織和嚴格訓練以後，是在行動中去訓練，在行動中去試驗，他們的組織是否強固，他們的訓練是否嚴格，組織訓練和行動三者，是有密切關係的。民衆行動有破壞建設兩種，在政治的，經濟的，及一切惡勢力的壓迫底下，民衆爲求生存起見，必定起來作掃除障礙的運動，這種運動，是破壞的。在障礙掃除了以後，民衆感覺到生存條件的缺乏，就起來作充實條件和改進生活的運動，這種運動，是建設的。我們領導民衆做民衆運動的工作，必要按着環境和時代的需要，去指導民衆，才不會走錯路，才能達到完滿的目的。

從前共產黨對於民衆運動，不是真正爲民衆謀利益的，不過利用民衆作牠的工具，供牠的犧牲。我們回溯共產黨侵入國民黨裏頭時代的民衆團體是多麼的複雜，多麼的糾紛？他們製造階級鬥爭的謬說，去運動民衆，煽惑民衆，不獨是這個團體和那個團體互相鬥爭，互相殘殺！就是同一民衆團體，也互相鬥爭互相殘殺！造成民衆混戰的局面，以破壞國民革命的戰綫，打着三民主義的旗幟，去宣傳共產的主義，利用土匪流氓做他們的工具，用土匪流氓去代表農工，用農工的名詞去代表民衆，用民衆的招牌去搗亂，以期達到他們奪取政權的目的，以致生產事業停滯，工人失業，商店工廠倒閉，弄至全國社會騷動。這就因爲民衆組織還未強固，缺乏訓練，致被他們利用民衆運動，去做搗亂的工具，驅使

民衆去作他們的犧牲品，廣州大屠殺的共禍，就是共黨民衆運動的寫真。同時各民衆團體和民衆自己，也有許多的錯誤，不論那一個民衆團體，那一部分的民衆，都是偏重個人的利益，或者某個團體的利益，沒有顧慮到別人或別個團體的利益；至於民族的權利利益，更是無人過問了。民衆團體，往往又濫用他們的威權，去干涉範圍以外的事情，或者妄用情感，紊亂革命的步驟，發生許多糾紛和障礙，都這是過去的事實，我們是很明白的。

當着清黨以後，各省市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作整理黨務的工作，在黨務指導委員會裡，須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負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同時在民衆訓練委員會底下，設立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去整理各民衆團體，以期健全民衆團體的組織，以達訓練民衆的目的。但當時因爲經過共亂以後，有許多民衆團體是有附共嫌疑被解散的，有許多民衆團體以經濟缺乏和種種關係以致不健全的；雖然經過調查登記及整理的工作，這個時候，只有整理而納於正軌，實在沒有多大活動的表現，不過使各民衆團體肅清腐化惡化份子，及覺悟從前一切的錯誤，許多都是消極工作，沒有做到什麼積極的工作，真正民衆運動的意義，也沒有多大的表現，這是無可諱言的。

今後的民衆運動應該怎樣？是目前一個重要問題，現在中國舊社會正在崩潰，新社會的條件還未具備，在這矛盾社會裏頭，找一條到達民生主義社會的道路，中間自然要經過許多複雜的過程。革命是要民衆充實他的力量，革命和民衆是不能分離的，所以民衆運動，是要跟着革命的進程去前進，步調是不能紊亂的。當着軍政時期，民衆運動，是要集合全國的力量，以掃除一切的障礙，除以武力掃除軍閥，奠定國基，以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外，必須以政治法律的力量，保護民衆團體組織的自由，並製定訓練民衆團體的方法，以免民衆團體被種種誘惑或壓迫，離開黨與政府的指導訓練，而破壞革命的進行。同時強固民衆團體的組織，指導民衆，率領民衆參加國民革命，充實革命的力量，以達破壞目的，以期解除民衆痛苦，圖謀民衆利益。現在已是訓政時期了，訓政時期的民衆運動，是要養成民衆使用直接民權的智識能力，增加生產和購買的力量，贊助生產和消費事業，以期民衆得到社會生活的實際利益，但是民衆團體的組織還沒

有健全，民衆團體的訓練，還沒有充分，是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工作還沒有做完，按照進行的程序，想做訓政時期的民衆運動，必先完成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工作，是必經的階段。

民衆運動如果不是受黨的指導，本着三民主義前去工作，便會各部分的民衆，各團體的民衆，各自爲着他們本身的利益去爭鬥；好像前幾年廣東的工會和商會爭鬥，這個工會和那個工會爭鬥，工會裡頭又因派別的關係互相爭鬥，這種混戰決不能達到圖生存或圖較好生存的目的，不過兩敗俱傷罷了。民衆運動，如果不是受黨的指導，本着三民主義前去工作，便會零星瑣碎，爲着當前的壓迫，應付目前的刺激去鬥爭，好像辛亥革命一般民衆認定的目標，僅是排滿，滿清一倒，便給軍閥政客以操縱割據的機會，這種民衆運動，決不能達到澈底解決生存問題的目的，所以民衆運動要根據適應時代環境的三民主義，才能達到解決生存問題的最終目的。

三民主義，是一種最澈底最科學的主義，民衆運動與三民主義有極大的關係，三民主義最大的目的，是要解決民生問題，民衆運動的目的，是要獲得最圓滿的生存，封建社會在中國雖然早已消滅，封建的勢力，仍然留着多少去支配整個的社會，這種殘餘勢力，沒有摧毀，產業便沒有發達的希望，民衆想得到較好的生活，是不可能的，要解決民生問題，民衆運動第一步便自己表現革命的力量，去打破這種勢力，以達到民權的自由行使，革命民衆，用自己的力量，來負擔這種民權建立的使命。又因爲中國日受帝國主義者政治和經濟的侵畧，致產業無由發達，生活陷於困難的悲境，如果帝國主義沒有打倒，民衆的生存問題，是無法解決的，爲要達到民生問題的澈底解決，非恢復民族精神，打倒帝國主義，建立自由獨立的民族國家不可。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是有步驟，有組織，有訓練的民衆運動，我們定要絕對根據三民主義的理論和方法，去努力奮鬥的。

我們能够依着民衆運動的道理和步驟，去指導民衆，率領民衆，去做國民革命的工作，自自然然能夠順利進行，完成國民革命的重大使命。但是，如果共信的原則，還沒有確立，做民衆運動者的思想和意志，便不容易一致，行動便沒

有標準；所以我們要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理，國民革命的需要和步驟，從客觀事實上規定民衆運動的原則，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民衆在行動方面表現破壞和建設的力量。

民衆運動的原則，在縱的方面貫徹國民革命各個時期，在橫的方面貫穿各部分各團體適應於整個國民革命的進程，以解決民衆運動內容的組織，訓練，行動等等，民衆運動的道路，才不致錯誤，步調才能整飭。我們今後對於民衆運動，第一，是要訓練民衆使牠認識革命係自己的需要，因為處於多重壓迫底下的中華民族，現在雖然全國統一，國內軍閥經已打倒，但是訓政的建設還沒有充分的進展，一切不平等條約，尙未廢除，帝國主義者不斷的向我們壓迫，我們必要繼續起來奮鬥，強固民衆團體的組織，充實革命的力量，去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和努力訓政的建設，以完成國民革命。第二是要訓練民衆認識三民主義，是解決一切的東西，三民主義是救中國救世界的最高原則，總理遠觀十九世紀各國政治的完成，以及十八世紀下半年社會革命的開始，內容數千年來中國的國情，融匯貫通，以創立三民主義，爲立黨建國的方針，是最適合於中國現代環境需要的；民衆應認識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並去實行三民主義，以解決自己一切需要和要求。第三，訓練民衆，增進謀生的智識技能以充實革命的力量，從前本黨對於民衆只有主義上的宣傳，而忽畧於團體或個人的訓練，爲使民衆運動，切於實用起見，當以主義爲原則，使民衆的組織和行動，都具有充分的能力，同時設法授以應具的智識及技能以爲謀生的工具，以期達到爲自身謀幸福的目的。在組織方面，是使其自身有組織健全的能力；在行動方面，必要使入於正軌，而切於實用。例如工人運動，在要求加薪和改良待遇，如果沒有強固的組織，不能約束羣衆，致釀成封閉工廠，搗毀工具，生產因而停滯，不獨共同利益，不能實現，且影響社會的安寧。又如經濟絕交運動等等，如果沒有強固的組織，不獨不能揮他的作用，產生實際的影響，往往發生種種的障礙。行動的能力有破壞和建設兩種：建設的運動是和平的，如直接民權的使用，經濟的設施，合作運動的進行，都是訓政時期要注意和積極去提倡的。破壞的運動，是鬥爭的，鬥爭富有危險性，在民衆感情狂熱的時候，往往因狂熱發生盲目的暴動，而

致行動的錯誤，這時不獨是目的不能達到，暴動起來，一發不能復制，每於掃除障礙後，他的暴力還繼續向着自己內部發揮，以洩其餘憤。所以在行動方面，必以正當的方畧，訓練其行動，適合革命環境的需要，不致在建設的時期，還有破壞的行動。在不得已的場合，須用破壞時，也要以最小限度的犧牲，獲得最大的效果為原則，非是絕對不能用的。

本黨以前只有對黨員訓練，沒有對民衆訓練，這是無可諱言的；不知革命的事業，不單是黨員應該做的，我們必須要喚起民衆，來參加革命。從前民衆因為沒有經過訓練，意志沒有統一，步驟沒有整飭，因而力量不能集中，黨對於民衆，不能指導和率領，致給軍閥，政客，以操縱割據的機會，造成十餘年來軍閥的政治，而延長革命的期間。現在我們要使民衆對黨有深刻的認識，對黨的主張，能够認識和擁護，於最短時間完成一切建設。我們更要知道從前軍事的破壞，是革命的手段，不是革命的目的，建設才是革命的目的，要達到這目的，不獨是訓練黨員，還要去訓練民衆。同時，使民衆的領袖，接受黨的訓練，去訓練民衆團體的各個份子，才能集中革命的力量，以收一貫的效果。

我們對於民衆運動，是要民衆自己覺悟，自己起來組織和訓練，直接或間接去參加革命運動；所以我們只有訓練民衆，具有組織的能力，不是替代民衆去組織；我們只有領導民衆去運動，並不是替代民衆去運動。務使民衆的組織和運動，能夠本自身的力量，去充分發揮他們的效用，一切的行動，都能納於軌範，確確實實依着原則去做，以滿足民衆的需要和要求，以期國民革命早日完成，這是我們的責任啊！

## （六）今後民衆團體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在各界民衆團體代表談話會演講——

各位同志，各位代表，今天敝會開各界民衆團體代表談話會，承各位惠然肯來，是非常欣幸的。回憶自去年七月市民訓會曾開過一次談話會後，不知不覺又將一年，在這一過程，各團體變遷的情形怎樣？組織訓練的情形怎樣？當

着各團體開會的時候，敝會雖然派員參加，平時也派員去調查，但是沒有得到各團體代表聚會一堂，互相討論的機會。今天這個會，雖然是個談話會，如果在組織訓練民衆上着眼，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自二中全會議決將各省，縣，市黨部的民衆訓練委員會，實行取消，關於民衆訓練的工作，歸併于訓練部辦理以後，只有廣州，上海，南京，北平……因特殊情形，民訓會依然准予存在。廣州爲南中國最繁盛的市場，又爲革命策源地，當然有特設民訓會以直接指導民衆，訓練民衆的必要。廣州市的民衆團體，在革命過程中，曾做過許多工作，有相當的歷史，比較是有訓練有組織，這是敢自誇的，惟是從前因隸屬問題沒有分別清楚，所以在同一團體中，省市兩黨部，都派人去指導和監督，弄到權限不能統一，意志不能集中，工作上的障礙，自然難免了！自去年中央規定以後，所有民衆團體，由所在地的黨部或政府，直接去指導監督，從前困難的情形，已逐漸減少，可是年來的工作，注重在整理方面多，僅做到消極的工作，沒有做到積極訓練的工作。就本市民衆團體中，整理完竣完全成立的，只有市商民協會，其他如工聯會，青整會等等，仍在整理期間，未能依時成立。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爲有些奉黨部的命令去整理和組織，有些却奉廣州政治分會的決議，彼此互相出入的地方甚多，所以弄到沒有辦法。再從民衆團體橫的方面看，各個團體都爲着他們自身去打算，沒有顧慮到旁的團體，在利害衝突的地方多，互相聯絡的精神少，這是最大缺點的事情。

談到過去民衆運動的錯誤，誰都知道完全是那殺人放火的共產黨做出來的把戲。因爲國民黨的民衆運動是爲民衆謀利益的；共產黨的民衆運動是欺騙民衆的。換句話說：本黨的民衆運動，是爲民衆打算，才去做民衆運動，同是並使民衆知道自己的需要，自己去運動；共產黨的民衆運動，是爲自己打算，才去運動民衆，是拿民衆做他們的工具，或犧牲品的，這種分際，諒各位同志都很明的，無庸兄弟多說了！

到了清黨以後，共產黨知道自己的罪大惡極，不見容於國人，才變換其戲法，大造謠言，謂本黨不要民衆了，意欲使民衆離開本黨，其用心險惡，可惡得很！其實本黨革命，是爲民衆謀利益的，所有一切黨綱和政策，都是爲着民衆需要



，才去決定，無時無刻，不爲着民衆打算的，不過當着整理期間，尙談不到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只能做一部分消極的工作，未能做積極的工作罷了！

可是，我們對於民衆團體，有些引爲抱缺憾的，就是除却幾個大團體有組織有訓練能够表現於社會外，往往只看見民衆團體的領袖，看不見民衆，雖有民衆團體組織的名稱，沒有什麼力量的表現，恰似無兵司令，掛了一個空招牌罷了。這種民衆團體，於社會國家沒有什麼關係，這樣的民衆領袖，不獨沒有法子去領導民衆，社會上也不重視他們，不過博得一個民衆領袖頭銜罷了。欲使民衆力量集中，黨和民衆團體領袖能領導民衆，首先要從組織訓練着手，如果不注意到這一點，有力量的民衆，便變成無力量了！民衆沒有力量，國民革命還能夠早日成功嗎？

現在，是訓政時期，在本黨領導底下的民衆，是要設法去指導他們，使民衆皆知四權使用的方法，以經理國事，監督政府，訓政完成，憲政才能實現，想民衆能夠負擔這種責任，能够運用四種政權，先要在民衆團體裏頭訓練民衆，令一般民衆們，得到使用四種政權的力量，十分充實，那麼到憲政時期，就不至無所措手足了，譬如國民革命，是達到國家自由平等的必經途徑，凡有裨于國民革命進行的，我們要擁護他，阻碍國民革命進行的，我們要掃除他，然後憲政才能完成，三民主義才能實現，中國自由平等才能達到，如果民衆團體，不能站在黨國立場上，切切實實去做訓練民衆團體的工作，這要民衆團體做什麼呢？

再民衆運動，固然要各民衆團體的領袖努力，才能够發生力量，這要各團體裡頭的各個分子努力奮鬥，才能生出效果。兄弟曾參加過許多民衆團體，感覺到各團體除少數領袖外，大抵都是智識技能薄弱的居多數，各個分子的智識技能，這樣薄弱，將來不獨是不容易在黨國上運用政權，和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這個團體也是不健全的。所以我們去做民衆運動要着手去訓練民衆，必先要注重民衆智識問題。試一查大多數的民衆，都沒有經過相當的教育，所以智識技能沒有增進，同時見得各民衆團體的領袖，關於團體分子的智識技能能兼顧到的，實如鳳毛麟角。須知團體健全與否，每視

團體分子的智識技能的程度如何，以爲衡量，如團體裏頭份子的智識技能都薄弱，便可以斷定這個團體是斷難站得住的。因爲這種沒有能力的團體，社會是不需要他們的存在。其次各團體領袖尤其要明白自己，是爲黨國爲社會來工作的，自己的行動，實與黨國和社會，息息相關的。如果只爲一個團體，或爲其一部分打算，固不對，爲個人打算，尤其糊塗！必定要爲整個的民族打算，才是正當，否則必起糾紛。從前工人與工人鬥爭，商人與商人衝突，……就是因爲只顧自己，不顧整個的民族緣故。

民訓會現在就想替各民衆團體打算，整理和幫助，去做訓練民衆的工作；但是，自去年調查民衆團體以來，許久未曾做過實行調查的工作；現在民衆團體的內容怎樣？有無改善？非再行調查不可。甚望各團體將其中實在情形，切實報告，才可分別整理和扶助！

民訓會要增進民衆的智識和技能，擬着手指導民衆團體，組織工餘研究班，使一般民衆乘着空閒的時候，避免去作無謂的消遣，有碍身心的事情，同時得着機會，去增進他們的智識和技能。希望各個團體，在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使各個分子的智識，技能增進，才能解決他們自身生活問題，和負行使民權的責任，大家要曉得民衆團體的需要，和本身利益的關係，實有無窮的新要求，自整個社會來說，假使社會進化，物價不斷的騰貴，一定會影響到團體或個人生活的。所以欲解決生活問題，實不能不注意到民衆的智識技能增高，以求適應呢。從前共產黨只顧個人的利益，不顧民衆的利益，暴動殘殺，無惡不作，弄到許多民衆，受了共黨直接間接的禍害，處于非人生活；中國又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從橫的方面看，是要互相聯絡，互相援助，民生問題，才能解決，社會才有進步，這也是民衆團體目前應做的重大事情！

末後，兄弟以爲民衆團體，無論是爲國家着想，爲社會着想，我爲自己着想，都要自動起來，從事種種建設，如消費合作社，民衆娛樂所等等，並利用餘暇時間，以增進智識技能，使團體的個人健全，以期個人的生活問題解決，使到

整個的團體健全，民衆團體的力量成爲黨國的力量，擁護黨國去做建設的工作，去掃除國民革命的障礙，三民主義在最近的將來便可以實現，這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嗎？希望各同志本着這個意思，爲黨國去指導民衆，訓練民衆，去做應做的工作罷！

## (七) 今後勞動問題應注意的是甚麼

——在廣東機器總工會勞動立法演講大會演講——

各位同志！各位工友！今日承貴會邀來演講，非常榮幸！兄弟對於這種勞工問題，沒有深刻的研究，不過對這問題想去研究；從前兄弟到俄國的時候，因爲俄國是勞農政府的國家，勞工是執政的，勞工法以及工廠工會等等組織，想比較其他國家完善，所以常常到去考察；歸國以後，時常與各民衆團體接洽，勞動問題也時常談及，今日所要說的是今後勞動問題應注意的是什麼？勞動問題，不單是工人自身的問題，實是整個社會經濟的問題，也是世界的社會經濟問題。所以勞動問題不能解決，社會經濟問題，是不能解決的，如果這個問題有了辦法，能夠得到完滿解決，相信社會一切問題便跟着迎刃而解了。歐美自產業革命以後，跟着有勞動問題發生，同時社會一切的問題，都跟着發生，政治革命以後，演爲經濟革命，勞資兩方面成爲兩大對立的壁壘，勞資問題，遂成爲最重要最急待解決的問題。中國雖然是產業落後經濟落後的國家，工業尙未甚發達，勞資兩方面沒有像歐美各國演成兩大壁壘的特殊情形，這勞動問題也是不能忽視的，我們究竟採取那一種方法去解決這勞動問題？才可以得到完滿的解決，才可以適應中國環境的需要，才可以解除工人的痛苦，這層是我們要十分注意的。

我們想解決勞動問題，必先注意工人運動，因爲工運是解決勞動問題必經的途徑，是解決勞動問題的第一步，這層大家都知道，貴會在革命程中也曾注意到這點，社會上也有相當的認識，也曾爲黨國做過許多工作，不過從前所做的工

作，大部分是運而動之的工作，是立于被動的地位。這種運動在某一個時期是對的，是需要的，但在某一個時期就不對了，就不需要了。因為一個問題是因時因地而有異的，如果環境變遷，從前需要的東西，現在已不需要或不獨是不需要，反變爲障礙了。

「運動爲進化的主因」這句話，誰也不能否認的。社會一切的進化，人類一切利益的實現，運動就是牠能原動力；一個團體的目的能否達到，一個團體份子的生活的否改善，通通要靠着這個團體裡頭各個份子「各盡所能」的活動才能成功的。我們在這個運動過程中，時時努力，將舊的障礙段段疏通，將腐的環境節節打破，將惡的勢力層層剷除，以期適合進化的原則，適合生存的公例。

人類是要求生存的，是時時刻刻都要求較好的生存的，我們應該以自己的力量，去獲得較好的生存條件。爲着達到這個日的，就要做一種有組織有訓練的行動。各個運動有各個的背景，需要，和其他一切實際情形。當依他的背景，需要，和其他一切實際情形去努力，才有成功的可能性，才不致「陷入歧途」，或「背道而馳」了。

工人是社會的骨幹，同時是革命的主力軍，如果勞動問題不能解決，那末，民生的狀況有大部份陷於憔悴的情境，必影響到別的部份不得條暢的發展。直接工人痛苦不能解除，間接增加社會無數的糾紛，這是多麼要緊的事情呢？反面來講，如果勞動問題得到完備的解決，不特可以解決自身的痛苦，改善自身的生活，同時可使政府得到政治上，經濟上的幫助，並達到民族解放，民權使用，民生解決的目的。這不是空口說白話的，自有工運歷史做他的證明。

各位須知，中國工人運動的意義，比之外國工人運動的意義，各有不同的地方：外國的工運純然是解決工人本身的痛苦就夠了。中國的工運便含有民族性，除解決本身痛苦外，還要連帶解除民族的壓迫，脫去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中國人運動的意義，比任何國家工人運動的意義更爲重大，這層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中國從前的工運，如示威巡行，用以對付軍閥，是很適用的，現在入於訓政時期，勞動者如仍是受着運而動之，才去運動，是絕對不能解放自己的，希望

他人替我們去解決需要的問題，不如自動解決較爲妥善。在未有用工以前，或以爲每日工作二十時是應該的，工資低廉不能維持生活也認爲應該的，自有工運以後，就覺得不對了；自經這次覺悟以後，就會自動的起來去組織去運動，從前僅是被動的去破壞的工作，現在自行去做建設的工作，從前錯誤的運動，不完備的運動，重感情忽理智去運動，現在都覺從用不着了，大家都知道注意到健全團體健全個人的工作了。像合作運動組織消費合作社等等，以減輕自己的負擔；教育運動以增加智識技能，能夠擔任較重要的工作，爲謀生的工具；注意到工廠的設備，以及改良工人待遇等等，以改善工人的生活。但是工人自身的準備和要求是一問題，資本家能否滿足工人的需要，又是一問題，想解決這個問題中的重要問題，勞工法是非常重要的。

勞動法——或勞工法，是工人最切身的問題，大家都知道。但法律是由政府訂定的，勞工法雖然是適合工人的要求和滿足需要；同時并要就整個社會來打算，以求得到社會普遍的利益。勞動立法的精神，是要根據國民黨的扶植勞工政策爲原則，勞工法的內容，如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法；在表面上看起來是求人自身問題得到解決，實際上便沒有這樣的簡單，所以在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我們就應該注意到這種法規的製定。現在就工廠法來說：不單是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工人待遇等問題；還要注意到工人教育，增加工人的智識技能，和教育工人子女，注重工廠衛生，以保護工人的健康，設立公共醫院，以爲工人健康的保障，至於災荒的救濟，減輕失業的痛苦，意外傷害的賠償，以維持生活，年老或殘廢的郵養，以及死亡的撫卹……等保險法，當然是要由勞工法裡頭加以規定。不過這種保險法，各國都有不同的情形，有由政府辦的，有由工廠辦的，有由政府監督廠主去辦的，有政府與廠主合辦的，各種辦法雖然不同，但爲工人謀利益是一樣的。勞工保險法，應該特別注意童工女工的限制，因童工在發育未完全的時候，不能作過份的勞動，以免障礙身體的發育；女工的夜間工作時間，當然要限制，分娩前後的休息當然要給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也當以最平允最公正的規定，務使雙方均得其平，一經調處，雙方都能履行。工會法，是工人本

身的組織問題。工人如果沒有組織，就不能表現力量，如無工會去訓練工人，就不能實現本身的利益，但是勞工法沒有規定頒布以前，工會法只能行于工會裡頭，如因失業問題，或被廠主開除，在工會只能設法救濟，不能強制廠主執行維持工人的條件，對於一切的工人保障，都是能作消極的辦法罷。所以一切的工人問題的解決，就是要待勞動法的頒布，才能夠一一實現出來，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要求勞工法適合於工人的需要。

我們已知到『勞動問題』不單是中國工人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經濟的問題，并且是國際的問題，對於同一工作，不獨是男子和要婦女同工同酬，就是和外國工人也要同工同酬，但是中國工人往往在同一工作，不能夠得到和外國工人的同等工值，就是在中國裏頭的工人，同一工廠裏頭，也沒得到真實的平等待遇，更何能在資本帝國主義底下的工廠，來與外國人相爭衡呢？有人說：工資增加使物價騰貴，製造品不能暢銷因而工廠倒閉，無法維持，結果仍是工人吃虧。就表面上看來，似係合理的，但實際上不然。因為中國爲產業落後的國家，舶來物品的輸入，國內的小工業便蒙了影響，受了重大打擊，中國工人雖有靈敏快捷的手術，都不能在世界上占一地位，甚且因失敗而致滅亡，這就是因爲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和關稅協定的限制，不是工人本身的問題。

其次勞動僱傭辦法，是應該注意的，自從十八世紀下半年產業革命以後，已形成勞資兩大壁壘，提倡以勞力作商品的人，以爲土地勞力資本都是應作商品的交易，這說一倡，廠主方面就利用工作時間的延長，及將工值較高的工人辭去，而另僱工值較平的工人，工人迫於飢寒，就不能不把勞力作商品來供給廠主所收買了。工作時間延長，工廠的生產品增加，生產愈多，工值愈平，工作時間愈長，工人受剝奪愈大，資方獲利愈厚，這是應該特別限制的。

再其次勞工法要特別規定勞動團體的合法組織，和集會結社的自由權。現在工會的組織，還未臻完善，工會的力量，還不能充分的表現，從前雖然有工會法的規定，但沒有多大的效果，不過都是一種消極的辦法，極其作用的能事，不過消極的要救濟工人罷了。我們現在還要注意的：一、是工人生活費的相當報酬，因爲最低工資額（即是底價）都應審察

各地生活情況而定，以求工人得到相當的生活，能夠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存。二、工作時間的規定：各國工廠的工作時間，在歐戰未發生以前，大抵都以每日八小時為標準，最多亦不過九小時；但歐戰結束以後，各國的經濟狀況，都有很大的變化，故對於工作時間，各就其本國的最近情況的需要而定，惟是每日最多不能超過十一小時，最小以八小時為每日的工作規定。至於廢止兒童的勞動，及限制他們勞動時間，是應該的，各國對於童工在十歲以上者方許作工，并且每日抽出若干小時，施以教育，夜晚不准童工女工作，各國大都相同，或者簡直廢止童工的工作。男女同工同酬，是應該的，從來婦女的工值都較男子低下，不知男女是應該平等的。不應該壓低的，從前的人只是顧到自己的利益，不顧別方的利益，所以就有這種錯誤的主張，致女子職業備受影響，減少國家的生產量，現在大家都明白了。

工人失業問題，我們是要向政府要求施以救濟，因為工人的失業，就會影響到社會的不安，這不是工人本身的事情，是國家和社會的事情，國家當要代替工人打算，或由國家增設鉅大工廠以為救濟，或由地方經營，發展實業等，以維持失業工人，如果勞工問題不能解決，就是整個社會無法解決，應該將這個大問題貢獻到黨政府，以謀工人的失業保障，這層都是我們今後對勞動問題應該注意的。

現在勞動法行將頒布。貴會對此問題注意研究，可謂知所先務。研究的結果，貢獻到政府作參考採擇的資料，解決勞工個人本身問題，進而解決整個社會的經濟問題，以期國民革命成功，三民主義實現，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現在因為沒有多大的時間，有機會再來和各位討論罷，完了！

## (八) 民衆訓練應注意的是什麼？

——在各區黨部民訓委員談話會演講——

各位同志，今日請各位到來談話，就是討論民衆運動的事情，因為中央現在對於民衆運動計劃，已經變更，各地民

訓會，都已裁撤，牠的工作，歸併訓練部辦理，僅有廣州上海等處仍舊保留民訓的存在。這是因爲地方的特殊情形，認爲有存在的緣故。但民訓會過去的工作係在整理的時期，牠的整理工作，都係消極的，不是積極的，廣州過去的民衆運動，錯誤的地方不少，不經過澈底的整理，無從施以訓練，更兼中間經過萬惡共產黨的搗亂誘惑，利用民衆做他們的工具，供他們的犧牲，一般智識薄弱的民衆，許多都誤入歧途，民衆運動就受了一重大打擊，同時更乘機利用土匪流氓去搗亂，因而民衆團體，就陷於殘缺不完的地位了！

民衆運動，本是人民以自己的力量，來謀生存條件的保障，和生活的改進，這是謀社會一般利益的實現，不是爲某一階級利益而壓迫其他的。共產黨操縱的時候，他們的策畧，是利誘窮的人，煽惑智識低下的人，利用那般人做工具，供他們的犧牲，遂他們的私慾，故當時只有土匪流氓在社會上搗亂，並沒有真正的民意表現。

清黨而後，中央因爲想澈底去整理民衆團體，訓練民衆，對於民衆運動，暫時停頓，以便從新決定民衆訓練的計劃，這是當然的辦法。但有一般人以為不要民衆了，民衆離開黨了，這完全是反動者的說話，各級黨部民訓會成立後，即有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的組織，但我們細心觀察一下，廣州自着手整理以來，除商民協會經已成立，算係整理完成外，其餘如青整會，工聯會等，還沒正式成立，還在整理時期，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中央會定有整個具體計劃，各地的情形不同，如果沒有澈底的辦法，黨與政府的政策和行動必會不一致，以致整理期間，不能收得相當的效果。即如工聯會成立的時候，係黨和政府各派員去指導，不料經過長時間的工作，中間因爲種種的障礙，還沒有整理完成。又去年青整會開始整理各校學生團體的時候，竟有人拿出政治分會的命令來，說學生會的組織，係奉令辦理的，希圖避免改組；似此情形，豈不是黨與政府的意見，互相出入嗎？長此以往，我相信是無辦法的，我以為政府應要尊重黨的主張，如確認爲不妥的時候，應建議中央，設法改善，不要陽奉陰違，或者從中作梗，民衆運動尤應以黨爲總樞，根據黨的主張，切實去做，方易收效。否則是一經長時間的整理，也是沒有效果，過去的事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年來的民衆運動，就事實上觀察，最不良的現象，是黨與民衆覺得有日見離開的傾向。這是亟應補救的！從前做民衆運動工作的人，每注重於對人的問題，不顧到對事的問題，往往有以個人的意思，做運動的方畧，忽畧了黨的主張。今後我們要注意使三民主義和民衆發生密切的關係，要主義成爲民衆信仰的中心，一切的動作，均以主義爲依歸，才不致爲個人所支配。

各位同志，本黨對於民衆運動的計劃，由民衆運動進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做積極的工作。同時，過去衆運動的事實，我們已經明白了，將來我們的方法怎樣？本市裡頭較大的民衆團體由省訓練部，或者直接由本會去做工作，各區黨部的民衆訓練委員，似乎沒有什麼工作可做，就是去做，恐怕也沒有發生多大的力量。實際上民衆團體，是由許多民衆組織成的，各民衆團體裡頭的各個分子，都散在各處，如果能夠本着訓練民衆的意義，去切實訓練，各個分子健全，民衆團體自然健全。同時，提倡合作運動，以減輕各個分子的負擔，提倡教育運動，以增加智識技能，區黨部與民衆比較接近，觀察較爲實際，各個分子對黨的信仰怎樣？黨在民衆裡頭的力量怎樣？攷查清楚以後，便去做指導率領工作；使民衆力量變爲黨的力量，並望各同志今後對於民運的工作，要站在黨的立場去領導民衆，使民衆受黨的指揮，不要受個人的指揮，根據黨的意思，去指揮民衆，使民衆成爲主義化，沒有力量的民衆，變爲有力量的民衆，民衆的力量，即黨的力量，民衆充實破壞和建設的能力，跟着本黨去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這是民衆訓練委員一件重大的事情，也是我們的責任，是不可輕易放過，或委諸他人的，希望努力去幹罷！

## (九) 今後青年運動應注意的什麼？

——在廣州學生聯合會第十次代表大會演講——

主席團各位代表，今日係廣州市學生聯合會第十次代表大會及第七次執行委員會選舉的日子，兄弟到來參加，非常

歡喜，乘這個機會和各位說幾句話：民衆運動，因其屬性上的不同，時間上的差異，以及各個特殊利益的關係，實施運動應注意的要點，自然要有極大的區別，青年運動，爲民衆運動之一種，過去的青年運動，和現在的青年運動，因爲時代的推移，環境的變遷，運動應注意的要點，也不能始終不變，本市因爲清黨的緣故，青年運動，也隨着停頓，去年雖把青年運動回復過來，但因組織鬆懈，精神不緊張，才得到現在的結果，這種事實，誰都不能覺得滿足，青年運動爲民衆運動最重要的工作，今後青年運動應注意的是什麼，這層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青年運動，爲什麼在民衆運動中佔最重要的位置。牠有牠的理由和價值，想明白牠的原因，要先明白青年的意義，青年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和責任，

青年的涵義却很簡單明瞭，這不外基于年齡區分的結果，青年乃占人生進程中的最重要階段罷！從前國民黨在各級黨部裏頭，專設青年部，做青年運動的工作，因爲當時青年的農民，工人，商民，婦女，有農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的設立，所以青年部工作的對象，却只限於學校裏的學生。其實青年的學生，大多數是農工商的子弟，出身於農工商的家庭裏頭，而爲農工商的青年，然則青年部的工作，即謂爲農工商青年運動的工作，也無不可。這般農工商的青年，乃是有智識的份子，同時即爲農工商青年中的優秀份子，爲社會的中堅人物。

社會是有機體的組織，不斷地新陳代謝，革故鼎新，社會所以會起這種的作用，就是由於有生機的新細胞活動滋長的緣故，社會的新細胞是什麼？不待說是青年了。所以青年爲社會進化上的原動力，社會人類中的重要分子。

假使社會上沒有青年，社會是決不會進步的，不但不會進步，而且會向頹唐的方向消沉下去；這就可比人們的身體一樣，如果身體內的新細胞沒有發榮滋長，那麼人們就會由壯而老，由老而衰而死了！可知青年在社會上的地位，何等的重要！

尤其是在頹敗的社會裏頭，外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遭軍閥的摧殘，陷於次殖民地的大社會——國家——裏頭，

青年所處的地位，更加重要，我國自五四運動之後，青年學生加入本黨，參加國民革命工作，努力宣傳，犧牲奮鬥，使黨國得到今日的新生命，誰都不能否認不是青年參加革命的結果。如果沒有青年參加革命，革命決不會這樣進步的，可知青年在革命過程中，尤為重要！

青年在社會裏頭所占的地位，既然是這樣的重要，自然所負的責任，也是非常重要，如果青年不能負起他們所應負的責任，不但社會的改造，沒有希望，革命的進程到了某個時期，也會宣告停頓，或者開倒車退步下去。所以青年們在社會裏頭和在革命的進程中，應該明白自己的責任，這是很重要不過的。

社會的進化，國家的進步，世界的文明，全靠人們不斷地去努力創造，建設，而青年們一方是繼續社會的固有生命，這等繼往開來的責任，是何等重要啊！

我們對於青年的意義，青年所占社會上地位的重要，和青年應該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已經明瞭了，再進而研究的，就是青年運動應該注意的是什麼了。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以後，對於青年運動，已有了相當的注意，宣傳組織訓練的工作，也有了相當的成績。但是，大多數注意到社會上的工作，忘却自己的修養，往往為外界所牽累，為情感所衝動，致為世人詬病，青年本身未得到利益，加以清黨以後，因為共產黨搗亂的影響，青年精神的渙散，青年力量的銷失，大有江河日下的情勢，這不獨是青年的農工商民婦女為然，即青年學生也是一樣，這是事實告訴我們不容我們去掩飾的，所以現在對於青年運動，唯一的要着，就是要青年的學生團結起來，然後由學生的團結，再進而團結青年的農工商民婦女，而達於全體的青年團結起來，統一起來，聯成一氣，蔚成爲國民革命的中心勢力。

青年學生爲農工商優秀青年的集合體，同時也爲領導農工商青年運動的有力分子。農工商民的運動，有沒有成績，就要看農工商民的青年團結怎樣？換句話說：農工商民的運動，全靠農工商民的青年分子去努力領導，而青年的農工商民的運動，又要靠出自農工商的青年學生去努力領導，所以現在對於民衆運動的工作，要把農工商民婦女團結起來，就

要把農工商人婦女的青年團結起來，要把農工商民婦女的青年團結起來，尤須把出自農工的青年學生團結起來。反過來說；青年學生不能團結一致，則對於國民革命隊裡的農工商婦女的革命民衆，也是無法團結，無法繼續維持他們的革命工作，所以目前最切要的，是要把青年學生團結起來。

青年學生，在青年隊裡，已占重要的地位，因而青年學生，所負的責任，也自比其他青年爲重大，青年學生，所負的責任，已極重大，則對青年學生的訓練，又當應該十分注意的了。

學非所用，是學校的課程問題；學無所用，是國家的需要人才問題，如果國家所需要的是甲種人才，而一般學生所學的是乙種科學，那麼，學生就學非所用了，所以學生的所學，是否學其所應學，是教育當局負責，學生的所學，是否爲今日國家所需要，是政治當局負責的，如果學校的課程，是適合於學生所應學，而學生的所學，是國家所需要，出而用於當時，供獻于社會，還是無濟於事，這就要由學生自己負責了。

現在，中央已有考試院的設立，本省也舉行各種技術人材登記，以及縣長等等考試，如果，學生是學其所學，學爲國家所需要，那麼，不愁沒有出路了，不愁學無所用了，不過我們應該知道：中國國民黨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我們要根据正確的革命理論不爲其他學說所煽惑，一切科學的研究，都根據三民主義的原理原則去探討，以期獲得爲三民主義建設，爲三民主義創造的學問，對於青年學生的訓練，也唯有把一切科學歸納於三民主義裏頭，所有四權行使的訓練，以及一切政綱政策所規定的都要去研究實行，這樣才不失爲真正的學問，應用的學問，否則爲不合時宜的學問，爲不切于需要的學問，以不合時宜的學問，不切于需要的學問，於國家民族是沒有裨益的。

青年學生最富於支配慾，佔有慾，舉凡對人對事對物無不表現其支配慾，佔有慾的強烈，互爭支配，互爭佔有的結果，影響於社會的秩序，社會的進化極大，青年支配佔有的慾望，不能滿足的時候，便發生破壞的心理；以中國這種物質缺乏，經濟落後，各種的建設，未能顧及，無論不能再事破壞，就是長此以往，時時能夠維持現狀，也不足以廢青年

支配和佔有的慾望，結果，惟有此攘彼奪，同歸於盡罷了。現在，既是訓政時期，不堪再事破壞，就是支酌和佔有的慾望，也爲心理建設的大敵，所以我們應該把支配慾，佔有慾，改爲創造慾，破壞的心理，改爲建設的心理，我們總理會告訴我們說：『青年人要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立志做大事和立志做大官，這是絕然不同的，所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我們應該怎樣的去注意啊！

人格爲人生最寶貴的东西，如果，革命青年，只知自私自利，只想做大官，不想做大事，那末，革命事業斷沒有成功的道理，所以對於青年的訓練，於智識技能外，應該注意到人格，使一般革命青年，都有他們的革命人格，然後服務於社會，服務於黨國，才有忠誠的意志，勇進的毅力，犧牲的精神；但是，要養成革命的人格，還要先確定革命的人生觀，要能確定革命的人生觀，就要使他們明白革命的環境，人生的意義，和人生的價值，我們要知道革命事業，是要靠革命的人格完成的。

有強健的體魄，才能幹偉大的事業，革命的事業，是最偉大而又最艱苦的；如果，沒有強健的體魄，那裡能夠負擔這偉大而且艱苦的革命工作，通常見到許多人，當着他們身體強壯的時候，閱歷未深，經驗還未富，沒有擔當大事的能力，等到他們閱歷已深，經驗已富，可以擔當大事的時候，因爲身體衰弱的緣故，有些去貪舒服，過他們腐化的生活，有些志氣的思想認真去幹，便又百病叢生，無從去幹，這是多麼可痛的事情！所以我們於訓練智識技能及人格休養外，還須注重於身體的鍛練。

青年已然是人生過程中一個階段，青年學生是出身于農工商業的家庭，入了學校以後，因所習的不同，將來的職業，因而變更，但是，還要本着農工商業家庭的刻苦耐勞的精神，才不致失却本來面目，況且在革命尙未成功的今日，尤須站在農工商的立場，去做民衆運動的工作，如果，因爲有智識，有技能，便羞與農工爲伍，這是很大很大的錯誤啊！青年最易患的毛病，就是不確實，一般讀了幾年書，居然自己劃成智識階級，儼然超出農工商人的上頭，這種幼稚

可笑的心理，不獨是容易忘却農工商家庭的本來面目，而且對於社會上一切事物的觀察，因為注重主觀的緣故，依主觀的觀察，去批評和攻擊，無時無地不表現他們幼稚的毛病，所以我們最要緊的，就是要確實，心裡所想的確實，口裡所說的是確實，手裡所做的也是確實依着環境的需要。時代的要求，確確實實躬行力踐去做，所有一切虛榮心，僥倖心等等都不留存於胸中，不獨減少許多煩悶，也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唯一方法啊！

現在的社會，是過去青年創造的遺產，將來的社會怎樣？視乎現在青年創造的力量怎樣，社會能否得到健全，國家能否得到獨立自由，民族能否得到解放，都在我們青年身上，青年所負的責任，固然重大，青年領袖所負的責任，更爲重大，各位應認定那一位青年能夠率領我們指導我們，根據黨的主張，爲青年運動去運動的，我們才選舉他們，他們確確實實能夠本着所負的使命，依着黨的指導，去盡應盡的責任，明白過去的錯誤，決定將來的計劃，青年運動有了辦法，一切民衆當然跟着有辦法，訓練青年，以爲民衆訓練的重心，自然能夠得到聯絡一貫的效果，想革命根據地的青年必有相當的表現，希望努力罷！「完」

## (十) 今後婦女運動應該怎樣？

—— 廣州市婦女協會籌備會成立典禮演講

今日是廣州市婦女協會籌備會成立典禮的日子，市執委會特派兄弟到來監督，得乘這個機會和各位說幾句話：本市婦女運動是倡導最早，也曾做過許多革命工作，有相當成績表現，後來因爲共產黨搗亂，婦女團體有被解散的，致婦女運動，一時沉寂下去，現在本市黨部根據中央婦女運動的計劃，委出七位有革命歷史，努力婦女運動工作，富於婦女運動經驗的籌備員，從新組織市婦女協會，我相信各位籌備員，都能够根據誓詞，站在黨的立場上，去做婦女運動；斷不致站在個人立場上，去做婦女運動的。

誰都知道：中國數千年來的婦女，受宗法社會的束縛，和男系勢力的支配，處於非人的地位而莫可伸訴，這種壓迫婦女的勢力，實足以阻碍社會的進化，非澈底剷除不可，否則，不但婦女方面，無自由發展機會，日憔悴於奴隸生活底下，感覺着痛苦，直接影響自身的精神和任務，間接貽害於社會國家，這是大家要知道和注意的。

中國人口號稱四四萬，假定女子居半數，實占二萬萬，如專以男子負擔社會國家的工作，女子不負責任，在社會上只有分利，而無生利，因而男子兼要負擔女子一切所需，感着無限痛苦，且因女子不負擔社會國家的事情，無形中使生產減少，物質缺乏，這不獨關係整個婦女的切身問題，也是社會國家一件重大的問題；因為婦女不負責任去平均負擔社會國家事情的結果，致社會變為畸形的社會，國家變為不健全的國家，想社會進化，國家健全，非男女平均負擔任務不可。

中國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畧和壓迫，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國家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還沒得到解放，就是整個的社會和男子都沒有得到解放，依着未解放的國家，未解放的社會，未解放的男子；希望去解放的婦女，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婦女本身的事情，還要婦女本身努力去求解決，因為婦女問題解決，隨着社會問題，也解決一部分，因為婦女得到解放，便整個民族，都跟着解放，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啊！

不論某種運動，能夠發生影響，發生反應，必有可以運而動的原因和背景，中國婦女，因受宗法社會，和男系勢力的支配，處於非人的地位，幾千年來，安之若素，自本黨提倡婦女運動，一般婦女才如夢初醒，知非聯合起來，運動罷放，永無解除痛苦的希望，滿足要求的可能，國民黨是為民衆謀利益的黨，無論何種運動，必在本黨領導底下，得到黨的指導和幫助，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如運動越軌，或者離開了黨，一定是失敗，這是大家要知道和注意的。

最後，還有幾點要各位留意的：第一，宗法思想要打破，因為這種思想，是中國數千年來宗法社會留傳下來的遺毒，習非成是，牢不可破，若不急於掃除，恐難達到解放的目的。第二，迷信觀念要剷除，因為迷信在中國人看來是一種

不可思議的怪物，風水鬼神等說，深入人心，尤以無識婦女，催眠獨深，可謂根深蒂固了！如不設法破除，婦女運動前途，實有莫大之障礙。第三，虛榮心和倚賴性要澈底糾正，我以為婦女確因經濟不能獨立，逼而倚賴男子，遷有話可說，如果具有智識技能，經濟本能獨立，因為虛榮心不能打破，不惜倚賴男子，做人奴隸，這是可恥極了，我記得前幾年，有一位在社會上很負盛譽和本領的女子，在女界中也占有相當的地位，却自己不知自愛，情願嫁給濶人做姨太，貪戀一時的虛榮，置人格於不顧，像這樣的女子，還是要得嗎？所以虛榮心和倚賴性，是不可不糾正的。第四，就是婦女職業教育問題，婦女要具有智識技能，具有一種謀生的工具，經濟才能獨立，經濟能夠獨立，才不致倚賴男子，職業教育，是婦女求經濟獨立的唯一出路，這也是要大衆注意和努力去提倡的。

現在有許多人說，黨和政府經規定女子有繼承權，是女子已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了，我們還要運動做什麼？這種沒有志氣的女子，實在可笑得狠，從前政府不是通令各機關錄用婦女嗎？黨章裏頭，不是明白規定男女平等嗎？但是婦女能夠到各機關服務的有幾人？實際上婦女可以得到平等的有幾人？婦女想得到真正的平等，真正的解放，還是要靠自己，不能倚賴他人去代打算，要靠自己努力和奮鬥，一面去解放，一面去準備得解放的工具，不獨自己去求自己的智識增加，技能進步，同時還要向沒有智識的婦女隊裏，去指導他們，率領他們聯合起來，參加國民革命的工作，打破過去一切的束縛，和自己的束縛，自己的桎梏，如迷信觀念等，這是婦女運動應該注意的事情；現在希望各位籌備員繼續過去的革命犧牲精神，努力去做，將來一定收良好的效果。廣州爲革命策源地，婦女運動也要做全國的模範，將來健全婦女團體的組織，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都在今日就職的各位籌備員身上，努力去幹罷！

## (十一) 今後勞工運動應該怎樣？

——在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代表大會演講

各位同志！各位工友！今天是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第三次代表大會，同時又係會所落成六週年紀念日。貴會過去的



歷史和反共的精神，剛才經主席及各位代表說得很清楚了。貴會今日舉行這個大會，一方面是檢閱過去的工作，過去的工作怎樣？我們必要檢閱，如檢閱清楚，才有改善的辦法，才能決定將來的計劃，因為無論甚麼事情，都要有一種計劃，計劃是要根據以前的工作，及現在的環境，而決定的。

中國民衆團體，能夠自行建築會所的很少，工會能夠自行建築會所的更少，貴會會所落成已六週年了。貴會建築這麼宏偉，足爲貴會會務的發展，和各位工友精神的團結，力量充實的表現。各位工友，已具這偉大力量，經這次大會檢閱後，定能根據過去的事實，以及將來的需要，適應環境的要求，定出一種最適應的計劃，以求其實現。各位代表對於一切的決議，相信一定能夠依照這種計劃，站在革命戰線上，去爲工友及一般被壓迫的民衆奮鬥，並且本着這種精神，去做一切革命建設的工作。機器工會，是工人團體中最有力量的一個集團，關於智識，技能，組織，訓練，總比其他好得多。如果能夠努力建設，成績一定有可觀的。從前工人運動，大概都居於被動的地位，所謂運而後能動，機器工會也不能逃出這個例外。這種被動的運動，不本自己的力量，去謀自動，于工人本身是很危險的，所以這種運動，有設法改善的必要。好像從前受共黨把持，所以工會多被共黨的搗亂，貴會各工友在當時都能夠和共黨作殊死戰，將共黨的力量剷除；所以對於工會的改善，都比其他各工會較爲容易，這是當然的事實。

過去工運的錯誤，是被動受刺激才起運動，在某時期這種運動，是有効的，假定長此以往，都是這樣，沒有一定的主張，任從他人擺佈，結果惟有作他人的犧牲，這是沒有意義的。須知，無論那種民族，受着壓迫，他們自己不去集中自己的力量，謀自己去解放，乞憐別人，結果必至受別人的欺騙。弒回憶前幾年有些工會，農會，自己無自動的能力，純然由共產黨來組織。只見工人增加了痛苦，沒有得着些什麼利益。因此知道，工運要自動，如果時時都是居于被動地位糟便了。從前工會運動的目標，大多數只顧自己，不顧別人，中國工人運動，應該是爲共同利益而努力，爲共同利益而努力，是三民主義的原則。因爲，大凡做工人運動，一方面固然要爲工人實現某種特殊目的，或擁護及增進某種特殊利

益，但同時在別一方面又要顧全別個團體的目的和利益，才不致和利益相衝突，增加社會無數糾紛，我們必要除掉自私的偏見，才能從工人運動的去實現工人的利益。

中國經濟背景，實際上與世界各國的工人運動，有特別不同的地方，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大規模的經濟組織，大半是外國資本，整個中國都受着外國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總理曾經說過：「中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沒有真正的資本家」，所以中國人無論那一個所受的痛苦，都是受外國資本主義壓迫，前幾年的海員罷工，唐山工人罷工，上海紗廠罷工，都是外國資本家的工人罷工，都含有民族解放的工人運動。中國勞資兩方面，尙未演成兩個相對的壁壘，當着這勞資兩方面尙未分十分懸殊的時候，只有努力民族解放，不能「削趾適履」抄襲外國工人運動的辦法，因此，中國工人運動，除了解決本身痛苦外，還要解除外國資本主義的壓迫，努力民族解放的運動。

今後工運應該怎樣？中國現在是訓政時期，在這訓政時期的工人運動，當然比較過去的軍政時期的工運不同，因為軍事時期，是破壞時期，工人運動和軍事動作相呼應，協力去掃除革命的障礙，爲反抗軍閥有時要罷工，或用暴動的方式，實際上在不免。訓政時期是建設時期，工人運動，應與政治設施來協調，努力去實現革命的建設，一方面又要認清在訓政時期，革命的敵人，係赤白色帝國主義者，所以訓政時期的工運，比軍政時期的工運，責任更加重大，工作更加緊張，在訓政時期去做工人運動，既然要謀政治建設，又要向我們革命的敵人赤白帝國主義進攻，因此，今後的工運要充實內力，充實內力的方法，大概有兩種：第一種，是合作運動，第二種，是教育運動，一方面組織各種合作社，謀工人的負擔減輕，他方面設各種工餘研究組，補習學校，謀工人智識技能的增進，因爲內力充實後，在生產上增多無數物品，社會上得到利用生產的應用然後向「打倒帝國主義」這條路走，力謀消滅帝國主義壓迫的力量，帝國主義倒了，不特工人的痛苦，可以解除，就是整個的民族問題，也可解決了。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的團體要健全組織，要充分訓練，第一，組織有系統，要注意到縱的組織，才能宗旨貫徹，步調整齊，才可以一氣呵成，不至弄到人自爲戰了。

第二，訓練要有法度，要求團體的健全，必先要求份子的健全，各個份子不健全，那裏得團體的健全呢，正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因此，今後的訓練，應該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盡力求份子健全，大家要知道，訓政時期的工運準備向赤白色帝國主義鬥爭，非比在軍政時期打倒軍閥這樣「摧枯拉朽」的容易了。

第三，要聽國民黨的指導，老實說一句，工人方面大多數都是智識薄弱的，因此在工人運動當中，就常常感覺到方法欠缺，容易受對方——赤白色帝國主義者以藉口，如最近幾年的慘殺案，固然是帝國主義者兇殘面目的暴露，其實工運的步驟，也有多少錯誤的地方，所以往往使工人受絕大的犧牲，得到些微的效果，這種工運是太不經濟了。須知，我們必要以最低限度的犧牲，得到最大的效果，這種工運，才算有成績，所以主張工運要有指導的，要國民黨去指導，才能得着完滿成績。

各位同志！各位工友！兄弟今日參加盛會，沒有什麼高深的理論，和良好的方法貢獻，不過於慶祝貴會紀念及代表大會盛典當中，畧述個人的感觸，希望貴會各同志努力奮鬥，繼續過去的光榮歷史，和與共產黨鬥的精神，領導工友，為工會的領袖，使機器工業，日形發達，民衆得到充分的享用，以解決民生問題，達到民族解放的目的。（完了）

## （十二）黨的訓練與民衆訓練的關係

——在廣東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演講

各位同志：今日是廣東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閉會的日子，兄弟到來參加，非常榮幸！乘着這個機會，貢獻一點意思。

本黨的基礎，是建築在民衆上面，負有指導民衆，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的責任；民衆經過了黨的指導組織和訓練，方能健全革命的組織，統一革命的意志，集中革命的力量，整齊革命的步伐，在本黨領導底下，努力國民革命，以求

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的實現，以期解除民衆的痛苦，滿足民衆的慾望。因爲本黨的三民主義，是黨的共同信仰，和努力的目標，而樹立本黨革命理論的基礎；黨的政綱，是目前最切實的革命步驟與方針；黨的政策，是革命進行的具體方畧。這都是總理根據社會進化的定律，人類生存的需要，中國環境的要求，而創造和決定的。這種爲民衆謀利益的革命理論，不特黨的同志要澈底明瞭，誠懇接受，和切實遵行，就是一般民衆，也要由本黨率領，努力奮鬥，以求其實現。○

黨和民衆是不能分開的，如果，黨離開了民衆，革命就失了意義，民衆離開了黨，本身利益，就不能實現。所以黨和民衆要打成一片，然後，黨才能指揮民衆，民衆才能擁護本黨，向國民革命大道，勇猛前進。○

怎樣才能使黨和民衆發生密切關係？那就不能不注意到黨的訓練。和民衆訓練了。○黨的基本組織在區分部，訓練黨員應從區分部做起，這層大家都是知道的。○區分部爲表現黨員的意志和行動的機關，如果一個區分部，組織沒有健全，有方法去訓練，區分部便沒有力量。○區分部是黨的基础，區分部沒有力量，就是整個黨部都沒有力量。○區分部爲黨員集合的地方，黨員實際接觸的機會很多，容易得到訓練黨員的機會，同時因爲與民衆實際接觸的機會很多，容易得到訓練民衆的機會。○有了經過訓練的黨員，方能負訓練民衆的責任，有了實際訓練民衆的工作，然後能够使黨與民衆聯絡。○民衆信仰黨，擁護黨，黨的內容充實，黨的力量增加，黨裡頭是黨員，黨外便是民衆。○黨怎樣能够指揮民衆，得到民衆的擁護，一致奮鬥，努力於國民革命工作，就使黨和民衆接近，明白他們實際情形，解除他們的痛苦，圖謀他們的利益，欲達到這個目的，不消說要黨員忠實努力，深入民衆，爲他們的表率，然後，才能博得民衆的同情和信仰。○想黨員能够負擔這樣重大的責任，就要靠訓練的工作，使黨民衆化，民衆黨化，民衆一切活動，均以黨爲中心，黨的一切活動，以民衆爲基礎，然後，黨和民衆，才能一爐共治，完成訓練的工作。○

民衆訓練，要注意的就是民衆領袖，因爲現在所謂民衆訓練，是指有組織的民衆團體，并非訓練一般散漫的民衆，民衆已經一次的組織，無論他們的內容怎樣？一個團體的領袖，當然算是團體裡頭最有力量的人，領袖有了訓練方能設

法健全他們的團體，指導和訓練他們的各個份子去參加革命。過去民衆團體的領袖，都是靠着他們自己的經驗或學識，去做民衆運動的工作，多數沒有經過黨的訓練，所以無論工會也好，商會也好，學生會也好，實際上只看見團體內領袖，黨與民衆團體的關係，只靠領袖個人情感的關係去維繫，好像團體只是幾個領袖的團體，和民衆沒有什麼關係的樣子，以致團體的領袖，爲團體謀利益的固多，爲領袖自己謀利益的也不少。說到民衆的利益，國家的利益能夠顧到的，便如鳳毛麟角了！這種情形，雖不敢說個個團體都是這樣，相信大多數團體，都免不了這毛病。這種現象的產生原因雖很複雜，領袖沒有經過黨的訓練，實是一個最重大的原因，沒有經過黨訓練的領袖，他們的行動和思想，未必一定是不對的，但是忘却了自己的真正責任，不曉得怎樣去訓練民衆，雖然擁有民衆領袖的招牌，實際上恐怕是不能指揮民衆，所以許多民衆團體，不能做民衆的基礎，得到民衆的擁護，就是這個緣故。

紀律是保障黨的統一的根本條件，黨員的思想行動，能否一致，全視乎黨員紀律觀念怎樣以爲斷，所以黨的訓練，紀律是要十分注意的。本黨關於紀律問題，於總章上第七十四條有這樣的明白規定：「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順遵守總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一致進行，」在本條後面又特別加以注釋：「本黨領有歷史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項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本黨對於紀律有這樣的重視，就是因爲本黨負有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重大使命，如果自身不健全，那能訓導民衆，參加革命，以完成這種工作？又因本黨黨員是由各種民衆集合而成，非有鐵的紀律，以範圍，制裁，那能使全體黨員的思想行動，趨於主義化，革命化集體化，民衆化，以充實黨的力量，鞏固黨的威權，堅定黨員的共同信仰呢？所以黨要直接訓練黨員，遵守紀律。總理說：「黨員沒有個人的自由」，這就是說，一切黨員，須服從黨的指揮，把所有的力量，集中黨裡來，才能保證黨和革命的勝利。

黨能够活動和推進，全靠黨員，沒有黨員便沒有黨，所以黨的訓練，要以黨員爲訓練的中心。經過訓練的黨員，才能去領導民衆，訓練民衆，發展黨務，實現黨的主張，才不致爲反革命份子混亂黑白，顛倒是非，以進行他們的反動工作，去阻擾黨的主張，這是我們更知到和注意的。

本黨是革命的黨，爲什麼要革命？誰都知道，不是爲革命而革命，是爲民衆解除痛苦，圖謀利益而革命的。可以說，黨是民衆共有的黨，不是國民黨人私有的黨。革命既爲民衆，民衆就應該擁護黨，擴大黨的力量，想黨的力量擴大，黨和民衆要共負責任，才能達到。因此不獨黨要健全，民衆也要健全，不獨黨員要充分訓練，民衆也要充分訓練，因爲黨和民衆，是不能分離的。假使黨是黨，民衆是民衆，那末，黨就會變成一個空招牌的黨，民衆就會變成一盤散沙的民衆。這樣還能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嗎？

黨的訓練，在內要使全體黨員信仰黨的主義，遵守黨的紀律，嚴密黨有組織，鞏固黨的權威。對外要使黨員明瞭民衆的痛苦，實現民衆的利益，領民衆掃除一切障礙，從事革命的建設，而博得民衆同情與信仰，以完成本黨的使命。民衆訓練要注意民衆的思想，行動，和組織三方面的訓練；民衆受了組織的訓練，便有組織民衆團體的能力，民衆受了思想行動的訓練，便有自行運動的能力，這種民衆組織和民衆運動，都是與黨不相違背的，可是要想民衆訓練得到這樣完滿而普遍的效果，全靠全體黨員的努力；要想全體黨員去負擔這樣繁雜的責任，先要使本黨黨員澈底明瞭民衆訓練的意義和方法。雖說黨員即是民衆，但就對於政治的認識來說，黨員對於四權行使的練習，以及黨的政綱政策等，當較任何人爲認識清楚，黨員實可爲民衆的指導者。黨已有訓練民衆的責任，民衆的接受黨的訓練的必要，黨的訓練，與民衆訓練，實有密切的關係，不能只顧黨的訓練，不顧民衆訓練，也不能只顧民衆訓練，忽畧了黨的訓練。這層我們是要明白的，尤其是負擔黨務工作的人，不可不知道，努力去幹的。

但是我們雖然知到訓練黨員的重要，訓練民衆的重要，就實際的情形觀察，黨員因爲職業的問題，沒有許多的時間

聚集開會，下級黨部又因為經費問題，以及個人的生活問題，沒有充分的注意到黨務的工作，黨員還沒有充分的訓練，談到民衆訓練，更是不容易了。

廣州市是革命的根據地，黨員的數量比較其他的地方多，有組織的民衆團體，也比較其他的地方多，區黨部區分部，統在市區裡頭，各團體所組織的民衆，也在市區裡頭，如係召集和訓練都很容易，實際上各黨員以及有組織的民衆，因為種種的關係，能夠聚集討論的機會很少，訓練頗感困難。各縣地區遼闊往往數十里內，才有一個區黨部，區分部，說到訓練，當比廣州市更爲困難。廣州市對於黨員訓練，從前經過幹部人員訓練班，以訓練下級幹部人員，現在根據中央所定訓練黨員的方法，除由各區黨部，區分部負責訓練外，并分區集中訓練，經得到相當的效果。對於民衆方面，其訓練和組織等等，均經過詳細的調查。就消極方面說：所有較大的集會，均先報告黨部，派員指導然後開會，最近各工餘研究班，以及合作運動等等，也切實去指導，對於民衆團體領袖，也不時召集談話，黨與民衆，發生密切的關係，這種雖不能說是訓練的效果。民衆團體裡頭，有許多是黨的忠實同志、經過相當的訓練，能够本着黨的主張，去做應做的工作，照這樣看來，我們能夠訓練黨員，以曾經訓練的黨員，去參加民衆團體的組織，自然能收訓練民衆的效果，訓練黨員便是間接訓練民衆了。

訓練黨員，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訓練民衆，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們想國民革命早日成功，當然要靠我們的黨，有推進的能力，同時，要靠我們的革命民衆，能夠認識黨的主義，信仰黨的主義，依着黨的指導和率領，去參加革命，方能實現衆的要求，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這種訓練工作，雖然覺得困難，我們都要根據黨的主張，切實去幹。各位是黨裡頭忠實和努力同志，在各縣市做過許多訓練的工作，在整理黨務的時候，訓練部和民衆訓練委員會，雖然分立，現在除上海廣州等幾個特別市，仍然保留民衆訓練委員會的組織外，其餘各省訓練民衆的事情，都歸併到訓練部。各位同志對於這種訓練問題，當有精確的研究和實在的運用，兄弟不過，就個人年來的經驗和感覺所及，隨便談罷了！

## (十二) 怎樣去做訓政時期的學生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在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演講

各位教育家，各位青年同學，今日承貴校校長邀來演講，兄弟原本不善於詞令，不過兄弟曾經過學生生活，也做過教育生涯，明知不善於演講，但遇着學生的集會，喜歡和他們說話，今趁着這個機會和各位說話是很歡喜的，所說的題目，就是「怎樣去做訓政時期的學生？」換一句說話就是訓政時期的學生應該怎樣。

學生對方是教者，自己是被教者，教者施教一定要因應時代環境，根據國家民族的需要，確定一種教授方案，然後依照方案，怎樣去教怎樣去育於求適合社會國家的要求，這是教者的責任。

談到學生方面，固要注意本身的需要，但是學生求學，雖然是爲解決自身的生活問題，同時要注意到社會國家民族的需要，才配稱學生，現在中國的環境是怎樣？中國民族所處的是什麼時代，做學生的必要因應他們所處的時代環境去求學才對的。

本來，人類自出生以至於老死，都是受教育的時期，自離家庭入學校以至於投身社會，都是受教育的場所，所謂無時不學，無地不學，實在不限於在做學生的時代，和入學校的場所，才是受教育的，由這一點看來學生者固然是學，教者何嘗不是學，實在是教學相長相得益彰！教者學者似乎對等，其實合一。

教者和學者並非對等，實的同處于受教育的地位，我們已經明白了，不過，教者得到受教育的機會，早些處於先覺的地位，學者處於後覺的地位，教者早些得到學識和經驗，便能根據民族國家的需要，以求完成其目的，達到其要求以先覺覺後覺罷了，照這一點看來，教者和學者地位雖不同，那麼牠的目的是一樣的。

社會要有繼續性，社會的生命才得延長，社會要不斷地進化，並且縮短牠的進化歷程，以期人類早日達到完滿目的。



，那麼，人類幸福方能夠得到充分的享受。這個責任，是現代青年學生要担任着放在牠們的肩膀上的。現在社會得着的幸福或痛苦，是前一代有知識青年所種的果，將來的社會能夠得着幸福或者受着痛苦，就是我們現在學生的責任了，今日我們所享受的一切都是前人所遺留，將來社會一切享受，是我們所創造所遺留。因此我們青年學生，要挑起「繼往開來」的担子，去培植社會的良果，繼續和促進社會的進化啊！

固然，凡屬頂天立地圓顛方趾得着人的地位，都要盡人的責任去繼續社會進化是不錯的，但是其中有點兒的分別，不是人人一樣的，大抵這個責任的大小，全視乎教育的程度怎樣而定的，所謂「巧者拙之奴」能者多勞「吾人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移風易俗士夫之責」「春秋責備賢者」等等的說話，都是明白說着，智識技能優越的人，所負的責任特別要大，不但要繼續社會，並且要改造社會。我們的青年學生總比普通入智識技能優越一點，所以，除了應盡普通一般人的責任以外，還要盡特殊的責任呵！

須知，一個人投身入學校去讀書，不是專為一己炮自私自利單是解決個人將來的生活問題，同時要為社會國家民族謀一個最好的方法去解決他們的一切問題，施教者也是一樣，教育的事業固然是人們的一種職業，但是這種職業，異於尋常的職業，除了自己得着相當的生活費以外，還要竭智盡能去指導現代的青年和一般的民衆，去找尋方法來解決社會國家民族的一切問題。教者施教，學者受教，既然有這種原因，負這種責任，所以，牠研究的學科練習的技能，和人格的修養，都要適應時代環境才對。並且除適應外，還要養成一種創造的能力，其效乃大。如果只求適應，社會保持着常態不會進化，就是能够進化，也必遲滯了，因此必要具備一種創造力努力去促牠進化。

中國現在的時代是怎樣？中國現在的環境是怎樣？不消說各位總是明白多少的，我們要用什麼方法去適應這個時代環境？我們要用什麼力量去改造這個時代環境？就不得不不要仔細的去考量一下喇！中國文化經濟落後，帝國主義者環而伺之，日肆侵畧，日肆壓迫，因侵畧和壓迫，弄到民生凋敝，社會不安，岌岌乎朝不保夕，這種情況我們應該怎樣去應

付呢？應該怎樣去救濟呢，我們要應付去救濟，就要切實去考查牠的原因。中國現在的社會完全陷於困頓的狀態，一切惡劣的現象不斷的生產，軍閥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等，雖然革命軍隊提着革命精神，集中革命力量，勇往直前地去打倒軍閥，剷除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的工作。怎知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大部分雖然銷滅尚有殘餘的存在仍然去做自私自利有個人不知有黨的勾當，究竟這樣是什麼原因呢？這個是社會制度不良，造成不良的環境，民衆受着環境的支配，留存着多少適於軍閥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等，不絕產生的機會的緣故。時常見着有些人在學生時代志氣勃發有澄清天下的氣概，恨不能馬上得到權力地位去把一切認爲不滿意認爲社會障礙的東西鏟除淨盡，做一件救國救民的大快事，等到畢業離校投身社會國家得着權力地位的時候，竟然前後若兩人，受惡劣社會所同化，甚至變本加厲所謂「初生之犢猛於虎」的，這是一件多麼痛心的事啊！這種習非成是的事情牢不可破，或者這一輩人還厚着臉皮說一句「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的風涼話，更加令人深惡痛絕啊！照這樣情形如果我們現代的青年不立決心去謀解決，那麼，任你日日談革命去做革命工作，革來革去都是一時的事情，萬不能得到良好結果，因果循環陷於萬劫不復罷了。我們有智識的青年是不能不猛省的，是不能不設法去解決的，解決的方法，就是在各位的本身，要人人立定決心以個人去解決社會，萬不能被社會去解決個人，這是有志之士責無旁貸的。

照進化論的論點看起來，社會是循着自然律進化的，雖然進化程途或不是直線或者變爲波紋，或者依着曲線，總是前進的，不需人力也是自然進化的。不過要縮短進化的過程和保證進化的成功，必要採取一種增大效率的地方，這種方法，叫做革命，這種鏟除革命障礙促進社會進化的事情，視乎社會國家的特殊情形而決定。我們國民革命的方畧三民主義能救中國，想各位都很明白能認識孫中山先生把革命的程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軍事時期，在這個時期內集中革命力量去掃除反動勢力和革命的障礙物，如軍閥……和一切社會不良習慣等等掃除以後，就屬第二訓政時期，在這個時期內，要去做建設工作，實施行使四權的訓練，確定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以黨訓政的策畧，訓政完成以後，就到第三期

憲政時期，由黨治入于民治完成民國。

現在軍事時期已過，已是訓政時期，縱然有反革命的殘餘勢力作最後的掙扎，實在已不成問題，我們青年學生處此訓政時期注重建設的時代，應該怎樣去做訓政時期的學生應該怎樣去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呢？

在訓政時期青年學生要做的工作，當然不能因襲軍事時期的方法，如果仍然因襲下去，那就糟了，處軍閥高壓時代，反動勢力遍佈社會，不能不採一種較劇烈的手段去對付他，是以要學生罷課遊行示威等等以促反動勢力倒台，這個時期學生們雖然犧牲很大，對於革命的過程是有相當幫助的；學生因為參加這種工作注重到社會方面的工作，忘却本身應做的事情，致荒廢學業，考試不及格把學籍都失掉了，回想過去情形至今猶為這輩學生可惜，但是那個時候不得不如此，一個革命者去做革命事業，性命尚且不顧，那有顧全區區學籍，只得反動勢力倒志願已償了。

現在是訓政時期反動勢力將次根本肅清，我們應該回轉方向，變換方式，做訓政時期的革命工作，不獨從前罷課等等通通都用不着，就是注重社會工作，將學業荒廢也是不對了。政府也是不要這種手段了。現在要準備的是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智識技能，適合三民主義人才的人格修養，將來怎樣解放民族，授與民權，促進民生斷非絕無智識或一知半解的人能够去做這種工作的，現在訓政時期所需要的人才，是適合於三民主義的建設人才，適合於改造社會的革命人才，經過以前軍事時期的犧牲，沒有相當的準備和相當的訓練，今日遂感覺到人才缺乏了。

剛纔所說的人才，自然要有適合於現在中國時代環境所需要學問，才配稱為人才，如那種學問不能適應社會需求，不能解決社會問題，那種本事在某種時期，或者叫做學問或者叫做人才，現在感覺到那種本事，不算是學問也不算是人才，好像屠龍之技，牠的技能確屬高超，但無龍可屠，這種技能便沒有用處，如不認清這一點，勢必至學非所用，而至學無所用啊！不適時宜的學問，不但不算人才，並且妨碍社會進化，走入反動途徑——如國家主義，共產主義，封建思想等等——有智識的學生們要格外注意呵！

學生要服務社會國家，要有相當準備，以便將來找一條正當出路，才不致徬徨歧路，無所措手足，同時要特別注重切不可向投機方面去，必須注重實用，對於書本的智識確有相當的研究，對於應付事變的技能，確有相當練習，並非像從前貼標語，叫口號，示威，就算人才了，就可找出路了。如果知到讀書不忘革命，跟着就要知到革命不忘讀書，知道非有學問不能擔當社會國家的事情。今日要注重的就是智識技能精神人格的修養，假令智識不充分，就會惑於邪說，有智識無技能就不能應付事變，有智識技能而無人格的修養，出而任事也不能得人同情堅人信仰，於是失却地位，便無從盡責任，要去服務社會國家，不是成夢話嗎！

其次，學生要養成一種勇氣，換言之即是一種浩然之氣至大至剛的，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氣，洗淨一切環境的惡習，打破一切腐化惡化的勢力，自己才有解決，社會國家民族才有解決。

學生求學第一最怕一無所長，博而不精，尙爲世詬病，連博都沒有更不用說，如能切切實實去做，就是有一技之長便可爲社會國家効力，可以解決個人生活，也可以增加社會生產，能够這樣也算是適合一個時代的學生了。

各位有智識青年學子，要做繼往開來的工作嗎？要解決個人問題和民族國家問題嗎？希望教者和受教者，造成適合于三民主義的環境，以便養成爲三民主義建設的學問，爲三民主義建設的人才，才有結果啊！

今日所說原無甚高深理論，很像老生常談，希望各位能夠明白自己的地位，能夠盡自己的責任，切切實實去做便算訓政時期的學生了。



A541 212 0008 7466B

編述者：林翼中

印行者：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承印者：東昇印務局

惠愛東路德政街  
電話一八四五

